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如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gend.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相關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段。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更多詳細資料。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編纂]**僅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均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基準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或並無於本文件及**[編纂]**中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1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5
監管概覽			87
行業概覽			102
歷史、發展及重組			122
業務			1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0
主要股東			237
股本			239
財務資料			24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9
[編纂]			333
[編纂]的架構			345
如何申請[編纂]			3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各節界定。

概覽

我們所創作的獨有的明星IP，賦能我們成為中國快速發展的新零售運營商，我們專注通過各種渠道銷售健康管理產品及護膚產品(主要通過微信等社交電子商務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魔胴防彈咖啡及護膚品。於2020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按總商品交易額計為中國防彈飲料市場最大的公司，市場份額為40.6%。此外，根據相同報告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我們於2020年在基於社區的社交電商業中名列中國健康管理前十。我們的專有明星IP及以IP為導向的綜藝節目及活動為我們的產品品牌、分銷網絡及消費者採購賦能，包括以周杰倫先生為中心的各種形式的專有IP組合(例如周同學及周遊記)，周杰倫先生為一位20多年來於華語社區都享有盛譽的巨星。我們與周杰倫先生的藝人經紀公司杰威爾音樂訂立為期10年的IP授權協議，據此我們獲得開展與周杰倫先生及其IP有關的各類項目的優先權。

我們於2019年4月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分銷魔胴防彈咖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零售業務取得迅速增長，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魔胴防彈咖啡是我們的首款低碳健康管理產品，其配方由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共同創造。為打入競爭激烈的健康管理市場，我們旨在為終端消費者提供一款幫助實現其健康管理目標的咖啡產品。每盒魔胴防彈咖啡包含7包咖啡。憑藉魔胴防彈咖啡取得的成功，我們在魔胴子品牌旗下推出多款其他低碳水化合物飲品及食品，進一步體現我們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具互補性的低碳健康管理產品組合的策略，包括魔胴汽水及魔胴魔芋螺蛳粉。此外，我們於護膚品市場推出達人悅己主品牌線下多個產品子品牌，包括摩肌博士及茶小姐。摩肌博士子品牌下的產品旨在解決因皮膚老化引起的各種皮膚問題，主要面向皮膚老化人群，而茶小姐子品牌下的產品則針對年輕一代。

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包括IP創造、媒體內容創作及活動策劃。透過IP創造及營運，我們基於包括周同學在內的專屬獨有的明星IP為健康管理產品創建定製品牌及相關IP內容，且我們透過微信等社交電子商務平台推廣及銷售有關產品。周同學及其相關元素已登記為我們與杰威爾音樂共同擁有的商標系列。於2020年6月1日，周杰倫先生在快手平台設立以周同學為標識的官方賬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粉絲超過三千萬人。我們認為結合我們的明星IP(如周同學)推廣的產品較易吸引明星的現有粉絲社區並為該產品的新消費者樹立信譽。媒體內容創作方面，我們為周遊記的主創並擁有周遊記IP，周遊記第一季是一部由周杰倫先生主演，每集有不同知名公眾人士客串演出的12集真人秀，該節目於2020年3月在浙江衛視及Netflix播出。周遊記受到電視觀眾的好評。根據公開可得評級數據，這12集的平均收視率在同一時段播出的所有電視節目中排名第一。活動策劃服務供應商方面，我們於2019年8月擔任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的策劃服務供應商及於2020年1月擔任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的策劃服務供應商及投資方。周杰倫先生於兩場演唱會均

有表演及精彩表現。此外，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參與策劃周杰倫先生的世界巡迴演唱會《地表最強》，包括在中國12個城市的演唱會。我們認為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專有明星IP賦能我們的新零售業務。透過建立我們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媒體內容及活動，我們建立一個由對我們獨有的明星IP感興趣的用戶組成的社區，彼等活躍在以此類IP為中心的私域流量中。我們獨有的明星IP通過多個互補的場合及平台(而非因品牌產生單一聯想)賦能我們的新零售業務。我們相信此舉不僅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可信度及適銷性，同時維護分銷商及客戶的信任與信心。例如，於2018年，周杰倫先生親身出席我們的發佈會並錄製短視頻，以表示對本集團及產品的支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周遊記中透過廣告、點播及離散式產品植入等方式以及於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透過於演唱會會場張貼印刷廣告、產品展示及禮品贈送等方式推廣魔胴防彈咖啡。我們認為，該等與我們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媒體內容有關的多個推廣場合已增加我們產品的曝光率，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建立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其中我們的分銷商通過其促成的經銷商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分銷網絡，其中部分已進一步發展成為我們產品的關鍵意見消費者。該等關鍵意見消費者可在我們基於明星IP的私域流量通過口碑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利用彼等的個人經驗並對其追隨者施加個人影響力，從而有效地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

我們於市場擴展及IP創造方面的不懈努力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可觀的整體財務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1%。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相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產生的收入，而該收入受周遊記及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產品推廣的顯著提振。我們計劃繼續製作更多媒體節目及演唱會，以賦能我們的新零售業務。相反，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並無進行類似規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認為此舉導致魔胴防彈咖啡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下滑，以及活動策劃與IP節目所得收入減少。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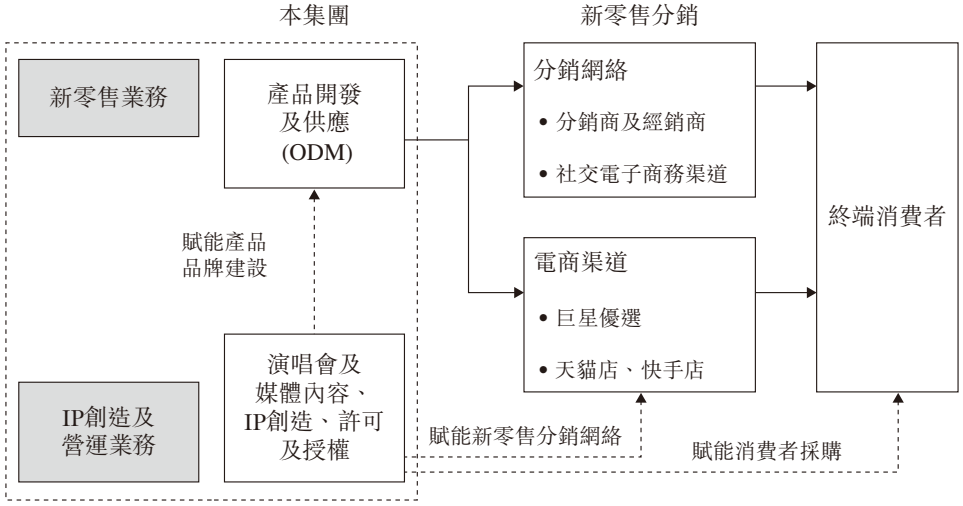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新零售業務以及IP創造及營運業務。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新

零售業務，在新零售業務中，我們向消費者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等健康管理產品及護膚品。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包括獨特的明星IP創造、媒體內容創造及活動策劃。

我們經營IP創造及營運業務，主要是為了賦能我們的新零售業務。通過建立我們獨特的明星IP及相關的媒體內容及活動，我們建立活躍於以獨有的明星IP為中心的私域流量中我們獨有的明星IP的粉絲社區。因此，我們的產品於有關社區及私域流量的推廣及銷售乃由我們的明星IP授權。我們通過分銷商(即我們的客戶)及分銷商促成的經銷商網絡向我們的終端消費者銷售健康管理及護膚品。

產品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由分銷商及分銷商促成的經銷商構成的分銷網絡，將我們的主產品魔胴防彈咖啡銷售分銷予終端消費者。分銷商為直接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的客戶。若干分銷商促使經銷商擴大終端消費者範圍，並在該等經銷商向彼等下達銷售訂單時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我們通過產品追蹤、銷售訂單及庫存監控、培訓及其他措施的系統管理和監視所有分銷商及經銷商的產品分銷。

我們專注於利用各種社交電子商務渠道上以我們獨有的明星IP為中心的私域流量，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其中多屬各種私域流量中的關鍵意見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魔胴防彈咖啡採用自上而下的分銷商管理系統。我們聘請總經銷商昆山汀奢協助我們進行分銷商管理及有關銷售及營銷技巧的培訓以及根據我們與昆山汀奢訂立的總分銷協議進行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為協助我們進行分銷商管理，昆山汀奢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負責監控彼等各自的經銷商。

我們曾涉及兩起事件，由此令我們於若干銀行賬戶的部分資金遭臨時凍結，但我們的資金隨後獲無條件全額解除。於2020年及2021年，昆山市場管理局出具調查意見，確認我們社交電子商務分銷模式的合法性。我們亦為昆山試驗區首家社交電商試點企業。根據昆山市場管理局發佈的審查意見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社交電子商務活動不構成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傳銷，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在總經銷商協助下分銷魔胴防彈咖啡－兩起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其他產品採用其他分銷模式，包括(i)透過與其他總經銷商的分銷網絡銷售魔肌博士子品牌下的護膚品；(ii)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網絡銷售其他護膚品，而不聘用總經銷商；(iii)向一名分銷商銷售我們的魔胴汽水，該分銷商於便利店等各種線下銷售點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及(iv)通過巨星優選App等其他電商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產品(魔胴防彈咖啡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網絡」。

與周杰倫先生的關係

我們已與周杰倫先生及其藝人經紀公司杰威爾音樂及Archstone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包括周杰倫先生的母親葉女士以及周杰倫先生藝人經紀公司的兩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及陳先生。

我們亦已透過各種業務承諾與周杰倫先生及杰威爾音樂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作為周杰倫先生多場大型音樂會的分包商、策劃者和／或投資者，包括周杰倫先生於2017年和2018年在中國25個城市舉辦的世界巡迴演唱會、2019年在湛江舉辦的一場演唱會以及2020年在寧波舉辦的一場演唱會；

- 我們是為周杰倫先生量身打造的真人秀節目周遊記的主創並擁有其IP；

- 於2019年8月，我們與杰威爾音樂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共同開發及擁有周同學商標；及

- 於2021年8月30日，我們與杰威爾音樂、Archstone訂立為期10年的IP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向杰威爾音樂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展與周杰倫先生及其IP有關的各類項目的優先權，例如IP創造、活動及媒體製作。

透過該等合作，杰威爾音樂與我們建立起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幫助鞏固周杰倫先生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而以周杰倫先生為中心的獨有的明星IP為我們的新零售業務賦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IP創造與營運－與周杰倫先生的合作」。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分銷商為我們新零售業務的客戶，而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內容製作人或IP授權合作夥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2.2%、23.6%、21.1%及18.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專門製造營養品或護膚品的選定第三方生產商；及(ii)專門提供活動策劃及IP節目所需技能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生產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1.9%、75.2%、73.3%及62.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衡美為我們魔胴防彈咖啡自其於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推出以來的唯一供應商，並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向杭州衡美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約48.1%及37.4%。杭州衡美乃SGS的認證供應商及中國健康協會會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我們倚賴獨家供應商生產魔胴防彈咖啡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內容為我們的新零售業務賦能，是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原因，亦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原因。尤其是，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 快速發展廣泛了解發展的新零售運營商，並獲得專屬獨有的明星IP賦能，實現快速且顯著的增長；

- 憑藉對防彈飲料市場及低碳水化合物飲食消費者偏好的廣泛了解，快速建立領先的營銷地位；

- 注重關鍵意見消費者開發及私域流量營銷的分銷網絡的快速有機增長；
- 多方面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為我們的新零售業務提供關鍵賦能及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及
- 具有數十年相關行業經驗且有遠見的管理層及來自周杰倫先生的持續支持。

我們的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獨特的IP賦能業務模式的成功與其他核心產品及IP內容相結合，並加以鞏固及複製。我們將繼續為消費者提供適合其低碳水化合物生活方式的補充食品及飲料，以及含有優質主要成分的護膚品。為推廣現有及新產品，我們將進一步利用我們在多渠道網絡(亦稱為多渠道網絡)上獨有的明星IP。尤其是，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透過產品開發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組合；
- 增加我們在多渠道網絡上的品牌曝光率及產品銷售；
- 繼續創造高質量且獨特的新IP內容，為我們的新零售業務賦能；
- 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 提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增加對IT研發的投入；及
- 因應我們的戰略計劃擴大經營規模及員工隊伍。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涉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在發展初期所經歷的增長率。
- 我們依賴於與周杰倫先生在新零售及IP創作及營運業務方面的合作，消費者對周杰倫先生的好感或曝光率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魔胴防彈咖啡。倘對魔胴防彈咖啡的需求或其售價下跌，而我們提供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未能產生足夠收益，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社交電子商務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仍在制定中及須待詮釋，其實施涉及不確定。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會被第三方假冒、仿造及／或侵權，且我們未必能夠阻止市場上假冒產品的存在。

- 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及營運、管理層、以及與我們合作的明星及關鍵意見消費者或其他業務合夥人的負面宣傳及社交媒體的使用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創始人(即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透過各自控股公司(即Harmony Culture、Legend Key及Max One)將可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隨附之投票權。此外，我們的創始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合作。我們的創始人於一致行動方協議確認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共同作出有關我們業務的關鍵決策。因此，我們的創始人連同Harmony Culture、Legend Key及Max One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我們有6名**[編纂]**投資者，即賴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何先生、錢博士(我們的執行董行政總裁)、張女士(錢博士的配偶)、Long Precise(何先生與張女士的聯營公司)及Bradbury。賴先生、何先生、錢博士及張女士透過收購我們股份完成其**[編纂]**投資，而Long Precise及Bradbury則透過認購新股份完成其**[編纂]**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何先生(不包括其通過Long Precise持有的權益)、錢博士、張女士(不包括其通過Long Precise持有的權益)、Long Precise及Bradbury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13.8%、11.5%、1.4%、0.9%、2.4%及5.5%的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經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賴先生、何先生(不包括其通過Long Precise持有的權益)、錢博士、張女士(不包括其通過Long Precise持有的權益)、Long Precise及Bradbury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8月3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可發行25,000,000 股股份(於**[編纂]**發行後將調整至**[編纂]**股股份)，佔緊隨完成**[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合共25,000,000份**[編纂]**購股權，作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對本集團初步成立的所作貢獻的報酬。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過往財務資料的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我們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期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後不會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4,682	86,585	456,944	311,875	166,095
收入成本	(70,962)	(29,972)	(224,155)	(179,795)	(64,451)
毛利	**23,720**	**56,613**	**232,789**	**132,080**	**101,6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98)	(14,393)	(94,914)	(34,218)	(49,5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88)	(10,330)	(31,563)	(9,506)	(33,1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59)	73	(4,452)	(4,006)	409
其他收入	–	151	1,692	1,643	1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114)	10,254	9,544	2,063
經營溢利	**12,177**	**32,000**	**113,806**	**95,537**	**21,59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7	(160)	35	(24)	(3,5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94**	**31,840**	**113,841**	**95,513**	**18,005**
所得稅開支	(3,429)	(9,121)	(38,210)	(29,717)	(9,712)
年度／期間溢利	**8,765**	**22,719**	**75,631**	**65,796**	**8,29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顯著的增長，但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了一定的波動。

2019年及2020年於我們新零售業務的收入較往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於2019年4月全國分銷以及隨後銷售及分銷的快速擴張，而這又歸功於我們通過IP創造及營運，以我們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內容為新零售業務賦能的戰略。基於該等業績，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兩個分部相互補充，相輔相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概要」。

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通過多個場合為我們的新零售業務賦能。例如，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魔胴防彈咖啡銷售的大幅增長部分歸因於《周遊記》第一季自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在浙江衛視等多個平台上播出。我們在節目中通過廣告、點播及離散式產品植入等

方式推廣魔胴防彈咖啡，從而增加產品的曝光率，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此外，我們於2020年1月計劃並投資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並透過於演唱會會場投放印刷廣告、產品展示及禮品贈送等各種相關的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魔胴防彈咖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由於我們在IP創造及營運業務中的多元化營銷努力，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實現銷售收入的顯著增長。相反，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我們並無可比規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認為此乃於2020年下半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此外，鑒於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經營規模的顯著增長，我們認為有必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及資源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加強我們的公司管治及財務報告系統，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儘管該等額外開支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短期影響，但對於實現未來的長期持續增長以及本公司轉變為一家**[編纂]**公司的期望而言實屬必要。為此，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我們已於廣告及促銷活動、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註冊以及員工成本等多個方面產生額外經營開支，以應對長期的業務增長。

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各種隔離措施及出行限制，董事觀察到，由於「宅家」熱潮，消費者的偏好明顯轉向通過社交媒體購買貨品(如食品及護膚品)，眾多新的終端消費者嘗試使用我們的產品。因此，董事認為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2020年新零售業務的收入產生了積極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已蓄勢待發，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提升：(i)向消費者提供更多核心產品；(ii)直播電商等擴大我們新零售業務的分銷渠道；及(iii)藉助我們在更加多元化平台及銷售渠道上的各種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內容，賦能我們的新零售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零售										
魔胴防彈咖啡	–	–	71,927	83.0	332,868	72.8	205,539	65.9	120,167	72.4
達人悅己護膚系列	37,470	39.5	3,450	4.0	20,422	4.5	12,113	3.9	11,967	7.2
其他	1,870	2.0	5,420	6.3	11,885	2.6	6,742	2.2	6,842	4.1
小計	39,340	41.5	80,797	93.3	365,175	79.9	224,394	72.0	138,976	83.7
IP創造及營運										
活動策劃及IP節目	55,342	58.5	4,761	5.5	86,567	19.0	86,095	27.6	20,142	12.1
許可費及銷售文創產品	–	–	1,027	1.2	5,202	1.1	1,386	0.4	6,977	4.2
小計	55,342	58.5	5,788	6.7	91,769	20.1	87,481	28.0	27,119	16.3
總計	94,682	100.0	86,585	100.0	456,944	100.0	311,875	100.0	166,095	10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456.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新零售業務及IP創造及營運業務，其中前者包括(i)魔胴防彈咖啡；(ii)達人悅己護膚系列；及(iii)其他產品的三個收入來源，而後者包括(i)活動策劃及IP節目及(ii)許可費及銷售文創產品的兩個收入來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產品的銷售，其中有關銷售貢獻了新零售業務分部產生的大部分收入，原因為我們尚未推出魔胴防彈咖啡；及(ii)我們作為周杰倫先生世界巡迴演唱會分包商的角色所產生的收入，其包括在中國25個城市的演唱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上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銷售呈下滑趨勢，此乃由於我們的前營銷代理與我們在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產品的營銷策略上觀點不同及隨之而來的銷量下降，以及將經營重點和營銷資源由達人悅己護膚系列轉移到於2019年4月正式在全國範圍內推出的魔胴防彈咖啡；及(ii)我們決定將我們的活動策劃資源集中在擔任一場演唱會的唯一策劃服務供應商，原因為我們已於2019年將我們的角色由2018年的演唱會的分包商升級為策劃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周遊記於2020年3月至6月在各媒體平台的播出導致魔胴防彈咖啡銷售收入增加以及於2020年1月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的獨立植入式廣告投放、印刷廣告及禮品贈送，其(a)創造了由我們專有的明星IP賦予魔胴防彈咖啡的明星IP品牌效應；(b)在周遊記和演唱會中啟用獨立的魔胴防彈咖啡廣告投放；及(c)亦在傳統媒體平台上播出的周遊記的商業廣告中插入電視廣告；及(ii)自各媒體平台收到的許可費及廣告收入產生自周遊記播出獲得的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產生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周遊記第一季的播出於2020年6月完成，以及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並無2020年1月策劃的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等可資比較規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ii)活動策劃及IP節目產生的收入減少，此乃亦由於周遊記的完成，導致並無任何與周遊記播出相關的許可費或廣告收入以及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並無策劃任何演唱會。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新零售										
魔胴防彈咖啡	–	–	51,111	71.1	236,612	71.1	144,763	70.4	82,645	68.8
達人悅己護膚系列	20,866	55.7	1,424	41.3	14,381	70.4	7,781	64.2	7,926	66.2
其他	361	19.3	2,601	48.0	3,495	29.4	3,335	49.5	3,211	46.9
小計	21,227	54.0	55,136	68.2	254,488	69.7	155,879	69.5	93,782	67.5
IP創造及營運										
活動策劃及IP節目	2,493	4.5	1,290	27.1	(24,011)	(27.7)	(24,391)	(28.3)	4,633	23.0
許可費及銷售文創產品	–	–	187	18.2	2,312	44.4	592	42.7	3,229	46.3
小計	2,493	4.5	1,477	25.5	(21,699)	(23.6)	(23,799)	(27.2)	7,862	29.0
總計	23,720	25.1	56,613	65.4	232,789	50.9	132,080	42.4	101,644	61.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25.1%、65.4%、50.9%、42.4%及61.2%。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均有所增加。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我們於2019年4月在全面範圍內推出的魔胴防彈咖啡，其令我們於新零售分部項下收取的收入顯著增加。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9年4月銷售魔胴防彈咖啡，其在我們銷售的所有產品當中錄得的毛利率最高；及(ii)我們由2017年及2018年擔任周杰倫先生世界巡迴演唱會《地表最強》的分包商發展成為於2019年8月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策劃服務供應商，且此更高級的角色令我們能夠錄得服務的較高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我們的毛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但毛利率較上年有所下降。毛利再次增加乃主要由於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由於藉助周遊記於2020年3月在各傳統及網絡媒體平台的播出以及2020年1月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推廣，銷量及銷售所得收入較去年均有所增加。該項毛利的增加部分被活動策劃及IP節目收入來源項下錄得的毛損所抵銷，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因COVID-19疫情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從而取消就周遊記預訂的部分廣告，令我們收取的廣告費較預期顯著少於預期，最終導致2020年的整體毛利率較低。

雖然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但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魔胴防彈咖啡銷售因完成周遊記的播出而減少，且就推廣而言，於2021年上半年並無可資比較規模的營銷活動，毛利的有關減少部分被我們並無遭受如上年一般因周遊記播出時間而產生的任何毛損所抵銷，相反，我們自於2021年農曆新年期間的音樂節目《既來之則樂之》獲得足夠的授權費以實現毛利。因此，這導致2021年首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高於2020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否則可能會受到計入經營所得收入及純利的開支所影響，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瞭解及評估經營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度／期間溢利	8,765	22,719	75,631	65,796	8,293
加：					
[編纂]*開支*	–	–	2,893	–	7,6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開支	–	–	1,840	–	2,207
可贖回權利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	3,228
經調整年度／期間溢利	8,765	22,719	80,364	65,796	21,349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3,892	178,273	259,115	431,394
非流動資產	1,177	9,334	67,010	89,627
流動負債	105,782	159,770	187,496	369,841
非流動負債	312	2,170	3,609	21,221
權益	(1,025)	25,667	135,020	129,95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103.9百萬元、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259.1百萬元及人民幣431.4百萬元。流動資產

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魔胴防彈咖啡、茶小姐及摩肌博士等新產品及子品牌的推出導致我們的存貨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於本期間內增加以及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原料採購量及成品量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主要是由於Netflix及北京精湛未向我們支付與周遊記於2020年3月播出有關的款項以及昆山汀奢(作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我們自分銷商收取的魔胴防彈咖啡銷售的預付款項，其中該等預付款項尚未轉入我們的賬戶；及(iii)尤其是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錄得的流動資產狀況而言，我們的現金結餘增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與我們的流動資產類似，非流動資產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呈上升趨勢，其主要由於就2020年購買員工宿舍及2021年購買辦公物業向昆山嘉寶作出預付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369.8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與我們的資產類似，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隨著魔胴防彈咖啡銷售的增加，分銷商就購買魔胴防彈咖啡作出的預付款項亦相應增加，而昆山汀奢作為我們的代理收到的該等款項(我們尚未就此向分銷商供應相應的魔胴防彈咖啡)已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及(ii)我們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703)	1,636	328,453	252,445	50,56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789	(17,824)	(197,722)	(253,555)	(158,94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885	28,442	(39,030)	(23,483)	182,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71	12,254	91,701	(24,593)	74,5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3	17,044	29,298	29,298	120,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37)	3	(4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4	29,298	120,962	4,708	195,10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潤率	25.1%	65.4%	50.9%	61.2%
淨利潤率	9.3%	26.2%	16.6%	5.0%
流動比率	1.0倍	1.1倍	1.4倍	1.2倍
速動比率	0.9倍	1.0倍	1.3倍	1.1倍
資產回報率	8.3%	12.1%	23.2%	不適用(1)
股本回報率	(855.1)%(2)	88.5%	56.0%	不適用(1)
資產負債率	(0.80)倍	0.10倍	0.02倍	1.55倍

附註：

(1) 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期內純利僅指相關年度六個月的純利。

(2) 於2018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負數，此乃由於我們的重組導致我們的儲備為負。

近期發展

鑒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各種隔離措施及出行限制，董事觀察到，由於「宅家」熱潮，消費者的偏好明顯轉向通過社交媒體購買日用品(如食品及護膚品)，眾多新的終端消費者嘗試使用我們的產品。因此，董事認為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2020年新零售業務的收入產生了積極影響。反之，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分部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媒體內容的拍攝及製作時間表因疫情而延遲。

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重大工作：

IP創造及營運業務

- ***周遊記第二季***：就製作周遊記第二季而言，我們將聘請我們的關連人士(i)促成周杰倫先生及Archstone代理的其他明星的表演及亮相，(ii)提供策劃服務；及(iii)授權我們於節目中使用相關明星的知識產權。北京精湛亦與我們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北京精湛將協助我們有關周遊記第二季的製作。

- ***周播音樂脫口秀***：就計劃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播出的周播一小時音樂脫口秀節目而言，我們擬(i)促成若干明星的表演及亮相；(ii)促成相關明星向我們採購策劃服務；及(iii)授權我們使用相關明星的知識產權。該節目乃基於我們於2021年春節期間組織並於快手上播出的音樂脫口秀既來之則樂之，該節目由周杰倫先生及其他明星主演。

- ***大型活動策劃***：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最終協議，以策劃及統籌計劃於2021年年底在一家領先社交媒體平台舉辦的一場中國大型活動。

新零售業務

對於新零售分部，我們亦於2021年6月30日後繼續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供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魔胴汽水、魔胴糕點、魔胴魔芋螺蛳粉，預計於2021年最後一季度透過多種分銷渠道正式分銷。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報告期間末）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5.1百萬元。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預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編纂]的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的**[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已分別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2.7百萬元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減。我們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後產生**[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大部分**[編纂]**開支將直接列作權益扣減。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已悉數支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透過派發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公司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的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列金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研發新產品；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在MCN上的品牌曝光率及產品銷售，包括與選定的頂級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開發專有直播賬號及銷售渠道；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創建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IP內容，包括媒體內容及大型演唱會；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品牌及產品銷售及營銷，包括線上及線下宣傳活動以及線上、線下及電視廣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增加對IT開發的投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擴大經營規模及員工隊伍；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述於本文件「詞彙」一節。

[編纂]

「Archstone」	指	Archstone Co., Ltd.，於2011年2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透過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精湛」	指	北京精湛文創文化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北京巨星精湛30%的股權，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北京巨星行動」	指	北京巨星行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巨星傳奇」	指	北京巨星傳奇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巨星精湛」	指	北京巨星精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
「北京偉德利」	指	北京偉德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該公司，賴先生及何先生於重組前分別持有我們15%及15%的實益權益
「Best Million」	指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馬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dbury」	指	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II Inc.，一間於2021年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編纂]**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用途，本文件所述「中國」及「中國內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惟文義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灼識諮詢」	指	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巨星文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方協議」	指	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於2021年9月13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陳先生、Harmony Culture、Legend Key及Max One。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及由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陳先生、Harmony Culture、Legend Key及Max One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及由我們的創始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錢博士」	指	錢中山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編纂]**投資者
「極端情況」	指	按照香港勞工處發出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發出「極端情況」公佈
「創始人」	指	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

[編纂]

「Great Essence」	指	Great Essence Holdings Limited（前稱Star Plus Holding Ltd.及Star Plus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2016年2月15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賴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相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armony Culture」	指	Harmony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由馬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文件」	指	本文件及**[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體工商戶」	指	個體工商戶，指在中國法律准許範圍內以自身商號名稱開展業務的個人

[編纂]

[編纂]

「IP授權協議」	指	本公司、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IP授權協議
「魔杰電競(北京)」	指	魔杰電競(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魔杰電競(昆山)的全資附屬公司
「魔杰電競(昆山)」	指	魔杰電競(昆山)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倚格、昆山人本及拉薩聚創分別擁有46%、27%及27%權益
「魔杰的茶(昆山)」	指	魔杰的茶(昆山)餐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魔杰電競(昆山)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室星創」	指	巨室星創(昆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巨室星創由北京摩威秀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人本分別擁有73%及27%權益
「杰威爾音樂」	指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由楊先生、葉女士、方先生及周杰倫先生分別持有45%、40%、10%及5%，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昆山市場管理局」	指	昆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昆山嘉寶」	指	昆山嘉寶網尚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網尚世界(昆山)數字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昆山人本」	指	昆山人本文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秋緣、馬壽成及兩個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持有93.1%、1%及5.9%。馬壽成及李秋緣分別為馬女士的弟弟及弟媳
「昆山巨星行動」	指	昆山巨星行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汀奢」	指	昆山巨星汀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於其在2020年5月出售前持有該公司80%的股權

「Lake Ranch」	指	Lake Ranch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egend Key」	指	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7月25日在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持有其50%及50%股份，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拉薩聚創」	指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聚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拉薩聚創的股權由王孝萍及王貴青按相同佔比持有。王孝萍及王貴青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 Precise」	指	Long Precis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Long Precise由何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61.47%及38.53%，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關連人士

「併購規則」	指	商務部、國資委、國稅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發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Max One」	指	Max One Ltd.，一間於2011年5月2日在毛里求斯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薩摩亞存續，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股東以於[•]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中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	指	何志成先生，我們的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
「楊先生」	指	楊峻榮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	指	賴國輝先生，我們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及**[編纂]**投資者
「馬女士」	指	馬心婷女士，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
「葉女士」	指	葉惠美女士，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及周杰倫先生的母親

「張女士」	指	張靜女士，錢博士的配偶及**[編纂]**投資者

[編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價格」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購股權的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的人士(及(倘相關)包括其個人代表)

[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本集團或股東於**[編纂]**前進行的若干輪轉讓或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指	外匯管理局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7月14日生效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時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秘密音樂(香港)」	指	秘密音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apphire Prismatic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的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倚格」	指	倚格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於楊先生、葉女士及方先生間接持有其45%、45%及10%股權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Star Media」	指	Star Media Global Ltd.，一間於2016年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關連人士賴先生全資擁有
「巨星行動文化(香港)」	指	巨星行動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巨星行動文化(香港)有限公司(Star Action Cultural (HK)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2月5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星文創發展」	指	巨星文創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創熹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星文創娛樂」	指	巨星文創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駿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3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創藝(昆山)」	指	星創藝(昆山)文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創優選」	指	星創優選(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星文創智權」	指	巨星文創智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創智權(昆山)」	指	星創智權(昆山)創意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星傑爾影業」	指	巨星傑爾影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巨星傑爾影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創杰影(昆山)」	指	星創杰影(昆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室文創(昆山)」	指	巨室文創(昆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領地及其所有司法管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該法例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表eIPO**」	指	透過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編纂]**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定為**[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的合計可能並非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用若干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詞彙的闡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總商品交易額」	指	交易總額，即(i)所有於本公司運營的店舖交易及結算之購買總值；及(ii)於其他業務及本公司之間交易及結算之全部購買總值
「IT」	指	信息技術
「IP」	指	單一或一系列形象的設計及相關知識產權
「KOC」	指	關鍵消費領袖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MCN」	指	多頻道網絡，為與視頻平台合作的機構或平台，以向頻道擁有人於產品、程序、資金、交叉推廣、合作伙伴管理、數字權利管理、變現／銷售及／或觀眾開發等範疇提供協助
「新零售業務」	指	一種商業模式：(i)通過整個零售價值鏈的數字化，將線上及線下商業相結合，從而使商家、消費者及公司受益；(ii)利用數字支付數據在物流、營銷及產品開發方面創造新的效率及能力；(iii)為商家提供新的工具及見解，以降低成本及推動銷售；及(iv)為客戶提供跨線上及線下空間的無縫及定制的購物體驗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或原始設計製造商(視乎情況而定)，用於指代為零售商的客戶設計及製造產品之安排的術語，且所述產品將由所述客戶銷售予消費者
「PDT」	指	私域流量，相對於公域流量而言，可由社群、內容發佈者等自由控制且多次利用的流量
「天貓」	指	天貓，中國的一家企業對消費者線上零售網站
「TMT」	指	電訊、媒體及技術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語以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語句，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在發展初期所經歷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規模大幅增長及財務業績亦有一定波動。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94.7百萬元減少8.6%至2019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並由2019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加427.6%至2020年的人民幣456.9百萬元。尤其是，我們於2019年4月推出魔胴防彈咖啡，其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83.0%及72.8%。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8.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87.4%。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魔胴防彈咖啡產生的銷售收入顯著增加，進而我們認為受到魔胴防彈咖啡在2020年3月播出的周遊記及2020年1月舉辦的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的促銷活動的顯著推動。相反，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並無進行類似規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認為此舉導致魔胴防彈咖啡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下滑，以及活動策劃與IP節目所得收入減少。

作為一家發展迅速且經營歷史相對有限的公司，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2019年及2020年的增長速度增長，或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利潤下降中恢復。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即使我們實現策略計劃，我們仍未必能維持盈利能力。於未來期間，我們的收入進一步下跌或增長可能會較我們所預期者慢。我們日後亦可能因多項原因而產生重大虧損，其中部分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消

費開支減少、競爭加劇、整體市場或行業增長放緩、出現其他業務模式以及規則、規例、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出現變動。我們難以評估前景，原因為我們可能不具備足夠的經驗以解決在迅速發展的市場中經營的公司可能會面臨的風險。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考慮我們的前景。

我們依賴於與周杰倫先生在新零售及IP創作及營運業務方面的合作，消費者對周杰倫先生的好感或曝光率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並與周杰倫先生的藝人經紀公司杰威爾音樂共同擁有「周同學」(周杰倫先生的二次元風格化身)。我們相信，結合周同學商標營銷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有助於其銷售的快速增長。此外，我們相信魔胴防彈咖啡在2020年3月播出的周遊記及周杰倫先生參與的演唱會上的推廣亦顯著提升其銷售，尤其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因此，與周杰倫先生的合作對我們的新零售及IP創作及營運業務具有多方面的重大益處。

公眾(尤其是消費者)對周杰倫先生的好感或曝光率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負面影響可能超出周杰倫先生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偏好的改變、不利的媒體報道(不論是否真實)，或影響或限制媒體角色表演範圍及內容的娛樂或社交媒體行業的規則及法規。任何該等負面影響可能會限制周杰倫先生的媒體曝光率，及／或限制我們與周杰倫先生為中心的專有IP合作推廣產品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策劃以周杰倫先生為主角的媒體節目或演唱會的能力。倘任何該等事件對公眾(特別是我們的消費者)對周杰倫先生的好感或曝光率產生持久的負面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魔胴防彈咖啡。倘對魔胴防彈咖啡的需求或其售價下跌，而我們提供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未能產生足夠收益，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魔胴防彈咖啡。我們自2019年4月起正式在全國範圍內推出魔胴防彈咖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0%、72.8%及72.4%。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到魔胴防彈咖啡的平均售價的影響。我們計劃於可預見將來推出的各種產品可能不會或根本不會達到魔胴防彈咖啡所取得之較高水平的銷量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

的業務－新零售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或盈利能力，且我們無法從其他產品獲得足夠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損。例如，我們來自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原因是純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

我們的銷量極其依賴魔胴防彈咖啡的品牌影響力及我們的聲譽。任何對我們產生負面宣傳的事件或指控(不論真實或虛假)可能會對其品牌形象及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推廣及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分銷商設定魔胴防彈咖啡的參考售價，售價乃根據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採購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等多項因素而定，並可視乎該等因素而調整。倘日後魔胴防彈咖啡的售價下跌，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魔胴防彈咖啡的售價出現任何大幅下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或盈利能力，且我們無法自其他產品獲得足夠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損。我們的銷量極其依賴魔胴防彈咖啡的品牌影響力及我們的聲譽。任何對我們產生負面宣傳的事件或指控(不論真實或虛假)可能會對其品牌形象及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推廣及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於可預見將來推出的各類產品可能不會或根本不會達到魔胴防彈咖啡所取得之較高水平的銷量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新零售業務」。

有關中國社交電子商務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仍在制定中及須待詮釋，其實施涉及不確定。

社交電子商務為相對較新的業務，相關規則及規例仍在制定過程中。有關規則及規例的實施尚待不同司法權區的主管部門詮釋，其實施涉及不確定性。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禁止傳銷條例》(「**禁止條例**」)曾多次被地方政府作為監管依據對社交電商企業進行懲戒。中國有關

當局，包括地區及地方政府，對社交電子活動的法規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並有權對其實施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臨時凍結銀行賬戶、徵收罰款、沒收收入或暫停運營。任何不利的新法規詮釋及實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以一種新銷售模式運營，於該模式下，通常透過社交媒體招攬我們的終端消費者，例如我們獨有的明星IP的私域流量招攬訂閱用戶。我們的眾多分銷商及經銷商本身為我們產品的消費者。我們的管理層、銷售及營銷人員有必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向公眾(包括主管機關及終端消費者)宣傳我們的新業務模式。主管機關或終端消費者對我們業務模式的誤解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及潛在監管制裁，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6月及2021年6月，昆山市場監管局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是否遵守禁止條例進行審查。審查完成後，昆山市場監管局認定我們透過合法的分銷模式從事新零售活動，並非相關禁止條例定義的傳銷計劃。此外，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被若干地方政府當局啟動臨時凍結賬戶。向昆山市場監管局匯報且其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出具檢查意見後，我們得以無條件解除兩項賬戶凍結。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未來類似監管行動的風險，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其他地方政府機構的類似監管行動，倘此類行動導致懲罰性措施或制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在總經銷商協助下分銷魔胴防彈咖啡－兩起事件」。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會被第三方假冒、仿造及／或侵權，且我們未必能夠阻止市場上假冒產品的存在。

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遭到外部人士的假冒及仿造，彼等以與我們的品牌名及商標高度相似的「山寨」品牌名及商標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防止假冒產品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假冒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市場上不會發生對我們產品、商

標或品牌的此類假冒、偽造或仿造行為，或即使發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發現或解決此問題。該等假冒或偽造產品通常難以發現或及時取締。倘發生任何假冒或仿造我們產品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喪失信心。

儘管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監督各類社交電子商務平台，打擊假冒商品，且一旦發現任何對我們產品的侵權或侵佔行為，將向相關監管機關報告，但該等努力未必充分及能夠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的看法。此外，指控侵犯我們權利及產品的訴訟費用高昂，且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另外，倘若對假冒產品的質量有任何擔憂，且消費者未能對假冒產品及我們的產品充分區分，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或蒙會受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及營運、管理層以及與我們合作的明星及關鍵意見消費者或其他業務合夥人的負面宣傳及社交媒體的使用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的財務成功直接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各種產品品牌的認知。快速發展的品牌就提高我們對消費者的吸引力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運作，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作為一家年輕的公司，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可能不如較成熟的品牌強大，而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在線業務來吸引新消費者以及使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作為市場推廣工具。隨着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持續快速發展，我們必須繼續於該等平台維持業務，並在新湧現或新興的流行社交媒體平台建立業務。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社交媒體平台作為市場推廣工具，我們獲得新消費者的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損。

我們的營運及聲譽可能被視為與我們合作的明星或關鍵意見消費者的聲譽有關。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因有關與我們合作的明星或關鍵意見消費者的負面宣傳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彼等的負面宣傳可能在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情況下出現。比如，儘管社交媒體平台的任何使用條款及我們的指引有所規定，彼等可能在社交媒體頁面發佈非法、虛假、冒犯性或有爭議

的內容，因而可能收到負面評論及投訴，甚至導致彼等的賬號被社交媒體平台封閉。此外，倘彼等涉及任何非法活動、醜聞或謠言，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任何有關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抵銷有關聲譽損害的成本，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政府近期推行進一步規範娛樂行業的措施，或會對我們以獨有的明星IP為中心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IP內容來為新零售業務賦能。與我們合作的當期及未來的明星可能活躍於娛樂行業。在我們的IP創造及運營中，我們策劃的眾多媒體內容及大型活動是娛樂內容。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娛樂業相關規則和條例的影響。如於2021年9月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該通知禁止(其中包括)部分媒體內容的形式和商業行為，並規定娛樂業參與者的一般資格要求。目前尚未清楚該通知將如何實施，以及其對整個娛樂業將產生何種影響。若該通知或未來娛樂行業的任何規則和條例對我們獨有的明星IP的公眾接受度或曝光度產生負面影響，或限制我們計劃的媒體內容及活動的內容或場地，我們或會未能在新零售業務中推廣與此等獨有的明星IP或相關內容有關的產品，或在我們的IP創造和運營業務中基於該等獨有的明星IP產生收入，因此反過來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賴一名總經銷商分銷魔胴防彈咖啡，日後可能繼續該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賴一名總經銷商昆山汀奢分銷魔胴防彈咖啡。我們聘請昆山汀奢協助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並進行產品推廣，以便我們在魔胴防彈咖啡推出後迅速擴大分銷網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在總經銷商協助下分銷魔胴防彈咖啡」。

我們與昆山汀奢訂立總經銷協議，而昆山汀奢代表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依賴昆山汀奢管理我們分銷商及我們分銷商介紹的經銷商，我們依賴昆山汀奢執行我們分銷商的合約責任。此外，我們依賴昆山汀奢進行分銷商培訓。

倘昆山汀奢停止擔任我們的總經銷商，或總經銷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我們將不得不依賴總經銷協議賦予我們的權利，將昆山汀奢對分銷管道的管理權及義務轉讓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在總經銷商協助下分銷魔胴防彈咖啡－與總經銷商昆山汀奢的安排－與昆山汀奢的分銷協議」。有關權利的轉讓(包括與我們的分銷商簽訂或重新簽訂分銷協議)可能會耗費時間，並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及人力資源，亦可能導致產品分銷暫時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找到合適的替代總經銷商作為替代。即使我們確保更換總經銷商，部分分銷商可能會選擇不繼續與我們及替代總經銷商的分銷安排，前提是彼等之前並無與該替代總經銷商合作的經驗。倘我們無法或根本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換昆山汀奢，在合作安排終止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P許可受若干合約限制所規限，而我們與該等權利的共同擁有人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的健康管理產品魔胴防彈咖啡以我們的專有「周同學」商標進行銷售。此外，我們亦參與製作綜藝節目「周遊記」，旨在整合明星IP許可及商業項目，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乃「周同學」商標的兩名共同擁有人之一，而我們使用IP須經該IP的另一名共同擁有人同意。比如，未經該商標的共同擁有人事先同意，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許可使用「周同學」的IP。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分歧，且未能達成共識，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的意圖或根本無法使用「周同學」或許可IP，這可能會導致銷售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及充分保護我們的IP，尤其是我們就產品使用的商標、版權及域名，我們的經營及競爭能力可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挪用或侵害其他各方的商標、版權及專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而捍衛及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成本可能很高昂」。

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及充分保護我們的IP，尤其是我們就產品使用的商標、版權及域名，我們的經營及競爭能力可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IP許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品牌建設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在中國註冊逾700個商標及22個版權，且我們亦正在申請並正在辦理其他IP的註冊。我們的版權、商標及域名為支持我們品牌的獨特而有價值的資產，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我們產品的認知。此外，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IP許可業務。我們的IP為本集團的獨特及重要資產。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品牌及其他IP。無法保證與不同國家的IP有關的權利性質及範圍，包括我們使用、維持或捍衛主要商標及版權的能力。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倚賴商標、版權、專利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或其他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合約限制，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IP或其他專有權利。然而，該等法律、程序及限制可能僅提供有限及不確定的保障，而我們的任何IP均可能受到包括假冒者在內的質疑、宣告無效、規避、侵犯或挪用。此外，我們在中國以外的一些司法權區的IP組合不及在中國的IP組合廣泛，以及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未必能如中國法律般保護我們的IP。保護我們商標及版權所需的成本可能重大。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所用或有利於我們業務的IP的若干方面申請保護或未能取得有關保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其他IP申請將獲批准，或(倘獲批准)將提供合理有效的保護。此外，第三方過往已經及日後可能就我們目前的任何商標、版權及其他IP或我們日後可能取得的任何商標或版權或其他IP提出侵權、宣告無效或類似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是否成功)可能需付出極高的辯護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需要花費高昂的成本及大量時間，以及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關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亦使我們的IP面臨宣告無效風險，或(倘未宣告無效)可能導致我們的IP範圍縮小。此外，我們努力嘗試保護及捍衛我們的商標及版權以及其他可能無效的IP。此外，我們可能會激起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在自身提起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未必會勝訴，而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商業價值。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倚賴分銷商、經銷商及消費者社區文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673名分銷商及18,677名經銷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地域覆蓋範圍及收入貢獻」。我們依靠我們的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終端消費者及經銷商。

我們對任何第三方分銷商均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由於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數量眾多，我們很難對彼等的做法進行全方位的嚴密監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及經銷商將遵守及履行彼等合約義務。此外，該等分銷商可能會執行或忽略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符的行動，例如未能參与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未能按照各自分銷協議的條款履約或根本無法履約，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最終消費者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及促進涉及關鍵意見消費者分銷商的社區文化對我們擴大消費者基礎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有各種專業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跟上最新的行業趨勢，並擁有足夠的知識宣傳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分銷網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然而，儘管我們作出努力，可能仍無法維持我們的社區文化。比如，我們的分銷商、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之間可能會出現衝突，而任何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的任何煽動性／不適當的評論可能損害我們的社區文化及品牌聲譽，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而我們分銷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展的成本可能超過該等努力產生的收入。概不保證我們或昆山汀奢將成功發現分銷商違反各自的分銷協議條文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分銷商及經銷商的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中斷我們的銷售。此外，倘我們向消費者銷售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或倘我們的分銷訂單未能跟蹤消費者需求，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發出任何新訂單，彼等亦可能減少其定期訂單數目或要求折扣價。發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準確跟蹤產品銷售及分銷商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來自分銷商的銷售未必能反映終端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且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有關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的充足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跟蹤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並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正確預測銷售趨勢，並阻礙我們迅速調整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

作為專註於社交媒體及獨有的明星IP社交電商的新零售公司，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的持續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及時預測及應對行業趨勢、消費者偏好及行為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對終端消費者具吸引力的優質產品的能力。新零售行業部分受娛樂、健康及美容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的推動，而該等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及行為可能會迅速轉變，並受到消費者迅速增加使用及擴散社交及數字媒體以及資料及意見的共享速度的影響。隨着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及行為不斷改變，我們亦須持續致力於發展、生產及推廣新產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實現有利的產品組合，擴大我們與不同明星許可的IP的範圍及規模，並改進我們有關如何以及在何處推廣及銷售產品的方式。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產品對廣泛偏好及行為無法確切預測及可能快速變化的消費者的吸引力，以及我們能否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透過(其中包括)產品創新、產品線延伸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預測及應對行業趨勢、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隨時成功預測及應對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特別是在我們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多元化針對具不同特徵的客戶的產品種類時。倘我們無法預測及應對行業趨勢、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開發市場廣泛認可的產品，把握新興增長機遇，為現有產品採取具競爭力的銷售策略，或適當預測及管理我們的存貨。該等過失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客戶體驗及品牌忠誠度下降。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我們倚賴獨家供應商生產魔胴防彈咖啡而受到負面影響。

魔胴防彈咖啡由我們與杭州衡美共同開發，杭州衡美目前為我們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杭州衡美擁有製造產品所需的配方及技術知識。我們亦倚賴杭州衡美採購魔胴防彈咖啡的原材料及原料。我們與杭州衡美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杭州衡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獨家供應商於合約屆滿後將透過以相同條款或我們

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合約，繼續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或根本不會與我們維持該業務關係。倘供應出現任何短缺、失誤或延誤，我們倚賴獨家供應商生產魔胴防彈咖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獨家供應商終止或拒絕與我們重續合約或未能履行彼等有關生產魔胴防彈咖啡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任何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的生產可能出現嚴重的擾亂，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夠以替代供應商取代我們的獨家供應商，尋求新業務合夥人所需成本及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巨大及繁重的負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我們擴展新產品線或類別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倘我們的新產品推出不如預期般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快速變化的娛樂及健康管理趨勢連同消費者偏好已縮短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並要求我們持續致力於開發、生產及推廣新產品，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以及縮短我們的產品開發及供應鏈週期。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按照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及推出產品的能力。我們擁有一系列於不久將來推出的新低碳水化合物食品以及飲料及護膚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透過產品開發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組合」。倘我們未能成功及持續開發吸引客戶的新產品，則我們的收入淨額及利潤率可能受影響。

每款新產品的推出均涉及風險，並可能出現無法預期的後果。比如，由於缺乏對產品本身或價格的接受度或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的效力有限，對新產品推出的接受度及向來自客戶的銷售額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高。引入旨在將我們的產品範圍擴大至現有客戶基礎以外的新產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成功，原因是對有關新客戶群的偏好、趨勢及行為的數據洞察力及了解不足。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或製造商及時製造新產品的能力的延誤或困難。此外，由於新推出的產品，我們的若干現有產品的銷量可能會減少。

此外，產品創新可能會使我們的僱員及財務資源受壓，包括因產品創新及開發、市場推廣及宣傳而產生的費用，該等費用其後並無獲足夠的銷售水平支持。此外，我們的物流供應商提供的存貨管理及交付質素以及訂單履行服務的效力可能影響新產品的銷售，而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短缺、延誤、缺陷或不當產品交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實現銷售目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消費品的需求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9.0%。中國政府及全球其他政府已實施嚴格措施控制該疫情。儘管我們的供應合夥人及其他服務合夥人於該期間不得不以較低產能經營，但我們能夠透過我們的倉庫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及履約能力。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的多項檢疫措施已放寬。儘管COVID-19疫情在中國似乎受到控制，但全球眾多其他地區已確診的感染病例日益增多。COVID-19疫情在全球主要國家的肆虐蔓延已導致全球經濟陷入困境，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程度將視乎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而定，而COVID-19的發展極具不確定性及難以預測。

放寬對經濟及社交活動的限制亦可能導致出現新病例，從而導致重新實施嚴格的措施。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何時會完全受到控制，亦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惡化。倘疫情的傳播未能於可見將來得到緩解及遏制，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原材料短缺及製作新一季「周遊記」以及計劃新的演唱會或其他大型公共活動的能力將面臨困難。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減少為證。倘中國或全球疫情嚴重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行業前景變動或經濟增長放緩、負面商業氣氛或其他我們無法預見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基於社交媒體的新零售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零售行業目前及將繼續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聚焦社交電商的新零售公司競爭。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而競爭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推出新產品的能力、產品定價、產品質素及包裝、品牌知名度、感知價值及品質、創新、線下銷售能力、客戶的功能及情感滿意度、推廣活動、宣傳、社論、電商及移動商務活動以及其他活動。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推廣及支持彼等的產品。此外，彼等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廣泛的行業關係、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儘管我們的業務模式有所不同，但業內現有及新的參與者亦可能改變彼等的業務模式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彼等亦可能以對客戶友好的價格推出針對年輕一代的產品，或採取降價策略以使其現有產品直接與我們競爭。因此，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更迅速地應對消費者品味及趨勢，尋求吸引消費者的想法並推出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新產品以供消費者接受，以及採用新技術。我們難以預測競爭對手於該等方面的活動時間及規模，或我們的行業是否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此外，進一步的技術突破，包括增加網上零售市場競爭的新湧現及增強技術，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組合以及競爭對手的市場推廣計劃的實力及成功，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策略的實施。

我們的競爭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持續優勢，我們預測及捕捉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能力，我們的市場推廣、創新及執行策略的成功，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多樣化，成功管理我們的新產品推出及創新，強大的業務執行力(包括訂單履行及供應鏈管理)，以及我們成功進入新市場及擴大現有地區的業務。倘我們未能繼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在該日期產生相關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巨室文創(昆山)(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已於2018年9月30日以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自巨室星創收購昆山巨星行動的100%股權。該收購事項

導致應付款項流動部分增加(因此導致流動負債增加)。關於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事項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事件，因此該事件不太可能對我們履行短期財務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長期影響。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未能保證未來不會因為其他因素或發展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6.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乃因我們製作《周遊記》第一季所產生的成本，其中該等產生的成本錄作電視節目版權下的營運資金變化(即錄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我們不能保證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不會在未來因其他因素或發展而發生。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挪用或侵害其他各方的商標、版權及專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而捍衛及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成本可能很高昂。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挪用或侵害他人的商標、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內部程序及許可慣例，以防止我們未經授權使用有關IP或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措施可完全有效防止我們於業務過程中發生所有可能的侵犯、挪用及侵害第三方IP或其他權利的情況。由於我們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而訴訟成為解決於中國的糾紛的更常見方法，故我們就IP侵權申索面臨較高風險。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IP。尤其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可能使用包含個人肖像及他人演出的照片或視頻片段(比如我們的合作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舉行的錄製產品推廣直播)。我們無法排除部分該等照片或視頻未獲有關表演者及／或專有權利持有人適當授權的可能性，這可能使我們因侵犯肖像權或根據中國法律進行網絡傳播信息的權利而承擔潛在責任。亦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無意中侵犯的現有IP的情況。

此外，我們的內部程序及許可慣例可能無法完全有效防止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或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我們可能收到來自第三方的有關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侵犯或侵害其軟件版權的申索。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第三方許可及使用軟件及其他技術。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第三方軟件或技術許可，並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軟件或技術許可而面臨潛在的侵權責任。任何有關責任或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使用任何該等第三方軟件或技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或我們的業務受到擾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有關他人IP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的IP法律所規限。倘成功在中國、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提起侵權申索，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款，訂立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的許可協議，或受限於強制令或法庭命令。即使指控或申索缺乏理據，對其提出抗辯亦可能既耗成本又耗時間，並可能大幅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士的努力及資源。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我們的供應商於其獲我們聘用或為我們設計及製造產品(視情況而定)期間侵犯、挪用或侵害其產品配方、機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或技術。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以防止我們的高級職員、僱員或供應商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有關第三方資料、IP或技術，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實施或可能實施的內部IP政策、任何其他政策或合約條文將生效。倘向我們或向我們其中一名高級職員或僱員提出侵權、挪用或侵犯申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受強制令或法院命令規限的巨額損害賠償，或被要求暫停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向原告匯出我們來自銷售的收入，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質素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未能維持產品的質素、安全及有效性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所用原料的信心喪失(不論是否與實際或感知的產品污染或產品安全或質素欠妥有關，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原料或不適當混合原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可能促使消費者選擇其他產品。對污染或有關產品安全或針對某一特定消費者使用的適用性的其他

不利影響的指控，即使屬不實，亦可能需要我們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應對該等指控，並可能不時導致銷售暫停或從受影響產品獲分銷的任何或所有市場中召回產品。任何該等事宜或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或被視為有缺陷或不安全，或倘其未能滿足消費者的期望，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可能受損及我們品牌的吸引力可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召回部分產品及／或受監管行動規限，以及我們可能失去銷售額或市場份額，或須承擔責任索償。此外，競爭對手產品的安全性或其他缺陷可能減少消費者對我們自有產品的需求(倘消費者認為產品類似)。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質素控制」。

我們將產品製造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對該程序的有限控制權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而任何產品質素控制欠妥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杭州衡美外，我們亦使用第三方製造商製造我們的其他產品，我們日後增加收入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維持與製造合夥人的關係。因此，我們的其中一家主要製造商或工廠(即使是暫時的)損失或不可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於必要時更換我們的製造商，但任何有關行動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相信，就我們而言，製造一般佔與我們合作的各工廠總產能的很大比例，因此，與新制造商建立關係並令其以類似的條款及相若的質素工作可能具有挑戰性。由於我們目前的製造商可能不具備增加產量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求其他製造商以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倘我們未能收到製造商生產的大部分產品，或倘我們未能替換製造商，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

我們已就產品的製造過程執行質素控制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業務－質素控制」。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製造商是否嚴格遵守我們的規格及指示。有關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製造商不遵守我們的規定的風險以及有關我們可能無法即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不合規情況的風險一直存在。因此，使用第三方製造商可能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行政處罰、沒收或銷毀若干產品及其收入、撤銷商業牌照或施加其他行政或刑事責任。倘製造及銷售有瑕疵產品，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召回、消費者訴訟及其他不利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從未及不會偏離彼等的契諾。製造我們產品的配方的任何泄漏、抄襲或披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倘彼等於為我們開發配方時違反與其他方的保密協議，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產品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或我們的產品存在其他缺陷，我們可能須召回產品以及可能面臨罰款及產品責任索償，而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意外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其組成成分、原料及原材料的製造、分銷及包裝須遵守複雜的產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遵守及促進產品安全，我們已指派質素檢驗員負責生產檢驗、產品取樣及解決質素問題。我們亦與第三方國際測試中心合作，以不斷監督我們產品的質素與安全及不時進行抽樣檢查。此外，我們就制定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及執行不斷變化，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機關在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方面將始終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團隊持有相同觀點。

我們目前將產品製造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且於眾多情況下倚賴彼等採購原材料、組成成分及原料。因此，我們對原材料採購及製造過程並無足夠控制權，故倘我們自行進行採購，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選擇的所有原材料、組成成分及原料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及預期並已獲我們選擇，以及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組成成分及原料或於製造過程中不會出現污染、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

我們面臨的產品責任風險可能因我們的製造及銷量增加而提高。由於產品在按照指示使用時可能對一般人群而言屬安全，但可能對患有健康狀況或過敏或正服用處方藥物的人士造成不良反應，導致情況進一步複雜化。儘管我們提供我們認為充分的指示及警告，但以往未知的不良反應可能會發生。倘我們發現任何產品造成不良反應，我們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行政處罰。倘我們的任何一批產品含有污染物、未能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或出現其他缺陷或安全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暫停銷售，或(於嚴重的情況下)責令召回該批或所有存在問題產品。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及高級職員的努力及貢獻，而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僱員，或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及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及共同努力。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無法有效或高效合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然而，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高技術、管理、編輯、財務、市場推廣、銷售及客戶服務僱員。合資格人士需求極大，而人才競爭可能促使我們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吸納或挽留我們取得成功所需的人才。

倘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構成競爭業務，彼等可能泄露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客戶名單及其他寶貴資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以及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倘彼等任何人士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爭議，則我們可能須承擔龐大成本及開支以在中國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倘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管理層及人員，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已在各類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及宣傳活動)中付出巨大努力及投入大量資金，以透過多種渠道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獲取客戶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包括擴大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購買廣告及為明星策劃大型音樂展及演唱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7.0%、16.6%、20.8%及29.8%。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受好評、不成功或不具成本效益，從而可能導致日後的市場推廣費用大幅增加。我們亦可能無法繼續進行現有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活動，或成功物色及利用市場推廣策略、渠道及方法的新趨勢以迎合或符合目標客戶的生活方式。我們亦可能無法以足夠快的速度調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與使用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的消費者行為改變同步。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未能達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預期結果，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若未能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並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將導致限制、抑制或延誤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的交付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快遞及物流供應商進行訂單履行及交付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收集產品、倉儲服務、將產品運送予我們的客戶及送至我們的指定倉庫以及處理產品退貨。儘管該等安排使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但卻削減我們對向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的直接控制。我們的主要地點或轉運至最終目的地的物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中斷，包括我們或該等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事件，比如惡劣的天氣、自然及人為災難、流行病、資訊技術系統故障、運輸中斷、勞工動亂、商業爭議、軍事行動或經濟、商業、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

此外，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我們的交付服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或服務受到干擾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及時且可靠的方式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商業條款令我們滿意的其他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此外，已訂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人員代表我們行事並親身與客戶溝通。我們需要有效管理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服務的質素。倘我們的產品未能以恰當的狀態或及時交付或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交付服務，我們的產品可能受損以及客戶體驗可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物流供應商提高其費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存貨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

我們必須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但我們亦必須避免累積過剩存貨，因其將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毛利率。我們從第三方製造商獲得絕大部分存貨，且通常必須在產品售予我們的客戶之前提早訂購該等產品。因此，可能難以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況的變化，而保健及美容產品方面的消費者偏好及市況可迅速變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若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則我們未必有足夠存貨以滿足需求。另外，倘需求或未來銷售額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水平，我們可能有過剩存貨需要長時間持有、撇減、以低於預期的價格出售或丟棄。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分銷商的存貨政策及慣例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分銷商並無就採購量向我們作出具約束力的長期承諾，並透過交付採購訂單作出所有採購。因此，任何分銷商可自由減少其產品的整體採購量，並減少其所運載產品的數目及種類以及分配予我們產品的貨架空間。倘需求或未來銷售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水平，我們可能會有過剩存貨。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9天、180天及76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80天減少至2020年的76天，主要由於魔胴防彈咖啡業務的快速增長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的業務倚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

嚴重及持續的經濟衰退可能對消費者的可支配開支以及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視作消費者的酌情項目。影響該等酌情項目的消費者開支水平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比如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消費者意欲、消費者信貸的可獲得性及成本、失業水平及稅率。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導致消費者延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如預期般增長。我們對經濟週期的敏感度及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任何相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及攻擊可能導致我們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泄漏及未經授權披露，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

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但我們可能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企圖入侵我們的雲端或內聯網，竊取客戶及業務資料或自我們獲得經濟利益。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的錯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違反。此外，外部各方可能會試圖欺詐性地誘使我們的僱員披露敏感資料以獲取我們的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該等數據。任何該等違規或未經授權的訪問均可能導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失去對我們的資訊系統安全的信心，從而阻止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合作，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的訪問、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發生變化，及經常要待針對某個目標啟動後才能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倘發生實際或被視為違反我們的安全的行為，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夥人對我們的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業務合夥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客戶及業務合夥人的參與程度，以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申索及監管罰款及處罰。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運作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及程序，以及無法及時實施新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投資、實施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倘並無進行有關改進，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無法預料的系統中斷、數據處理速度慢、服務水平不穩定、質素受損或延誤報告準確資料而受到影響，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有關升級可能令我們承受與該等系統變動相關的固有成本及風險，包括我們內部控制架構的潛在中斷、額外行政及營運開支、未能獲得或挽留足夠技術人員以推行及運作新系統、管理時間的需求及其他風險以及有關過渡至現有系統或將新系統整合至現有系統的延誤或困難的成本。倘我們未能以及時、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技術變化或充分維護及升級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登記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登記或未能根據新頒佈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達成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社交媒體的電商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並需要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開展及發展業務。由於我們增加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亦可能須遵守以往不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現有法律及法規。於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商法**」)，對電商平台營運商施加若干新規定及責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電商業務運營商須合法經營並履行保護消費者權利及權益、知識產權以及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的相關責任。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以符合電商法的規定。

儘管我們現時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紀律處分。有關我們為經營業務而持有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准及許可證」。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登記須定期重續。倘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牌照及證書於其現有期限屆滿時未能維持或重續，或未能及時取得有關續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以及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在極端情況下)責令暫停或終止我們網站及在線業務。

此外，由於現行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採納其他法律及法規，我們所持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存檔可能被中國政府視為不足，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及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此外，隨着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我們可能需要取得其他許可證及牌照，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龐大開支，而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龐大開支及分散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而遭受負面報導，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會議業務的性質，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索償開支及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會議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重大開支。我們須從多級公共安全及商業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會議或活動的批准、許可證及文件，而我們在取得所需批准、許可證及文件以主辦會議或活動時可能面臨延誤或障礙。倘我們於取得或未能取得主辦有關會議或活動的必要批准、許可證及文件方面遭遇延誤，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因有關會議業務的法律申索(包括與我們、創作人、服務供應商、合夥人或無關聯第三方所指稱的事件傷害有關的潛在申索)而面臨潛在責任及開支。比如，第三方可能就與於會議或其他事件中發生的事件有關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即使我們的人員並無涉及該等事件，我們仍可能面臨法律申索及仍須支付龐大費用以解決該等申索。

我們的退換貨政策的變動及不當使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的運輸政策並不一定將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亦已採納退換貨政策，該等政策允許客戶於七天內無理由退貨，或於30天內無理由換貨。我們亦可能不時按法律要求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政策。然而，該等政策亦令我們須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未必能透過增加的收益收回該等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的交付、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不當使用，或倘若退貨或換貨率超出過往記錄或以其他方式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成本或會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這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未能按預期速度獲得新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目前，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一系列保險產品並無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者一般廣泛。我們並無涵蓋我們營運的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我們已確定，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有關的困難，使我們購買有關保險變得不切實際。任何未投保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要求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並無在相關機構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且所有權屬不完整。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租賃物業，涵蓋約1,010平方米。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有協議均須在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及備案，原因為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必要資料以於當地政府機關註冊登記相關租賃。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註冊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引致我們須遷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構可能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中國的20項租賃物業中的六項而言，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所有權證，作商業用途的有效所有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可證明彼等租賃物業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我們所租賃的物業因相關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所有權證而面臨任何挑戰、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採取的其他行動。任何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所有權的糾紛或申索(包括涉及非法指控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及佔用該等物業的員工宿舍。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來自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遭到終止或廢止，我們將須物色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股權激勵機制，並將於未來繼續授出購股權計劃，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在實施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自[•]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士及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而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任何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流行病或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資訊管理系統故障、失常及損壞、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易受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業務及營運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人員傷亡，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以及破壞我們的市場。上述任何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受損，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牽涉索償、爭議或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索償、爭議或法律程序。該等事項可能涉及(其中包括)與我們的保健及美容產品有關的產品質素事件、環保事宜、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訴訟。]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爭議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依據)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而倘我們未能勝訴，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就我們提出的索償、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供應品有瑕疵而引起的，而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因有關索償、爭議及法律程序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故我們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所影響，該等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所影響。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傾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然而，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國有，且中國政府高度控制該等資產。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區域及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此外，增長速度自2012年以來一直放緩，且COVID-19嚴重影響2020年中國及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2020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較2019年同期下降6.8%。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比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利率調整)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其乃法律案件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體系。於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以規管整體經濟事項。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極大提高對中國各類外國或私營部門投資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總是統一的，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的酌情權可能有所不同，故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更難評估。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但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知悉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阻礙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為遵守批准投資法規，我們因若干持有台灣護照的股東於我們中的權益而在中國大陸作出未來投資可能受限制。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統稱「**批准投資法規**」)，任何持有台灣護照的人士或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在中國內地的直接或間接投資須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批准投資法規亦對持有台灣護照的人士或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可能在中國作出的投資金額及業務類別設定若干限額。然而，除禁止或有條件允許的類別外，倘每名持有台灣護照的人士或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於中國內地企業的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則該等台灣人士獲准於對該中國內地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審會報告。持有台灣護照的人士亦受批准投資法規的限制，每年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

緊接**[編纂]**前，持有台灣護照的股東間接持有我們合共約64.47%的股份。各持有台灣護照的股東於中國的任何額外投資須經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倘所有持有台灣護照的股東於一家中國實體的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可於向該中國內地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資審會提交報告)及受限於年度額度5,000,000美元。此外，根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的詮釋及[其向

台灣投審會作出的諮詢]，我們相信台灣投審會可能會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任何未來投資將被視為持有台灣護照的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的額外投資。倘台灣投審會秉持該觀點，則各持有台灣護照的股東將於我們使用**[編纂]**在中國內地作出投資前須分別取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而彼等可能因各種理由無法獲得批准。

倘本公司將**[編纂]**注入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以致超過持有台灣護照的股東每年5,000,000美元的投資額度，若干持有台灣護照的股東或須根據批准投資法規削減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將能以及時及有序的方式或根本無法削減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倘任何持有台灣護照的股東未能以及時及有序的方式削減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未來投資可能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擴展計劃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根據批准投資法規削減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波動或對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並無超出投資限額。]違反投資限額的任何處罰將針對持有台灣護照的股東而非本公司或本公司投資的中國內地實體。儘管違反投資限額的任何處罰僅會針對違規的持有台灣護照的股東，但有關該等台灣股東的任何違反投資限額行為可能限制本集團日後的擴展計劃，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可能因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所涉及中國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因素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以及有關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或遺漏。

不斷變化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制度可能會導致建立新的監管機構。比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主要職責為促進這一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在線上內容管理方面的工作，並處理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跨部門監管事項。

由於互聯網及其他線上服務日益普及且使用日益增多，已就線上銷售、廣告、獲取客戶、數據收集及使用、或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其他事宜採納多項法律及法規，且日後可能會採納更多法律及法規。採納其他法律或法規、就我們的業務應用司法管轄區(其法律現時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或就我們的業務應用傳統上不適用於數字形式服務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會提高我們經營業務的要求，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中斷我們的營運及阻礙整體互聯網行業的發展或增長。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後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合規或我們將一直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被要求以削弱我們客戶體驗的方式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倘我們認為合規經營的規定過於繁瑣，我們可能選擇終止不合規業務。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定複雜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則)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定複雜的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事先向商務部知會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

且涉及具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人士的交易須經商務部批准後方告完成。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則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藉以實際控制境內企業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以及有關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透過受委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

未來，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策略性收購。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甚久，而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向我們或名列文件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於中國提出訴訟。

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名列文件的中國內地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閣下亦可能難以在美國法院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的判決，有關判決乃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在美國法院作出，而我們的大部分高級職員及董事現時居住於美國境外。此外，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院是否會承認或執行由美國法院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的民事責任條文對我們或有關人士作出的判決具有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法院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以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基本原則，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中國法院會否以及基於何種基準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存在不確定性。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進行全面及實質控制及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或國稅總局)頒佈一項通知(稱為第82號文)，規定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標準可能反映國稅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第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由於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方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營運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的決定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慣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均不是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成員均位於中國，因此仍不清楚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各自的全球收入按25%的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派付的股息將須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而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按(若為非中國企業)10%的稅率或(若為非中國個人)20%的稅率(於各情況下，須受任何適用稅務條約的條文規限)繳納中國稅項，而就股息而言，倘有關股息或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中國稅項將自來源預扣。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申請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的權益。任何有關稅項均可能削減　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盈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公司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及／或其指定商業銀行進行登記及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由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融資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商業銀行作出登記。該等規例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公司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更新先前已作出的登記，以反映任何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更(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合併或拆細的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作出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提交的登記，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盈利及任何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

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期限內調回匯至境外的外匯，並處最多佔匯至海外的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迫使彼等遵守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倘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以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個人股東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登記。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之間的協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以及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比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可能須受到更嚴格的審批程序，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將能夠按外匯法規規定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存檔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派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倚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的機構(如商業銀行)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　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稅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並截至2017年12月1日廢止及無效)，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之濫用公司架構，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提供必要協助以支持第698號文的強制執行。

2015年2月3日，國稅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第698號文下的稅制有顯著不同。第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延伸至第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第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較第698號文訂有更清晰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按最高為10%的稅率)。倘受讓人未能及時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及時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根據中國稅法須支付逾期交付費用及受到處罰。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

企業或須承擔申報或納稅責任，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第7號公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有價值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7號公告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未來進行收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我們參與的任何交易的調查向其提供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取得批准或進行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存檔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或指定商業銀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商業銀行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記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有關適用中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兩倍。我們所提供超過一年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存檔及登記。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存檔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存檔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及**[編纂]**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以及根據該第19號文禁止的其他用途。2016年6月9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仍然禁止符合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的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有關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的投資及融資、向非關聯企業(業務範圍內允許者除外)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取代先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在中國境內居住連續一年以上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人(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除非有若干例外規定可用。此外，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等事宜。由於本公司已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在中國境內居住連續一年以上並獲授予期權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公民僱員均須遵守該等規定。未能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彼等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稅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就該等行使購股權獲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扣彼等的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全球經濟狀況、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及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日益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貿易政策出現變動，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不斷加劇。美國政府已作出聲明並採取若干行動，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華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動。儘管美國與中國已就貿易事宜簽訂「第一階段」協議，但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就國際貿易、與國際貿易相關的稅務政策或其他貿易事宜採取其他行動(如有)。此外，中國已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推出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於COVID-19疫情期間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隨著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香港國安法作出決定，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

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的若干官員實施制裁，以及美國總統於2020年8月為禁止與若干中國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而發佈行政命令，情況進一步複雜化。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可能減少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目前未必是我們的重點領域，但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的部分材料、組成成分及原料由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自海外採購。任何不斷升級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或對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均可能影響我們倚賴從海外採購材料、組成成分及原料的產品的採購成本，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特別地，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及╱或規例，或倘現有貿易協議須重新磋商或(尤其是)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緊張局勢或不利的政府貿易政策對中國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概不保證[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

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存在若干營業日的差距，故我們的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於**[編纂]**中出售的股份的初步公開價格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於交付後(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未必能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於買賣開始時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本公司目前預期在本次[編纂]後，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而　閣下必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作為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本次**[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　閣下不應倚賴投資我們的股份作為任何日後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會致使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日後的任何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本次**[編纂]**後的價值會升值，甚至維持　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　閣下未必能變現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倘未來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於行使[編纂]購股權時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權益日後或會被攤薄。

根據**[編纂]**購股權可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於**[編纂]**發行後調整為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惟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90港元(**[編纂]**後將調整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後，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的能力將停止，但之前授予的**[編纂]**期權將保持未償還狀態。我們亦有條件地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僱員及顧問(包括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認購我們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能會在長達十年的時間內保持未償還狀態。僅當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時，方會行使購股權。

於**[編纂]**後行使**[編纂]**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股東的權益被攤薄，從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我們乃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的可用性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　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所處司法權區的現有法規及司法先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於以上所有因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針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的訴訟保障彼等的權益，而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該等訴訟可能為該等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載有與基於社交媒體的電商行業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及充分，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　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包含未披露資料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載有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且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地區
執行董事		
馬心婷女士	台灣 台北市 中正區 懷寧街112號 4樓1室	中國(台灣)
錢中山博士	香港 北角 繼園街1號 柏蔚山 2座 27樓C室	中國(香港)
賴國輝先生	香港 太古城 東山閣 24樓E室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楊峻榮先生	台灣 台北市 中正區 愛國西路30號14樓 郵編：100	中國(台灣)
陳中先生	台灣 台北市 文山區 辛亥路 六段21巷10號17樓	中國(台灣)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地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軍博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北京大學 中關園505號 310公寓 郵編：100871	中國
楊德志先生	427 Ashbury Dr. Hinsdale Illinois United States	美國
于玲燕女士	台灣 高雄市左營區 新莊一路393號 18樓6室	中國(台灣)
鍾靜儀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32樓3203室	中國(香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5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郵編：10073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 D座7層 郵政編號：1000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昆山市花橋鎮 金捷路68號 夢星園1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1樓
公司網站	**www.splegend.com**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羅幗詠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賴國輝先生 香港 太古城 東山閣 24樓E室 羅幗詠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楊德志先生*(主席)* 于玲燕女士 鍾靜儀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于玲燕女士*(主席)* 馬心婷女士 楊德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心婷女士*(主席)* 于玲燕女士 鍾靜儀女士
開曼群島[編纂]	**[編纂]**
香港[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交通銀行昆山花橋分行 中國江蘇蘇州 昆山 花橋鎮 商銀路538號 國際金融大廈

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及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中國公司法是規管中國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中國公司僅可從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應當每年提取法定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或基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直至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保留的溢利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併分派。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前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採用成立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中國政府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政府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務院將於審批負面清單後公佈負面清單。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最近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產業分為兩類：鼓勵類產業及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的產業(包括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

(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於2019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取代了指導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部分。負面清單(2020年版)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取代了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受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領域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載於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均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食品生產、銷售及安全的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6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12月1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佈，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農業行政等部門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規劃及其年度實施計劃。對未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地方特色食品，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制訂及公佈食品安全地方標準，並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在相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制定後，該項地方標準即行廢止。

中國政府鼓勵食品生產企業制定嚴於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標準，在本企業適用，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在其網站上公佈和備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地方標準和企業標準，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或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i)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ii)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

食品生產及銷售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和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及食品銷售須根據該法律取得許可。

根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

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活動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食品標識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一)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四)保質期；(五)產品標準代號；(六)貯存條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八)生產許可證編號；及(九)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標籤標注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關於化妝品的法規

根據中國原衛生部1989年11月13日發佈、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原衛生部於1991年3月27日發佈、2005年5月20日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以及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4月21日發佈、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9月3日廢止的《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企業生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應於產品投放市場後二個月內報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委託生產的，由委託方向實際生產企業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備案。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9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化妝品企業可以自主選擇具備相應檢驗能力的檢驗檢測機構開展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

根據國務院2020年6月16日發佈並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和普通化妝品，國家對特殊化妝品實行註冊管理、對普通化妝品實行備案管

理。國產普通化妝品應當在上市銷售前向備案人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委託生產化妝品的，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企業，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保證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生產。

關於電子商務活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自行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電商平台經營者」指在電子商務活動中，為交易雙方或多方提供網上營業場所、撮合、發佈信息等服務，使其自主進行交易活動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電商

平台經營者應當按要求向市場監管管理部門遞交平台內電商經營者的身份信息，提醒未依法進行市場主體登記的平台內電商經營者依法進行登記，配合市場監管管理部門並根據電商特點，為需要進行市場主體登記的平台內電商經營者提供登記便利。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集團並非電商法所界定的電商平台經營者，因此我們毋須履行電商平台營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監察、通知及協助我們分銷商完成公司實體的登記。

於2021年3月15日，市場監管總局印發《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廢止了原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發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對網絡交易經營者的業務營運施加各種限制。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此外，《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亦對消費者權益及個人信息的保護提出了具體要求。例如，《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強迫客戶。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關於產品質量監督與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該法明確了產品生產者和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倘產品中的瑕疵造成缺陷產品以外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生產者應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彼等能夠證明：(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若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銷售者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

人可向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向銷售者請求賠償。《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已被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取代。根據民法典，凡因第三方(如提供運輸或倉存服務的各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損害，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向第三方索償。凡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生產者、銷售者須及時採取警示及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凡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生產者、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凡因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而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受損，除補償性賠償外，被侵權人有權要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通過互聯網、電視、電話或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的，消費者有權在收到商品後的七天內無理由退貨，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商品以及接受服務時有權保護自己的人身安全和財產安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經營者刑事責任。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商標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被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數據，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及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版本於2010年4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新版本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國與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該法律保護。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相關條款享有著作權。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倘已形成勞務關係而沒有訂立正式合同的，須在僱員開始工作當日後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單獨作出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中心審核通過後，企業須到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若違反該等法規以及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例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在中國境外設立，「事實上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繳稅。「非居民企業」是指

根據外國法律組建且「事實上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惟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相關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細則，非居民企業如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已成立機構或場所，但企業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與其設立業務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則企業從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從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時，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如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大可能確認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根據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發並自2011年11月16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增值稅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並根據情況及時完善方案，擇機擴大試點範圍。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

展試點，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業。在現行增值稅(「**增值稅**」)17%標準稅率及13%低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截至2013年8月1日，營改增範圍已推廣到全國試行。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進行最新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或租賃有形動產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過往須分別對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繳納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而適用的稅率應分別調整為16%及10%。對於過往繳納17%增值稅稅率且有資格獲得17%的出口退稅的出口貨物，其出口退稅應調整為16%。對於過往繳納11%增值稅稅率且有資格獲得11%的出口退稅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活動，其出口退稅應調整為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通知》，按16%稅率繳納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享有經調整稅率13%；而按10%稅率繳納的可享有經調整稅率9%。就出口貨物按稅率16%，出口退稅率16%繳納，則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而出口貨物或跨境應稅行為按稅率10%及出口退稅率10%繳納，出口退稅率將調整至9%。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實施第698號通知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取代了當時第698號通知所載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第7號公告推出了與第698號通知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司法轄權延伸，不僅涵蓋第698號通知所述的間接轉讓，還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第7號公告亦較第698號通知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部分修訂且取代第698號通知及若干其他法規。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有關外匯的法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及其他相關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例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及對外支付利息及股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可以直接到銀行辦理。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外匯收支，應於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及倘相關法律法規有所規定，亦須辦理批准或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據此取消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批准，並授權相關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審查及辦理外匯登記，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對口機構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行間接監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對於按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餘額及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指中國公民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其他手續，並應由境外受託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批准投資法規

根據批准投資法規，每名持有台灣護照的人士或台灣註冊成立實體透過其所控制公司於中國內地進行間接投資須事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批准。然而，除禁止或有條件允許類別外，倘全體持有台灣護照的人士或台灣註冊成立實體於單一中國內地企業之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可於向該中國內地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審會提交報告。

批准投資法規亦限制每名持有台灣護照的人士可在中國內地作出之投資金額。一名持有台灣護照的人士可在中國內地作出投資之投限限額為每年5,000,000美元。

據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公司創始人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為台灣護照持有人，彼等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間接投資須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批准，且上述投資應根據批准投資法規歸類於一般項目(即不屬於禁止持有台灣護照的投資者或為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投資或有條件允許其投資的經營項目)。由於我們的創始人已向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提交其各自的間接投資，並已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據台灣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的創始人已按照台灣法律的規定，就其在本集團的投資履行所有相關法律規定。

*本節載有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行業來源及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未必與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獲得的資料一致。我們相信，本節中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然而，除灼識諮詢外，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包括本節所載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類似資料。*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中國社交電子商務及IP創造及營運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560,000元。委託編製的報告已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調、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在追蹤電子商務、消費品、環境、工業、能源、化工、醫療、運輸、農業、金融等領域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擁有上述行業相關的深入市場情報。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個公開數據來源(如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的數據。委託編製的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中國社會、經濟和政治整體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受持續城鎮化的推動，中國經濟及工業發展很可能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的增長態勢；(i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很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中國社交電子商務及IP創造及營運市場；及(iv)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行業規管，以致可能對市場造成急劇或根本性的影響。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不利變動，以致有關數據受到重大限制、相抵觸或負面影響。

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及IP創造及營運行業的概覽

過去五年，中國網絡零售市場蓬勃發展。中國網絡零售銷售總額於2020年達致約人民幣11.8萬億元，而2015年為人民幣3.8萬億元，並預計到2025年將以17.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6.4萬億元。在購買力不斷增強和新零售商業模式發展的推動下，中國網絡零售市場

持續擴張。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相對集中，主要以淘寶、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為主，按2020年總商品交易額計，其所佔的市場份額合共約90%。

中國新零售市場是指透過整個零售價值鏈的數字化融合線上及線下商業的業務，使商家、消費者及促成該轉變的公司均受益。而新零售市場的公司經營有別於傳統電子商務的新產品銷售渠道，如在微信、抖音、小紅書、快手等進行銷售。中國新零售市場的細分包括社交電子商務行業，進一步推動中國新零售市場的發展。中國新零售市場利用數字支付數據在物流、營銷及產品開發方面創造新的效率及能力；為商家提供新的工具及見解，以降低成本並推動銷售；及為客戶提供線上及線下空間的無縫及定製的購物體驗。

中國新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15年至2020年由人民幣0.2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6%。新零售市場快速發展，並將在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滲透中國零售市場，2020年至2025年，中國新零售市場預計將按2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到2025年，中國新零售市場將達到人民幣15.5萬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相對集中，主要以淘寶、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為主，按2020年總商品交易額計，其所佔的市場份額合共約90%。

傳統電子商務是一種基於消費者搜索的模式，購買過程是由客戶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搜索並根據其即時需求下達訂單發起。在傳統的電子商務平台，商品信息通常是集中的，而獨立的消費者彼此之間很少互動。傳統電子商務的效率越來越低，為各持份者帶來諸多挑戰。對消費者而言，傳統電商平台的信息氾濫已成為痛點，而對於商家而言，傳統電商平台的獲客成本增加、品牌知名度難打造等問題困擾著商家。鑒於該等挑戰，社交電子商務(定義為基於消費者社交網絡和社區的基於共享的網絡購物模式)已成為一種解決方案。社交電子商務的好處包括為消費者提供更準確的推薦和信息來源，通過社會關係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通過利用社區建設降低獲客成本。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一些市場參與者亦被IP賦能，此令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從粉絲群中吸引可觀的流量，通常有助於公司提升品牌及產品的價值，並豐富內容。

按總商品交易額計，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在過去幾年實現大幅增長，於2020年達致約人民幣37,031億元，而2015年為人民幣1,8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25年該行業達致人民幣115,3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保持在25.5%。

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2015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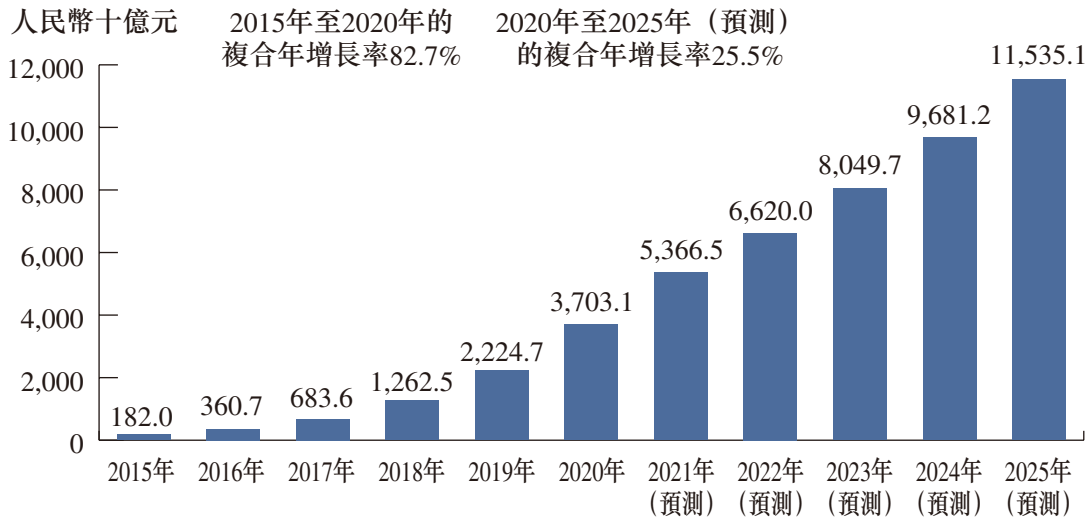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社交電子商務的商業模式

社交電子商務通過提供IT基礎設施支持、嵌入式營銷工具和內容等功能，使客戶和分銷商能夠通過彼等的社交網絡方便地瀏覽、購買、分享、推廣和促進線上交易。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主要包括以下四種商業模式：

基於社區的社交電子商務模式，據此，品牌或個人通過社交媒體應用程序(主要是微信)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品牌和個人基於其強大的個人社交網絡，可以通過微信公眾號、微信小程序、微信朋友圈或微信群產生社交曝光，以吸引和接觸粉絲和消費者。

會員制模式，據此，消費者須先成為平台會員後方可享受一些會員專享權利。僅平台會員方可訪問產品。新成員通常由現有會員通過社交媒體邀請。會員可以通過社交網絡分享和推薦產品，且本質上是平台上的賣家，並賺取佣金。

內容分享模式，據此，消費者被購物體驗分享、推薦和評論所吸引。其作為一個社區，在一群有相似興趣的人之間發現和分享好產品的信息。

團購模式，據此，消費者通常可組成一個團體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購買產品，並鼓勵其邀請他人加入該團體。

中國知識產權衍生產品的分類

知識產權(IP)指包括人類智慧創造出來的無形的財產，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等。該等財產可以包含不同性質的各種IP類型，包括文學、電影和電視、遊戲、卡通以及動漫、音樂、現

場演唱會、明星、藝術等。成功的IP通過IP衍生品，除其原有業態的價值外，亦能帶來可觀的商業價值。IP衍生品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商品衍生品：指被許可人在獲得IP所有者的授權後，為商業利益使用熱門IP而開發及銷售的品牌產品。授權通常在特定地理區域的特定時間段內有效。

空間衍生品：指以提供沉浸式體驗及銷售IP相關產品為目的，融入IP及相關概念的主題活動或空間裝飾，如會議、展覽、主題商店、主題公園等。

IP改編的娛樂內容：指由IP改編而成的娛樂內容，主要包括遊戲、影視劇、動漫等。

社交電子商務與IP創造之間的聯繫及協同作用

IP創造成為社交電子商務公司的資產，具有IP背景的社交電子商務公司無需額外支付IP許可費，公司可免費利用其IP資產進行商業變現交易，這是相對於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巨大競爭優勢。

IP除了通過IP衍生品帶來其原有形式的價值外，亦可帶來可觀的商業價值，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可通過商品衍生品、空間衍生品及IP改編的娛樂內容等不同形式的IP衍生品，將其IP價值授權予其他品牌公司或其自身的附屬公司，從而獲得可觀的IP衍生品銷售價值及溢利。

IP可為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帶來可觀的受眾群體，該等受眾與IP有著強烈的情感聯繫。憑藉公司IP資產的龐大粉絲群，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可提升其IP的商業價值，利用基於IP的營銷策略，有效提升社交電子商務公司的品牌及產品價值，豐富其內容，並能夠吸引IP的粉絲群投向其品牌及產品。

基於IP的營銷對社交電子商務平台的賦能與效益

社交電子商務平台將合適的IP和相關元素和概念嵌入到產品、產品包裝、免費禮品等，可以有效地獲得以下優勢：

IP使社交電子商務公司的業務模式多樣化。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可利用其IP資產創造不同形式的IP衍生品，如將IP嵌入其商業產品、主題活動、空間裝飾及娛樂內容等，這基於多樣化的業務模式為公司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

IP提高社交電子商務公司的品牌知名度。IP通常擁有相當大的受眾群，其與IP有著強烈的情感聯繫。通過使用基於IP的營銷，企業可以有效提升品牌和產品的價值，豐富其內容，及吸引IP的粉絲群到投向品牌和產品。

IP為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帶來令人印象深刻的營銷和銷售效果。優質的IP資源可以提升社交電子商務平台的核心競爭力。IP形象、IP影響力和IP質量可以決定下游IP衍生品的營銷效果。中國消費者被海量的營銷信息轟炸，由於營銷渠道日益多樣化，其吸引力逐漸分散。優質IP擁有優質的內容供商業主體利用和加工成良好的營銷材料，優質IP與合適的產品或服務的有機結合，可以激發出巨大的火花，給消費者帶來樂趣。所有上述情況均證明，領先的IP資源往往會給企業實體帶來令人印象深刻的營銷和銷售效果。

IP增強社交電子商務公司的消費者粘性及社區凝聚力。與IP有著強烈情感聯繫的粉絲很容易被基於IP的社交電子商務公司通過強大的IP影響力，培養成對公司品牌具有高粘性的消費者、關鍵意見消費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忠誠的社群及消費者帶來的影響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使公司能夠以更低的成本獲得新的消費者。

IP可降低社交電子商務公司的廣告成本。IP能夠使公司自由使用基於IP的營銷策略，通過IP天然的龐大粉絲群來實現更廣泛的品牌或產品曝光，這是相對於仍使用傳統數字營銷的行業參與者的巨大競爭優勢。

公司IP資源的競爭優勢

截至2020年1月31日，周杰倫快手公眾號周同學訂閱量超過30百萬，公眾號粉絲數位居快手所有明星榜首。於快手上的有關領先地位反映周同學相當的影響力。

周遊記(第一季)於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在浙江衛視每週六22:00至24:00黃金時段播出，同時亦在芒果TV及Netflix播出。

周遊記(第一季)平均收視率為1.165%，按平均收視率計，與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播出的其他電視節目相比，在上述播出期間播出的所有電視節目中排名第一。以下兩部電視劇的平均收視率分別達0.747%及0.697%。

中國娛樂業的競爭格局

排名	電視真人秀	2020年 平均收視率
1	周遊記(第一季)	1.165%
2	聲臨其境(第三季)	0.747%
3	親愛的，來吃飯	0.697%
4	非誠勿擾	0.467%
5	我們的樂隊	0.373%

領先的娛樂內容，包括電影、電視及現場演唱會，可以吸引觀眾的極大關注，因此適合做廣告植入。透過將社交電商公司的產品及品牌整合至娛樂內容，品牌及產品可以獲得相當大的曝光率並提高目標受眾的知名度，從而促進產品銷售。

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主要動力

移動互聯網，特別是社交媒體應用程序的使用不斷增加。近年來，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得到了長足發展，新一代消費者在移動互聯網，特別是社交媒體應用程序上花費的時間越來越多，社交媒體應用程序的用戶規模亦不斷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消費者平均每天在移動互聯網上花費的時間從2017年的每天約4.5小時快速增至2020年的每天6.5小時，2017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透過積極使用微信及微博等社交媒體分享日常生活(包括購物需求及體驗)的趨勢亦愈來愈明顯。微信的月活躍用戶由2015年的7億個賬戶增至2020年逾12億個賬戶，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1%。社交媒體應用程序用戶規模及滲透率不斷上升，反映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開始關注社交電子商務，這有望推動未來中國社交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

分享購物體驗的趨勢日益增加。中國的年輕人更願意在網上與朋友及家人分享個人生活及購物經歷，而彼等的購買決策更易受KOL、KOC、社區及社交網絡的影響，這為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潛力。

更廣泛社交聯繫的出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線社交網絡已從個人及家庭關係擴展到社區及共同興趣群體，這已成為信息獲取及傳播的主要來源，從而影響個人在各個方面的決策，包括購物決策。

對更個性化及更準確的網上購物信息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傳統電子商務行業，信息氾濫成為痛點。電子商務平台上有海量產品及信息，該等信息往往屬片面性，消費者很難產生共鳴和依賴。這推動了對更個性化、更準確的網上購物信息需求的日益增長。針對該等挑戰，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正湧現出多種多元化的購物商業模式，推動中國社交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

自發購物。社交電子商務的出現為產品的全渠道影響提供了便利。在移動互聯網、移動支付技術、雲計算、大數據技術等的推動下，社交電子商務可為消費者提供無縫、整合及高度個性化的購物體驗，並獲得越來越多樣化的產品。這就產生了眾多新的消費場景，消費者可隨時隨地購物，從而促進社交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

政府支持。社交電子商務創造了一種全新的電子交易方式，提供通過社交媒體連接的信息傳播網絡，以更少的時間投入提供值得信賴且經濟實惠的產品選擇，並降低客戶獲取及保留成本。近年來，社交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發展迅速，日益壯大，政府更加積極地鼓勵創新，發展新的商業模式，如社交電子商務。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將社交電子商務與傳銷區分開

來，昆山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出台支持措施，將昆山作為社交電子商務可持續發展的首座城市設立試驗區，這是未來主要的新商業模式之一。設立此類試驗區是中國政府普遍採取的措施，以支持新的商業形式的發展，如2012年的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2018年的杭州新零售試驗區及2012年的智慧城市試驗區等。於2020年12月25日，昆山試驗區部省際聯席會議第八次會議(「**第八次聯席會議**」)在昆山召開。根據第八次聯席會議的會議紀要，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了深化兩岸產業合作的各種扶持措施。會議亦議決，市場監督管理局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支持昆山試驗區發展社交電子商務等創新商業模式，並在數據共享及執法協作方面先行先試，在保持審慎和堅持原則的同時鼓勵創新。為進一步補充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的扶持措施，昆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辦的社交電子商務試點推進會議(「**推進會議**」)於2021年3月16日召開以及昆山巨星行動成為昆山試驗區首家社會電子商務試點企業。預計政府支持將提供強有力的增長基礎，並將推動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未來的發展。

IP賦能有望帶動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增長。嵌入合適的IP，尤其是明星IP，可為社交電子商務公司的品牌及產品帶來巨大的流量。IP所有者可通過許可、IP資產銷售及特許經營等不同的IP交易方式，或直接參與IP衍生品的開發及銷售，將其IP資產商業化，從而促進公司業務增長。因此，IP賦能成為越來越流行的營銷策略，進一步推動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

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主要趨勢

營銷策略的演變。市場參與者的營銷策略將從透過個人熟人進行營銷演變為通過社區、KOC及KOL進行營銷。透過個人關係進行營銷的消費者範圍有限，因為熟人可能對特定產品或服務並無相似興趣。社區、KOC及KOL可匹配有類似需求的群體，並為網店提供一種有效途徑，以接觸大量的目標消費者。因此，預計未來會有更多的產品及服務透過社區、KOC及KOL得到推廣。

產品類別不斷增加。伴隨著消費升級，中國的消費者需求亦越來越多樣化，導致消費者更傾向於擁有各種產品的公司。為了抓住消費者的需求，企業將不斷擴大其產品結構。

消費者服務及質量控制不斷完善。消費者服務及質量控制管理是社交電子商務的兩大痛點，也是消費者高度關注的問題。目前許多網商缺乏服務，因此無法留住消費者，亦無法實現可持續發展。為解決該等問題，更多的社交電子商務市場參與者傾向於組建專業的消費者服務團隊及質量控制管理團隊，以增強自身競爭力，提高消費者的忠誠度。

越來越多地使用基於IP的營銷策略。過去幾年，粉絲經濟在中國的盛行進一步帶動娛樂及角色IP授權市場的發展。因此，包括動漫人物、明星、音樂在內的特定IP很容易積累大量粉絲，成為社交電子商務推廣產品、提升品牌價值的主要營銷策略。

進入壁壘

用戶獲取及參與。一個具有強勁增長的活躍社區對社交電子商務的發展至關重要。隨著電子商務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獲取新用戶及保持高用戶粘性的成本亦在增加。

產品的質量控制。產品質量對社交電子商務至關重要，因為電子商務可能會受到任何產品質量問題的重大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處罰、訴訟及聲譽損害。新進入者通常需要一段時間來建立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因此，產品質量控制仍是一大障礙。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消費者通常傾向於信用良好的社交電子商務公司。任何關於電子商務公司的負面訊息均會對未來的發展產生長期而廣泛的負面影響。因此，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於贏得客戶的信任及忠誠度。現有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已憑藉其出色的服務建立起良好的聲譽。尤其是擁有明星IP背景的公司，已經很容易建立起公司的品牌認知度，此為獨一無二及不可模仿的品牌。因此，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在與其他參與者競爭的同時，在短期內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相當困難。

強大的分銷能力。社交電子商務行業最重要的元素之一是社交網絡在商品營銷中的廣泛應用。具有忠誠度的社區及分銷商乃該行業社交電子商務營銷的基礎。社交電子商務公司需要制定一套完善的制度，建立健全激勵及監督機制來管理其分銷商，加強分銷能力。新進入者如果缺乏經驗豐富的分銷商及分銷商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可能無法在市場上生存。

關鍵成功因素

擁有成功IP背景的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將擁有強大的社區聯繫及高粘性的消費者。由於社交網絡在商品營銷中的廣泛應用對擁有成功IP背景的市場參與者至關重要，該等市場參與者可有效地維持強大的社區聯繫，並通過強大的IP影響力培養大量對其品牌具有高粘性的消費者、KOC及KOL，吸引大量粉絲流量。忠誠的社區及消費者帶來的效應將進一步提高市場參與者的品牌知名度，使其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獲得新的消費者。

明星IP自然對流量有極大吸引力。社交電子商務的競爭相對激烈。對於社交電子商務參與者而言，流量吸引力對實現高性價比的大眾消費採購至關重要。IP，特別是明星IP可在很短的時間內為社交電子商務市場參與者帶來巨大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有助於推廣產品，拉動社交電子商務的流量。同時，與明星IP相關的社交電子商務能夠加快品牌知名度，進一步利用明星IP的大量粉絲基礎及品牌背書，有利於將明星IP的粉絲轉化為消費者，從而更容易促進產品銷售。

全服務模式使用戶能夠輕鬆參與產品的購買及營銷。綜合性的全服務社交電子商務使KOC及分銷商能夠輕鬆瀏覽、分享、創建內容並與消費者互動，提供愉悅的購買及售後服務，使消費者熟悉產品信息及真實的用戶體驗。此外，在全服務模式下，網絡紅人及分銷商亦將接受有效分享、內容創建及客戶互動方面的系統營銷培訓。同時，實行集中訂貨制度及物流服務，保證銷售的完成。該模式可能會實現更高的消費者粘性，因為該模式滿足消費者作為購買者及作為產品推廣者的不同需求，且能夠將客戶轉化為分銷商或網絡紅人。

先進的IT基礎設施。隨著中國網上零售市場於過去五年的快速增長，先進的IT基礎設施對公司處理銷售及物流數據變得至關重要。此外，就社交電子商務而言，利用消費者關係管理(消費者關係管理)及對消費者需求及反饋的大數據分析將使得彼等能夠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同時，先進的IT系統亦有助於公司產品的質量控制，以避免假冒偽劣產品進入市場，從而改善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中國的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

社區社交電子商務模式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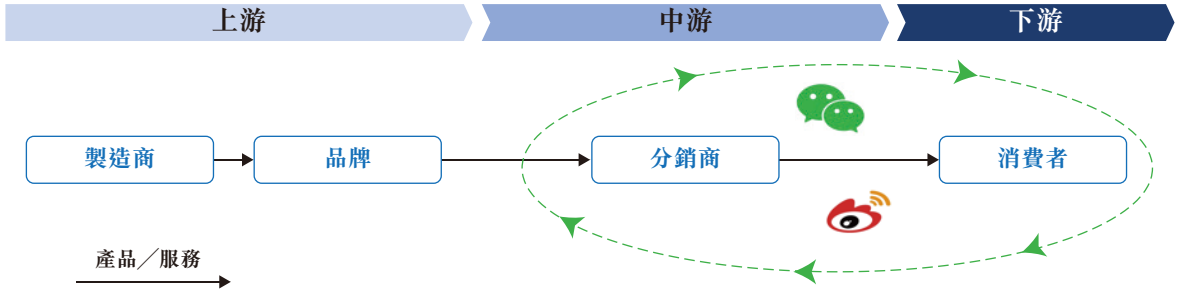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上游：社交電子商務公司主要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品牌建設。於社區社交電子商務模式中，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可獨立生產產品或將生產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然後透過分銷商分銷產品。

中游：社區社交電子商務模式涉及不同的分銷層面。在行業內，社交電子商務公司通常會聘請獨立第三方總經銷商，根據分銷協議協助分銷商管理及培訓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而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則主要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品牌建設。總經銷商將聘請多名分銷商及經銷商。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將根據購買量等其他因素向分銷商及／或經銷商提供各種折扣或回扣安排。各級分銷商亦可按照社交電子商務公司預先規定的指導價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鑒於經銷商通常規模較小甚至為個體商戶，大部分經銷商可能無法亦不願意與社交電子商務公司建立正式的合約關係。行

業慣例是社交電子商務公司會向分銷商提供標準的經銷協議協議，要求分銷商在與經銷商建立合約關係時使用。或者，分銷商可透過代表經銷商向社交電子商務公司下採購訂單，與經銷商建立業務關係。

下游：各層分銷商通過社交媒體應用程序(例如微信)與消費者互動，從而產生產品銷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在中國快速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437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9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1%，預計將以1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達到人民幣14,601億元。

中國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2015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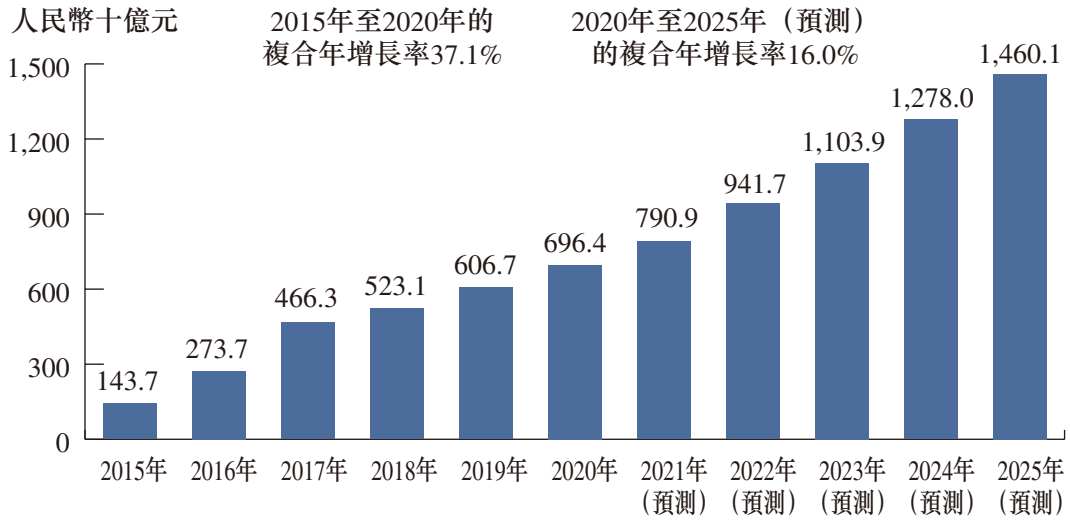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按產品類型劃分，中國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主要包括消費者健康、美容及個人護理，以及服裝、食品及飲料等其他產品類別。

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中的中國消費者健康細分市場

中國的消費者健康市場主要包括維生素及膳食補充劑、運動營業、健康管理產品及其他產品。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消費者健康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74億元增至人民幣1,741億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0%。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消費者健康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到2025年達到人民幣3,577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在消費者健康細分市場，中國的健康管理產品可進一步分為代餐、OTC肥胖症、瘦身茶、營養補充劑及減肥補充劑等五個細分市場。按總商品交易額計，健康管理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

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0億元增至人民幣251億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1%，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到2025年達到人民幣614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消費者健康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總商品交易額計）（2015年至2025年（預測））

	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
維生素及膳食補充劑	36.1%	14.2%
健康管理	38.1%	19.6%
運動營養	48.7%	31.1%
其他	34.8%	14.9%
總計	36.0%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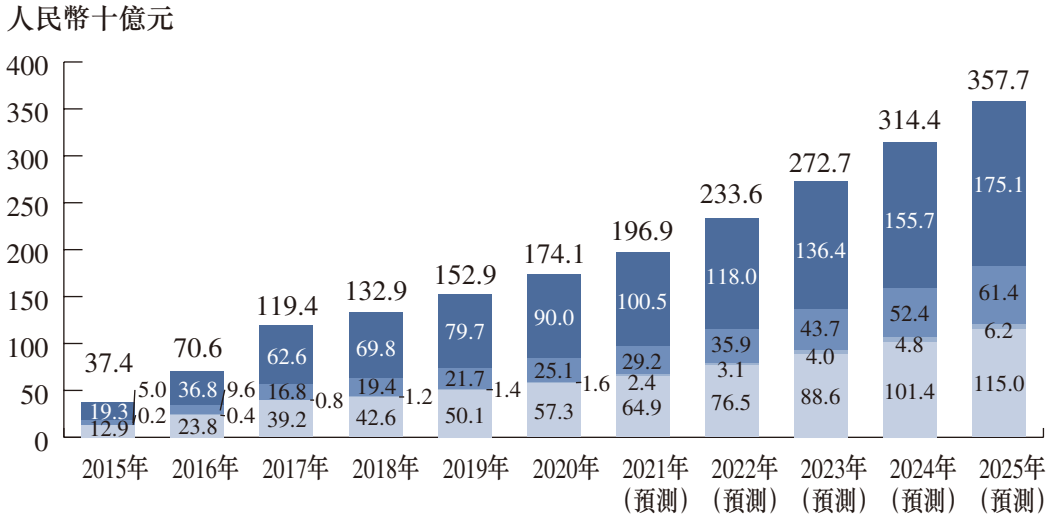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包括膏藥、足浴粉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低碳水化合物飲食的概念

低碳水化合物飲食計劃是指用高蛋白及高脂肪比例的食物及其他低碳水化合物食物作為主要營養補充劑，替代大米、麵粉或糖等碳水化合物的營養及能量攝入，以滿足計劃的脂肪／能量比，碳水化合物在能量供應結構的比例少於10%，通常對試圖減肥或患有癲癇或糖尿病的人有用。根據現有的醫學研究及相關專家的常識，18歲至65歲的超重及肥胖人群減肥意願明確，並接受低碳水化合物飲食指導。

低碳水化合物飲食減肥的優點包括(i)攝入更多的蛋白質及脂肪會抑制飢餓感及熱量攝入；(ii)低碳水化合物飲食的作用是排出體內多餘的水分，降低胰島素水平，導致短期內體重迅速下降；及(iii)與傳統的低熱量減肥解決方案相比，傳統的低熱量減肥解決方案嚴格限制熱量攝入，可食用的食物替代品較少，而低碳水化合物飲食不限制熱量，可食用的食物替代品較多，可幫助人們堅持減肥。

中國防彈飲料市場

防彈飲料是一種高脂肪及充足蛋白質的飲料，專為低碳水化合物飲食計劃而設計，以滿足計劃脂肪／能量比。防彈飲料主要包括固體飲料及瓶裝飲料，市場上的主要產品是防彈咖啡及防彈奶茶。此為一種健康管理解決方案，通過使用脂肪而非碳水化合物作為主要能量來源，促使身體進入酮症狀態。這種低碳水化合物飲食計劃是通過飲用防彈飲料作為主要營養補充劑，以脂肪代替米、面或糖等碳水化合物的營養及能量攝入，對試圖減肥或患有癲癇或糖尿病的人很有幫助。防彈飲料可幫助更輕鬆實現低碳水化合物飲食計劃。按總商品交易額計，2015年至2020年中國防彈飲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6%。預計2020年至2025年中國防彈飲料市場以3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達至人民幣115億元。防彈咖啡的銷售額佔中國防彈飲料市場的大部分，是一種低碳水化合物的飲食產品。

2020年，中國成年人超重及肥胖的患病率達到50%以上，表明中國約有570百萬成年人受到健康管理問題的困擾。自2015年至2020年，低碳水化合物飲食在中國超重及肥胖成年人中的滲透率(即採用低碳水化合物飲食的18歲以上肥胖及超重人群佔18歲以上肥胖及超重人群總數的百分比)，已從0.04%逐步上升至0.48%。未來，考慮到肥胖及超重人群的穩定增長、中國人健康意識的提高以及中國嘗試新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的傾向等因素，預計低碳水化合物飲食的滲透率將繼續上升。

中國防彈飲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
(2015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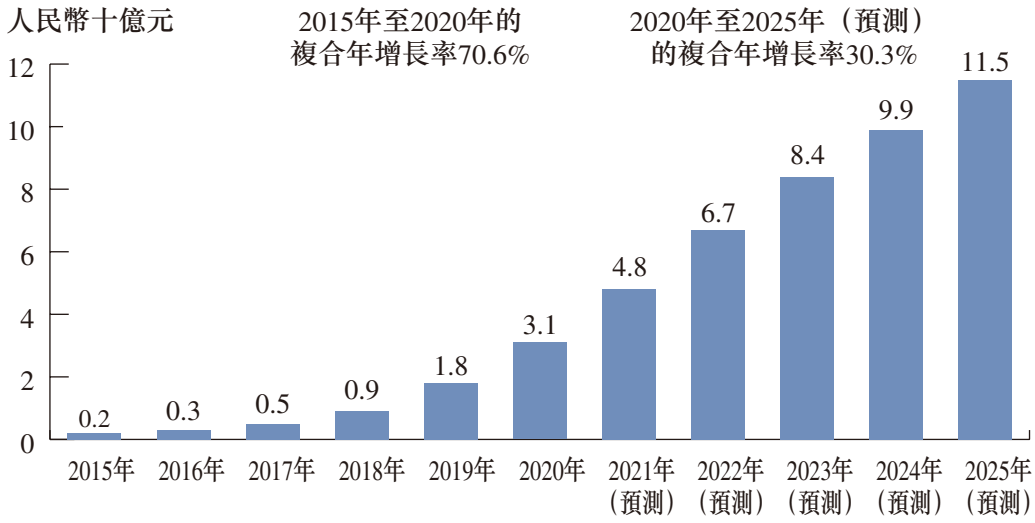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健康管理及防彈飲料行業的主要動力

輕量化趨勢及忙碌的生活方式提振需求。在中國，輕量化生活的趨勢越來越明顯，生活中衣、食、住、行及媒體等各個領域均偏向輕量化和便利性。追求此生活方式的人們旨在擺脱日常瑣事，簡化生活，從而促進新的消費方式的發展，如消費防彈咖啡、代餐奶昔、代餐棒及餅乾等代餐產品以及包含益生菌等成分的包裝食品等減肥補充劑。此外，隨著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推進，忙碌的生活方式日益普遍，傳統消費習慣亦受到衝蝕，導致對代餐產品等方便滿足消費者營養需求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日益增長的健康意識預計將推動健康管理行業的增長。久坐的生活方式以及對垃圾食品和快餐的日益偏愛導致肥胖風險的增加，這推動了健康意識的增長。消費者的健康意識越來越強，注重通過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及減少糖分攝入等進行健康管理，導致消費者採用各種新的健康解決方案，如低碳水化合物飲食計劃，其有助於自然減脂，與傳統方式相比，副作用的可能性較小。因此，於預測期內，日益增長的健康意識預計將推動中國防彈飲料市場的增長。

中國健康管理及防彈飲料行業的主要趨勢

提供優質的產品口味。隨著健康意識的提高，健康管理及防彈飲料產品越來越受歡迎，各公司正努力通過生產與防彈奶茶等高熱量產品口味相似的低糖代餐產品來創新代餐產品的風味及口感，以迎合消費者的各種偏好。此外，消費者對符合日常飲食口味的需求亦在增加，導致出現各種其他口味，如黑胡椒、中國酸菜及日本味噌。

增加產品種類的多樣性。隨著消費升級，中國的消費需求日趨多元化，導致偏好於擁有不同功能的低碳水化合物產品的企業。為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未來低碳水化合物產品的種類將越來越多樣化，這將為塑身提供多樣化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

中國健康管理及防彈飲料行業的進入壁壘

營銷策略及品牌認知方面的知識。消費者對健康管理及防彈飲料產品的選擇及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營銷策略。市場參與者可採用子品牌作為細分市場及精確客戶定位的營銷策略，從而成功地在客戶群中佔據更多的份額。因此，在營銷策略方面的豐富知識，包括定位、廣告及推廣策略，是企業進入健康管理及防彈飲料市場的一大壁壘。

產品創新能力。中國的健康管理及防彈飲料產品消費者偏好具有獨特品牌價值的差異化產品。為應對瞬息萬變、喜好各異的消費市場，健康管理及防彈飲料公司須在產品研發上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金。然而，產品研發能力要有雄厚資本、人才資源及行業經驗支撐，而新進入者難以獲得該等資源。缺乏足夠的產品研發能力的新公司無法為客戶提供新潮產品，因而在市場上生存困難重重。

明星IP。在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僅少數市場參與者獲得明星IP賦能。明星IP能夠吸引粉絲群的大量流量，通常有助於社交電子商務市場參與者實現相對較快的增長。

競爭格局

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有超過10,000名市場參與者，其中拼多多在2020年佔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大，為40.5%。2020年，本公司在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搶佔的市場份額不到0.1%。

中國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相對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2020年，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本公司於中國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健康管理細分市場[1]排名第九。

同年，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本公司在中國防彈飲料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0.6%。此外，防彈咖啡目前是防彈飲料行業最大的細分市場，本公司於2019年推出魔胴防彈咖啡，其概念源於近年來在全球廣受歡迎的低碳水化合物飲食養生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魔胴防彈咖啡亦備受業界同行認可，於2019年獲太平洋時尚網授予了人氣口碑獎，於2020年獲授瑞麗潮流大番榜年度暢銷防彈咖啡，其為時尚界公認的獎項。

[1] 健康管理細分市場為消費者健康產品的類別之一，包括代餐(如低碳水化合物飲食產品)、減肥補充劑及減肥茶。

中國健康管理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概況	主要產品	銷售渠道	2020年總商品交易額以百萬元計	市場份額 %
					(人民幣元)	
1	A公司	該公司於2001年在中國廣西省成立。	醫用膏藥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49,790.1	28.6%
2	B公司	該公司於2014年在中國廣東省成立。	代餐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35,688.7	20.5%
3	C公司	該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北京成立。	酵素、體重管理產品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6,789.6	3.9%
4	D公司	該公司於2016年在中國山東省成立。	大麥和小麥草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5,570.9	3.2%
5	E公司	該公司於2018年在中國江蘇省成立。	醫用膏藥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4,352.3	2.5%
6	F公司	該公司於2001年在中國山東省成立。	代餐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3,133.6	1.8%
7	G公司	該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上海成立。	美容產品及健康產品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1,566.8	0.9%
8	H公司	該公司於2008年在中國廣東省成立。	美容產品及健康產品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1,392.7	0.8%
9	**本公司**	**該公司於2018年在中國江蘇省成立。**	**低碳水化合物產品**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1,279.2**	**0.7%**
10	I公司	該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	代餐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870.5	0.5%

中國防彈飲料行業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概況	銷售渠道	2020年總商品交易額以百萬元計	市場份額 %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	**該公司於2018年在中國江蘇省成立。**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1,279.2**	**40.6%**
2	J公司	該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湖北省成立。	微信／第三方電商平台	100.0	3.3%
3	K公司	該公司於韓國成立。	第三方電商平台	5.2	0.2%
4	L公司	該公司於美國成立。	第三方電商平台	3.9	0.1%
5	M公司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	第三方電商平台	3.5	0.1%

健康管理及防彈飲料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原材料成本為健康管理及防彈飲料行業的主要成本項目。自2015年至2020年，基於2014年的食品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從2015年的102.3上升至2020年的129.7。

茶和飲料作為防彈飲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價格從2015年的101.6上漲至2020年的108.1。乳製品作為另一種主要原材料，價格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進口黃油作為中國防彈飲料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中國原材料的消費價格指數(2015年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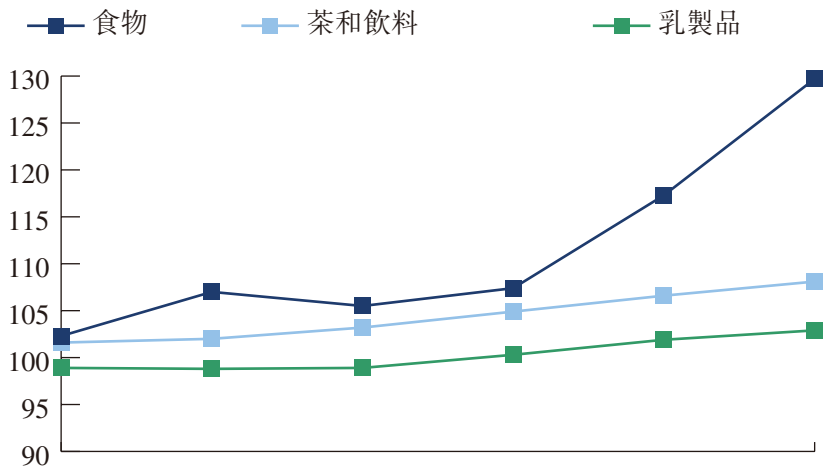

消費價格指數(2014年=100)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食物	102.3	107.0	105.5	107.4	117.3	129.7
茶和飲料	101.6	102.0	103.2	104.9	106.6	108.1
乳製品	98.9	98.8	98.9	100.3	101.9	102.9

中國進口黃油及脂肪的價格(2014年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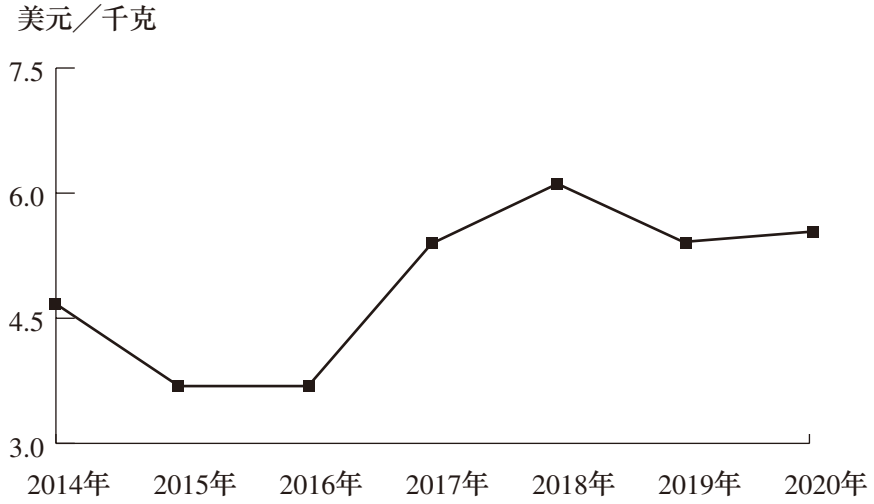

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中的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細分市場

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包括護膚、護髮、口腔護理、彩妝、沐浴等產品。按中國總商品交易額計，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862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4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預計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將繼續增長，到2025年達到人民幣4,891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總商品交易額計)(2015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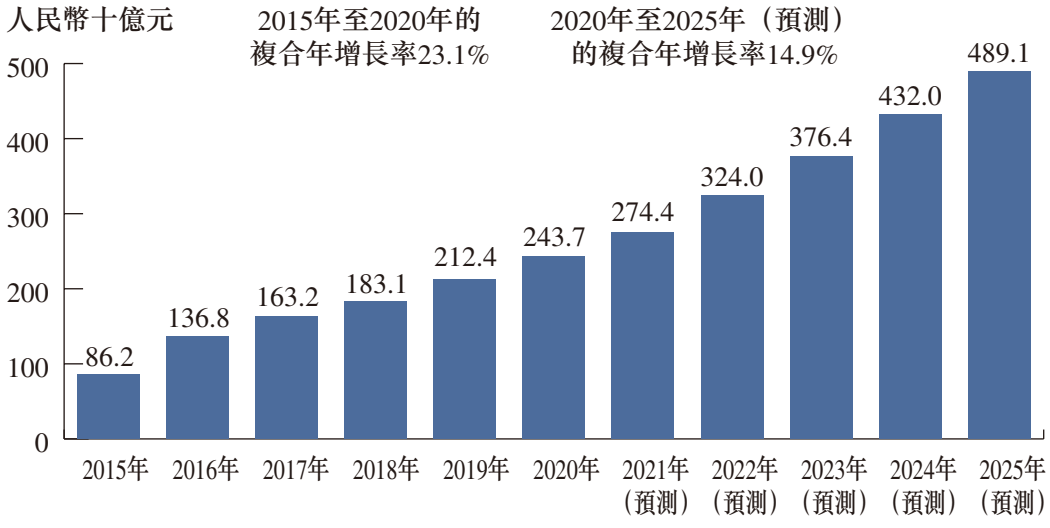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行業的主要驅動力

財富持續增長及城鎮化進程加速。中國的財富持續增長及城鎮化進程不斷加速已導致消費者的生活方式、消費模式及習慣發生重大變化。已習慣基本個人護理消費的城鎮居民傾向於比過往更廣泛更頻繁地使用個人護理產品。例如，城鎮居民的皮膚護理、頭髮和身體護理、口腔護理及化妝過程不斷呈現多樣性。此外，受城鎮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的影響，佔中國總人口比例較大的農村消費者正養成個人護理的習慣，從而增加了個人護理產品的消費。

衛生、健康及美容的意識不斷提高。隨著消費意識增強及購買力提高所致的需求不斷增長，消費者傾向於增加個人護理產品的消費預算，以實現更健康的生活、保持良好的個人外表及注重個人衛生。由於對永保美麗的渴望，護膚產品及化妝品已表現出強勁的銷售業績，滲透率加深，消費者年度支出更高。隨著人們對口腔健康意識的增強，以及健康中國戰略為中國口腔護理的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口腔護理產品亦快速增長。此外，在衛生意識日益提高的情況下，頭髮及身體護理產品已穩步增長。

社交媒體的持續市場教育及流行文化的影響。通過在多種社交媒體工具上進行促銷及投放廣告所開展的頻繁市場教育已為生活在各線城市的消費者創建了化妝品信息的眾多接觸點。移動媒體平台及電子商務平台等平台上的各種促銷方法(包括化妝色板及試用裝、化妝品教程、開箱、經驗分享、KOL帶貨及直播銷售)已對消費者的個人護理產品的感知及消費習慣產生了極大影響。因此，大多數消費者願意購買個人護理產品。

社交生活中對更好的個人外表的渴望不斷提高。受市場教育的影響，尤其是KOL共享的個人護理經驗，以及日本等發達國家文化(該等文化將個人外表視為社交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的注入，消費者逐漸意識到個人外表對於取得社會、專業及財務成功至關重要，並在某種程度上與個人的自信、社交禮儀、地位象徵及工作場所禮儀相關。隨著購買力的提高，消費者越來越注重保持美麗的標準。

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行業的主要趨勢

新興品牌及中國國產品牌的知名度不斷提高。新興的美容及個人護理品牌在推出新產品及消費者參與方面採用創新方法，並為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物有所值的產品，迅速獲得中國消費者的青睞。此外，近年來，國產品牌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越來越高。許多中國國產品牌能夠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其標準可與國際知名品牌相媲美，在配方及產品開發方面亦採用先進的方法，並遵守全球安全標準。此外，許多國產品牌更擅長數字營銷，對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有更深入的了解。

分銷渠道的轉變。個人護理市場現正從大賣場、超市及百貨商店等傳統銷售渠道轉向線上及專業零售商。數字生態系統的加入不僅提高了購買效率，亦改變了消費者與品牌的互動方式。如今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在網上研究個人產品，並根據用戶生成的內容及社交媒體影響力作出購買決定。除此之外，小眾品牌可直接在網上與消費者接觸，而無需支付傳統上成熟品牌獲取客戶所用的廣告支出。此外，傳統的店內消費者現如今不再僅僅購買某些商品，而是越來越多地尋求新穎的購物體驗，因此，絲芙蘭及屈臣氏等專業零售商近年來迅速發展壯大。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創始人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於2017年開始經營本集團業務，彼等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創立本集團前，馬女士一直就職於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並專注於文化、娛樂及媒體資源行業的投資。彼在通過獨一無二而有價值的明星IP實現授權方面具有深入見解。憑藉馬女士與楊先生及陳先生的業務關係，彼於2000年代末在與周杰倫先生旗下藝人經紀公司的代表及周杰倫先生共同參與其他項目及合作時與彼等熟稔。楊先生及陳先生於娛樂行業擁有經驗及彼等一直與圈中明星緊密合作，並深諳娛樂內容的公眾偏好。有關馬女士、楊先生及陳先生的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另一方面，葉女士(周杰倫先生之母親)及楊先生習慣於透過彼等共同控制的實體集體作出投資決定。由於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於集團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故彼等一直就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作出主要決策；及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以承認並確認此類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方協議」

創始人於2017年成立本集團運營業務，專注於新零售和IP創作及運營(「**[編纂]業務**」)，以及彼等期望通過我們專有的明星IP及以IP為導向的媒體內容及活動，在新零售運營中為我們的分銷渠道、產品及消費者採購賦能。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7年	*周遊記*的主要創作人及我們開始計劃拍攝周遊記第一季
	我們為周杰倫先生2017年及2018年的世界巡迴演唱會《地表最強》提供分包服務
2018年	我們聘請商業夥伴生產及推出我們的護膚產品(包括達人悅己煥顏美雕面膜(*LA DEW* Hydrating Brightening Treatment Mask))
	我們開始開發魔胴防彈咖啡的原型

年度	事件
2019年	我們自4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正式推出魔胴防彈咖啡及建立魔胴防彈咖啡總經銷商協助模式及系統
	「*周同學*」的創作及首次亮相，且我們推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合作的「*周同學小小音樂家*」收藏集
	*魔胴*防彈咖啡獲太平洋時尚網美容風雲榜人氣口碑獎
	我們於湛江策劃湛江巨星演唱會
2020年	我們於寧波策劃及投資巨星行動超級夜
	「*周遊記*」於各大收視平台包括浙江衛視及Netflix首播
	在與泡泡瑪特的合作中推出「*周同學*」泡泡玩具收藏
2021年	我們正式推出兩條新的護膚品產品線「*摩肌博士*」及「*茶小姐*」
	我們於春節期間策劃一檔網絡音樂脫口秀節目「既來之則樂之」，基於該節目，我們計劃推出周播網絡音樂脫口秀節目，於2021年第四季度播出
	我們推出其他健康管理產品，包括魔胴汽水、魔胴糕點及魔胴魔芋螺螄粉
	我們就分銷魔胴汽水訂立總經銷協議、巨星優選平台上線Plus 4U平台
	我們開始拍攝及製作*周遊記*第二季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巨室文創(昆山)	在岸方面的IP規劃、管理及授權
昆山巨星行動	新零售業務的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訂單執行
巨星文創發展	離岸方面的IP規劃、管理及授權
北京巨星精湛	電視、在線節目及演唱會策劃
昆山汀奢*(附註)*	魔胴防彈咖啡分銷網絡的發展、管理及分銷商培訓

*附註：*昆山汀奢於2020年5月予以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昆山汀奢」文段。

巨室文創(昆山)

於2015年11月4日，巨室文創(昆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7年開始**[編纂]**業務之前，巨室文創(昆山)為中介控股公司。

巨室文創(昆山)獲巨星文創發展及杰威爾音樂授權於中國境內為*周同學*經營我們的IP許可業務，同時負責創立我們的IP，包括*周遊記*。

巨室文創(昆山)的股權變動

巨室文創(昆山)的原股東為北京巨室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巨室音樂**」)、昆山人本及拉薩聚創；及彼等分別持有巨室文創(昆山)40%、30%及30%股權。

北京巨室音樂為楊先生及陳先生的前業務合夥人且為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8月21日，北京巨室音樂同意出售，及上海倚格同意購買巨室文創(昆山)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乃基於上海倚格將認購的註冊資本釐定。於有關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2018年1月1日，巨室文創(昆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註冊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與我們關連人士的關係
上海倚格	40%	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為上海倚格所持有之巨室文創(昆山)的股權的實益擁有人(1)
昆山人本	30%	馬女士為昆山人本所持有之巨室文創(昆山)的股權的實益擁有人(2)
拉薩聚創	30%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上海倚格與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各自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的股權委託安排，上海倚格代表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巨室文創(昆山)15%、15%及10%的股權，並分別代表彼等行使股東權利。該安排於上海倚格轉讓巨室文創(昆山)的受委託股權予上海斯達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斯達普**」，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有關轉讓日期為巨星文創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後予以終止。由於上海倚格的註冊股東並非由楊先生、葉女士及女先生共同擁有，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與上海倚格訂立的股權委託協議列明其於巨室文創(昆山)的實益權益。

(2) 根據昆山人本與馬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股權委託安排，昆山人本代表馬女士持有巨室文創(昆山)的30%股權並代表馬女士行使股東權利，惟與受委託股權有關的權利及義務須歸屬於馬女士。該安排在昆山人本將受託的巨室文創(昆山)股權轉讓予上海斯達普後終止。於昆山人本成立至2017年4月期間，馬女士間接持有昆山人本的93.1%股權。由於馬女士於2017年4月將其於有關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李秋緣(馬女士的弟媳)，因此在轉讓後，彼訂立該等股權委託協議以維持其在昆山人本的實益權益。

巨室文創(昆山)成立時，馬女士透過其個人網絡邀請拉薩聚創為投資者，而拉薩聚創對擬進行的電子競技相關業務特別感興趣。據本公司所知，拉薩聚創及其股東王孝萍及王貴青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先前投資於技術、媒體及電信領域。在我們不再於從事(其中包括)电子競技相關業務的魔杰電競(昆山)及巨室星創持有任何股權後，拉薩聚創出售其於巨室文創(昆山)的權益。

巨室文創(昆山)旗下不同業務線的分離

除**[編纂]**業務外，巨室文創(昆山)的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從事(其中包括)規劃、經營及特許經營網吧及組織電子競技，同時擬透過巨室文創(昆山)的全資附屬公司魔杰電競(昆山)及巨室星創從事資產管理。為將與**[編纂]**業務明顯不同的業務與擁有獨立及單獨**[編纂]**業務管理團隊的業務進行區分，巨室文創(昆山)分別於2019年7月及2019年8月根據目標公司各自於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將魔杰電競(昆山)及巨室星創的全部股權售予上海倚格、昆山人本及拉薩聚創。

由於魔杰電競(昆山)及巨室星創的業務活動與**[編纂]**業務明顯不同，因而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財務業績未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前述出售前，魔杰電競(昆山)、巨室星創及其各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

由於拉薩聚創主要對魔杰電競(昆山)及巨室星創經營的業務感興趣，拉薩聚創擬於2017年提出上述將於巨室文創(昆山)項下的不同業務線分開時出售巨室文創(昆山)的股權。該計劃於2019年得以實現。於出售魔杰電競(昆山)及巨室星創後，拉薩聚創向賴先生及何先生出售其於巨室文創(昆山)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編纂]**投資－向賴先生及何先生轉讓股份」。根據重組，巨室文創(昆山)隨後亦進行若干股權轉讓。完成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巨室文創(昆山)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巨星行動

於2016年3月17日，昆山巨星行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股權由巨室文創(昆山)的附屬公司巨室星創初步全部擁有。昆山巨星行動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該公司自2018年開展業務營運以來從事新零售業務(包括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訂單執行)。在此之前，昆山巨星行動為一家控股公司。

於2018年9月30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巨室星創向巨室文創(昆山)出售昆山巨星行動的全部股權，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昆山巨星行動的估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項下的代價已予結算，及交易已妥為合法完成，且其相關註冊亦已完成。

其後進行的昆山巨星行動股權轉讓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完成重組後，昆山巨星行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各段。

巨星文創發展

於2007年12月21日，巨星文創發展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巨星文創發展的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所認購的股份已轉讓予賴先生。於2017年前，巨星文創發展為一間控股公司。為使我們可開展境外業務及方便創始人指定一名人士處理行政事務，我們的創始人委託賴先生(以來密切參與成立我們的業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分別代表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持有巨星文創發展權益的43%、21.5%、21.5%及14% 。於2018年6月28日，賴先生按名義代價向Great Essence轉讓巨星文創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我們的創始人與賴先生之間的安排，即Great Essence將代表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巨星文創發展43%、21.5%、21.5%及14%權益。於重組完成後，巨星文創發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巨星文創發展為我們大部分知識產權的持有人。

北京巨星精湛

於2017年11月6日，北京巨星精湛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且自其成立以來，其股權分別由巨室文創(昆山)及北京精湛擁有70%及30%。北京巨星精湛為我們策劃電視及線上節目(包括*周遊記*)以及演唱會的主要附屬公司。

昆山汀奢

昆山汀奢於2019年6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認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股權分別由昆山巨星行動及李婷持有80%及20%。

設立昆山汀奢為本集團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原因為魔胴防彈咖啡乃當時在全球範圍內推出，而李婷及我們於最初階段一直密切合作，建立分銷魔胴防彈咖啡的分銷網絡及基礎政策及機制。此外，出於風險管理的目的，我們必須確保魔胴防彈咖啡的分銷網絡及營銷活動得到妥善管理。同時，李婷認為，倘能夠證明其通過擁有總經銷商的個人股份獲得我們的認可，則其開發魔胴防彈咖啡的分銷網絡將會更加有效。昆山汀奢的主要業務活動，即魔胴防彈咖啡分銷網絡的開發及管理，以及分銷商的培訓，均由李婷領導。

李婷，是新零售行業的先行者，自2015年以來，彼一直通過社交網絡分銷產品，如護膚品。在此之前，彼從事服裝產品的分銷及銷售已有10多年，透過該等經驗，彼建立自己的分銷商網絡，並積累分銷業務的經驗。本集團、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層在2018年前與李婷及其聯繫人並無過往關係或交易，該業務關係於2018年我們開展新零售業務時開始，即由李婷成為我們達人悅己護膚品的分銷商之一。自我們開始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起，彼一直是我們表現良好的分銷商之一，因此，當我們考慮建立由總經銷商協助的魔胴防彈咖啡分銷模式時，彼為我們的候選人之一。李婷為獨立第三方，除其成立的個體工商戶及本身作為我們的分銷商外，彼於昆山汀奢中擁有權益及昆山汀奢作為我們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經銷商外，本集團、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李婷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或交易(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及融資)。

於2020年與李婷密切合作一年後，本集團及昆山汀奢已分別成為魔胴防彈咖啡的品牌擁有者及總經銷商。我們與李婷建立相互信任及信心，相信李婷有能力為我們持續發展及維護魔胴防彈咖啡分銷網絡，並認為昆山汀奢可獨立運營，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再需要持有昆山汀奢的任何股權。

於2020年5月31日，昆山巨星行動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李炎慶同意購買昆山汀奢8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元，乃經參考昆山汀奢截至2020年5月31日之負債淨額釐定。該轉讓代價已獲悉數結算及該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且相關註冊亦已完成。據本公司所知，自李婷經常出差出席及組織魔胴防彈咖啡及其他業務活動的營銷及培訓活動以來，李炎慶一直代表李婷持有昆山汀奢80%的股權。

出售昆山汀奢符合公司戰略，原因為我們通過獨特的商業模式銷售包括魔胴防彈咖啡在內的產品，為我們在新零售分部帶來收入。我們亦擬將注意力投放於新產品及品牌的規劃及研發以及IP內容的規劃及開發以及其許可方面，而不是自昆山汀奢成立以來一直由李婷領導的總經銷商所承擔的管理職能。出售後，昆山汀奢仍為我們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經銷商，昆山汀奢及李婷的角色及職能，以及李婷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及業務關係維持不變。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重點及主要收入來源維持不變，出售昆山汀奢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昆山汀奢計劃將其業務拓展至與我們主要業務活動不符的服裝產品分銷及銷售，亦為我們出售昆山汀奢的另一個原因。

昆山汀奢的財務業績自其成立起直至2020年5月31日(即完成出售昆山汀奢日期)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出售昆山汀奢前，其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創始人連同彼等各自直接控股公司(即Harmony Culture、Legend Key及Max One)統稱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憑藉彼等於成立本集團時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創始人一直按一致基準達成投票決策，原因為彼等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巨室文創(昆山)擁有實益權益。創始人亦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因此，彼等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將繼續於本集團制定決策方面一致行動。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方協議」一節。

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於重組前的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及[**編纂**]投資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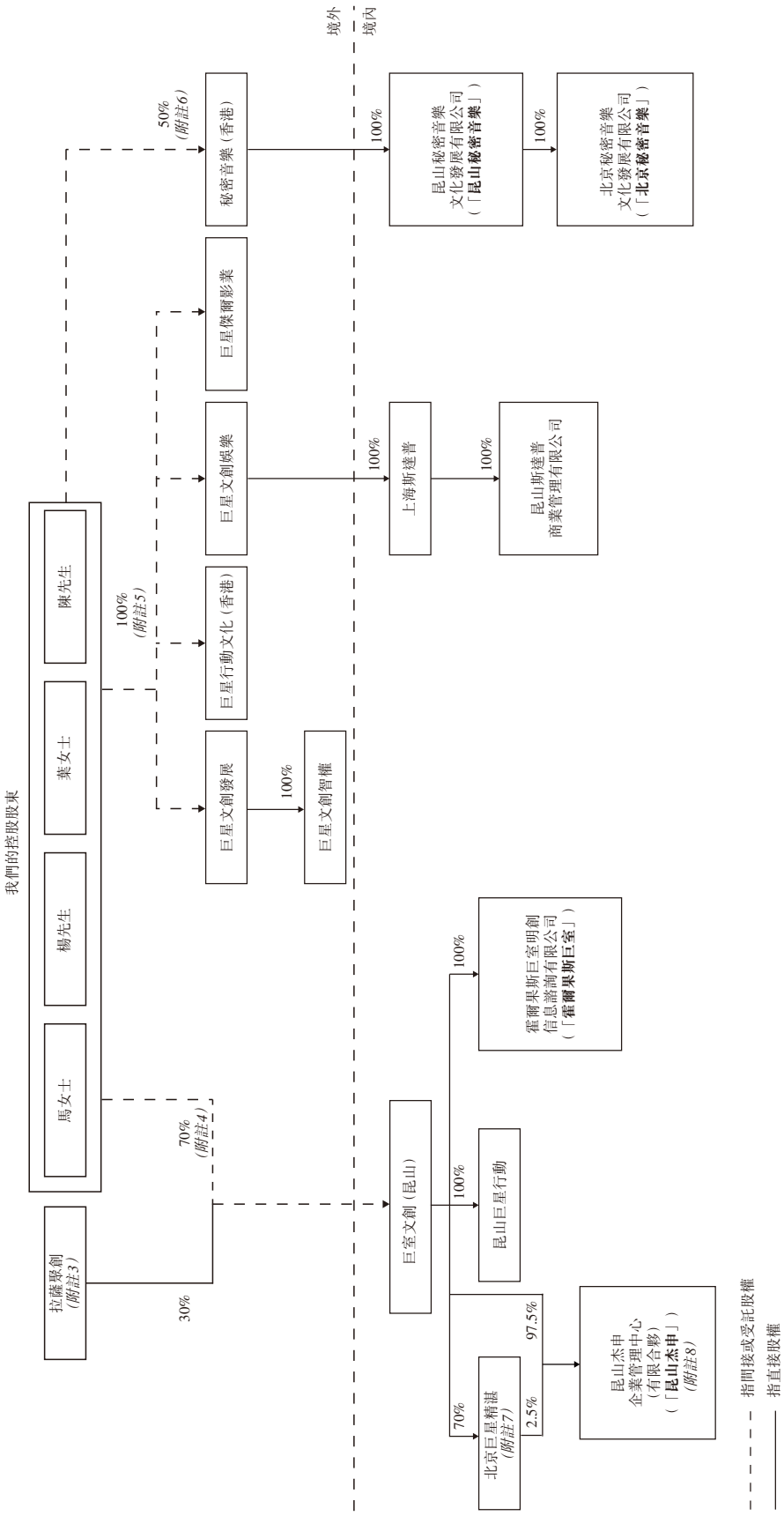

附註：

(3) 待剝離並無從事**[編纂]**業務之公司後，拉薩聚創計劃將其於巨室文創(昆山)的股權轉讓予賴先生及何先生，轉讓拉薩聚創於巨室文創(昆山)的股權已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完成。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向賴先生及何先生轉讓股份」。

(4) 於重組及**[編纂]**，我們的創始人透過各種代名人安排持有巨室文創(昆山)的70%股權。有關代名人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巨室文創(昆山)」附註1及2。

(5) 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創始人與賴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代名人及純信託契據，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及該等公司轉讓予本公司及進行**[編纂]**投資前，賴先生及其控制實體獲委託代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巨星文創發展、巨星行動文化(香港)、巨星文創娛樂及巨星傑爾影業的43%、21.5%、21.5%及14%權益，且該等公司的有關權利及權益須按上述比例歸屬於各實益擁有人。

(6) 秘密音樂(香港)的股份由我們的創始人合共持有50%及由Sapphire Prismatic Limited持有50%。秘密音樂(香港)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為我們有權提名其董事會的多數成員。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代名人及純信託契據，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及直至緊接秘密音樂(香港)轉讓予本公司及**[編纂]**投資之前，秘密音樂(香港)的權益由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通過Great Essence實益擁有21.5%、10.75%、10.75%及7%。Sapphire Prismatic Limited為一間由詹宇豪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於**[編纂]**後，Sapphire Prismatic Limited及詹宇豪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7) 北京巨星精湛的股權由巨室文創(昆山)及北京精湛分別持有70%及30%。據本公司所知，北京精湛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張書明，因此，於**[編纂]**後，北京精湛及張書明各自為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8) 昆山杰申為於2017年9月28日與北京巨星精湛(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昆山杰申為*周遊記*第一季的項目公司。

境內重組

內部轉讓昆山巨星行動的全部股權

於2020年2月18日，巨室文創(昆山)同意出售及巨星行動文化(香港)同意購買昆山巨星行動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昆山巨星行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釐定。巨星行動文化(香港)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巨星行動為是次交易的受讓人。代價已獲悉數結算及是項交易已妥為合法完成，且其相關註冊亦已完成。

收購巨室文創(昆山)的全部股權

於2020年2月28日，上海倚格(代表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昆山人本(代表馬女士)及北京偉德利(代表賴先生及何先生)同意出售，且上海斯達普同意購買巨室文創(昆山)(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包括昆山巨星行動)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該等代價乃參考巨室文創(昆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所釐定。代價已獲悉數結算及是項交易已妥為合法完成，且其相關註冊亦已完成。

北京巨星傳奇乃本集團於2020年6月2日隨著重組成立的附屬公司。同日，上海斯達普同意出售而北京巨星傳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購買巨室文創(昆山)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巨室文創(昆山)(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包括昆山巨星行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釐定。代價已獲悉數結清及該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且其相關註冊亦已完成。上海斯達普自其於2016年6月成立起至2020年9月30日出售止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尋求精簡其架構，故上海斯達普於其後獲出售予巨室星創，根據上海斯達普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代價已獲悉數結算，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轉讓已妥為合法地完成；並已完成相關政府註冊。

境外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股東的控股公司；及向實益股東分配我們的股份

於2020年1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向初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股份，該初步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Star Media。於2020年7月29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已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由我們的創始人與何先生(作為一方)及賴先生(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代名人及無擔保信託契據，於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緊接股份配發予創始人及何先生各自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賴先生獲委託代表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陳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持有我們30%、15%、15%、10%及15%的實益權益，而有關信託財產的權利及權益將根據上述比率歸屬予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餘下15%的權益由賴先生持有。創始人及何先生於無擔保信託安排生效期間實益擁有巨室文創(昆山)及其他境內實體的股權，及於我們的股份分配予創始人及何先生前，為反映彼等各自於彼等成立的境外業務的實益權益，彼等透過訂立代名人及無擔保信託契據將安排作正規化處理。

馬女士、楊先生及葉女士、陳先生及何先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註冊成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股權
Harmony Culture ／Best Million	馬女士	100%
Legend Key	楊先生	50%
	葉女士	50%
Max One	陳先生	100%
Lake Ranch	何先生	100%

於2020年8月4日，本公司分別向Legend Key、Best Million、Max One 、Lake Ranch及Star Media分配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50,000,000、150,000,000、50,000,000、75,000,000及74,900,000股股份。緊隨分配及發行我們的股份完成後，Legend Key、Best Million、Max One、Lake Ranch及Star Media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0%、30%、10%、15%及15%。於分配該等股份後，創始人、賴先生及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與彼等於以下各項擁有的實益權益相若(i)巨室文創(昆山)(緊接其獲上海斯達普收購前)；及(ii)本公司(緊接創始人、賴先生及何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終止前)。

收購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

緊接重組前，賴先生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代名人及純信託協議代表控股股東及何先生透過Great Essence持有多家境外實體，且已進行以下轉讓以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將該等境外實體轉讓予本集團。

(i) 於2020年2月5日，Great Essence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巨星文創發展的全部股權，基於巨星文創發展的股本，名義代價為1美元。該代價已獲悉數結算且該交易亦已妥為合法完成。

(ii) 於2020年2月5日，Great Essence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巨星文創娛樂的全部股權，基於巨星文創娛樂的股本，名義代價為1港元。該代價已獲悉數結算且該交易亦已妥為合法完成。

(iii) 於2020年2月18日，Star Media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巨星行動文化(香港)的全部股權，基於巨星行動文化(香港)的股本，名義代價為1港元。該代價已獲悉數結算且該交易亦已妥為合法完成。

(iv) 於2020年2月28日，Great Essence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秘密音樂(香港)50%股權，基於秘密音樂(香港)的股本，名義代價為50港元。該代價已獲悉數結算且該交易亦已妥為合法完成。Great Essence亦將管控秘密音樂(香港)董事會絕大部分組成的權利指派予本公司。

(v) 於2020年3月19日，Great Essence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巨星傑爾影業的全部股權，基於巨星傑爾影業的股本，名義代價為1港元。該代價已獲悉數結算且該交易亦已妥為合法完成。

如董事所確認，於重組期間進行的各項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且相關代價亦已獲悉數結算。本公司已獲取重組所需的一切有關批准，並已遵守重組適用的所有有關法例及法規。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境內層面的代名人安排並無於各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安排，各主要股東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實益持有及擁有巨室文創(昆山)的委託權益，並有權享有該等股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編纂]發行

須待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美元擴充資本，方式為將該金額應用於繳足截至[•]按比例以面值向股東分配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後，方告作實。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8月3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據此，25,000,000股股份(**[編纂]**發行後待調整至**[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經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的股份激勵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合共25,000,000份**[編纂]**購股權，代價為**[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對本集團成立所作貢獻的報酬並為彼等提供獎勵。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投資

向賴先生及何先生轉讓股份

拉薩聚創一直考慮退出巨室文創(昆山)，原因為魔杰電競(昆山)及巨室星創旗下業務線從本集團的架構中分離。因此，自2017年以來，拉薩聚創持續就退出巨室文創(昆山)與我們的創始人進行討論。同時，自我們成立起來，賴先生及何先生一直與我們的創始人密切合作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並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於獲悉拉薩聚創有意退出後，創始人認為，賴先生及何先生接受拉薩巨創出售的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舉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且賴先生及何先生認為此將為彼等持有本集團個人權益的良機。

由於剝離並非從事**[編纂]**業務公司的手續繁瑣，於2019年8月方完成相關轉讓。有關程序完成後，於2019年9月30日，拉薩聚創以及賴先生及何先生各自訂立協議以轉讓巨室文創(昆山)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鑒於拉薩聚創自2017年以來已表退出意向，總代價已協定為相當於拉薩聚創對巨室文創(昆山)的註冊資本出資額。有關剝離並無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巨室文創(昆山)－巨室文創(昆山)旗下不同業務線的分離」。

由於賴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均非中國身份證持有人，且由於本集團正在計劃重組，故直至上海斯達普收購巨室文創(昆山)前，賴先生及何先生自2019年9月30日起為巨室文創(昆山)僅有的實益股東；且彼等指定北京偉德利為其收購的巨室文創(昆山)股權的法定擁有人。代名人安排已於北京偉德利已轉讓於巨室文創(昆山)的受委託股權予上海斯達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予以終止。

於2020年8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75,000,000股及74,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獲配發予Lake Ranch(一間由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Star Media(一間由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向錢博士及張女士轉讓股份以及Long Precise及Bradbury作出的認購

於2020年2月29日，Lake Ranch分別與錢博士及張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ake Ranch同意出售且錢博士及張女士分別同意購買7,5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5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Long Precise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Long Precise配發及發行12,820,512股股份，代價為37,500,000港元。

於2021年2月17日，Bradbury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radbury配發及發行30,094,112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賴先生	何先生	錢博士	張女士	Long Precise	Bradbury
協議日期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2月29日	2020年2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2月17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75,000,000股股份*(附註a)*	75,000,000股股份*(附註a)*	7,500,000股股份	5,000,000股股份	12,820,512股股份	30,094,112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1,5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37.5百萬港元	200百萬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訂約方參照拉薩聚創擬出資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		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投資時評估相關股份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交易後估值40億港元，乃經參考本集團開展業務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1年3月3日	2021年6月16日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2月23日
每股投資成本(經計及[編纂]發行及[編纂](但於行使[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編纂]前)的影響後)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折讓*(附註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本公司的使用	由於賴先生的**[編纂]**投資均以彼等各自與拉薩聚創之間的股權轉讓方式進行，故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由於何先生的**[編纂]**投資均以彼等各自與拉薩聚創之間的股權轉讓方式進行，故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由於錢博士通過錢博士與Lake Ranch進行股權轉讓的方式作出**[編纂]**投資，故代價乃向Lake Ranch支付，且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由於張女士通過張女士與Lake Ranch進行股權轉讓的方式作出**[編纂]**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Long Precise及Bradbury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0%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禁售	否	否	否	否	否	自**[編纂]**起六個月

附註：

(a) 該等股份相當於2020年8月4日分配予何先生及賴先生各自的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自拉薩聚創收購的巨室文創(昆山)的股權比例。

(b) 有關折讓乃按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彰顯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信心，並認可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另外，**[編纂]**投資者作出相關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受惠於**[編纂]**投資者的業務人脈、知識及經驗。

此外，董事認為，(i)**[編纂]**投資讓我們能夠擴大股東基礎，並使高級管理層成員錢博士及賴先生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ii)由於何先生在確定投資目標、提高其業績及提供支持與建議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我們可受益於何先生對資本市場、戰略建議方面的知識；及(iii) Bradbury為專注於中國快速發展行業及公司的跨境投資者，此與本集團相若。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賴先生

賴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有關賴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何先生

何先生於2008年結識馬女士及賴先生，當時彼等曾參與一間由IDG Capital的一隻基金投資的公司的工作。何先生在銀行、金融和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擔任IDG Capital的首席財務官，IDG Capital為一家專注於以其在私募股權、風險資本和併購方面的專業知識發展公司的投資公司。我們的創始人相信何先生能夠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提供寶貴的指引及由於我們的創始人有自身創業的想法，何先生已分享其有關電子商務的經驗及見解。Lake Ranc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錢博士及張女士

錢博士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有關錢博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4年結識錢博士，當時彼等曾參與一間由IDG Capital一隻基

金投資的公司的工作。由於錢博士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其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張女士為錢博士的配偶。錢博士及張女士亦已考慮公司成為公眾公司後的估值潛在增長的因素。

經與錢博士及張女士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以及對何先生將於本公司所持部分權益出售所得之直接資本收益與何先生的初始投資成本進行比較後，再加上錢博士於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務，何先生決定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權益。

Long Precise

Long Preci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Long Precise 61.47%及38.53%的權益。何先生透過錢博士結識張女士，何先生及張女士認為如我們這般的高增長潛力公司的估值將保持在較高水平；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屬有所值。

Bradbury

Bradbury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獨立互惠基金Bradbury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A全資擁有。Bradbury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獲發牌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並已獲委任為Bradbury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A的投資經理。Bradbury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逾16億美元。Bradbury集團專門向認可投資者提供國際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其高級私募股權組合涵蓋資本市場、房地產開發、綠色科技、電子商務、醫療保健。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外，Bradbury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或交易。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賴先生、何先生、錢博士、張女士及Long Precise並無獲授特別權利。

Bradbury或會要求本公司贖回Bradbury於其**[編纂]**投資期間認購的股份，其時(i)**[編纂]**不會於2021年12月31日前進行；(ii)本公司撤銷其**[編纂]**；(iii)聯交所或任何主管機關拒絕受理我們的**[編纂]**；或(iv)我們的**[編纂]**被終止或我們的**[編纂]**已因任何原因失效。贖回價將相等於Bradbury就其**[編纂]**投資支付的認購價。有關權利於緊接本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表格前暫停。「**[編纂]**」指估值基於**[編纂]**之**[編纂]**計算(隱含性評估本集團股權緊隨本公司**[編纂]**後之價值不少於**[編纂]**)之**[編纂]**；如合資格**[編纂]**無法實現，則本公司須取得Bradbury的同意。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基於(i)各**[編纂]**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並無特別權利授予將於**[編纂]**後繼續存在的任何**[編纂]**投資者，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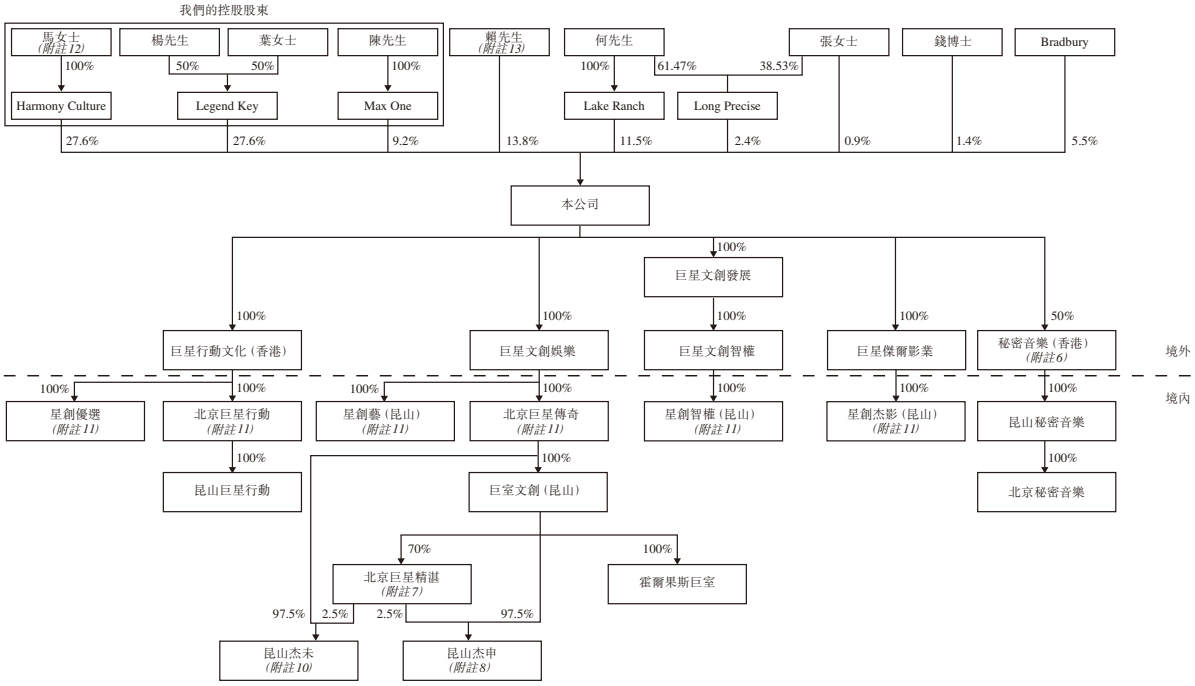

附註：

就附註6至8而言，請參閱本節「—我們於重組前的架構」。

(10) 昆山杰未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昆山杰未**」）為於2020年1月6日與北京巨星精湛（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昆山杰未擬為*周遊記*第二季的項目公司。

(11) 該等公司於重組時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非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12) 於2020年12月26日，Best Million同意向Harmony Culture轉讓150,000,000股股份，名義代價為1美元，代價乃參考Best Million與Harmony Culture均為馬女士全資擁有的事實釐定。

(13) 於2020年12月2日，Star Media向賴先生購回其一股股份，代價為Star Media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75,000,000股股份）。完成購回後，賴先生為7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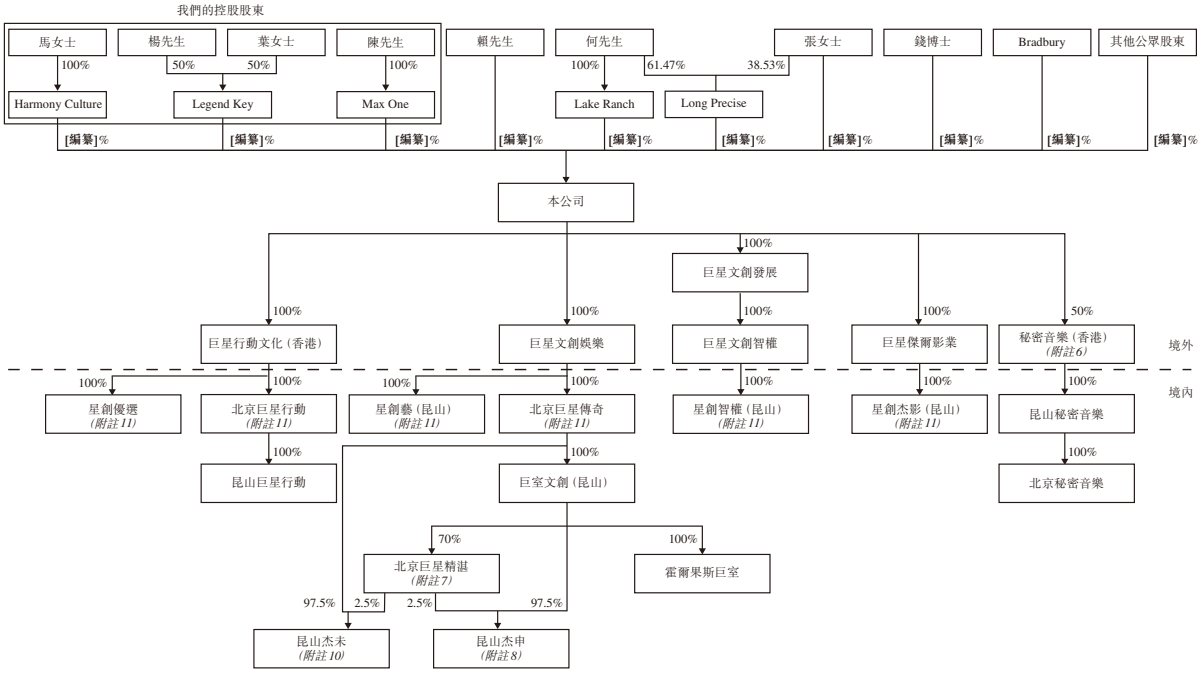

*附註：*就附註6至8及10至11而言，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節所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股權轉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方面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併購規則

根據併購規則，外商投資者於收購內資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將其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內資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股本而認購內資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股權而將其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則，我們毋須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原因為併購規則下我們的最終個人控股股東(即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為台灣護照持有人，我們在岸公司的設立及收購無需經任何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茲提述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一節，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就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若出現(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個人居民股東、經營期限、資本及合併或分拆事件等任何重大變動，須修訂登記。

創始人(我們的最終個人控股股東)為台灣護照持有人，彼等使用離岸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創始人、賴先生及何先生均不得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

概覽

我們所創作的獨有的明星IP，賦能我們成為中國快速發展的新零售運營商，我們專注通過各種渠道銷售健康管理產品及護膚產品(主要通過微信等社交電子商務渠道)。於2020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按總商品交易額計為中國防彈飲料市場最大的公司，市場份額為40.6%。此外，根據相同報告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健康管理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中名列前十。我們的專有明星IP及以IP為導向的真人秀及活動為我們的產品品牌、分銷網絡及消費者採購賦能，包括以周杰倫先生為中心的各種形式的專有IP組合(例如周同學及周遊記)，周杰倫先生為一位20多年來於華語社區都享有盛譽的巨星。我們與周杰倫先生的藝人經紀公司杰威爾音樂訂立為期10年的IP授權協議，據此我們獲得開展與周杰倫先生及其IP有關的各類項目的優先權。

我們於2019年4月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分銷魔胴防彈咖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零售業務取得迅速增長，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魔胴防彈咖啡是我們的首款低碳健康管理產品，其配方由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共同創造。為打入競爭激烈的健康管理市場，我們旨在為終端消費者提供一款幫助實現其健康管理目標的咖啡產品。每盒魔胴防彈咖啡包含7包咖啡。憑藉魔胴防彈咖啡取得的成功，我們在魔胴子品牌旗下推出多款其他低碳水化合物飲品及食品，進一步體現我們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具互補性的低碳健康管理產品組合的策略，包括魔胴汽水及魔胴魔芋螺螄粉。此外，我們於護膚品市場推出達人悅己主品牌線下多個產品子品牌，包括摩肌博士及茶小姐。摩肌博士子品牌下的產品旨在解決因皮膚老化引起的各種皮膚問題，主要面向皮膚老化人群，而茶小姐子品牌下的產品則針對年輕一代。

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包括IP創造、媒體內容創作及活動策劃。透過IP創造及營運，我們基於包括周同學在內的專屬獨有的明星IP為健康管理產品創建定製品牌及相關IP內容，且我們透過微信等社交電子商務平台推廣及銷售有關產品。周同學及其相關元素已登記為我們與杰威爾音樂共同擁有的商標系列。於2020年6月1日，周杰倫先生在快手平台設立以周同學為標識的官方賬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粉絲超過30百萬人。我們認為結合我們的明星IP(如周同學)推廣的產品較易吸引明星的現有粉絲社區並為該產品的新消費者樹立信譽。媒體內容創作方面，我們為周遊記的主創並擁有周遊記IP，周遊記第一季是一部由周杰倫先生主演，每集有不同知名公眾人士客串演出的12集真人秀節目，該節目於2020年3月在浙江衛視以及Netflix播出。周遊記受到電視觀眾的好評。根據公開可得評級數據，這12集的平均收視率在同一時段播出的所有電視節目中排

名第一。活動策劃方面，我們於2019年8月擔任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的策劃服務供應商及於2020年1月擔任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的策劃服務供應商及投資方。周杰倫先生於兩場演唱會均有表演及精彩表現。此外，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參與策劃周杰倫先生的世界巡迴演唱會《地表最強》，當中包括在中國25個城市的演唱會。我們認為我們的IP創造及運營業務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能夠賦能我們的專有明星IP新零售業務。透過建立我們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媒體內容及活動，我們建立一個由對我們獨有的明星IP感興趣的用戶組成的社區，彼等活躍在以此類IP為中心的私域流量中。我們獨有的明星IP通過多個互補的場合及平台而而非因品牌產生單一聯想賦能我們的新零售業務。我們相信此舉不僅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可信度及適銷性，同時維護分銷商及客戶的信任與信心。例如，於2018年，周杰倫先生親身出席我們的發佈會並錄製短視頻，以表示對本集團及產品的支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周遊記中透過廣告、點播及離散式產品植入等方式以及於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透過於演唱會會場張貼印刷廣告、產品展示及禮品贈送等方式推廣魔胴防彈咖啡。我們認為，該等與我們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媒體內容有關的多個推廣場合已增加我們產品的曝光率，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建立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其中我們的分銷商通過其促成的經銷商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分銷網絡，其中部分已進一步發展成為我們產品的關鍵意見消費者。該等關鍵意見消費者可在我們基於IP的明星私域流量通過口碑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利用彼等的個人經驗並對其追隨者施加個人影響力，從而有效地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

我們於市場擴展及IP創造方面的不懈努力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可觀的整體財務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1%。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相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產生的收入，而該收入受周遊記及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產品推廣的顯著提振。我們計劃繼續製作更多媒體節目及演唱會，以賦能我們的新零售業務。相反，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並無進行類似規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認為此舉導致魔胴防彈咖啡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下滑，以及活動策劃與IP節目所得收入減少。

我們的競爭優勢

快速發展的新零售運營商，並獲得專有明星IP賦能，實現快速且顯著的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相對較新的市場參與者，於2020年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我們成為中國防彈飲料市場最大的新零售公司，市場份額為40.6%。

我們相信，我們憑藉獨有的明星IP於中國防彈飲料開發市場取得市場領先地位。透過IP創造及營運業務，我們迅速突破准入門檻及擴大經營規模。我們相信，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使我們能夠在社交媒體上接觸大量消費者以及擁有強大的客戶及分銷商挽留能力。我們通過私域流量專注於銷售及營銷，私域流量指通過微信等私人渠道獲得的由私人控制的網絡流量，具有類似興趣或購物習慣的用戶在此參與群聊。

我們獨有的明星IP為我們的產品品牌賦能。我們創建並營運以周杰倫先生為主的各種形式專有IP資產組合，周杰倫先生為一位20多年來於華語社區享有盛譽的巨星。我們與杰威爾音樂訂立為期十年的IP授權協議，據此我們擁有優先與周杰倫先生進行各種項目的獨家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IP創造與營運－與周杰倫先生的合作」。我們設計出周杰倫先生的二次元人物形象，該形象作為周同學商標的一部分在中國內地進行註冊。當我們推銷印有周同學形象的魔胴防彈咖啡時，我們相信，與周杰倫先生的聯繫立即吸引了現有粉絲，並為產品的新消費者增加了可信度，有助於我們自產品於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推出以來實現顯著的銷售增長。

我們獨有的明星IP亦透過多個場所及平台為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張及消費者獲取賦能。周杰倫先生通過出席我們策劃的活動及節目親自參與我們IP創造及運營業務的各個場所及平台。周杰倫先生亦為IP創造過程做出貢獻。我們相信，此類參與增強我們的產品分銷及消費者保留率，使我們不僅能夠快速批量獲得終端消費者而毋須產生重大銷售及營銷費用，同時保持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高度忠誠。與此同時，我們亦從該等活動及表演獲得服務費及投資回報。我們為周遊記的主創並擁有周遊記的商標，周遊記第一季是一部由周杰倫先生主演，每集有不同知名公眾人士客串演出的12集真人秀節目，該節目於2020年3月在浙江衛視、Netflix及芒果TV播出，為其製作提供活動策劃及其他項目管理服務。周遊記受到電視觀眾的好評。根據公開可得評級數據，這12集的平均收視率在同一時段播出的所有電視節目中排名第一。我們將魔胴防彈咖啡於周遊記中進行產品植入，我們相信此舉能夠直接促進其2020年銷量的快速增長。此外，我們亦擔任大型演唱會的策劃服務供應商及／或投資方，包括2019年8月的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及2020年1月的寧波巨星

行動超級夜。我們透過在該等演唱會上的一系列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在不產生重大營銷費用情況下於演唱會場地張貼印刷廣告，進行產品展示及贈送禮物。周先生在兩場演唱會上都有表演並有突出表現，且我們亦邀請其他明星參演。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使我們能夠透過該等演唱會及電視節目與大量目標受眾建立聯繫，而無需大量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IP內容創作及活動策劃能力，創造更多媒體節目製作及演唱會，賦能我們的新零售業務。

我們於2019年4月正式在全國範圍內推出魔胴防彈咖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363.0%至人民幣332.9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純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158.0%至2019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5.6百萬元。我們相信魔胴防彈咖啡於2019年及2020年的初步成功，表明新零售業務在獨有的明星IP賦能下具有明顯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魔胴防彈咖啡的成功經驗，並將增長策略適應其他產品的推出及推廣，包括最近推出的健康管理及護膚品，如魔胴汽水及摩肌博士。

憑藉對防彈飲料市場及低碳水化合物飲食消費者偏好的廣泛了解，快速建立中國防彈飲料市場領先的營銷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從近年來於全球範圍內廣受歡迎的低碳水化合物飲食養生法中衍生出魔胴防彈咖啡的概念。我們根據廣泛的市場研究與供應商合作開發產品配方，以使我們產品在消費體驗方面能夠從現有的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我們已進行數據合併及目標消費者人口統計分析，並進行試點測試及消費者品嚐。基於有關市場研究，我們認為眾多競爭產品被消費者淘汰，原因是彼等需要嚴格的飲食方案以使產品有效。因此，我們的防彈咖啡配方，旨在補充低碳水化合物飲食養生法但不要求消費者嚴重偏離日常飲食。

因此，魔胴防彈咖啡自推出以來備受市場歡迎，消費者群體快速增長，平均每月銷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可證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除獲得消費者的認可外，魔胴防彈咖啡亦獲得行業同行的認可並於2019年獲太平洋時尚網授予了人氣口碑獎及瑞麗潮流大番榜年度暢銷防彈咖啡，為時尚界知名獎項。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健康管理社區社交電商行業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292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14億元。我們相信有能力維持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收入。我們可利用魔胴防彈咖啡的初步成功，並進一步擴大健康管理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擁有新推出的健康管理產品組合，包括汽水及魔胴魔芋螺蛳粉。我們相信，該等新健康管理產品供應為對我們現有產品線的補充，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進一步多元化。

注重關鍵意見消費者開發及私域流量營銷的分銷網絡的快速有機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從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脱穎而出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之一是，我們專注於並有能力利用私域流量將我們獨有的明星IP變現以快速獲得忠實的消費者，因為我們的產品與周杰倫先生等明星之間的聯繫能夠提高產品知名度及吸引力。因此，我們能夠圍繞我們獨有的明星IP發展私域流量。該私域流量由擁有類似購買行為及偏好的訂閱用戶群體維持，且我們能夠通過(尤其是由成為該私域流量關鍵意見消費者的分銷商進行)針對性宣傳將該等訂閱用戶發展成為我們產品的消費者。

眾多分銷商及經銷商本身為我們產品的忠誠忠實消費者。例如，我們的部分分銷商為之前曾使用過我們產品的線下商店的小企業主。透過轉換為分銷商，並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他們可增加他們的收入來源並擴增分銷渠道。此種轉換有助於減輕電子商務對小型線下企業所有者及僱員的負面影響，將其納入新的「互聯網+」發展。若干分銷商及經銷商受到我們成功的激勵並通過自願向訂閱用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努力成為相關私域流量的關鍵意見消費者。我們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經銷商昆山汀奢向相關分銷商及經銷商提供在線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輔助及相關培訓。關鍵意見消費者能夠與彼等通過私域流量指揮的訂閱用戶進行個人及定期的互動，並通過利用彼等的親身經歷及影響力推廣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能夠迅速提高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由36及74名分銷商以及639及2,719名經銷商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銷商及經銷商的數量分別增加至575名及16,519名。截至2021年6月

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包括673名分銷商及18,677名經銷商。分銷商及經銷商數目的增加使我們在線上及地域覆蓋範圍上能接觸到更多客戶。我們相信，分銷網絡擴大後，通過社區及口碑宣傳提升了產品知名度，進而提升產品銷量。

社區新零售是一個相對較新的行業。作為該新興行業擁有創新分銷模式的早期進入者，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培養分銷商，並就業務運營與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例如，在對我們的分銷模式進行監管審查後，昆山市場管理局發佈確認我們魔胴防彈咖啡的分銷模式合法性的審查意見。其後，我們被昆山市場管理局在社交電商試點推進會議上提名為[昆山試驗區]首家社交電商試點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在總經銷商協助下分銷魔胴防彈咖啡－兩起事件」。我們相信，政府部門對本集團的有關認可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長期利益。

多方面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為我們的新零售業務提供關鍵賦能及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能力包括IP創造、媒體內容創作、活動策劃及IP授權。為充分發揮我們專屬獨有的明星IP資產的潛能，我們開發創造三種不同IP的能力及專長，即獨有的明星IP(例如周同學)、產品品牌IP(例如達人悅己)及媒體內容IP(例如周遊記)。這一多方面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創新的產品分銷模式經營業務，我們利用該模式結合獨有的明星IP推銷我們的品牌產品，且我們以自有明星IP為主要特色的內容IP有助於將我們在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渠道上的產品宣傳傳播給分銷商及經銷商以及終端消費者。

我們與周杰倫先生的藝人經紀公司杰威爾音樂合作設計、開發及共有周同學二次元。周同學二次元立即獲認可為周杰倫先生的藝術化身。周同學是我們與杰威爾音樂共同擁有的商標。杰威爾音樂管理周同學於快手平台上的官方賬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賬戶擁有超過30百萬粉絲。我們結合周同學二次元銷售包括魔胴防彈咖啡在內若干產品，以增強我們的產品品牌及分銷網絡以及提升消費者忠誠度。

於媒體內容創作分部，我們舉辦及規劃活動及演唱會的能力有助於我們維護與明星的合作，並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廣告及產品推廣。我們創建及擁有周遊記的商標，該節目於2020年3月在浙江衛視、Netflix及芒果TV播出。周遊記第二季目前正在製作中。我們亦正在籌備其他媒體

內容，包括計劃於2021年第四季度推出的每週線上一小時音樂脫口秀節目。此每週一次的節目基於我們計劃並在2021年農曆新年期間在快手播出的流行音樂脫口秀《既來之則樂之》，根據快手資料，該節目於首次播出時獲得超過1億的觀看次數。我們亦於2019年8月擔任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的策劃服務供應商及於2020年1月擔任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的策劃服務供應商及投資方。

具有數十年相關行業經驗且有遠見的管理層及來自周杰倫先生的持續支持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高級管理層的遠見卓識的戰略活動策劃。我們的創始人馬心婷女士於文化、媒體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錢中山博士於各行業的公司(包括從事網絡推廣的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超過20年。我們活動策劃團隊負責人兼項目總監張志鵬先生為眾多受歡迎真人秀節目的製片人。我們的IP授權部門的負責人周佩敏女士在IP授權及電子商務方面擁有超逾十年的經驗。

此外，我們接獲來自周杰倫先生的支持及指導，特別是在IP創造及業務分部方面。周杰倫先生於周遊記第一季每集中均有出現，這對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與杰威爾音樂訂立IP授權協議，據此杰威爾音樂已就開發與周同學有關的項目授予我們若干專有權，以及與周杰倫先生有關若干項目的優先參與權，包括但不限於將在動漫、電影及真人秀中使用的周杰倫先生其他虛擬角色的創造。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

我們認為，我們獨有的明星IP為我們的新零售業務賦能，是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原因，亦是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取得成功的原因。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從魔胴防彈咖啡中獲得的經驗，將我們獨特的IP賦能業務模式的成功與其他核心產品及IP內容相結合，並加以鞏固及複製。我們將繼續實施為消費者提供低碳生活方式所需產品的策略。為此，我們將持續利用IP創造和運營能力以建立和擴大我們獨有的明星IP的粉絲群，並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與日俱增的核心產品品類。尤其是，我們旨在透過加強研發方式使產品組合多樣化，以補充低碳水化合物飲食法，並加強我們對健康管理及護膚品關鍵成分的研究及採購的控制。

透過產品開發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組合

憑藉在魔胴防彈咖啡所取得經驗，我們計劃透過向現有及潛在消費者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方式在健康管理及護膚市場上進行擴張。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有利於我們利用魔胴防彈咖啡為核心產品進運健康管理市場的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產品食譜與配方及分銷網絡擴張。在魔胴防彈咖啡取得初步成功後，我們迅速推出補充性的低碳水化合物食品及飲料，包括魔胴汽水、魔胴魔芋螺螄粉及魔胴糕點。未來，我們相信透過差異化發展戰略加強產品研發投入屬關鍵之舉。特別是，我們計劃：

*繼續透過研發使產品供應多樣化，為消費者提供低碳水化合物系列的大眾食品及飲料：*我們計劃透過內部開發以及與第三方研究機構或供應商的合作，繼續進行研發以為我們消費者提供低碳水化合物系列的大眾食品及飲料。我們相信該等戰略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實現我們的願景，即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全面的低碳水化合物飲食制度。

*加強對護膚品核心成分的控制：*我們相信，護膚品關鍵成分的功能及質量對產品差異化以及在高度分散市場中獲取廣泛消費者接受實屬至關重要。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子品牌摩肌博士護膚品成分使用一種通過重組方法生產的膠原蛋白。該方法提供充足及可靠的純種膠原蛋白來源。未來，我們計劃透過與知名的研究機構及原設備生產商合作，加強我們對護膚品關鍵成分的控制。

為此，我們亦可能尋求機會收購擁有大規模生產護膚產品創新關鍵成分的關鍵技術或配方(如專長)的企業，以迅速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可行的收購目標或與任何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實質性談判。

除了低碳水化合物食品和飲料以及護膚產品，我們還計劃開發其他產品線。 例如，我們正在研究開發一系列教育產品的可能性。此外，我們計劃與其他知名公司探索合作機會，以共同推出以我們的專有IP為主要特色的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降低獲得客戶的成本。

於現階段，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作研發新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增加我們在多渠道網絡上的品牌曝光率及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視關鍵意見消費者分銷商於社交電子商務渠道上進行產品推廣。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多渠道網絡上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度及產品銷售額，包括於社交電子商務渠道上直播的產品銷售。我們可自己主持直播，或與選定的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進行直播，直播內容將圍繞我們獨有的明星IP(如周同學)及我們在IP創造及運營業務中創造的相關內容，以增強我們產品的銷售。

直播社交電子商務是一種關鍵意見領袖擁有巨大影響力的平台，可透過其私域流量接觸大量受眾及潛在消費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直播電子商務近年來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相信這是我們可以進行產品推廣的另一個社交電子商務渠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結合各種方法，增加我們在多渠道網絡上的品牌曝光率及產品銷售，包括：

- *與選定的知名關鍵意見領袖及社交電子商務平台達成合作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獨有的明星IP的擁有權，包括與周杰倫先生有關的IP，使我們於新零售行業擁有信譽度，從而激勵知名關鍵意見領袖及社交電子商務平台與我們以互惠互利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合作。例如，彼等可以利用其在直播電子商務渠道上的影響力為我們推廣產品，作為回報，我們可以授予彼等使用我們獨有的明星IP(如周同學)的許可權及／或與我們與之合作的明星聯合推廣其渠道的機會，以幫助彼等維持其人氣並吸引更多粉絲。為此，我們計劃與選定的知名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及／或在有關關鍵意見領袖的直播中投放銷售廣告，廣告費用基於產品銷量計算。

- *培養我們自身的關鍵意見領袖，並建立直播賬戶及節目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經驗及資源，為我們獨有的明星IP培育核心網絡社區，並培養我們的分銷商關鍵意見領袖，以擴大我們的社交媒體影響力及消費者覆蓋範圍，並為彼等提供最終成為關鍵意見領袖所需的激勵及幫助。我們可自己主持由我們培養的關鍵意見消費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參加的直播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為此，我們計劃建立自己的直播賬戶及節目，包括在快手等社交媒體平台上運營直播賬號及製作直播內容。 我們亦將培養關鍵意見領袖及關鍵意見消費者，以推廣產品。

於現階段，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提高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在更多社交電子商務渠道的曝光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繼續創造高質量且獨特的新IP內容，為我們的新零售業務賦能

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繼續投入創造可於多渠道網絡上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傳播的方式提供予消費者的高質量且獨特的新IP及相關IP內容，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舉措以及新產品推出賦能。

為此，我們計劃在以下領域發展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

IP內容創造

我們計劃繼續創造更多的IP內容，特別是與我們獨有的明星IP相關的內容，通過IP內容的賦能擴大我們在產品推廣和消費者採購方面取得的成功。我們計劃創造的IP內容包括：

- *與我們獨有的明星IP相關的新IP內容*：我們計劃繼續創建傳統及社交媒體內容，如音樂節目及購物節目(包括周遊記及一個週播音樂脫口秀節目的後續劇季及劇集)。我們計劃在該節目中進行產品植入，為消費者提供在節目時間內進行購買的機會。在電視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我們的孵化計劃中擁有其他類似的綜藝節目；及

- *大型演唱會*：我們將繼續策劃以我們與之合作的明星為特色的大型演唱會，以通過演唱會會場的印刷廣告、產品展示、禮品贈送或其他活動來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

根據我們以往製作周遊記及策劃演唱會的經驗，該節目及活動通常需要大量的初始投資，但我們預期能夠以服務或許可費及／或來自廣告收入的投資回報的形式收回大部分投資或賺取純利。

明星IP及其他IP創造

我們計劃積極探索與選定藝人的戰略合作機會，並創建和註冊定制及獨有的明星IP。倘我們於此方面付出的努力獲得成功，我們相信我們可有效地增加我們獨有的明星IP

組合，並根據該等藝人粉絲群的專長及性質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新零售業務的能力。例如，我們與方文山先生訂立合作安排，並委任其擔任我們的文化總監，努力擴大我們的明星IP組合。我們正在探索創造以方文山先生為中心的獨有的明星IP。

除我們獨有的明星IP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IP組合，如最近推出的子品牌摩肌博士及茶小姐，以打造獨具特色的產品線。此外，我們亦可能探索與選定的第三方合作的機會，以創造更多可快速商業化的IP，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為有效執行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策略，我們亦計劃僱用更多高素質的專業人員增強我們的IP創造能力。

於現階段，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作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銷售及營銷活動或廣告方面產生重大銷售及營銷開支。相反，我們主要倚賴結合IP內容及我們籌劃的大型活動推廣產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審慎加大線上以及傳統銷售及營銷渠道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增加我們現有及新產品的公眾曝光率。我們計劃於線上及線下舉辦大中型推廣活動，並購買電視節目及網絡節目的廣告時段。

於現階段，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提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增加對IT研發的投入

作為研發投資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升級IT基礎設施及增加IT研發投資，以支持社交電子商務渠道的軟件研發。提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重要的業務和財務軟件，例如先進的ERP系統，亦將有助於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

於現階段，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作提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增加對IT開發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因應我們的戰略計劃擴大經營規模及員工隊伍

因應產品供應、分銷業務以及IP創造及營運的計劃增加，我們或會投資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及員工隊伍。我們計劃於IP內容創造及IP營運團隊中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員。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我們計劃通過增聘員工擴大售後服務團隊。因應業務規模的擴大，並預期我們將轉變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我們亦計劃聘請管理團隊成員，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

於現階段，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用於擴大經營規模和員工隊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模式概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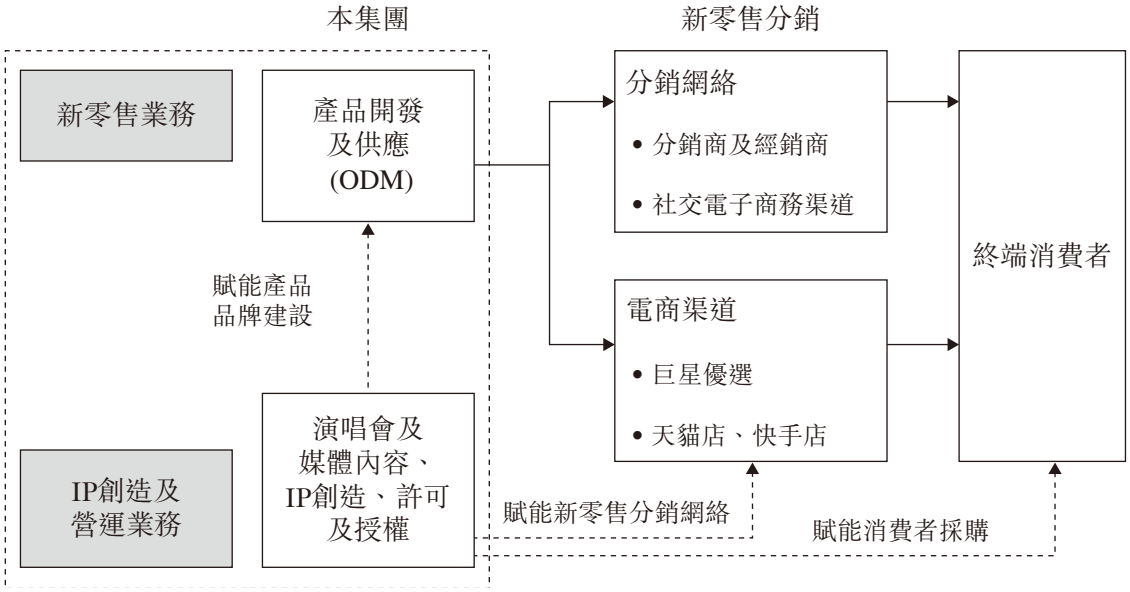

IP創造及運營

我們的IP創造及運營業務主要包括以下業務：

- ***媒體內容創作：***我們向媒體內容如周遊記提供活動策劃及其他項目管理服務；

- ***活動策劃：***我們擔任大型明星演唱會及其他活動的策劃服務供應商及／或投資方；及

- ***其他：***我們設計及授權專有明星IP，包括周同學。

我們的IP創造及運營業務通過各種補充場所及平台，利用我們的專有明星IP，賦能新零售業務，包括：

- ***賦能產品品牌：***我們創造知名明星IP，我們將其用於(其中包括)產品推廣，且我們相信與該明星IP之間建立聯繫，有助於增強產品可信度及適銷性；

- ***賦能新零售分銷網絡：***社交媒體，尤其是私域流量，通過社交關係、社區聯繫及消費者體驗的口碑分享，為分銷商及經銷商提供產品推廣平台；及

- ***賦能消費者採購：***我們通過我們策劃的演唱會及電視節目接觸大量目標受眾，藉此我們可獲取潛在消費者而無需支付巨額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經營IP創造及運營業務的主要目的是賦能我們的新零售業務，同時該業務以服務費、投資回報及授權費的形式產生收入。

新零售業務

我們通過新零售業務銷售我們的產品而產生銷售收入。我們管理產品銷售的各個方面，包括：

— ***開發：***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對魔胴防彈咖啡等主要產品進行產品配方開發研發；；

— ***製造：***我們監督採購產品製造所需的原材料採購及監督產品質量；及

— ***新零售分銷：***我們對不同的產品採用不同的分銷渠道，

- *通過分銷網絡進行分銷*：我們已發展由分銷商及經銷商組成的分銷網絡，其專注於通過社交電子商務渠道進行新零售銷售，如在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私域流量的KOC產品：

  ◊ 就魔胴防彈咖啡及摩肌博士子品牌下的護膚品各自而言，我們已聘請一名相關總經銷商開發及管理分銷商及分銷商開發的經銷商的分銷網絡；

◊ 就除摩肌博士子品牌下的護膚品以外的達人悅己護膚產品而言，我們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的分銷網絡銷售產品，而並無聘請總經銷商；及

◊ 對於魔胴味汽水，我們將產品銷售予一家分銷商，然後通過各種線下銷售點如便利店進行銷售。

- *通過電子商務渠道分銷*：我們亦使用其他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如我們的巨星優選平台，據此，我們直接接觸並將我們除魔胴防彈咖啡以外的所有產品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此外，我們亦於天貓店銷售產品，以作推廣。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零售業										
魔胴防彈咖啡	–	–	71,927	83.0	332,868	72.8	205,539	65.9	120,167	72.4
達人悅己護膚品	37,470	39.5	3,450	4.0	20,422	4.5	12,113	3.9	11,967	7.2
其他	1,870	2.0	5,420	6.3	11,885	2.6	6,742	2.2	6,842	4.1
小計	39,340	41.5	80,797	93.3	365,175	79.9	224,394	72.0	138,976	83.7
IP創造及營運										
活動策劃及IP項目	55,342	58.5	4,761	5.5	86,567	19.0	86,095	27.6	20,142	12.1
許可費及銷售文創產品	–	–	1,027	1.2	5,202	1.1	1,386	0.4	6,977	4.2
小計	55,342	58.5	5,788	6.7	91,769	20.1	87,481	28.0	27,119	16.3
總計	94,682	100.0	86,585	100.0	456,944	100.0	311,875	100.0	166,095	100.0

新零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零售業務銷售的產品包括(a)健康管理產品，包括魔胴防彈咖啡及*魔力通*益生元軟糖；及(b)護膚品。2018年，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護膚品，而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魔胴防彈咖啡。達人悅己是我們的核心品牌，適用於我們所有的產品。我們亦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子品牌。

健康管理產品

我們達人悅己核心品牌線下推出多個健康產品子品牌。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推出的主要健康管理產品：

產品	推出時間	圖片	產品特點
魔胴防彈咖啡	2019年4月		低碳體重管理飲料
魔力通益生元軟糖	2020年1月		有助於腸道功能及輔助低碳水化合物飲食的益生元軟糖
魔胴糕點	2021年4月		具高膳食纖維的低碳糕點
魔胴汽水	2021年6月		無碳無糖及無脂肪飲料
魔胴魔芋螺螄粉	2021年8月		帶自熱包的低碳粉絲

魔胴防彈咖啡

我們於2019年4月開始在全國分銷魔胴防彈咖啡，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332.9百萬元、人民幣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0%、72.8%、65.9%及72.4%。

防彈咖啡為源自「生酮」健康管理制度的產品概念，於此種代謝狀態下，人體會選擇在不存在碳水化合物的情況下燃燒脂肪。魔胴防彈咖啡為自原始的防彈咖啡配方開發而來，主要由[凍乾咖啡、純椰子油、草食黃油及中鏈脂肪酸油製成。魔胴防彈咖啡為我們的首個低熱量健康管理產品，並為一種體重管理飲料，專為魔胴低碳水化合物飲食計劃設計。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杭州衡美合作開發魔胴防彈咖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供應商－杭州衡美」。經過約一年的產品開發、品嚐、預售及試驗性推出後，我們自2019年4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正式推出魔胴防彈咖啡。與其他防彈咖啡產品相比，我們使用優質原材料改進配方並開發專有配方，旨在吸引大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市場上其他競爭的防彈飲料相比，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為唯一一款定制咖啡粉的咖啡。此外，根據灼識咨詢報告，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為少數含有白芸豆的防彈咖啡之一，可阻止澱粉分解並減少葡萄糖的吸收和脂肪的積累。營養成分方面，為改善飽腹感，促進腸蠕動並促進排便，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亦含有膳食纖維。每盒魔胴防彈咖啡內有7包。

我們委聘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操作移動應用程序「魔胴健康」幫助終端客戶監督配合低碳水化合物飲食計劃的進展。我們的魔胴健康App為用戶提供魔胴防彈低碳水化合物飲食計劃，通過飲用魔胴防彈咖啡作為主要營養補充品，以替代大米、麵粉或糖等碳水化合物的營養及能量攝入。我們的目標是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合理的體重管理配方，讓消費者能夠「大口吃肉、輕鬆享受」，從而令魔胴防彈咖啡從市場上的其他競爭產品脱穎而出。

為進一步提升魔胴防彈咖啡低碳水化合物飲食計劃的成效，我們亦在達人悦己品牌下開發多款其他產品以補充魔胴防彈咖啡。我們的草莓複合維生素泡騰片富含多種維生素、鎂及鈣。除為身體提供維生素及礦物質外，它能為我們的終端消費者及時補充水分，養成多喝水的習慣，從而幫助控制體重。泡騰片裝在魔胴防彈咖啡包裝內，免費提供給消費者。我們提供的其他配套產品包括體脂管理秤、便攜式咖啡杯及捲尺，我們的終端消費者可以通過該等產品監測體重、見證進步，並在遵循魔胴低碳水化合物飲食時有更好的體驗。

魔力通益生元軟糖

我們於2020年1月推出*魔力通*益生元軟糖。*魔力通*益生元軟糖為一款不含糖的營養補充品，含適量益生元。其主要成分包括低聚果糖(「**低聚果糖**」)及低聚半乳糖，為有助腸道生產有益細菌的益生元。低聚果糖為一種膳食纖維，可幫助減輕便秘症狀，並保持正常的腸道功能。

魔胴汽水

魔胴汽水為低碳水化合物飲食產品線的一部分，具有各種水果口味，並具有零碳水化合物、零糖及零脂肪。魔胴汽水於2021年6月上市。

魔胴魔芋螺螄粉

螺螄粉是中國的熱門食品，最近被主管部門認定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目錄項目。魔胴魔芋螺螄粉是我們的低碳水化合物飲食產品線的一部分。不同於通常以碳水化合物含量較高的大米為原料製作的其他螺螄粉，我們的產品以魔芋凝膠為主要原料，碳水化合物含量低，並以自熱包裝方式銷售。此款低碳版螺螄粉為我們的低碳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增添種類，並為消費者提供自熱食用的便利。魔胴魔芋螺螄粉於2021年8月上市。

魔胴糕點

我們的健康管理產品亦包括魔胴糕點，其為我們低碳水化合物飲食產品線的一部分，具有三種口味(奶酪、巧克力和椰子)。魔胴糕點的主要成分包括杏仁粉和濃縮牛奶蛋白，能夠增加蛋白質和膳食纖維的含量。

在研產品

我們持續開發新的健康管理產品，以在我們的新零售業務中銷售。我們相信，我們的候選產品補充並對我們的低碳食品及飲料現有產品組合增加多樣性。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在研產品的資料：

產品	產品研發	原型生產	批量生產
MCT咖啡			
薄脆夾心海苔			
膠原蛋白肽飲品			
煙酰胺固體飲料			
自嗨火鍋			
堅果			
苦蕎茶			
多維多礦			

護膚品

我們在達人悅己主品牌線下推出達人悅己護膚系列並開發其他子品牌，使我們能夠在護膚市場提供更廣泛的產品並滿足終端消費者的不同需求。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2018年，護膚品的銷售為我們的社交電子商務業務貢獻大部分收入。於2018年，周杰倫先生親身出席我們的發佈會並錄製短視頻。於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推出魔胴防彈咖啡之前及之後，我們將大量資源投入魔胴防彈咖啡銷售與市場推廣，導致護膚品的銷售收入大幅下降。由於我們於魔胴防彈咖啡上市後將更多資源投入到其護膚品，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護膚品的銷量回升，且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發展護膚品銷售。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推出的主要護膚品或子品牌。

產品／子品牌	推出時間	圖片
LA DEW煥顏美雕面膜	2018年6月	
摩肌博士	2021年1月	
茶小姐	2021年4月	

「LA DEW煥顏美雕面膜」

當我們開始銷售護膚品時，我們的所有產品均以*LA DEW*品牌銷售。我們以*LA DEW*品牌出售撕拉面膜，為7片或28片裝，其中含有生物原生質及動物性木糖葡萄糖苷等成分。

摩肌博士

為滿足對精緻、多樣化及有效的護膚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21年1月推出一系列面向皮膚老化人群的摩肌博士子品牌旗下一系列護膚品。重組人膠原蛋白是摩肌博士子品牌旗下若干護膚品使用的一種主要原料，科研報告顯示這種蛋白具有促進皮膚膠原蛋白生成及加快皮膚損傷愈合的功能。摩肌博士子品牌旗下產品包括乳液、面膜及清潔液。該等產品旨在解決由肌膚老化引起的各種肌膚問題。

茶小姐

我們於2021年4月推出*茶小姐*子品牌系列產品，一款目標群體為年輕一代的護膚品牌。該子品牌旗下的護膚產品包括面膜、面霜及爽膚水。

在研產品

我們持續開發新一代茶小姐及摩肌博士等產品，包括泡沫潔面乳及按摩霜，作為我們現有產品的補充，並有望提高終端消費者的粘度。

IP創造與營運

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分部主要包括媒體內容製作、活動策劃、明星IP創造及授權。

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能力可增強新零售業務並對成功變現我們的IP資產至關重要。我們已透過周杰倫先生的藝人經紀公司與周杰倫先生(於華語社區有20多年知名度的超級巨星)建立長期的戰略關係。我們與周杰倫先生的藝人經紀公司杰威爾音樂共同開發及擁有周同學商標，包括周杰倫先生的二次元人物形象。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內部節目策劃團隊，具有強大的IP媒體製作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P內容業務部擁有19名僱員。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團隊由擁有廣泛相關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活動策劃團隊負責人兼首席節目官張志鵬先生為眾多受歡迎及真人秀節目的制作人。我們的IP授權部門的負責人周佩敏女士在IP授權及電子商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收入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

媒體內容製作

媒體內容製作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向電視節目製作提供組織、活動策劃及其他項目管理服務，並從服務費中賺取收入。

周遊記

我們是周遊記的主控創作人，並於2017年開始籌劃周遊記第一季的拍攝。我們於2018年3月在中國註冊周遊記的版權，並自2019年1月起亦將周遊記註冊為商標。

2020年3月，我們與浙江廣播電視集團(「**浙江廣播電視集團**」)及北京精湛達成節目合作協議，共同投資製作為期三季的真人秀節目周遊記。北京精湛持有北京巨星精湛30%的股權，以及北京精湛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周遊記為新型的戶外生活及文化真人秀，由周杰倫先生主演及其朋友擔任常規嘉賓。於周遊記第一季中，周杰倫先生與其朋友走遍世界多個城市，並為觀眾提供旅遊特輯及表演。每集節目均有特別嘉賓，包括知名藝人、歌手及鋼琴家。此為周杰倫先生全身參與的首個戶外真人秀，其包括周杰倫先生與其朋友的真實生活等多樣化亮點，並通過歌曲、流行語及表演傳達積極訊息。

根據該協議，浙江廣播電視集團負責向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以批准或完成周遊記的登記。我們亦負責周遊記的宣傳，並協助北京精湛及與其協調完成製作節目，而北京精湛負責實施周遊記的製作。此外，浙江廣播電視集團及我們為相關版權共同擁有者。我們為周遊記商標的唯一所有者且我們授權浙江廣播電視集團有需要在節目製作及推廣過程中無償使用該商標的權利。

合作期間，我們負責規劃周遊記的開發、拍攝、製作、推廣等相關事宜，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浙江廣播電視集團衛星頻道及其相關地面頻道的推廣費用以及由浙江廣播電視集團發起的費用除外)。

根據協議，我們有權獲得該節目每季電視廣告總收入的一定比例，其中包括來自標題播送、特播及贊助播送(以及首播現場傳統廣告)等植入式廣告的銷售收入，以及節目首次重播時的廣告收入，減去浙江廣播電視集團的運營成本。浙江廣播電視集團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將支付予受其委聘提供製作服務的北京精湛，而我們將與北京精湛分享該款項。

於2020年3月，周遊記第一季於浙江衛視、Netflix及芒果TV上播出。周遊記受到電視觀眾的好評。根據公開可得評級數據，這12集的平均收視率在同一時段播出的所有電視節目中排名第一。

我們亦與Netflix Worldwide Entertainment, LLC(「**Netflix**」)簽訂授權協議，據此，我們以固定費用授予Netflix權利及許可，在除中國以外的全球範圍內向公眾拷貝、複製、傳播、展覽、分發、再授權及向公眾傳播周遊記，為期十年。

我們通過廣告、定點插播及離散式產品植入的方式，以全集的形式展示我們魔胴防彈咖啡。我們認為，周遊記會增加節目中所推廣產品的曝光率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遊記第二季正在製作當中。

我們計劃未來繼續與市場上知名平台合作，以發揮我們的製作優勢。我們計劃日後製作更多的真人秀並創造及變現新的社交電子商務零售IP(包括明星IP、內容IP及商品IP)。

活動策劃

就我們的活動策劃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擔任大型音樂演唱會及其他活動的策劃服務供應商、投資方及／或分包商，並主要從服務費中產生收入。與周杰倫先生及其藝人經紀公司的長期合作，便於我們與周杰倫先生溝通，邀請其參加我們投資、策劃或服務的活動。當我們擔任策劃服務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與分包商就各項活動簽訂服務協議並負責整個活動的總體策劃、投資及執行，包括表演者招募、舞台設計、燈光及音效設計、現場執行、導演編程以及服裝及化妝設計。在擔任投資方時，我們將需要提供一定的資金承諾，並將從門票銷售中獲得收入作為回報。

我們於2019年8月為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提供演唱會策劃服務，並於2020年1月為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提供演唱會策劃服務及投資，我們透過一系列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於演唱會場地的印刷廣告、進行產品展示及贈送禮物，而不產生任何重大營銷費用。

此外，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作為分包商參與周杰倫先生的世界巡迴演唱會《地表最強》，包括在中國25個城市的演唱會。

明星IP創造及授權

周同學

*周同學*為我們的專有IP，且周同學由與周杰倫先生有關(包括周杰倫先生的二次元化身)及可立即聯想到周杰倫先生本人且目前已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一系列商標組成。該等商標由我們與周杰倫先生的藝人經紀公司杰威爾音樂共同擁有。我們通過在包裝上貼上周同學商標及二次元標籤來為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及營銷賦能，原因是我們認為與周杰倫先生的關係立即吸引現有粉絲並增加新消費者對產品的可信度，從而有助於我們的銷售額自2019年4月產品在全國範圍內推出以來實現大幅增長。

於2019年8月及2019年9月，我們與杰威爾音樂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共同開發及擁有周同學商標。雙方亦已共同協定，於訂約方任何一方或其關連方就其或彼等的業務運營使用周同學商標，及訂約方任何一方或其關連方可保留於其或彼等業務運營中使用周同學商標產生的利益而被視為屬互惠互利時，各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支付任何費用。向非關聯方授權周同學商標產生的溢利由我們及杰威爾音樂共享。於2021年8月30日，我們與杰威爾音樂訂立IP授權協議。除確認先前安排外，在為期10年內(可由我們再續期10年)，我們擁有可在全球範圍內開展基於周同學的活動策劃、開發、投資及其他商業項目(「**周同學項目**」)的獨家權利。未經我們事先批准，杰威爾音樂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開展周同學項目。

於2020年6月1日，周杰倫先生在快手平台設立以周同學為標識的官方賬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粉絲超過30百萬人。

我們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泡泡瑪特等業務合作夥伴授權周同學商標，並推出「周同學小小音樂家」系列套裝及流行玩具系列等周同學的衍生品。我們亦圍繞周同學設計線下IP營運計劃。

與周杰倫先生的合作

根據與杰威爾音樂訂立的IP授權協議，我們獲得在全球開展杰威爾音樂認為適宜的以下項目的優先權：

(i) 開發及投資以周杰倫先生形象為中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將周杰倫先生的形象轉化為除周同學之外的虛擬偶像，並利用周杰倫先生的虛擬偶像開展與周同學項目性質相同的項目；

(ii) 創作、策劃、投資及發行以周杰倫先生為主題的紀錄片及真人秀節目(不包括周杰倫先生僅以歌手身份參與的演出、音樂頒獎典禮、音樂雜志等以及杰威爾音樂代理業務範圍內的節目)；及

(iii) 投資於杰威爾音樂及／或周杰倫先生的好萊塢電影(界定為包括周杰倫先生作為演員參演的以英語為主要語言的電影)。

杰威爾音樂同意，其將按照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安排，以使周杰倫先生能夠參與及出席我們舉辦、投資或贊助的商業演唱會以及該等演唱會的宣傳活動。此外，就周杰倫先生的個人演唱會或由周杰倫先生作為主要表演者的其他演唱會而言，杰威爾音樂同意我們可以投資於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演唱會。

(i)需要結合或利用杰威爾音樂或周杰倫先生作品的項目的知識產權應由杰威爾音樂單獨授權，而其知識產權由雙方另行約定；(ii)本集團作為主要投資方的項目的知識產權應由本公司完全擁有，但由周杰倫先生演唱會產生的知識產權除外，其所有權將由相關的演唱會合同釐定；及(iii)上述未涉及的相關知識產權將由雙方按個別基準協定。

本集團與周杰倫先生之間的共同受益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周杰倫現在之間存在共同受益關係。我們的IP創作能力對與周杰倫先生相關的IP創作至關重要，包括周同學及周遊記。將有關IP授權予第三方令周杰倫先生的知名度亦得到提高。根據與杰威爾音樂的IP授權協議，在10年合約期限內，我們將與杰威爾音樂密切合作，探索各種互惠互利的機會。此外，葉女士(周杰倫先生的母親)、楊先生(為周杰倫先生的藝人經紀公司杰威爾音樂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陳先生(為周杰倫先生的藝人經紀公司Archstone的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董事認為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對我們及周杰倫先生的藝人經紀公司均有利。

此外，我們一直在與其他明星探索潛在的商業機會，彼等將與我們合作製作不同明星IP及媒體內容。

關連交易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各種一次性或持續的交易。

就IP創造及營運分別而言，我們已及將繼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周杰倫先生的藝人經紀公司)進行交易，以提供各種服務及分攤*周同學*相關許可費，*周同學*的授權，及於其網點銷售周同學相關產品。就新零售分部而言我們此前曾及將來會繼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分銷我們若干產品的魔杰電競(北京))訂立分銷及其他零售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編纂]**前，我們可能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所述者，而倘交易乃於我們**[編纂]**後訂立，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營銷計劃

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我們透過關鍵意見消費者推廣，尤其是透過私域流量(PDT)獲取消費者的能力，而明星通過其他互補場所及渠道(如電視節目及大型演唱會)的參與則進一步增強了這一能力。私域流量指通過微信及微博等私人渠道獲得的由私人控制的網絡流量，具有類似興趣或購物習慣的用戶在此參與群聊。倘私人渠道由關鍵意見領袖或關鍵意見消費者擁有或主導，私域流量通常能夠增強。我們認為我們基於IP的營銷提高產品曝光度，並使我們能夠通過多維營銷活動建立品牌形象。

關鍵意見消費者營銷計劃

關鍵意見消費者為中國的一種新型影響者，彼等通過測試產品、分享用戶體驗、發表評論以及根據對產品質量及效果的認知重新推薦產品以吸引內容訪問者及賬號關注者。根據灼識諮詢，中國青年人群更願意線上分享個人生活及購物體驗，彼等的購買決定更大程度上受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消費者、社區及社交網絡的影響，該情況為社交電商行業提供巨大增長潛力。關鍵意見消費者為影響者，其意見獲感興趣的團體或群體支持，且可為彼等推薦的品牌吸引忠實的追隨者。關鍵意見消費者作為第一手終端消費者的體驗，對潛在終端消費者的決策過程具有影響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的營銷策略將從透過熟人營銷演變為透過社區、關鍵意見消費者及關鍵意見領袖進行營銷。透過個人關係進行營銷面向的消費者範圍有限，因為熟人未必會對特定產品或服務有類似興趣。社區、關鍵意見消費者及關鍵意見領袖能夠匹配擁有類似需求的人群，並為線上商店提供接觸龐大目標消費者的有效途徑。綜合全方位的社交電子商務使得關鍵意見消費者及分銷商能夠輕鬆瀏覽、分享、創建內容並與消費者進行互動，提供愉悅的線上購買及售後服務，並使消費者熟悉產品資料及真實的用戶體驗。因此，預期未來將透過社區、關鍵意見消費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宣傳更多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營銷策略側重於關鍵意見消費者及私域流量營銷渠道。我們的許多分銷商及經銷商為活躍於特定社交社區的關鍵意見消費者，且擁有自己的社交媒體賬號，可用於推廣我們的產品，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培訓及進行其他相關銷售活動。關鍵意見消費者分銷商的營銷工作是對我們自身銷售及營銷工作的補充，如電視節目及大型演唱會中的產品植入及廣告。

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經銷商昆山汀奢向分銷商或經銷商提供免費培訓，幫助其成為關鍵意見消費者，其中包括：(i)產品試用及體驗分享；(ii)關鍵意見消費者分銷商根據其個人經驗進行的持續指導；及(iii)一系列短期強化課程，例如七日創造營，有助關鍵意見消費者透過整合資源提高彼等的影響力及專業支持。我們協助昆山汀奢定期為分銷商舉辦培訓課。透過支持及培養致力於成為關鍵意見消費者的分銷商，我們及昆山汀奢亦通過有針對性的專業培訓協助關鍵意見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以更有效及更經濟的方式向潛在終端消費者傳達重點信息。有關分銷商培訓制度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我們的分銷網絡管理－營銷方向培訓計劃」。

IP賦能的市場營銷

我們建立IP賦能的營銷策略，藉此我們結合專屬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IP內容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有關關聯便於我們向終端消費者推出新產品，該等終端消費者可能對IP更為熟悉，但以前並無購買過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能夠從現有消費者群體獲得更多參與。我們成功的產品之一魔胴防彈咖啡周同學版為一款與周同學相關的銷售產品。

此外，擁有龐大粉絲群的獨有的明星IP可能會激勵我們的終端消費者或關鍵意見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產品並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彼等的評論。通過創造自身的IP，我們可同時增強我們的關鍵意見消費者營銷能力。

分銷網絡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對不同的產品採用不同的分銷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魔胴防彈咖啡。我們透過分銷商及經銷商網絡銷售魔胴防彈咖啡，且我們委聘總經銷商昆山汀奢協助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並進行產品推廣以及發展分銷渠道。我們亦透過與另一總經銷商類似的分銷模式，出售摩肌博士子品牌旗下護膚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達人悅己品牌旗下護膚品。有關產品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網絡銷售，並無總經銷商參與。

我們將魔胴汽水售予一家分銷商，該分銷商在便利店等不同的線下銷售點向消費者轉售產品。

我們亦採用諸如巨星優選的其他電商銷售渠道，其為我們可直接出售產品(魔胴防彈咖啡除外)予終端消費者的平台。此外，我們亦在部分網絡平台(如天貓店和快手店)上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促銷目的。

分銷商變動及收益貢獻

在我們成立魔胴防彈咖啡的分銷網絡之前，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護膚品。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大幅擴大我們分銷商及經銷商的數目，以滿足我們魔胴防彈咖啡推出後的分銷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網絡分銷商及經銷商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銷商				
年／期初數目	–	36	74	575
年／期內增加	36	39	530	131
年／期內終止	–	(1)	(29)	(33)
年／期末數目	**36**	**74**	**575**	**673**
經銷商				
年／期初數目	–	639	2,719	16,519
年／期內增加	639	2,177	15,736	3,869
年／期內終止	–	(97)	(1,936)	(1,711)
年／期末數目	**639**	**2,719**	**16,519**	**18,677**

由於我們在推出魔胴防彈咖啡後擴大分銷網絡，於2020年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的數目大幅增加。昆山汀奢亦在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分別終止1名、29名及33名分銷商以及97名、1,936名及1,711名經銷商。此等終止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未能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ii)該等分銷商或經銷商的表現或內部管理欠佳；及(iii)個人原因或我們的分銷商或經銷商的業務重點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或經銷商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財務糾紛。

地域覆蓋範圍及收入貢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575名及673名分銷商以及16,519名及18,677名經銷商的網絡。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新零售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浙江	17,889	45.5	35,257	43.6	104,488	28.6	70,777	31.5	32,002	23.0
江蘇	2,725	6.9	6,007	7.4	61,791	16.9	36,579	16.3	21,717	15.6
湖南	4,190	10.7	9,579	11.9	32,469	8.9	23,663	10.5	8,653	6.2
上海	2,375	6.0	6,980	8.6	30,041	8.2	18,246	8.1	11,969	8.6
山東	3,692	9.4	5,650	7.0	22,723	6.2	14,457	6.4	12,545	9.0
廣東	4,174	10.6	6,817	8.4	19,203	5.3	10,442	4.7	7,232	5.2
福建	–	–	1,249	1.5	12,273	3.4	5,965	2.7	5,882	4.2
廣西	1,347	3.4	1,151	1.4	11,406	3.1	6,857	3.1	4,924	3.5
安徽	–	–	90	0.1	10,906	3.0	4,165	1.9	4,368	3.1
湖北	1,774	4.5	2,311	2.9	10,648	2.9	7,511	3.3	2,868	2.1
陝西	841	2.1	4,056	5.0	5,072	1.4	7,249	3.2	3,161	2.3
其他	333	0.8	1,617	2.0	41,389	11.3	18,195	8.1	18,184	13.1
分銷網絡收入	39,340	100.00	80,764	100.00	362,409	99.2	224,106	99.9	133,505	96.1
來自其他渠道的收入[1]	–	–	33	0.0[2]	2,766	0.8	288	0.1	5,471	3.9
總收入	39,340	100.0	80,797	100.0	365,175	100.0	224,394	100.0	138,97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在天猫店等網絡平台上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進行的銷售，主要用於促銷。

(2) 數字指微不足道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分銷商均為個人，而餘下分銷商為個體工商戶及公司實體。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電子商務法》，於電子商務平台經營且符合有關電子商務活動法規規定的分銷商應向主管機關登記為個體工商戶或公司實體。根據《電子商務法》，我們一直鼓

勵及促使我們的個人分銷商採取行動變更為公司實體或個體工商戶地位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因此，目前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公司實體或個體工商戶。

在總經銷商協助下分銷魔胴防彈咖啡

我們就魔胴防彈咖啡採用總經銷商協助分銷模式。我們主要透過由總經銷商、分銷商及經銷商構成的分銷網絡，將我們的品牌產品銷售及分銷予終端消費者。總經銷商為我們的代理商，主要負責管理分銷網絡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即總經銷商協助的分銷模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魔胴防彈咖啡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分銷網絡中銷售的概約總盒數[1]	A=B+C	632,000	3,314,000	2,071,000	1,164,000
分銷網絡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D	71,894	332,475	205,251	120,039
平均價*(人民幣元)*		114	100	99	103
直接來自分銷商					
出售的概約盒數[1]	B	39,000	141,000	72,000	108,000[4]
進一步出售的概約盒數或直接交付予終端消費者的概約盒數[2]	E	27,000	127,000	61,300	114,000[4]
向終端消費者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百分比	E/B	69%	90%	85%	106%
銷售給每名分銷商的平均盒數		584	280	262	218
單一分銷商採購的最多盒數		2,066	4,617	2,172	2,7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來自向分銷商下單的經銷商					
出售的概約盒數[1]	C	593,000	3,173,000	1,999,000	1,056,000
進一步出售的概約盒數或直接交付予終端消費者的概約盒數[2]	F	296,000	1,919,000	1,014,000	915,000
向終端消費者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百分比	F/C	50%	60%	51%	87%
銷售給每名經銷商的平均盒數		228	184	166	112
單一經銷商採購的最多盒數		2,220	2,420	1,460	3,220
其他					
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G	33	393	288	128
出售的盒數		113	1,297	987	396
魔胴防彈咖啡的總銷售收入	H=D+G	71,927	332,868	205,539	120,167

附註：

(1) 指根據分銷商直接所下的訂單及來自經銷商透過分銷商所下訂單出售的魔胴防彈咖啡總和。

(2) 我們對每盒魔胴防彈咖啡實施可追溯的防偽二維碼系統。我們鼓勵分銷商及經銷商於緊接交付予經銷商或終端消費者(視情況而定)之前使用我們的系統掃描代碼。進一步出售或直接交付予終端消費者的盒數指基於我們的物流記錄和產品跟蹤系統向終端消費者直接交付的魔胴防彈咖啡盒數。

(3) 出售的盒數與進一步出售或直接交付予終端消費者的盒數之間的差額指由分銷商或經銷商銷售的魔胴防彈咖啡或我們的分銷商或經銷商出售予終端消費者而無需掃描包裝二維碼的魔胴防彈咖啡。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出售或直接交付予終端消費者的盒數高於出售的盒數，原因為分銷商可能有上一年度的剩餘庫存，並在同期進行進一步銷售。

下圖說明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經銷商協助分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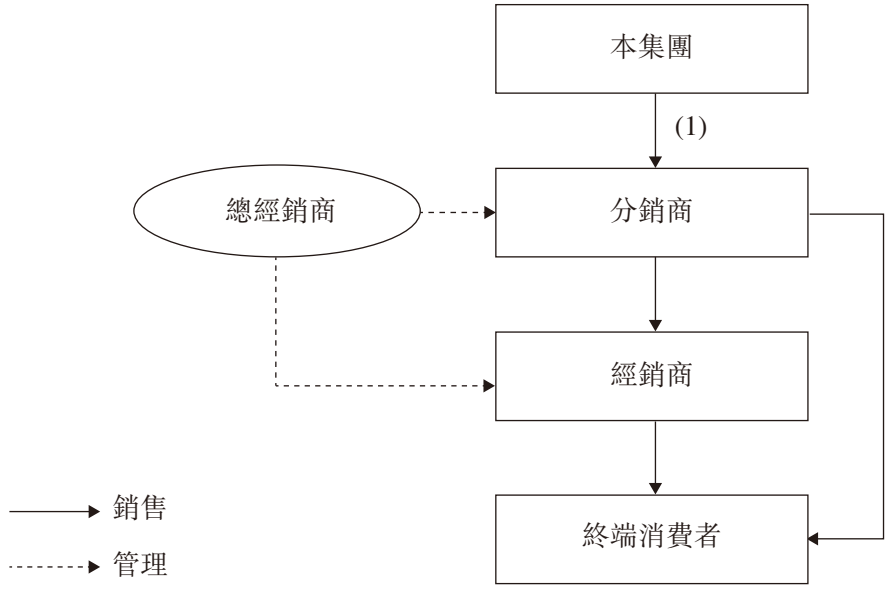

附註：

(1) 分銷商是我們產生及確認銷售收入的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

我們的分銷商為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而我們向其銷售產品。分銷商通常招攬經銷商擴大終端消費者覆蓋範圍，且該等分銷商代表經銷商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為管理分銷商所下訂單、產品流及分銷商及經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以面向渠道的微信小程序形式推出移動軟件即服務系統(「**訂購系統**」)。我們的分銷商可透過使用我們的訂購系統向我們下單。訂購系統亦為分銷商與經銷商之間的訂購過程提供便利，方式為使經銷商向其各自分銷商下單及令分銷商可管理各自的訂單。我們通過產品追蹤、銷售訂單及庫存監控、培訓及其他措施等多種分銷商管理措施管理及監督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及經銷商的產品分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我們的分銷網絡管理」。

我們與昆山汀奢訂立總經銷協議。昆山汀奢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而分銷商與其促成的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社交電子商務公司與總經銷商合作，由總經銷商協助社交電子商務公司管理分銷網絡，這在業內實屬常見。

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定價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

作為魔胴防彈咖啡的產品擁有者，我們與昆山汀奢(作為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經銷商)訂立總經銷協議，昆山汀奢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而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從法律角度，我們履行總經銷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將魔胴防彈咖啡出售予昆山汀奢，供其繼續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而我們的分銷商進一步向經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魔胴防彈咖啡)。我們出售予昆山汀奢的魔胴防彈咖啡的單價(「**我們出售予昆山汀奢的單價**」)及昆山汀奢出售予我們分銷商的單價(「**昆山汀奢出售予我們分銷商的單價**」)均由我們釐定。基於以下事實以及昆山汀奢在我們分銷模式中的角色，昆山汀奢被視為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代理，而我們的分銷商從業務及會計角度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 魔胴防彈咖啡的售價以及提供予我們分銷商的任何折扣均由我們釐定。只要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定價(包括最低價格規定)指引(除非獲我們事先批准)，並且彼等為向經銷商提供魔胴防彈咖啡的主要義務人及終端消費者，我們的分銷商可自行決定向經銷商及其終端消費者確定魔胴防彈咖啡的售價；

- 我們(而非昆山汀奢)保留向我們的個別分銷商提供魔胴防彈咖啡的主要責任。一旦我們的分銷商在我們的系統上下達訂單，魔胴防彈咖啡將直接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我們分銷商所指定的地址。昆山汀奢不儲存任何魔胴防彈咖啡的庫存，故在安排中不承擔庫存風險；及

- 一旦向個人分銷商銷售一盒魔胴防彈咖啡時，所售盒子的合法所有權將轉移予該個人分銷商，該分銷商將承擔與所售盒子相關的所有庫存風險。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的7天退貨期限之後，任何產品均不能退還予我們。我們不會從分銷商處回收任何未售出的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我們的分銷網絡管理－產品退貨政策」。

鑒於昆山汀奢被視為我們的代理人，為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出售昆山汀奢之前及之後)，我們出售魔胴防彈咖啡的淨收益乃根據昆山汀奢向我們分銷商出售的單價及我們向我們分銷商銷售的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盒數，扣除向我們分銷商支付的折扣、獎勵及費用(包括透過昆山汀奢向分銷商支付的任何款項)而釐定(見下文)。

昆山汀奢向我們分銷商出售的單價設定為我們向昆山汀奢出售單價的固定價差(「**固定價差**」)的約50%。該價差由我們與昆山汀奢協商並考慮到促進魔胴防彈咖啡銷售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所需的各種折扣、獎勵及費用後釐定，包括用於涵蓋以下項目：

(1) 向我們分銷商提供各種批量折扣及獎勵。倘我們的分銷商達到我們預先確定的魔胴防彈咖啡盒數方面的部分購買目標，則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批量折扣。分銷商亦將因其提供的服務幫助昆山汀奢通過招攬新分銷商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而獲得獎勵，且引薦分銷商的獎勵金額乃根據引薦分銷商促成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乘以一定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及

(2) 對昆山汀奢根據若干標準(包括協助開發的分銷網路及彼等向昆山汀奢推薦的分銷商數量)選定的幾家分銷商按銷量收取費用，彼等提供服務協助昆山汀奢推動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擴大分銷網絡。向選定的分銷商支付的該等費用按我們向該等選定的分銷商開發及推薦的分銷商銷售的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盒數乘以固定單價計算。

上述第(1)至(2)項所述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的批量折扣、獎勵及費用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向客戶支付的款項，因此該等付款從我們的收入內扣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新零售業務收入」。

在扣除上述(1)及(2)項之和後的任何有關固定價差餘額由昆山汀奢保留，用於支付其運營成本(於我們在2020年5月31日出售昆山汀奢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對銷，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支付李婷向昆山汀奢所提供服務的費用，該費用乃基於我們向我們分銷商銷售的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盒數乘以固定單價以及向昆山汀奢

(作為我們的總經銷商)提供的利潤計算。支付李婷的費用於出售昆山汀奢前後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及營銷開支」。

此外，根據分別於2020年1月6日及2021年7月1日與昆山汀奢訂立的協議，我們已經並將根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盒數向昆山汀奢支付銷售獎勵，前提是滿足最低銷售目標2,000,000盒及3,000,000盒。於2020年，銷售獎勵為首2,000,000盒每盒人民幣5元，而超過2,000,000盒為每盒人民幣8元。於2021年，銷售獎勵將為首3,000,000盒每盒人民幣5元，而超過3,000,000盒為每盒人民幣7元。該等銷售激勵措施自2020年起實施，旨在進一步激勵昆山汀奢促進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該等銷售獎勵於我們在2020年5月31日出售昆山汀奢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對銷，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及營銷開支」。

分銷商將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轉售予經銷商時，彼等使用我們設定的單價，即在昆山汀奢向分銷商提供的銷售單價上加價約25%，並按我們折扣指導提供若干批量折扣。當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時，彼等乃按我們設定的銷售單價，即在昆山汀奢向分銷商提供的銷售單價上加價約140%，並按我們折扣指導提供若干批量折扣。

本集團、昆山汀奢與分銷商之間的結算安排

昆山汀奢不時透過我們與昆山汀奢聯名控制的銀行賬戶自我們的分銷商收取銷售預付款項(基於昆山汀奢向我們分銷商的單位售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在總經銷商協助下分銷魔胴防彈咖啡－與總經銷商昆山汀奢的安排－聯名控制賬戶」。我們向昆山汀奢開具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總額賬單(根據向我們的分銷商實際交付的魔胴防彈咖啡及我們向昆山汀奢的單位售價)，其將透過將資金由該聯名控制賬戶轉入我們的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有關款項。昆山汀奢其後將向我們的分銷商開具賬單(根據向我們的分銷商實際交付的魔胴防彈咖啡及昆山汀奢向我們的分銷商的單位售價)。

鑑於昆山汀奢被視為代理人，從會計角度我們通過昆山汀奢記錄我們分銷商的預付款項，指我們的分銷商向昆山汀奢的預付款項於出售昆山汀奢前後均被視為我們的合約負債。出售昆山汀奢後，任何存入昆山汀奢聯名控制賬戶內惟尚未轉入我們銀行賬戶的分銷商預付款項餘額(扣除人民幣50百萬元保證金)，將入賬列作應收第三方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在總經銷商協助下分銷魔胴防彈咖啡－與總經銷商昆山汀奢的安排－與昆山汀奢的分銷協議」。

與總經銷商昆山汀奢的安排

於2019年6月，我們成立昆山汀奢(由我們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魔胴防彈咖啡分銷網絡的發展、管理及分銷商培訓，並由李婷(持有昆山汀奢20%股權)帶領。魔胴防彈咖啡的分銷網絡的規模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我們決定成立昆山汀奢，作為總經銷商及利用李婷在開發分銷渠道方面的專長及經驗。於2020年5月，我們放棄昆山汀奢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昆山汀奢」。

昆山汀奢於協助銷售及推廣魔胴防彈咖啡方面提供諸多重要職能。該等職能包括：

*分銷網絡開發及分銷商採購：*昆山汀奢透過鼓勵若干當地消費品分銷商及消費者加入魔胴防彈咖啡分銷網絡而招攬分銷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我們的分銷網絡管理－批准分銷權」。昆山汀奢與彼等所招攬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惟我們有權擁有轉讓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第三方的分銷協議，並由彼等承擔分銷協議項下總經銷商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分銷商培訓：*昆山汀奢向分銷商及經銷商提供培訓，並於網上公開播放。有關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我們的分銷網絡管理－營銷方向培訓計劃」。在該等培訓上使用的內容及材料由昆山汀奢與我們共同編製及提供。

*其他分銷商管理職能：*昆山汀奢代表我們監督及規管分銷商表現，並處理各種行政工作，包括提供各分銷商及經銷商有權享有的折扣及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

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賴一名總經銷商分銷魔胴防彈咖啡，日後可能繼續該安排」。

與昆山汀奢的總經銷協議

我們於2021年9月24日與昆山汀奢就魔胴防彈咖啡訂立總經銷協議(「**總經銷協議**」)，有效取代與昆山汀奢訂立的原分銷協議並規範昆山汀奢與我們之間的安排。以下概述我們總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地域排他性：*昆山汀奢僅可通過中國境內的社交電子商務渠道開展魔胴防彈咖啡的分銷業務。

*產品供應及付款：*我們根據相關協議訂明的價格向昆山汀奢供應產品。昆山汀奢應結算付款，並在接獲我們的書面通知後，將有關款項匯至我們的銀行賬戶。

*保證金：*總經銷協議修訂規定，昆山汀奢須就魔胴防彈咖啡系列產品經銷向我們繳納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元。

*最低銷量：*總經銷協議修訂規定，昆山汀奢承諾實現最低年銷量2,000,000盒魔胴防彈咖啡，而昆山汀奢應付我們的最低銷售金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倘未達到最低銷售金額，我們有權於發出30天通知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總經銷協議。

*定價：*昆山汀奢須遵守全國統一定價準則。倘特定市場需要進行調整，則可在獲得我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一步修改售價。有關詳情，務請參閱「－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定價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

*銷售及營銷業務：*昆山汀奢應嚴格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在銷售產品的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非法、不當、誤導及虛假廣告宣傳。此外，昆山汀奢應遵守銷售政策和分銷程序。昆山汀奢亦負責評估有關銷售政策及程序，並向分銷商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提供指引。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禁止以我們的名義舉行任何形式的線上或線下營銷活動或事件，無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有關。

合約期限。總經銷協議期限為五年，並於屆滿日期後自動續期五年，除非我們事先書面通知昆山汀奢將不會續期該協議。

分配。若總經銷協議解除或終止，昆山汀奢經銷渠道的管理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第三方。昆山汀奢應與我們或我們的指定第三方合作完成有關轉讓。昆山汀奢不得將其於總經銷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聯名控制賬戶

因應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收入迅速增長，為了更好的控制昆山汀奢通過分銷魔胴防彈咖啡收取的現金，我們開設一個指定賬戶，以收取魔胴防彈咖啡分銷商的付款。2020年6月1日，我們與昆山汀奢訂立聯名控制賬戶協議。以下概述聯名控制賬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賬戶性質：*唯一目的為存入來自分銷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

*賬戶的法定所有權：*根據下文共同管理安排，聯名控制賬戶的法定所有權歸屬於昆山汀奢。

聯名管理安排：昆山汀奢與我們各自委任一名代表作為賬戶聯名管理人。賬戶匯出款項須經聯名管理人共同批准。昆山汀奢不得以任何方式單方面從賬戶中提款或將賬戶作為抵押品進行質押，我們有權因任何違約行為向昆山汀奢尋求損害賠償。

*年期：*為無限期限，除非總經銷協議終止。

*賬戶結算：*我們每個月將向昆山汀奢提供上月銷售發票，昆山汀奢將確認銷售金額，並以聯名控制賬戶中的資金與我們進行結算。

自2021年9月起，我們與昆山汀奢合作，對分銷商支付的款項進行每日結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聯名控制賬戶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名控制賬戶餘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

本集團與昆山汀奢之間的相互依賴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昆山汀奢(作為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經銷商)之間相互依賴。我們依賴昆山汀奢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並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相反，昆山汀奢依賴我們持續進行主要分銷業務。更重要的是，與我們的合作使昆山汀奢有機會利用我們獨有的明星IP的授權，為我們分銷商及其各自經銷商。該授權使昆山汀奢能夠迅速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進而以基於銷售量的服務費及獎勵的形式獎勵昆山汀奢。然而，我們在與昆山汀奢的關係中保持一定的關鍵控制權，包括：

- *對產品配方的控制權：*我們擁有生產魔胴防彈咖啡所需的配方，我們相信魔胴防彈咖啡的獨特屬性對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決定至關重要；

- *對訂單安排的控制權：*我們在總經銷商協助模式下所有的產品訂單均透過我們的訂購系統下達，因此我們可全面查閱我們分銷商及經銷商下達的訂單；及

- *對合約關係的控制權：*我們與昆山汀奢訂立為期5年的總經銷協議；除非我們另有決定，否則期限將自動延長5年。此外，總經銷協議確保李婷，且李婷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在協議有效期內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更為重要的是，倘該總經銷協議終止，昆山汀奢控制的分銷渠道的管理權及責任應轉回給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

就魔胴防彈咖啡與分銷商的分銷安排

魔胴防彈咖啡的訂單由分銷商通過我們的訂單系統直接下達。我們將僅根據分銷商的訂單處理並安排向分銷商交付產品。經銷商可採用我們的訂購系統向分銷商下達魔胴防彈咖啡訂單。我們安排按相關分銷商或經銷商的指示向分銷商及經銷商或其終端消費者交付產品。

昆山汀奢作為我們的總經銷商代表我們與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昆山汀奢須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其條款與條件與我們提供的分銷協議模板相同。

以下概述昆山汀奢與分銷商訂立一般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排他性。分銷商不得出售魔胴防彈咖啡的任何可資比較產品。

付款及交付。分銷商應在下訂單時全額付款並應於30日內交付。

銷售及定價。分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須遵守我們全國定價指引。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特定市場作出調整。

來自分銷商的採購按金。分銷商應支付我們為其購買每盒咖啡設定的若干按金，且應匯往由昆山汀奢與與我們共同控制的昆山汀奢的指定銀行賬戶作為合約責任保證金。若無違反產生的合約責任，有關保證金通常於下月返還予分銷商。

廣告。分銷商應嚴格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在銷售產品的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非法、不當、誤導及虛假廣告宣傳。此外，彼等在業務過程中應嚴格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和程序，並不時適當地評估及指導經銷商。此外，未經總經銷商事先書面批准，禁止以本公司名義舉行任何形式的線上或線下營銷活動／事件(無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有關)。

保證金。分銷商須在協議簽署後的五日內向總經銷商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元。倘分銷商有任何不當行為，如擅自調價，則總經銷商有權自保證金中扣除損害賠償金。分銷商向經銷商收取的任何保證金應匯入由總經銷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並將在與分銷商的關係終止後退還予分銷商。

分銷商的其他責任。分銷商亦須(其中包括)：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獲得相關資格及證書；

- 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不得向經銷商作出銷售承諾或產品退貨承諾；
- 不得使用我們的分銷系統出售第三方產品；及
- 參加由總經銷商或本公司舉辦的強制性培訓課程以及其他銷售及營銷活動。

總經銷商的責任。總經銷商應向分銷商提供營銷資料及強制性的業務培訓。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通常為一年，除非有任何一方反對，否則於到期日後可自動續期一年。

分銷協議並無就分銷商設定任何最低採購額。

經銷商

我們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委聘經銷商，以擴大彼等的消費者覆蓋範圍。經銷商僅獲允許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消費者，且不得進一步委聘其他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與經銷商並無直接合同關係，我們通過與總經銷商及彼等各自的經銷商有直接合同關係的分銷商管理該等經銷商。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經銷協議模板，與總經銷商與我們的分銷商之間分銷協議實質上類似。當分銷商與其經銷商建立合同關係時，我們要求分銷商使用此形式協議。

我們的分銷網絡管理

我們採用分級及自上而下的分銷商管理系統，其中總經銷商協助我們監控分銷商，而分銷商負責監控其各自的經銷商。我們的分銷商有責任確保經銷商遵守經銷協議內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倘經銷商不遵守經銷協議內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將要求相關分銷商終止與該經銷商簽訂的經銷協議，前提是經銷商未能糾正發現的不合規行為。

退貨政策

透過分銷商規管終端消費者的產品退貨，我們實施以下政策：

- 倘退回的產品可以轉售，分銷商須遵守電商法在交貨後7天內無條件接受產品退貨；
- 倘退回的產品可以轉售，分銷商須在交貨後30天內無條件接受產品換貨；
- 分銷商不接受產品退回，除非外觀及／或包裝損壞；及
- 分銷商可以將產品退換予我們，因為產品在交付過程中造成產品包裝或質量的損壞，或者產品在消費過程中出現問題。

基於我們的了解，我們認為分銷商通常與其經銷商採納類似產品退貨政策。

營銷方向培訓計劃

作為一個快速發展的社交電子商務平台，分銷商培訓為我們營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該等培訓不僅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產品推廣的重要資料、知識及最新消息，同時亦為重要的分銷商及消費者採購方法。

自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推出魔胴防彈咖啡以來，我們為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提供關於產品特性的線上及線下培訓服務(與昆山汀奢合作)。

為充分利用社交電子商務分銷網絡的優勢並適應其獨特特徵，我們已開發含四個模塊的培訓系統，包括培訓平台、課程材料、講師團隊及表現評估。

- *培訓平台*。我們於微信公眾號巨星行動成立巨星E學院課程平台，旨在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指導營銷技能並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在酒店及會議中心等不同場所舉辦線下培訓課程。例如，於2020年11月，我們在江蘇省常州舉行魔胴精英賦能大會，以向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介紹我們的產品。該等培訓的課程材料旨在涵蓋我們產品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的規章、健康管理、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團隊管理。

- *講師團隊*。我們的講師團隊包括我們內部的健康管理顧問，我們表現良好的分銷商及外部企業家或講師。

- *表現評估*。我們分別為我們的經銷商及分銷商提供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分別針對其分銷的不同階段。我們每月進行考核，其中涉及多項選擇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及營銷和企業文化。

批准分銷權

於經銷商成為我們的分銷商前，加入我們分銷網絡的申請須經過昆山汀奢及我們批准。我們選擇潛在分銷商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群規模、合格的業務資歷及執照及財務資源。我們的每名分銷商需維持一定數量的合資格經銷商。

個別產品追蹤

我們為每盒魔胴防彈咖啡實施可追溯的防偽二維碼系統。每盒咖啡均有其唯一的代碼，可於整個分銷鏈中進行跟蹤，以便我們可以跟蹤所有產品至分銷商。分銷商及經銷商亦於產品交付至終端客戶時支持掃描系統代碼。

分銷商數據庫

分銷商獲得批准可訪問數據庫後，我們將保有該分銷商的詳細記錄，包括產品訂購記錄、訂單及交付狀態、存儲及存貨水平狀態。數據庫為我們提供我們分銷網絡的整體視圖以及各個分銷商的詳細資料以作管理用途。特別是，通過使用已售產品的二維碼分析產品訂購記錄，使我們能夠估計各分銷商的庫存水平及踴躍程度。

分銷商管理措施

我們通過發佈並要求嚴格遵守其他市場管理政策及定價指引管理分銷商的表現。我們的市場管理政策的關鍵條款包括：

- *定價指引*。當分銷商或經銷商繼續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時，彼等使用我們設定的單位售價，該單價相當於昆山汀奢向我們分銷商出售單位售價加價約140%。我們允許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根據我們設定的折扣指導價向終端消費者提供若干基於數量的折扣。所有終端分銷商及經銷商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並根據我們的定價指引及運營系統政策進行銷售及擴展渠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分銷網絡－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定價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我們會定期審查我們的不同產品的定價策略及定價。有關檢討考慮當前的市場條件、品牌定位、產品設計、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以及競爭。

- *禁止通過借貸銷售*。經銷商不得借用產品進行銷售，彼等須向各自的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

- *退貨政策*。所有分銷商及經銷商均須遵守我們及昆山汀奢所實施的相關退貨政策。

- *違規罰款*。倘分銷商及經銷商違反該政策，可立即取消其分銷資格並取消該月份給予的批量折扣及已付履約保證金。同時，亦會對各分銷商處以罰款；如屢次發生銷售違規行為，可暫停該分銷商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分銷資格，並對該分銷商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觀察。若有關違規得以糾正，則可恢復其分銷資格。

兩起事件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遭遇兩起事件，我們銀行賬戶中的若干資金被昆山以外的若干地方政府機構臨時凍結，聲稱我們從事傳銷(「**兩起事件**」)。於我們迅速採取行動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後，該等兩起事件均得到了有利於我們的解決，我們的資金在短時間內獲得無條件全額解除凍結。有利於我們的兩起事件迅速解決表明，有關政府機構同意我們透過合法的分銷模式從事新零售活動。

於2020年6月，一個四線城市的當地市場監管局以涉嫌傳銷為由，凍結(其中包括)我們四家集團公司、昆山汀奢及李婷的若干銀行賬戶。於2021年5月，一個四線城市的市場監管局凍結(其中包括)我們兩家集團公司、昆山汀奢及李婷的若干銀行賬戶。

針對每一次賬戶臨時凍結，我們均向監督我們新零售業務的主管機構昆山市場管理局進行匯報，昆山市場管理局對我們的經營情況進行檢查，並分別於2020年6月及2021年6月出具兩份檢查意見(「**兩份檢查意見**」)，判定我們是透過合法的分銷模式從事新零售活動。在昆山市場管理局與該兩起事件中涉及的地方機關就相關檢查意見進行討論後，相關地方機關分別下令於2020年7月及2021年7月全額及無條件解除我們被凍結的資金。

我們在涉及兩起事件的司法權區的業務活動極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我們對該等兩個司法管權區的分銷商的銷售額均低於我們總銷售額的0.2%。

兩份檢查意見

根據兩份檢查意見，我們的新零售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合法的分銷商關係及銷售渠道拓展方式：*不同級別的分銷商之間並無傳銷典型的向上家獻金關係。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通過銷售價格及採購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及相關折扣獲得利潤。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通過合法手段採購，重點是通過銷售產品獲得商業上合理的回報。

- *合法的產品分銷系統：*我們能夠監控我們產品的分銷，並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在獲准加入我們的分銷網絡前須達到若干基準。

- *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合法交易：*我們產品的銷售是合法交易，我們的產品具有公平市場價值。

- *無其他執法行動：*於2021年6月出具的檢查意見當日，昆山巨星行動及昆山汀奢未因獲得不合法利益、損害消費權益或從事商業詐騙而受到市場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昆山市場管理局並無收到其他市場監管機構關於有關公司涉嫌非法活動的報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禁止傳銷條例》禁止(其中包括)(i)根據招聘人數向招聘人員支付報酬；(ii)為取得資格或招收他人參與傳銷，要求招聘者支付費用；及(iii)要求招聘人員勸說他人參與傳銷，形成多層次關係，並根據下級促銷員的銷售業績向上級促銷員支付報酬。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計及相關事實及兩份檢查意見，我們的新零售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不應被視為傳銷，因為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分銷模式不屬於《禁止傳銷條例》規定的禁止類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以下理由得出該結論(其中包括)：(a)銷售的產品是價格合理的合法交易，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通過產品銷售獲得利潤；(b)昆山汀奢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支付保證金，目的是防止他們不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昆山汀奢承諾在我們的分銷商離開我們的分銷網絡後退還保證金；及(c)已簽訂正式的分銷／經銷協議，以確定我們分銷網絡中的買方－賣方關係。

試點項目

我們新零售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昆山巨星行動被指定為昆山試驗區的第一家社交電子商務試點企業，進一步證明我們經營的合法性。昆山試驗區是昆山市政府為促進新零售企業的可持續

發展而設立的經濟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及IP創造及運營的概覽－中國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主要動力－政府支持」。

作為試點企業，我們一直在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快批准昆山巨星行動實施計劃，啟動社交電子商務試點計劃。我們預計有關政府部門將於2021年10月推出有關實施計劃。我們認為，該實施計劃(一經批准)將作為額外認可，表明我們正在從事合法的新零售業務並大幅減少我們面臨其他地區機構法律行動的風險。

董事會確認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兩起事件對我們的運營並無任何實質性的不利影響。在該等兩起事件期間，我們能夠利用手頭的剩餘現金及營運現金流入支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費用。

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發生類似事件的風險，包括向生產商支付預付款以保證穩定供應，維持充足的資金及銀行融資，監督並減少若干地區的營運據點。

我們董事會在計及昆山市場管理局的意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我們未有從事他人聲稱的傳銷活動，且未有違反與此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兩起事件的即時解決根本上證明我們未有從事傳銷活動；(iii)預計在實施方案獲批後，市場監管總局可以進一步明確昆山市場管理局作為我們的主管部門，負責監管違法行為(如有)並在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及(iv)已採取適當的控制及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有關中國社交電子商務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仍在制定中及須待詮釋，其實施涉及不確定」。

摩肌博士子品牌下的護膚品的分銷模式

就摩肌博士子品牌下的護膚品而言，我們採用與魔胴防彈咖啡類似的分銷模式。我們委聘昆山守望星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總經銷商，就銷售及推廣摩肌博士產品管理分銷網絡中的分銷商及經銷商。昆山守望星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QiRonglin先生領導，彼於化妝品及電子商務市場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

其他護膚品的分銷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社交電子商務業務中以達人悅己品牌(摩肌博士子品牌下的產品及其他附屬產品除外)銷售護膚品。該等產品是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及經銷商網路銷售，並無總經銷商的參與。

魔胴汽水的分銷模式

於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亦開始通過一名分銷商銷售魔胴子品牌項下汽水。據本公司、有關分銷商所知該分銷商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ZTO及2057-SW)的控股股東兼董事賴梅松的聯繫人。分銷商其後將我們的產品銷售到各種線下銷售點，如便利店。

我們與該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2021年6月7日至2031年7月31日，及各評估期間應為次年8月1日至7月31日。

*保證金：*分銷商須向我們繳納保證金人民幣100萬元。

*付款：*分銷商應向我們預付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的定金，為其對銷售目標的承諾提供保證，分銷商所訂購產品的價格將從已付定金中扣除。

*銷售及定價：*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分銷商應負責銷售點的運輸及儲藏、運營及開發、培訓以及組織線下活動的所有費用。

*銷售目標：*分銷商須於首個評估期內向本集團採購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魔胴汽水(即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倘未達成有關銷售目標，我們有權終止協議；分銷商每年的魔胴汽水的銷售目標不得低於上一年度的銷售目標。在每個考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與分銷商商定確切的銷售目標及如能達到銷售目標會給予分銷商的折扣。

透過電子商務渠道的分銷模式

於2021年7月1日，我們與昆山華星互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統稱「**昆山華星**」)就巨星優選運營訂立合作協議。我們是巨星優選App的版權及商標所有人，而昆山華星是獨立第三方，並獲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昆山華星運營巨星優選軟件，用戶可透過該軟件直接購買我們除魔胴防彈咖啡以外的所有產品以及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與昆山華星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作範圍：*我們授予昆山華星巨星優選的使用許可，而昆山華星同意運營巨星優選。經我們事先批准，昆山華星有權在巨星優選上銷售我們產品之外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費用安排：*我們應在扣除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後就透過平台出售的所有產品收取銷售收入的50%。

*年期：*5年。

*我們的權利：*我們為巨星優選App的知識產權及所有相關業務資料的所有人，惟相關運營及用戶數據除外。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來自新零售業務及IP創造及營運分部的客戶。對於我們的新零售業務，我們的客戶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終端消費者包括我們的分銷商、經銷商以及我們產品的用戶。至於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內容製作方或IP許可合作伙伴。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同期的72.2%、23.5%、21.2%及18.7%，同期來自最大客戶及其聯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約佔58.2%、6.4%、13.7%及12.3%。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背景	業務分部	營業地點	客戶應佔收入	佔總收入概約%	開始業務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各種大型文化及娛樂藝術活動舉辦商	IP創造及營運	新疆	55,142	58.2	2018年
李婷[(1)]	分銷商	新零售	浙江	5,691	6.0	2018年
客戶B[(2)]	分銷商	新零售	上海	2,752	2.9	2018年
客戶C[(3)]	分銷商	新零售	浙江	2,420	2.6	2018年
客戶D[(4)]	分銷商	新零售	浙江	2,324	2.5	2018年

附註：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婷以其個人身份為我們的分銷商。李婷於2020年6月成立個體工商戶，該個體工商戶隨後為我們的分銷商。李婷同時領導我們魔胴防彈咖啡的總經銷商昆山汀奢的主要業務活動。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以其個人身份登記為我們的分銷商。隨後，該客戶透過其控制80%股權的公司實體(餘下股權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訂立分銷協議。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以其個人身份為我們的分銷商。該客戶於2020年7月成立個體工商戶，該實體隨後為我們的分銷商。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D以其個人身份為我們的分銷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背景	業務分部	營業地點	客戶應佔收入	佔總收入概約%	開始業務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客戶B(5)	分銷商	新零售	上海	5,581	6.4	2018年
客戶C(6)	分銷商	新零售	浙江	3,976	4.6	2018年
客戶E(7)	分銷商	新零售	浙江	3,823	4.4	2018年
客戶F(8)	分銷商	新零售	浙江	3,547	4.1	2018年
客戶G(9)	分銷商	新零售	山東	3,503	4.0	2018年

附註：

(5) 客戶B亦為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

(6) 客戶C亦為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

(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E以其個人身份為我們的分銷商。該客戶於2020年7月成立個體工商戶，該實體隨後為我們的分銷商。

(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F以其個人身份為我們的分銷商。該客戶於2019年4月成立個體工商戶，該實體隨後為我們的分銷商。

(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G以其個人身份為我們的分銷商。該客戶於2014年7月成立個體工商戶及於此期間繼續使用個人身份擔任我們的分銷商。客戶G的個體工商戶隨後為我們的分銷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背景	業務分部	營業地點	客戶應佔收入	佔總收入概約%	開始業務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客戶G	有線電視、廣播電視及節目製作和視頻點播服務	IP創造及營運	浙江	62,409	13.7	2020年
Netflix, Inc.	提供電視劇、紀錄片及電影流媒體服務的流媒體服務提供商	IP創造及營運	美國	19,181	4.2	2020年
客戶H(10)	分銷商	新零售	福建	5,785	1.3	2019年
客戶E(11)	分銷商	新零售	浙江	4,913	1.1	2018年
客戶I(12)	分銷商	新零售	廣西	4,220	0.9	2018年

附註：

(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H以其個人身份為我們的分銷商。該客戶於2020年7月成立個體工商戶，該實體隨後為我們的分銷商。

(11) 客戶E亦為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7。

(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I以其個人身份為我們的分銷商。隨後，該客戶透過於2020年7月成立的公司實體(其擁有99%權益，餘下股權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訂立分銷協議。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客戶類型／背景	業務分部	營業地點	客戶應佔收入	佔總收入概約%	開始業務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客戶J	技術開發、技術推廣	IP創造及營運	北京	20,484	12.3	2021年
客戶K(13)	分銷商	新零售	浙江	3,615	2.2	2021年
客戶L(14)	分銷商	新零售	浙江	2,765	1.7	2020年
魔杰電競(北京)	分銷商	新零售	北京	2,103	1.3	2020年
客戶M(15)	分銷商	新零售	廣東	1,903	1.2	2018年

附註：

(1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K以其個人身份為我們的分銷商。該客戶於2020年7月成立個體工商戶，該實體隨後為我們的分銷商。

(1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L以其個人身份為我們的分銷商。

(1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M以其個人身份為我們的分銷商。隨後，該客戶透過公司實體(其擁有40%權益及餘下權益由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訂立分銷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魔杰電競(北京)外，就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魔杰電競(北京)為我們的分銷商之一，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其於新零售分部訂購我們的健康管理及護膚產品，有關產品主要通過魔杰電競(北京)經營的網咖及茶館連鎖店或其特許經營網絡進行分銷。

除魔杰電競(北京)、馬女士及我們的分銷商之一張女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為我們任何的分銷商或經銷商或於相關分銷商或經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魔杰電競(北京)、馬女士及張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貢獻低於我們每年或期間總收入的2%。

供應商

目前，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的新零售業務甄選的第三方生產商，以及為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而進行的活動規劃及管理。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就新零售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為選定的中國第三方生產商。我們的產品由專門生產用於護膚品或營養品的選定中國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的生產供應鏈對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杭州衡美等ODM網絡及包裝供應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生產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與杭州衡美業務往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供應商－杭州衡美」。

就IP創造及營運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選定的中國活動或節目策劃及管理公司。由於活動或節目策劃及管理的業務性質，當我們參與提供媒體內容、活動策劃及其他專有明星IP的設計與許可時，我們將不時臨時委聘供應商。有關我們媒體內容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71.9%、75.1%、73.3%及62.8%，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24.0%、26.9%、48.1%及37.4%。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背景	業務分部	營業地點	我們的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概約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提供影視策劃；組織文化藝術交流；	IP創造及營運	新疆	28,774	24.0	2018年
供應商B	提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	IP創造及營運	新疆	24,047	20.1	2018年
Archstone	提供策劃服務、於活動及／或節目等場合參與及授權明星IP	IP創造及營運	台灣	21,278	17.8	2018年
供應商C	達人悅己護膚品生產商	新零售	廣州	7,534	6.3	2018年
供應商D	其他產品生產商	新零售	北京	4,409	3.7	2018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背景	業務分部	營業地點	我們的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概約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F	節目策劃及協調	IP創造及營運	新疆	18,872	26.9	2018年
杭州衡美	魔胴防彈咖啡生產商	新零售	杭州	13,887	19.8	2019年
供應商D	其他產品生產商	新零售	北京	8,175	11.7	2018年
Archstone	提供策劃服務、於活動及／或節目等場合參與及授權明星IP	IP創造及營運	台灣	6,985	10.0	2018年
供應商E	製作服務	IP創造及營運	上海	4,779	6.8	2018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背景	業務分部	營業地點	我們的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概約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人民幣千元)	*(%)*	
杭州衡美	魔胴防彈咖啡生產商	新零售	杭州	74,389	48.1	2019年
供應商G	其他產品生產商	新零售	江蘇	15,863	10.3	2019年
供應商I	周遊記節目策劃及協調	IP創造及營運	台灣	8,388	5.4	2018年
Archstone	提供策劃服務、於活動及／或節目等場合參與及授權明星IP	IP創造及營運	台灣	7,600	4.9	2018年
供應商J	美容設備生產商	IP創造及營運	北京	7,114	4.6	2018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背景	業務分部	營業地點	我們的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概約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
				(人民幣千元)	*(%)*	
杭州衡美	魔胴防彈咖啡生產商	新零售	杭州	25,689	37.4	2019年
供應商G	其他產品生產商	新零售	江蘇	5,786	8.4	2019年
Archstone	提供策劃服務、於活動及／或節目等場合參與及授權明星IP	IP創造及營運	台灣	5,074	7.4	2018年
供應商L	文化創意產品生產商	IP創造及營運	廣州	3,385	4.9	2020年
供應商K	舞台設計及策劃	IP創造及營運	台灣	3,179	4.6	2021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Archstone外，於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甄選及管理供應商

我們通常根據製造能力、原材料來源、經營年期、聲譽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多項因素甄選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定期檢討第三方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產品推出計劃預留其他供應來源。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權，我們主要依賴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的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杭州衡美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合作協議，我們擁有使用魔胴防彈咖啡配方權利，且委託杭州衡美從事研發及生產魔胴防彈咖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應商－杭州衡美」。我們的生產商須(其中包括)保管我們的產品配方作為商業秘密及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杭州衡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杭州衡美為我們魔胴防彈咖啡的唯一生產商。杭州衡美是一家集研發、生產、管理為一體的中國保健品生產企業。杭州衡美已開發出一系列優質蛋白質食品棒、蛋白基固體飲料等系列產品，且其客戶包括一些專注於健康產品的行業領軍企業。SGS根據杭州衡美的經營場所及業務營運狀況認證其為一名認證供應商。此外，杭州衡美為中國健康協會會員。就董事所深知，杭州衡美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業務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期而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

於2021年5月26日，我們與杭州衡美訂立新五年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魔胴防彈咖啡。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排他性。本公司可獨家供應或銷售(包括未經授權供應或銷售)魔胴防彈咖啡或具有相同或相似配方並具有相關知識產權的其他產品或魔胴防彈咖啡的包裝，以及使用魔胴防彈咖啡的配方生產或授權任何其他第三方生產和銷售任何產品。

期限。五年，到期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我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杭州衡美。

知識產權。我們將擁有魔胴防彈咖啡配方的專有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魔胴防彈咖啡配方中部分成分的使用權。受託產品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不包括魔胴防彈咖啡配方)均由我們獨家擁有且不受任何限制。

監督。我們有權檢查及檢驗杭州衡美的工廠及質量控制系統。對於發現的故障及我們提出的質量改進建議，杭州衡美將在我們要求的期限內制定改進措施。

檢驗。我們有權檢驗產品。倘任何產品不符合雙方協定的標準，我們有權拒絕接受。

我們亦於2021年5月26日與杭州衡美訂立ODM協議，據此，我們將提供魔胴防彈咖啡的開發思路及概念、營養要求等技術要素，並委託杭州衡美進行魔胴防彈咖啡的研發及生產。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杭州衡美無權披露魔胴防彈咖啡的配方、生產工藝、配料供應商或規格。我們將擁有魔胴防彈咖啡配方的獨家使用權。

董事認為，儘管杭州衡美現時為魔胴防彈咖啡的獨家供應商，倘杭州衡美不再與我們合作及終止合約，我們將能夠物色到現成的替代供應商，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或產品供應出現重大延遲。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擁有足夠的勞動力及自有配方，可獨立經營及生產魔胴防彈咖啡。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我們倚賴獨家供應商生產魔胴防彈咖啡而受限及受到負面影響」。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節目策劃的業務性質，我們於2018年的一名五大客戶亦為我們2019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重疊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從事為演唱會和其他大型媒體活動提供策劃服務。該實體是周杰倫先生2017年及2018年世界巡迴演唱會的協調者，並聘請我們作為分包商。我們在2018年收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8.2%。其後，我們成為負責2019年8月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整體策劃和協調的策劃人，並將部分活動策劃分包予同一客戶。我們為此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佔我們2019年採購總額的3.7%。此兩項活動之間並無相互聯繫，亦無相互關聯。董事確認，我們在2018年周杰倫先生世界巡迴演唱會中提供的分包服務以及我們在2019年8月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中外包的分包服務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礎上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因其相關業務經驗及市場關係而自此重疊業務關係受惠。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四名倉儲服務提供商，主要是提供存貨管理、為滿足我們的倉儲需求，並確保以有效及經濟的方式將產品交付予終端消費者或分銷商。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從倉庫收集我們的產品並將其運送至我們的零售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家倉儲及配送服務提供商及七名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運輸安排使得我們能夠在開發及維護內部物流系統方面的資本投資維持在較低水平。我們根據其聲譽、物流網絡及財務資源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存貨均為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製成品。我們需在倉庫中維持足夠的存貨以滿足銷售及分銷渠道的需求，並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於2020年3月26日，我們與魔胴防彈咖啡製造商杭州衡美訂立存貨管理協議，當中規定杭州衡美須儲備年產350萬盒魔胴防彈咖啡所需的原料和物料，以避免COVID-19疫情可能對杭州衡美的生產過程造成的任何干擾。於最後可行日期，庫存管理協議仍然有效。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8.0%、8.7%及9.3%。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9天、180天及76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貨結餘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6.9%。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126天。

為推行穩健的金融模式及改善我們分銷商的現金流量以發展可持續的分銷網絡，我們按分銷商及經銷商提供的存貨記錄監督的存貨水平。我們已制定有關存貨管理的政策，如實行標籤制度，在我們每個產品的包裝上隨附二維碼，以追蹤我們分銷的交付狀態。此外，進貨完畢後，庫管員應及時聯絡採購人員，將相關資料錄入庫存管理系統，按月對庫存進行檢查，並生成書面檢驗表，由負責檢查的人員共同簽字。另外，我們亦已設立安全系統，以保護及防止我們的存貨遭盜竊、挪用及損壞。

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可減低分銷商面臨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從而促進穩健的分銷網絡。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承諾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通過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新產品及助銷品開發流程》、《採購管理制度》、《委外代工監督規範》及《客戶服務規範》。儘管我們日常並無進行產品製造，但我們對第三方生產商進行檢驗以確保彼等符合中國的產品安全合規標準。我們非常審慎地確保第三方生產商對質量及道德之目標一致。

我們與國際知名質量檢測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SGS**」)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質量標準。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商為我們的產品預留樣品以供檢驗，並出具檢驗結果報告。此外，我們可能會對生產商進行實地臨時檢查，以檢查所用原材料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並監控製造流程及確保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將產品製造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我們對該程序的有限控制權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而任何產品質素控制欠妥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取得必要牌照並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銷售業務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亦無就產品銷售產生的個人或財產損失或賠償遭提起任何重大申索。此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一般規定，向我們供應的任何產品的產品責任將由供應商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個別或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產品責任索償。為提升客户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我們設有熱線及微信賬號處理我們的分銷商、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的問詢或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產品質素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未能維持產品的質素、安全及有效性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獎項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認可我們產品榮獲下述獎項：

證書／描述	頒獎機構	頒授年度
年度暢銷防彈咖啡	瑞麗潮流大番榜	2020年
品質卓越防彈咖啡	OnlyLady美容天后大賞	2020年
人氣口碑獎	太平洋時尚網美容風雲榜	2019年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基礎，且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IP創造及運營能力使我們能夠創造、開發及擁有IP內容，尤其是與我們獨有的明星IP相關的內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模式概要－IP創造及運營」。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及專利法、保密合約安排、發明轉讓及與我們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在中國註冊700多個商標及22項版權，我們亦正在申請及辦理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及域名為支持我們品牌的獨特而寶貴的資產，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我們產品的認知。

為更好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侵權侵害，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並嚴格遵守相關內部協議及遵守相應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定期檢測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惡意註冊、電子商務平台上的仿造產品及內容，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由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遭第三方惡意註冊，我們會及時向政府主管部門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過警告、通知、行政索償積極應對任何侵權行為，有時亦會提起訴訟。

此外，就我們的專有IP而言，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在我們內部法律團隊的協助下仔細檢查我們新產品的原創性。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亦負責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的註冊、諮詢及其他業務或法律支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與其他第三方發生任何知識產權方面的重大糾紛或其他未決的法律訴訟。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的潛在或威脅訴訟及申索。

假冒產品

我們知道市場上存在若干印有我們品牌的假冒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會被第三方假冒、仿造及／或侵權，且我們未必能夠阻止市場上假冒產品的存在」。

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假冒產品及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包括制定載有如何處理假冒產品及侵權事件的程序的內部政策，以及與專業的打假組織及專門研究知識產權法律的律師事務所合作。我們已在與僱員、分銷商及OEM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

我們有一隻專門的團隊負責監察我們與假冒產品及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與外部專業打假組織及律師事務所協調解決與假冒產品有關的爭議並保護我們的合法權利，以及參與任何與假冒產品有關的潛在法律訴訟程序。

我們在天貓經營旗艦店。除推出我們的新產品及吸引新粉絲的主要功能外，其亦作為收集對我們產品的侵權及偽造證據的方法。與此同時，倘留意到假冒產品銷售，我們可能會收集淘寶、拼多多及京東等主流電子商務平台的證據並對侵權事實進行公證。我們亦會與該等平台溝通並要求刪除相關假冒產品。

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通知相關部門(包括市場監管局及警察局)存在此類假冒產品，及與彼等合作，並要求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沒收假冒產品、對生產假冒產品的一方處以罰款並提起訴訟)。我們將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產品免受潛在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假冒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47名、68名及150名、165名及173名僱員。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均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新零售業務	59
IT運營與維護	23
IP內容創造	19
IP授權	14
財務	9
設計	19
產品研發	5
人力資源與行政	10
法律合規	6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3
策略管理與融資	3
總裁辦公室	3
合計	173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為本公司招募合適候選人，且我們主要透過網上渠道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僱員。此外，我們提供內部培訓課程計劃，涵蓋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企業文化、產品及行業趨勢等的主題，讓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能預期在本公司的職業道路及發展潛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必須按僱員工資、獎金及特定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以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為限。

我們與正式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同及標準保密協議。該等合同通常包括不競爭條款及保密條款，於其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一直有效。

我們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全體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從未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已實施《新產品及助銷品開發流程》，以管理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專注於開發新產品，包括健康管理產品及護膚品，以及拓寬現有產品的形式。**[編纂]**後，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內部團隊及與研究機構合作加強新產品研發能力。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多項保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已提供足夠保障，原因為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符合我們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已投購財產保險，其涵蓋固定資產，包括設備、傢俱及辦公室設施等。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中國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有關COVID-19疫情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投購的任何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

自有物業

於2020年10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昆山嘉寶訂立買賣合約，以購買位於江蘇省昆山擬用作員工宿舍的一幢在建商業綜合樓宇的69個單元，總建築面積為3,507.81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53.5百萬元。業權證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預期於2021年年底交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業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昆山嘉寶公佈的價格清單後公平磋商協定，而已以來自我們所選定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按揭貸款撥付。

於2021年2月，我們亦與昆山嘉寶訂立初步協議，以購買位於江蘇省昆山擬用作辦公室物業的同幢綜合樓的另外48個單元，總建築面積為3,166.26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將用作辦公室物業。預計業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交付。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昆山嘉寶公佈的價格清單後公平磋商協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昆山嘉寶支付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誠意金，且正在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申請按揭貸款及隨後，購買有關物業的全部代價預期將以按揭貸款撥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購買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預付款項」。上述所有物業均或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我們將需要更多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為我們不斷擴大的員工團隊提供住宿。在搜索可能的地盤後，我們認為上述物業為適合作此用途之場所，因為該等物業所處區域位於將予開發的住宅商業區。

除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中描述的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本集團並無其他單一物業權益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且其賬面值超過總資產的15%或以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獲取業權證書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江蘇省昆山的租賃物業，約1,010平方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昆山、北京、上海、廣州及新疆租用及佔用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746.74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期介乎六個月至約兩年。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作辦公室物業用途。

有關業主已正式取得14項租賃物業的業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就餘下6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合計為1,018平方米或佔我們租賃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的18%)而言，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等租約可能存在無效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董事認為，我們個別或共同使用該等6項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被要求遷離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輕易找到可供搬遷的可資比較物業，且我們就搬遷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所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申索，亦無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該等20項租約均未向有關主管部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民法典》，儘管租約尚未向有關主管部門登記，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租約仍屬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登記手續的各項租約或會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而估計最高罰款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元。

為確保持續遵守與已簽立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為已簽立租賃協議的租戶，我們將繼續尋求租賃物業的業主的配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已簽立租賃協議，並將採取多項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未來有關監管風險。我們已制定一份載有詳細資料(包括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登記狀況)租賃物業的清單，繼續與業主聯絡，以便辦理租賃物業的登記手續。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事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原因為倘若我們須從該等租賃物業搬遷，我們應可於短期內按可比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替代物業，而不會招致重大額外成本。此外，我們購買的物業總建築面積3,507.81平方米預計將於2021年年底交付，我們亦可於交付後搬遷至我們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訂明的豁免，我們毋須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牌照、監管批文及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向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當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持有人	牌照	頒發機關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昆山巨星行動	《食品經營許可證》	昆山市場管理局	2018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昆山巨星行動	《國家特殊用途化妝品行政許可批件》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1日

據我們深知及盡悉，任何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不存在於屆滿日期前被撤銷的重大風險。有關與獲取及重續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登記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登記或未能根據新頒佈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達成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提起的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於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多項數據保護措施及嚴格的內部協議，以確保我們專有數據的安全性。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所有開發及維護目前由我們的內部系統運維部負責，而我們將若干技術營運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便更好地支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發展。例如，我們的雲端服務供應商採用多層防火牆防禦對我們數據的攻擊或未經授權訪問，並定期監控數據的訪問及就任何可疑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攻擊向我們生成報告。

此外，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產品交付，進行大數據分析並提升用戶的整體購買體驗，我們推出移動SaaS系統，該系統為我們微信官方賬號的入口，可讓我們的用戶(即分銷商和經銷商)下達訂單並跟蹤此該等產品的交付。移動SaaS系統存儲與採購訂單、用戶資料、付款詳情及物流狀態有關的資料和數據，且用戶和終端消費者均可在產品到貨時通過掃描二維碼驗證產品。此外，我們通過包括加密、防病毒軟件和防火牆在內的各種技術維護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涵蓋網絡安全、應用程序安全、數據安全及終端安全性。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資訊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資訊安全的認識及改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的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數據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丟失。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風險的更多詳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及攻擊可能導致我們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泄漏及未經授權披露，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及「風險因素－未能成功運作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及程序，以及無法及時實施新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由於基於社區的新零售行業相對分散，我們與眾多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我們認為，我們主要於收購及參與、產品質量控制、品牌知名度及分銷能力等方面存在競爭。

我們認為，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處於有利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測競爭對手於該等領域所採取行動的時機、規模及有效性，或預測新參與者進入市場的時機及影響，而我們當前／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大的用戶群或更大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有關與我們競爭地位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基於社交媒體的互聯網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社交電子商務業務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業務一般須遵守多項中國國家、市級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並無排放或產生對環境有害的任何工業廢料或污染物。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毋須取得適用於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批文或證書。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環境。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程序，以建立良好和諧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有關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等法規而遭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我們的僱員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提出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索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為社區作出貢獻並支持下一代的未來發展為我們的責任所在。其中，我們於2020年向中國內地的一家教育基金合共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為購買通用儀器及設備提供資金。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尤其是，我們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我們亦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執行該等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向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到良好遵守及有效實施。

營運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取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的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會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為履行其於業務合約下的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採用高招聘標準，訂有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聘員工的質素。我們的內部管理政策載有關於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以及防止欺詐、疏忽及腐敗的指引。我們亦已提供匿名舉報渠道，據此能夠及時向內部控制部門報告本集團內的潛在欺詐事故，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將損害降至最低。

審核委員會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察

我們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減低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審核委員會其後會對問題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匯報(如必要)。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控制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全集團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我們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armony Culture)、楊先生及葉女士(透過彼等全資擁有同等股份的公司Legend Key)及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ax One)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63%、27.63%及9.21%，而根據創始人於2021年9月1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連同彼等有權集體對本公司64.47%的表決權行使控制權。

由於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於2017年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共同於我們的集團公司中擁有權益，故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合作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彼等已共同就我們的策略及計劃作出重要決定，包括不同節目的創作理念、建立各種業務線及開發及創立我們的IP及已透過彼此合作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其已於一致行動方協議正式確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及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經計及**[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Harmony Culture、Legend Key及Max One將有權集體對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行使表決權。因此，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控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各為我們的創始人。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陳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葉女士為周杰倫先生的母親及為楊先生的投資合夥人。

一致行動方協議

為提升本集團的投票權，我們的創始人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創始人將就彼等投票權一致行動並對合併本公司投票權之控制權作出積極配合；及(ii)我們的創始人亦知悉，由於截至該協議日期，彼等各自均於本集團擁有實益權益，故彼等一直一致行動並按一致方式操作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於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承諾，其將不會，且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a) 相關控股股東持有公司股份權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控制行使不超過相關公司投票權的10%或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

(b) 本公司已確認不擬爭取的已放棄商機(定義見下文)。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相關責任將於**[編纂]**日期起生效且在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0%或以上；及(iii)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中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內容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合規及履行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我們的重組，與本集團經營有關或存在附帶關係的控股股東的所有公司及業務均已轉介予本公司。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七名成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以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認為，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a) 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另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b)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促進管理層的獨立性；

(c) 高級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具有深入的經驗及理解。此舉可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d)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股東利益及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營運獨立

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或享有其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生產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我們並不依賴其各自的任何營運、行政或人力資源服務。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經常性交易。

此外，我們已成立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償還。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從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自設內部監控系統、會計及財務部、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董事相信，我們可從外界渠道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本公司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已確認，其已完全理解其為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董事認為，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a) 我們的細則規定，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b)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者除外；

(c)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d) 我們承諾，董事會當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均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我們承擔；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彼等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的合規情況；及

(g)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發展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制訂股息分派及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心婷女士	45歲	2015年11月*(附註)*	2021年9月13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日常管理及營運	無
錢中山博士	58歲	2017年4月	2021年9月13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戰略	無
賴國輝先生	56歲	2015年11月*(附註)*	2021年9月13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戰略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峻榮先生	57歲	2017年8月	2021年9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無
陳中先生	61歲	2017年8月	2021年9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無
薛軍博士	46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楊德志先生	5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于玲燕女士	53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鍾靜儀女士	51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心婷女士	45歲	2015年11月*(附註)*	2015年11月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日常管理及營運	無
錢中山博士	58歲	2017年4月	2020年10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戰略	無
賴國輝先生	56歲	2015年11月*(附註)*	2015年11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戰略	無
周佩敏女士	43歲	2017年4月	2019年4月	首席運營官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IP戰略及發展IP許可業務以及相關日常管理及營運	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志鵬先生	53歲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首席項目官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娛樂IP戰略及相關日常管理及營運	無
方文山先生	52歲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首席文化官	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宣傳及本集團的創意策略規劃	無
江秀虹女士	42歲	2017年11月	2019年3月	運營總監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營銷及銷售策略	無

*附註：*2017年開始業務運營前，馬女士及賴先生參與**[編纂]**業務的規劃及與潛在業務合作伙伴的談判。

執行董事

馬心婷女士，45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馬女士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巨室文創(昆山)的行政總裁。馬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且於2016年3月及2020年6月分別擔任昆山巨星行動及北京巨星傳奇的行政總裁。馬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日常管理及營運並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職能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創建。彼亦大量參與魔胴防彈咖啡分銷系統及網絡的建立。馬女士於文化、媒體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馬女士自1997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職於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製作人。馬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20年3月於IDG Capital持有的一家公司中擔任顧問，主要負責投資相關諮詢服務。

馬女士為以下解散公司的監事，並確認彼等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並無未決索賠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現狀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新光國際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20年10月27日	無業務營運
北京巨星達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21年7月30日	無業務營運

馬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的市場營銷及分銷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6月自文藻外語大學(前稱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取得日本語大專學歷。

錢中山博士，58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巨室文創(昆山)的顧問及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巨室文創(昆山)的策略主任。錢博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巨星文創發展的行政總裁。錢博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錢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戰略。錢博士於金融市場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博士自1993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大通曼哈頓銀行戰略貿易部門(strategic trading division)擔任聯繫人；自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在一間投資銀行巴克萊資本風險融資組擔任聯席董事；自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於搜狐公司(前稱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NASDAQ:SOHU)，一間主要從事品牌廣告及網絡遊戲的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於此負責戰略業務計劃。錢博士自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於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NASDAQ:JRJC)，一間基於網絡的金融信息／服務公司)擔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於此監督與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行政有關的工作。錢博士亦自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於好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網絡營銷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此監督該公司財務運營；及自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此參與制定策略。

錢博士於1991年2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天體物理學博士學位及於1985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物理學學士學位。

賴國輝先生，56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巨室文創(昆山)的財務副總裁。賴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賴先生亦為巨星文創發展的董事以及巨室文創(昆山)及北京巨星精湛的總經理兼董事。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戰略。賴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賴先生於1989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花旗銀行，其最後職位為全球證券服務部副總裁；以及於2000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JPMorgan Chase & Co., 其最後職位為證券庫務部門的執行董事，彼於此負責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賴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Net Movie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彼於此負責制定財務策略；以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昆山夢世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於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China Dream World (HK) Limited的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文化項目管理，彼負責制定財務策略。

賴先生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5))的執行董事。

賴先生為以下解散公司的董事，並確認彼等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並無未決索賠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現狀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濰坊斯達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20年10月28日	無業務營運
上饒市呈達致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20年6月22日	無業務營運
北京巨星達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21年7月30日	無業務營運

賴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峻榮先生，57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楊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楊先生乃著名的音樂專輯製作人，在音樂行業及藝人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

楊先生自2007年4月起為杰威爾音樂(周杰倫先生等眾多明星的藝人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兼控股股東，彼於該公司負責為明星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並擔任包括周杰倫先生在內的明星的經紀人。彼亦協助明星創作及製作歌曲及音樂專輯。

楊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長信文化傳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交所：XJB))的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87年6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的農業推廣學士學位。

陳中先生，61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彼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陳先生於藝人管理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自2005年以來擔任巨室音樂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藝人管理的公司)的總經理，彼於此負責為包括周杰倫先生在內的多位藝人磋商代言協議，並執行演唱會。

陳先生為以下解散公司的董事，並確認已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並無未決索賠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現狀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重慶博爾普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16年12月6日	股東同意的自願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軍博士，46歲，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博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薛博士已於法律領域，特別是中國电子商務相關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薛博士自2005年起任職於北京大學，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副院長及北京大學電子商務法研究中心主任。自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薛博士亦為市場監管總局的一個法律顧問並擔任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立法專家顧問，參與電子商務相關法律的立法工作。

於1996年7月及2000年6月，薛博士分別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於2005年10月，薛博士獲得羅馬第二大學(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羅馬法博士學位。

薛博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志先生，55歲，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楊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擔任利潔時集團的北亞區區域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RB)，是一家提供衛生、健康及營養產品的公司；及於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Dalton International的合夥人兼首席財務官。

楊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暢遊有限公司(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NASDAQ:CYOU)獨立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17年4月起擔任搜狐公司(前稱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NASDAQ: SOHU)。

楊先生於1995年6月於紐約城市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地球物理學學士學位。

于玲燕女士，53歲，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于女士於1990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職於精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訊技術服務的公司)，其最後職務為證券部部長。于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該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證交所股票代號：3130)(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僱傭服務的公司)；於2014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品牌創建、線上推廣、媒體及設計服務的公司)的行政總裁。

于女士於2009年在台灣取得國立中山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于女士於2016年取得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頒授的十佳項目經理(Ten Outstanding Project Managers)之一榮譽。

鍾靜儀女士，51歲，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鐘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鍾女士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17年獲委任為Paganini Milano (SG) PTE Limited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品牌定位、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2003年4月至2017年4月，鍾女士為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僱員。

鍾女士於1994年10月在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以了解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各名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除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如下：

周佩敏女士，43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巨室文創(昆山)擔任顧問，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巨室文創(昆山)的首席運營官，以及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巨星傳奇的董事兼總經理。周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周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IP戰略及發展IP許可業務以及相關日常管理及營運。周女士於零售行業及知識產權相關工作方面擁有約20年的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職於上海賽博電器有限公司及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於阿迪達斯(蘇州)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至2018年3月，周女士亦曾於華特迪士尼(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數字業務發展部高級經理。

周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為以下解散公司的董事，並確認已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並無未決索賠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現狀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Costarry Culture (HK) Limited	香港	因除名而解散	2019年10月11日	無業務運營

張志鵬先生，53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巨室文創(昆山)擔任顧問、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北京巨星精湛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節目官。張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娛樂IP戰略以及相關日常管理及營運。張先生於節目製作方面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擔任包括於1993年至2000年播出的《龍兄虎弟》及《綜藝旗艦》在內的娛樂節目製作人。張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北京精湛(一間從事製作電視與網絡節目的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1月亦擔任上海光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1990年6月於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前稱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取得廣播電視文憑。

方文山先生，52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巨星文創發展的首席文化官，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文化官。方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宣傳及創意策略規劃。方先生於作詞及文化創作方面擁有約20年的工作經驗。

方先生為中國流行音樂的作詞人及音樂製作人。方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杰威爾音樂，彼於此負責寫歌；自2007年8月擔任方道文山流創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演藝經紀服務的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及自2011年2月起擔任北京方道文山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的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營運；及自2017年3月

擔任精靈村莊創意國度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文創產品及文藝展覽執行的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營運。方先生於該等公司參與歌詞及文化產品創作。

方先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8年獲得第13屆及19屆金曲獎最佳作詞人。

江秀虹女士，42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昆山巨星行動的顧問，並自2019年3月起擔任昆山巨星行動的運營總監，負責其新零售業務之營運。江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運營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營銷及銷售策略管理。江女士於銷售行業有約15年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江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深圳仙迪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化妝品銷售的公司)的運營總監助理；於2010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廣州卡婷化妝品有限公司市場總監，負責處理營銷活動；及於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廣州青蔥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社交电子商務的公司)的市場總監，負責處理推廣活動。

江女士為以下解散公司的監事，並確認已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並無未決索賠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現狀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濰坊斯達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2020年10月2日	無業務運營

江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汕頭市南海職業中學。

公司秘書

羅幗詠女士，35歲，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務。

羅女士於香港的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及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部門高職。自2014年3月至2021年1月，彼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務為專業發展及標準部經理。自2021年1月，羅女士一直任職於毅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與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合併)，擔任其上市公司部高級經理。

羅女士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女士自2013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履行其他可能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楊德志先生、于玲燕女士及鍾靜儀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德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審批績效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于玲燕女士、馬心婷女士及楊德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于玲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楊德志先生、于玲燕女士及鍾靜儀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馬心婷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資及花紅、向退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為零、零、零及3名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及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且除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編纂]**後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建議。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額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8。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人選的條件，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於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兼顧男女董事，同時兼顧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故而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我們相信彼等可以貢獻不同的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例如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和會計及投資。董事會認為董事會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成員任命的可衡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連續的年度報告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將獲授新股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本集團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應包括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規定的指示及建議，以及陪同本集團出席與聯交所進行的任何會議；

(2) 本集團可藉向合規顧問發出不少於七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集團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項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於通知聯交所其辭任理由後終止其合規顧問委任；及

(3) 在任期內，本集團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d)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優質企業管治，並維護股東的利益。該目標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競爭

概無董事擁有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重大競爭的業務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所持有的股份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2]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Harmony Culture	實益權益	150,000,000 (L)	27.63%	[編纂] (L)	[編纂]%
馬女士[3][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50,000,000 (L)	64.47%	[編纂] (L)	[編纂]%
Legend Key	實益權益	150,000,000 (L)	27.63%	[編纂] (L)	[編纂]%
楊先生[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50,000,000 (L)	64.47%	[編纂] (L)	[編纂]%
葉女士[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50,000,000 (L)	64.47%	[編纂] (L)	[編纂]%
Max One	實益權益	50,000,000 (L)	9.21%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4][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50,000,000 (L)	64.47%	[編纂] (L)	[編纂]%
賴先生	實益權益	75,000,000 (L)	13.81%	[編纂] (L)	[編纂]%
Lake Ranch	實益權益	62,500,000 (L)	11.51%	[編纂] (L)	[編纂]%
Long Precise[9]	實益權益	12,820,512 (L)	2.36%	[編纂] (L)	[編纂]%
何先生[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320,512 (L)	13.87%	[編纂] (L)	[編纂]%
Bradbury	實益權益	30,094,112 (L)	5.54%	[編纂] (L)	[編纂]%
Bradbury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A[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94,112 (L)	5.54%	[編纂] (L)	[編纂]%
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94,112 (L)	5.54%	[編纂] (L)	[編纂]%
Loo, See Yuen先生[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94,112 (L)	5.5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我們的股份擁有好倉的人士。

(2) 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編纂]**股進行。

(3) Harmony Culture由馬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Harmony Cul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彼等將就其投票權一致行動且積極合作以鞏固其對本公司投票權的控制權。據此，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均被視作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方協議」。

(5) Legend Key乃由楊先生及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葉女士視作於Legend Key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Max On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Max O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ake Ranch由何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視作於Lake Ranch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Bradbury由Bradbury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A全資擁有，而Bradbury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A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由Loo, See Yue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dbury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A、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Loo, See Yue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adbur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Long Precise由何先生擁有61.4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作於Long Precis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接**[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於緊隨**[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法定股本說明：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說明：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542,914,624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5,429.15
[編纂]股	根據**[編纂]**發行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編纂]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並以此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編纂]**美元**[編纂]**，藉以向**[編纂]**發行前（或按董事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根據此決議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金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細分為金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架構－**[編纂]**」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已授出**[編纂]**購股權，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籍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提述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均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所創作的獨有的明星IP，賦能我們成為中國快速發展的新零售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通過各種渠道銷售健康管理產品及護膚產品(主要通過微信等社交電子商務渠道)。於2020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按總商品交易額計為中國防彈飲料市場最大的公司，市場份額為40.6%。此外，根據相同報告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健康管理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中名列前十。我們的專有明星IP及以IP為導向的真人秀及活動為我們的產品品牌、品牌、分銷網絡及消費者採購賦能，包括以周杰倫先生為中心的各種形式的專有IP組合(例如周同學及周遊記)，周杰倫先生為一位20多年來於華語社區都享有盛譽的巨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零售業務取得快速增長且溢利亦出現若干波動，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於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正式推出魔胴防彈咖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魔胴防彈咖啡於2020年就總商品交易額而言位列中國防彈飲料市場第一。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包括IP創造、媒體內容創作及活動策劃。透過IP創造，我們基於包括周同學在內的專有明星IP為健

康管理產品創建定製品牌及相關IP內容，且我們透過微信等社交電子商務平台推廣及銷售有關產品。媒體內容創作及活動規劃方面，我們於2019年8月擔任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的策劃服務提供商，及於2020年1月擔任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的策劃服務提供商及投資方，這讓我們能夠通過不連續的植入式廣告、演唱會現場的印刷廣告及贈送禮品推廣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此外，我們亦於周遊記內投放不連續的植入式廣告，以及於2020年3月至6月周遊記在浙江衛視播出時於周遊記商業廣告時段插播電視廣告。

我們於市場拓展及IP創造以及產品質量控制方面的不懈努力令我們實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幅財務增長。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456.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7%。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3.1%。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現有準則的所有相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因素。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並非我們未來業績及管理層評估我們前景的指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電子商務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及受歡迎程度

受互聯網、寬帶、個人電腦的發展、移動通訊的普及以及履約、付款以及線上購物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發展的驅動，電子商務於中國的重要程度迅速攀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總商品交易額計，中國的社交電子商務行業於過往若干年度錄得大幅增長，由2015年人民幣1,820億元增加至2020年約人民幣37,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7%。預期將維持25.5%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5年前達致人民幣115,351億元。另一方面，中國線上零售銷售總額由2015年人民幣3.8萬億元增加至2020年約人民幣11.8萬億元，並預期於2025年前以複合年增長率17.5%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4萬億元。線上商家的不斷增加導致線上市場及其他電子商務管道成為各品牌搶手的零售平台。我們業務的增長視乎電子商務的發展及受歡迎程度以及電子商務規模的持續擴張而定。

中國及我們目標市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消費水準

中國及亞洲其他目標市場的消費者消費能力不斷上漲。該等市場的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視乎持續的消費增長而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5年至2020年，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1,966元增加至人民幣32,18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有所提升的消費水準引領消費者對獨特及標新立異商品需求的激增。IP相關商品可透過商品在消費者與IP之間建造特別的情緒聯繫，從而迎合消費者對獨特及標新立異商品的品味，且預期將廣受中國消費者歡迎。由於多數IP乃來自泛娛樂內容，故中國泛娛樂的繁榮預期將推動中國IP創造及營運行業的發展。於2015年至2020年，中國教育、文化及娛樂領域的人均消費由人民幣1,723元穩步增至人民幣2,03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中國娛樂消費需求的不斷上漲預期將進一步促進中國泛娛樂行業的發展，並因此推動IP創造及營運行業的發展。

中國政府實施的對社會電子商務可持續發展的支持措施

近年來，中國社交電商業務發展迅速，日趨繁榮，中國政府更加積極地鼓勵創新，開發社交電商等新商業模式。此外，根據灼識諮詢資料，為區分社交電商與傳銷，崑山市人大常委會出台支持措施，在崑山建立社交電商可持續發展先行先試區，此為未來主要的新商業模式之一。預計政府的支援將提供強勁的增長基礎並將推動中國社交電商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管理業務模式及推出新產品線的能力

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適時推出新品牌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吸引、招攬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這為我們持續淨收入增長的關鍵。利用通過與客戶直接接觸獲得的數據洞察，我們能夠更快、更高效地開發新的流行產品。我們的多方位IP創作及營運業務包括媒體內容創作、活動策劃及IP授權。

我們設計並開發周同學二次元角色，周同學二次元角色是周杰倫先生的藝術化身。我們銷售與周同學二次元角色有關的包括魔胴防彈咖啡在內的多種產品，深受消費者青睞。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各個產品線設計一系列其他定制IP(如茶小姐及摩肌博士)，在產品推廣方式及內容上為我們提供創意及營運控制。擁有廣泛、有吸引力及更新的產品組合有助於保持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提高客戶忠誠度並鼓勵客戶購買。我們期望繼續開發及推出我們各產品品牌下的新產品，以響應最新的行業趨勢及客戶反饋。

由於我們產品的成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毛利的增長。為保持我們的增長勢頭，我們須不斷創新及開發高品質及流行的保健美容產品。通過利用我們快速高效的上市戰略，我們亦擁有成功引入品牌的往績記錄。優質IP為我們保健美容產品取得成功的關鍵。對此，我們計劃不斷開發優質IP，包括擴大我們的專有IP。

我們與周杰倫先生及其藝人經紀公司維持牢固的授權關係，並尋求與新明星、關鍵意見領袖、IP提供商及IP獲授權人建立關係，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P庫。我們認為，我們有效控制內容

成本的能力，尤其是我們與該等實體的議價能力以及我們的內部創意設計團隊的規模以及我們對IP收購的投資(如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新品牌及產品發佈的成功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繼續吸引及招攬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短長期財務表現(包括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開支，特別是與推出及推廣有關新品牌相關的營銷費用)。

我們管理及持續擴大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主流電商平台的分銷網絡進行產品銷售產生絕大部分收入。該等不同的主流電商平台將數字及社區驅動的營銷與購買的機會相結合。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加強與上述平台及主要線上市場、社交媒體管道以及新興直播及短視頻平台合作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由遍佈中國的線上管道及批發分銷管道組成的全面而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利用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更深入瞭解和建立的當地資源擴大我們在全國的影響力。我們的分銷商或會將我們的產品向彼等促成的經銷商銷售，從而擴大彼等的消費者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以銷售魔胴防彈咖啡。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約673家分銷商及18,677家經銷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源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80.8百萬元、人民幣362.4百萬元、人民幣2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344.8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8百萬元指來自經銷商訂單收入。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持續擴展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營銷策略的有效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以合理的營銷費用吸引及挽留消費者的能力。我們透過我們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內容的授權創建定製品牌並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選擇具有PDT影響潛力的分銷商轉化為關鍵意見消費者，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與關鍵意見消費者群體密切合作為我們提供關鍵意見消費者對我們目標消費者影響的寶貴見解並協助我們提高營銷效率及效果。

隨著我們在微信、其他主要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繼續推出公司管道，我們的營銷費用及效率預計亦將進一步提高。因此，我們在購買點之外培養長期忠誠度，促進重複購買並以具有成本

效益的方式增加客戶終身價值。此外，我們在不同管道及平台上的參與有助於通過跨管道整合提升客戶參與度及粘性，從而有效地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與杭州衡美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我們於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正式推出魔胴防彈咖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魔胴防彈咖啡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0%、72.8%、65.9%及72.4%。

魔胴防彈咖啡的配方由我們及杭州衡美共同開發，目前我們為該產品的唯一供應商。杭州衡美擁有製造產品的技術訣竅。我們亦依靠杭州衡美採購魔胴防彈咖啡的原料及配料。維持我們與杭州衡美的關係對於維持魔胴防彈咖啡的及時及充足供應非常重要。我們與杭州衡美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魔胴防彈咖啡供應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我們倚賴獨家供應商生產魔胴防彈咖啡而受到負面影響」。

下表顯示假設(i)在我們的銷售成本下所售商品成本；及(ii)年度／期間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情況下減少及增加的影響：

銷售成本下所售商品成本變動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				
+-20%	(3,443)/3,443	(4,848)/4,848	(20,445)/20,445	(12,474)/12,474	(8,818)/8,818
+-15%	(2,582)/2,582	(3,636)/3,636	(15,333)/15,333	(9,355)/9,355	(6,614)/6,614
+-10%	(1,722)/1,722	(2,424)/2,424	(10,222)/10,222	(6,237)/6,237	(4,409)/4,40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變動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以人民幣千元計)				
+-20%	(562)/562	(1,815)/1,815	(4,403)/4,403	(1,192)/1,192	(4,036)/4,036
+-15%	(422)/422	(1,361)/1,361	(3,302)/3,302	(894)/894	(3,027)/3,027
+-10%	(281)/281	(907)/907	(2,202)/2,202	(596)/596	(2,018)/2,018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並且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收入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一般不會因客戶驗收所需時間而造成延誤。

新零售收入

銷售健康管理及護膚產品

銷售商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在接納產品時。

我們按合約銷售價格減增值稅、銷售退貨及折扣的預計銷售補貼(即向分銷商提供的批量折扣及獎勵，以及向選定分銷商提供的基於銷量的費用)確認收入。銷售退貨及折扣的估計銷售補貼(即向分銷商提供的批量折扣及獎勵，以及向選定分銷商提供的基於銷量的費用)乃根據合約條款及歷史模式作出。

IP創造及營運收入

電視節目製作收入

倘我們承擔製作電視節目的投資者角色，則我們為(i)在特定地理區域於某一時期內以固定費用向客戶授出該等電視節目的版權及附屬權利。收入在客戶交付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屆時電視節目的控制權已轉移，以便客戶可指導使用並獲得相關利益；或(ii)以基於商定機制(即特定地理區域內每集的廣告收入)計算的現金代價向客戶出售和轉讓有關電視節目的版權及附屬權利。這構成可變代價且有關收入僅在不確定性消除後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活動策劃及管理收入

我們承擔演唱會管理職責的活動策劃及管理收入，在項目的演出或活動期間確認，屆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我們服務提供的利益。收入在合約期限內採用直線法確認。

授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我們將專有明星知識產權及創建的媒體內容授權予第三方。任何協定的預付授權費用均在授權協議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而權益會相應增加。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i)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ii)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公司僱員)的影響；及(iii)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的影響。

費用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在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對原始估計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無形資產

所購軟件根據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10年攤銷。

電視節目版權

製作中的電視節目版權

製作中的電視節目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電視節目版權製作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製作中的電視節目版權在製作完成後轉為「已完成電視節目版權」。

已完成電視節目版權

電視節目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我們根據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對已完成電視節目版權進行攤銷。我們自該等節目首次通過各種發行管道(如電視發行或互聯網發行)及其他許可安排發行時開始攤銷資本化成本。

終止確認

電視節目版權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電視節目版權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電視節目版權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參考我們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已完成電視節目版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管理層將修改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查可能會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發生變化。攤銷政策及預期可使用年期的確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除攤銷外，董事亦評估電視節目版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相關減值評估計提減值(如有)直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以及電視節目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時，我們考慮了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例如銷售預測、銷售及分銷成本預算以及相關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該等釐定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確定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評估乃基於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這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由於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於確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各自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無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具贖回權金融工具

我們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與贖回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現值由管理層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確定。於釐定贖回金額的現值時作出假設(包括貼現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收入	94,682	86,585	456,944	311,875	166,095
銷售成本	(70,962)	(29,972)	(224,155)	(179,795)	(64,451)
毛利	**23,720**	**56,613**	**232,789**	**132,080**	**101,6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98)	(14,393)	(94,914)	(34,218)	(49,5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88)	(10,330)	(31,563)	(9,506)	(33,1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59)	73	(4,452)	(4,006)	409
其他收入	–	151	1,692	1,643	1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114)	10,254	9,544	2,063
經營溢利	**12,177**	**32,000**	**113,806**	**95,537**	**21,59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7	(160)	35	(24)	(3,5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94**	**31,840**	**113,841**	**95,513**	**18,005**
所得稅開支	(3,429)	(9,121)	(38,210)	(29,717)	(9,712)
年度／期間溢利	**8,765**	**22,719**	**75,631**	**65,796**	**8,29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235	23,559	78,064	67,517	9,462
－非控股權益	(470)	(840)	(2,433)	(1,721)	(1,169)
	8,765	**22,719**	**75,631**	**65,796**	**8,29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否則可能會受到計入經營所得收入及純利的開支所影響，故此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經營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了解及評估經營業績，此乃管理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所採用的相同方法。我們亦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關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加強對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管理層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使用的關鍵指標更具透明度。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經**[編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具贖回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調整後的年／期內利潤。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局限，此乃由於影響我們經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無法完全反映。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時， 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期內損益、毛利或任何其他財務表現計量分開考量。「經調整純利」一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界定，該詞與其他公司所用其他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度／期間溢利	8,765	22,719	75,631	65,796	8,293
加：					
[編纂]*開支*	–	–	2,893	–	7,6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開支	–	–	1,840	–	2,207
具贖回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	–	–	–	3,228
經調整年度／期間溢利	8,765	22,719	80,364	65,796	21,349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新零售業務的產品銷售；及(ii) IP創造及營運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456.9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賦能新零售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事實，如周遊記第一季或大型演唱會；(ii)我們的營運及管理重點暫時轉移，以籌備待發佈的新產品或節目，例如(a)魔胴汽水、魔胴魔芋螺螄粉；(b)摩肌博士及茶小姐的下一代產品；及(c)周遊記第二季。無論如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收入及營運將繼續增長並吸引更多客戶及更高的收視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零售										
魔胴防彈咖啡	–	–	71,927	83.0	332,868	72.8	205,539	65.9	120,167	72.4
達人悅己護膚系列	37,470	39.5	3,450	4.0	20,422	4.5	12,113	3.9	11,967	7.2
其他	1,870	2.0	5,420	6.3	11,885	2.6	6,742	2.2	6,842	4.1
小計	39,340	41.5	80,797	93.3	365,175	79.9	224,394	72.0	138,976	83.7
IP創造及營運										
活動策劃及IP節目	55,342	58.5	4,761	5.5	86,567	19.0	86,095	27.6	20,142	12.1
許可費及銷售文創產品	–	–	1,027	1.2	5,202	1.1	1,386	0.4	6,977	4.2
小計	55,342	58.5	5,788	6.7	91,769	20.1	87,481	28.0	27,119	16.3
總計	94,682	100.0	86,585	100.0	456,944	100.0	311,875	100.0	166,095	100.0

新零售業務收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零售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8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5%、93.3%及79.9%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1.9%及83.7%。

魔胴防彈咖啡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的收入：(i)向分銷商提供的批量折扣及獎勵；及(ii)向選定分銷商提供的基於銷量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定價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按昆山汀奢向分銷商提供的單位售價計)	–	90,352	460,021	283,964	165,622
向分銷商提供的批量折扣及獎勵	–	(18,425)	(111,893)	(69,724)	(39,455)
向選定分銷商提供的基於銷量的費用	–	–	(15,260)	(8,701)	(6,000)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	–	71,927	332,868	205,539	120,167

在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分銷模式中，鑒於昆山汀奢擔任我們的代理，而向分銷商提供的批量折扣及獎勵以及向選定分銷商提供的基於銷量的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被視為向客戶付款，該等款項應與收入進行抵銷。我們僅確認扣除所有上述開支後的收入金額。

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魔胴防彈咖啡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	71,927	332,868	205,539	120,167
銷售*(盒)*	–	632,000	3,315,000	2,072,000	1,164,000
平均售價*(人民幣／盒)*	–	114	100	99	103

附註：

(1) 我們於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正式推出魔胴防彈咖啡。

我們於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正式推出魔胴防彈咖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分別為632,000盒、3.3百萬盒、2.1百萬盒及1.2百萬盒。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332.9百萬元、人民幣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3.0%、72.8%、65.9%及72.4%。

於2020年，隨著周遊記於2020年3月在多個收視平台(浙江衛視及Netflix)的播出，加上於2020年1月策劃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收入及銷量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周遊記及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內植入的專有明星IP強化了明星IP的品牌效應，讓我們能夠(i)提升產品價值及豐富產品內容；(ii)吸引並擴大專有明星IP的粉絲基礎至我們的產品；及(iii)在專有明星IP與其粉絲基礎之間建立情感聯繫及共鳴。

我們的董事亦考慮將我們的產品與我們的專有明星IP相結合推廣，將對我們的銷售產生積極影響及效果，並提升產品認知度。此外，使用專有明星IP讓我們的分銷商增加與潛在消費者之間的互動，因為彼等可在彼等的社交媒體賬號內分享產品反饋及意見。

據灼識知識確認，在廣告宣傳中使用專有明星IP品牌能夠從媒體混亂中脱穎而出，因而更能引起消費者注意。

除明星IP賦能策略外，我們亦在周遊記及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內投放不連續的植入式廣告，以及於2020年3月至6月周遊記在浙江衛視播出時於周遊記商業廣告時段插播電視廣告。

由於該等努力，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2,000盒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百萬盒，因此使得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董事認為，銷量(及銷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與我們的專有明星IP及IP導向的真人秀及節目(例如周遊記)賦能直接相關。

於2021年，隨著周遊記第一季於2020年6月收官及我們於2021年並無進行同等規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及銷售收入)一直倚賴我們2020年的明星IP賦能的明星IP品牌效應建立的穩固客戶基礎及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錄得為1.2百萬盒及同期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

平均售價

魔胴防彈咖啡的平均售價乃主要扣除(i)給予分銷商的各種基於數量的折扣及獎勵；及(ii)向昆山汀奢選定的選定分銷商收取的按量費用，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費用被視為對客戶的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定價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

魔胴防彈咖啡的每盒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元／盒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元／盒，主要是由於(i)自2020年起開始向選定分銷商支付基於銷量的費用，以協助昆山汀奢推動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及擴大分銷網絡；及(ii)為達成我們事先釐定的若干採購目標而向分銷商提供更多的批量折扣。

魔胴防彈咖啡的每盒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元／盒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元／盒，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商因銷量增加而獲提供更多的批量折扣及獎勵；及(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促銷活動降低了魔胴防彈咖啡的售價。

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銷售收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達人悅己護膚系列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9.5%、4.0%、4.5%、3.9%及7.2%。2019年來自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收入貢獻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一家前營銷代理機構與我們就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產品的營銷策略持有不同觀點，因此，我們與該名營銷代理的業務關係受到影響，從而導致銷售出現下行趨勢；及(ii)我們自其於2019年推出以來將經營重心及營銷資源轉移至魔胴防彈咖啡，與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額貢獻增加一致，導致自達人悅己護膚系列轉移營運及營銷資源。

然而，隨著周遊記於2020年3月至6月在多個收視平台(如浙江衛視及Netflix)的播出，所需投入魔胴防彈咖啡的營運及營銷資源減少，原因是周遊記的播出直接賦能魔胴防彈咖啡於有關期間的銷量。因此，我們能夠將資源重新投入到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營銷中，導致達人悅己護膚系列於2020年的銷售收入有所增加。達人悅己護膚系列主打品牌線下的子品牌摩肌博士及茶小姐推出後，2021年銷售收入錄得進一步增長。

其他產品的銷售額

我們亦自其他產品(例如*魔力通*益生元軟糖以及魔胴糕點及魔胴魔芋螺螄粉)的銷售中獲得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6.3%、2.6%、2.2%及4.1%。

IP創造及營運業務收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IP創造及營運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5%、6.7%及20.1%。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IP創造及營運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0%及16.3% 。

活動策劃及IP節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活動策劃及IP節目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大型演唱會、其他活動及IP節目提供項目策劃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來源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5%、5.5%、19.0%、27.6%及12.1%。2018年至2019年活動策劃及IP節目的收入貢獻減少。於2018年，我們擔任周杰倫先生的世界巡迴演唱會《地表最強》的分包商，包括在中國12個城市的演唱會。2019年，基於2018年作為分包商的之前經驗，我們於2019年8月首次決定擔任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的策劃服務提供商。我們在2019年策劃一場演唱會，因此導致2019年的活動策劃及IP節目產生的收入與上年相比減少。由於COVID-19的爆發，我們的演唱會策劃受到了影響，因此我們於2020年僅規劃一場演唱會－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

儘管如此，我們在2020年錄得大量收入來自浙江衛視及Netflix播出的周遊記。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錄得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的收入。播出周遊記的收入主要包括(i) 2020年浙江衛視及Netflix就播出周遊記收取的許可費；及(ii)浙江衛視在其平台上播出周遊記所產生的廣告收入。由於周遊記於2020年6月收官，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並無錄得來自周遊記的任何收入。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增加我們提供的活動或IP節目的種類，我們以音樂脫口秀的形式策劃名為*既來之則樂之*的新節目，於2021年新年在快手推出。該節目通常圍繞有關亞洲娛樂行業的幽默對話、嘉賓訪談、喜劇小品、音樂表演及遊戲進行安排。

授權費及文創產品銷售收入

除活動策劃及IP節目外，自2019年起，我們亦將周同學的商標授權予包括銀行、玩具公司在內的部分實體，圍繞周同學設計線下IP營運方案並銷售其他配套產品。

自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2%、1.1%、0.4%及4.2%。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24.2百萬元、人民幣179.8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所售商品成本	17,215	24,239	102,223	62,369	44,091
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成本	52,821	3,901	5,414	4,905	14,578
運輸及物流費用	450	818	2,242	1,377	3,405
電視節目版權費用	–	–	106,024	106,024	–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20	742	3,273	2,198	1,496
存貨減值撥備	–	–	3,029	2,317	622
其他	156	272	1,950	605	259
總計	70,962	29,972	224,155	179,795	64,451

新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售商品成本，即就生產我們的產品向第三方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售商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4.3%、80.9%、45.6%、34.7%及68.4%。

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由於向(i)表演者；(ii)藝人代理；及／或(iii)我們作為分包商或策劃服務提供商的演唱會、活動或節目供應商支付的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12個城市擔任經銷商。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一場、一場及一場演唱會、活動或節目擔任策劃服務提供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視節目版權成本主要歸因於於2020年3月播出並於2020年6月收官的周遊記第一季。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零售										
魔胴防彈咖啡	–	–	51,111	71.1	236,612	71.1	144,763	70.4	82,645	68.8
達人悅己護膚系列	20,866	55.7	1,424	41.3	14,381	70.4	7,781	64.2	7,926	66.2
其他	361	19.3	2,601	48.0	3,495	29.4	3,335	49.5	3,211	46.9
小計	21,227	54.0	55,136	68.2	254,488	69.7	155,879	69.5	93,782	67.5
IP創造及營運										
活動策劃及IP節目	2,493	4.5	1,290	27.1	(24,011)	(27.7)	(24,391)	(28.3)	4,633	23.0
許可費及銷售文創產品	–	–	187	18.2	2,312	44.4	592	42.7	3,229	46.3
小計	2,493	4.5	1,477	25.5	(21,699)	(23.6)	(23,799)	(27.2)	7,862	29.0
總計	23,720	25.1	56,613	65.4	232,789	50.9	132,080	42.4	101,644	61.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5.1%、65.4%、50.9%、42.4%及61.2%。2019年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魔胴防彈咖啡於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正式開始分銷。2020年，雖然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保持強勁，並為我們的利潤貢獻絕大部分，但我們的部分溢利被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部門的溢利下降所抵銷，因2020年的COVID-19負面影響所致。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由42.4%增加至61.2%，原因是周遊記於2020年6月收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活動策劃及IP節目收益來源下的毛損人民幣24.4百萬元。

新零售業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新零售業務的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254.5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54.0%、68.2%、69.7%、69.5%及67.5%。

魔胴防彈咖啡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正式推出魔胴防彈咖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魔胴防彈咖啡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236.6百萬元、人民幣144.8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魔胴防彈咖啡的毛利與魔胴防彈咖啡的收入呈現出類似的趨勢。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71.1%、71.1%、70.4%及68.8%。

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55.7%、41.3%、70.4%、64.2%及66.2%。

於2018年，我們於首次推出達人悅己護膚系列旗下多款產品時錄得毛利率5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較上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一家前營銷代理機構與我們就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產品的營銷策略持有不同觀點，因此，我們與該名營銷代理的業務關係受到影響，從而導致銷量呈下行趨勢；及(ii)我們自其於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推出以來將經

營重心及營銷資源轉移至魔胴防彈咖啡，導致自達人悅己護膚系列轉移營運及營銷資源。為將有關分散對營運及營銷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推出多項營銷策略，例如提供批量折扣，我們在買家一次性購買大量產品時向其提供批量折扣以激勵彼等。因此，這導致毛利率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大幅下降。

於2020年，隨著周遊記於2020年3月在多個收視平台(包括浙江衛視及Netflix)的播出，需投入魔胴防彈咖啡的營運及營銷資源有所減少，因為周遊記的播出直接賦能魔胴防彈咖啡於相關期間的銷量。因此，我們能夠將多餘的資源重新用於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營銷，這使得達人悅己護膚系列於2020年的銷售收入有所增加。此外，目前多餘的資源能夠重新用於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營銷，這讓我們能夠不再使用上年採納的以折扣為主導的營銷策略。再者，於現階段，我們對市場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因此我們於2020年決定專注於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因此，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甚至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達人悅己護膚系列主品牌線下進一步推出摩肌博士及茶小姐子品牌，我們於2021年的銷售收入進一步增加，並產生毛利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清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新零售業務－護膚品」。

其他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1,000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9.3%、48.0%、29.4%、49.5%及46.9%。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銷售*魔力通*益生元軟糖，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增加，達致人民幣3.3百萬元。然而，隨著周遊記於2020年6月在浙江衛視收官，魔力通益生元軟糖銷量有所下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銷量乃由我們的專有明星IP及以IP為導向的真人秀及活動直接推動。

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4.5%、25.5%及29.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周遊記錄得毛損所致。

活動策劃及IP節目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擔任周杰倫先生世界巡迴演唱會《地表最強》的分包商，包括於2018年在中國12個城市的演唱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我們於2018年擔任分包商的過往經驗，我們於2019年8月首次決定擔任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的策劃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的角色現由2018年的分包商晉升為2019年的策劃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服務能夠獲得更高的毛利率。因此，由於我們透過擔任演唱會策劃服務提供商能夠獲得相較擔任分包商更高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於上年同期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0年3月周遊記在浙江衛視播出期間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狀況不明朗。鑒於相關期間的經濟狀況不明朗，由於當時COVID-19疫情造成的普遍負面影響，節目內及之間的多隻廣告被取消，並最終導致我們收到的相關廣告費大幅下降。繼2019年8月首次嘗試後，我們於2020年1月再次擔任另一場演唱會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的策劃服務提供商，同樣使我們從該活動中錄得毛利，因為我們作為策劃服務提供商能夠獲得更高的毛利率，這部分抵銷了我們因周遊記的播出時機而蒙受的毛損。

於2020年，儘管我們在策劃演唱會方面積累進一步經驗，並因此擬擔任更多演唱會活動的策劃服務提供商，但我們的演唱會計劃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因此，我們僅於2020年1月策劃一場演唱會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6百萬元及毛利率23.0%。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從組織音樂脱口秀節目*既來之則樂之*中收取的授權費所致，該節目於2021年新年期間在快手上播出。

許可費及銷售文創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許可費及銷售文創產品(例如周同學及其他配套產品)的毛利為人民幣187,000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92,000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8.2%、44.4%、42.7%及4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及營銷開支	4,792	72.6	4,423	30.7	41,517	43.7	14,248	41.6	21,962	44.4
佣金	–	–	3,290	22.9	38,026	40.1	15,577	45.5	18,517	37.4
僱員福利開支	764	11.6	3,993	27.7	10,748	11.3	2,531	7.4	6,977	14.1
差旅及酬酢開支	912	13.8	1,107	7.7	2,079	2.2	442	1.3	898	1.8
辦公室開支	17	0.3	517	3.6	847	0.9	541	1.6	246	0.5
其他	113	1.7	1,063	7.4	1,697	1.8	879	2.6	918	1.8
	6,598	100.0	14,393	100.0	94,914	100.0	34,218	100.0	49,518	100.0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

-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贊助、廣告及推廣、提供試樣及包裝禮品的開支、舉辦年會、會議論壇及分銷商研討會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廣告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視贊助、廣告及推廣	2,663	55.6	1,404	31.7	14,135	34.0	628	4.4	4,859	22.1
試用樣品及包裝禮品	–	–	–	–	7,181	17.3	1,253	8.8	5,783	26.3
年會、會議、論壇及培訓	473	9.9	1,469	33.3	11,440	27.6	6,513	45.7	8,019	36.6
演唱會贊助費	696	14.5	–	–	3,532	8.5	3,532	24.8	–	–
代言人費用	232	4.8	1,067	24.1	1,045	2.5	544	3.8	502	2.3
其他	728	15.2	483	10.9	4,184	10.1	1,778	12.5	2,799	12.7
	4,792	100.0	4,423	100.0	41,517	100.0	14,248	100.0	21,962	10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保持穩定，而有關開支於2019年至2020年大幅增長。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i)人民幣9.4百萬元用於贊助浙江衛視電視節目；(ii)人民幣7.2百萬元用於派發試樣及包裝禮品；(iii)人民幣5.5百萬元用於舉辦年會及會議；及(iv)人民幣3.6百萬元用於舉辦分銷商論壇培訓會。此外，隨著周遊記第一季於2020年6月收官，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並無進行同等規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此，於2020年下半年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廣告及營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開支由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0百萬元。廣告及營銷開支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派發試樣及包裝禮品，以提升我們的銷量。同樣，相比於2020年上半年的周遊記及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並無進行任何同等規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此，於2021年上半年我們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廣告及營銷。

-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補償費用；

- *差旅及酬酢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支出；

- *辦公開支*，主要包括裝飾、翻新及日常維護；

- *其他*，例如日常營運開支；及

- *佣金*，主要包括於相關期間向李婷支付的費用、固定價差餘額(定義見下文)及向昆山汀奢支付的獎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佣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向李婷支付的費用[1]	–	3,290	17,957	11,169	6,374
固定價差餘額[1][3]	–	–	8,404	2,359	5,325
向昆山汀奢支付的獎勵[2][3]	–	–	11,665	2,049	5,613
其他	–	–	–	–	1,205
	–	3,290	38,026	15,577	18,517

佣金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情況所致，(i)向李婷支付的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原因是魔胴防彈咖啡銷量增加；(ii)為進一步激勵昆山汀奢銷售魔胴防彈咖啡，自2020年起與昆山汀奢訂立銷售獎勵計劃，導致向昆山汀奢支付獎勵人民幣11.7百萬元[3]；及(iii)自於2020年5月出售昆山汀奢以來，固定加價餘額列為開支人民幣8.4百萬元[3]。

佣金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0年5月出售昆山汀奢以來，將固定價差餘額及向昆山汀奢支付的獎勵確認為開支[3]，導致以下各項增加：(i)固定價差餘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向昆山汀奢

附註：

1. 誠如「業務－分銷網絡－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定價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所述，固定價差餘額用於涵蓋昆山汀奢的經營成本(「**固定價差餘額**」)及向李婷支付費用。

2. 其指向昆山汀奢提供的銷售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定價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

3. 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固定價差餘額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及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昆山汀奢支付的獎勵人民幣7.8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悉數對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定價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

支付的獎勵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被向李婷支付的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其與我們來自魔胴防彈咖啡的收益趨勢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0%、16.6%、20.8%、11.0%及29.8%。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及佣金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發展。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	1,321	27.6	1,179	11.4	5,671	18.0	2,489	26.2	4,813	14.5
僱員福利開支	1,979	41.3	4,870	47.1	12,824	40.6	3,428	36.1	15,412	46.5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355	7.4	304	2.9	396	1.3	288	3.0	252	0.8
差旅及酬酢開支	576	12.0	1,451	14.0	1,525	4.8	622	6.5	1,690	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	3.2	436	4.2	955	3.0	462	4.9	1,036	3.1
辦公室開支	249	5.2	549	5.3	2,623	8.3	471	5.0	871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0.1	59	0.6	539	1.7	53	0.6	497	1.5
捐款	–	–	–	–	1,494	4.7	494	5.2	–	–
[編纂]開支	–	–	–	–	2,893	9.2	–	–	7,621	23.0
其他	150	3.2	1,482	14.5	2,643	8.4	1,199	12.6	961	2.9
總計	4,788	100.0	10,330	100.0	31,563	100.0	9,506	100.0	33,153	100.0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

-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主要包括為擴大我們的IP組合而向IP註冊代理作出的付款及因與一家前營銷代理機構的訴訟費用而支付予律師的費用；
-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行政人員的工資、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補償費用；
- *差旅及酬酢開支*，主要包括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行政方面的支出；
- *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租賃折舊；及
- *其他*，主要包括雜項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1%、11.9%、6.9%、3.0%及20.0%。2018年至2020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的總體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的增加，表明我們對擴展IP組合及業務增長的持續支持及增強。由於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顯著增長，我們認為有必要付出更多的努力，擴大員工隊伍及加強企業管治。因此，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升。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沒收按金	–	–	1,600	1,600	–
政府補助	–	123	1	1	10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	28	91	42	140
總計	–	151	1,692	1,643	150

沒收按金

於2018年6月及2019年3月，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我們存入一筆初步按金，擬共同投資於2020年1月舉辦的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重大不確定性及其進一步發展成為全球性疫情，投資者決定不履行繼續投資的合約義務，因此，我們在違約投資者終止投資後透過行使我們的合約權利沒收其按金。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沒收按金人民幣1.6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周遊記投資結算	–	–	9,400	9,400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	–	34	(22)	1,6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4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829	183	–
其他	2	(114)	(9)	(17)	3
總計	2	(114)	10,254	9,544	2,063

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14,000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一名投資者(獨立第三方)就周遊記作出的投資結算金額人民幣9.4百萬元。投資者最初於2018年3月與我們訂立投資協議，計劃投資人民幣21.4百萬元於周遊記，而自投資者收到的投資資金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列作其他應付款項。於2020年4月，鑒於爆發COVID-19導致節目開播時間不確定，投資者與本集團同意提前終止協議，最終結算人民幣12.0百萬元。收到的資金與結算付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4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確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1百萬元，原因是(i)我們主要自應收Netflix的款項中獲得人民幣1.6百萬元的外匯收益淨額；及(ii)於有關期間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產生人民幣441,000元的公平值收益。

經營溢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定期存款產利息收入	–	–	–	–	1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	62	479	55	398
小計	65	62	479	55	543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8)	(222)	(444)	(79)	(11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	(628)
來自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	–	–	(163)
可贖回權利的金融負債	–	–	–	–	(3,228)
小計	(48)	(222)	(444)	(79)	(4,13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7	(160)	35	(24)	(3,590)

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款、來自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可贖回權利的金融負債。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35,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虧損淨額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特別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就**[編纂]**投資確認可贖回權利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58.2百萬元，其中該款項已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3.2百萬元；(ii)為方便員工住宿及購置寫字樓，以致需獲取按揭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該款項已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628,000元；及(iii)因向第三方借款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163,000元。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76	12,611	43,661	36,329	8,578
－香港利得稅	–	–	–	–	577
	3,176	12,611	43,661	36,329	9,155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3	(3,490)	(3,238)	(4,692)	(229)
－香港利得稅	–	–	(2,213)	(1,920)	786
	253	(3,490)	(5,451)	(6,612)	557
總計	3,429	9,121	38,210	29,717	9,712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的適用於我們的除稅前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的即期所得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不可扣稅開支金額及相關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所致。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8.1]%、[28.6]%、[33.6]%、[31.1] %及[53.9]%。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e)。

純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佔同期淨利潤率的9.3%、26.2%、16.6%、21.1%及5.0%。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9百萬元下降46.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

新零售業務收入

我們源自新零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周遊記於2020年3月在各大平台的播出，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受以下各項賦能(i)我們的專有明星IP；(ii)我們於節目內投放的不連續植入式廣告；及(iii)於浙江衛視廣告時段投放的付費電視廣告。因此，我們的銷售收入及銷量實現增長。於相關期間，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達人民幣205.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周遊記第一季於2020年6月收官，我們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及銷售收入乃通過繼續倚賴我們2020年的明星IP賦能的明星IP品牌效應建立的穩固客戶基礎及強大的市場競爭力達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

IP創造及營運業務收入

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69.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2020年6月完成周遊記的播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下降64.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原因是[(i)所售商品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乃因魔胴防彈咖啡銷售額下降；及(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與周遊記相關的電視節目版權成本的事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魔胴防彈咖啡的收入貢獻減少，與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額下降一致。此外，隨著周遊記第一季於2020年6月收官，我們並無就周遊記產生任何成本。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4]%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2]%。

新零售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新零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由於魔胴防彈咖啡的毛利由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2.6百萬元。

新零售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5%微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5%，主要由於(i)魔胴防彈咖啡的毛利率由70.4%微降至68.8%；及(ii)毛利率於其他產品為高的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佔比下降。

IP創造及營運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就IP創造及營運業務而言，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繼COVID-19的普遍負面影響導致節目中的部分廣告被取消後產生來自周遊記的毛損人民幣24.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i)活動策劃及IP節目的毛利人

民幣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春節期間播出的音樂脱口秀節目*既來之則樂之*；及(ii)許可費及銷售文創產品(例如周同學)的毛利為人民幣3.2百萬元。因此，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7.9百萬元，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毛利率為2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44.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相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播出周遊記及策劃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同等規模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故我們派發樣品及包裝禮品以提振銷量；及(ii)我們為分銷商舉辦論壇及培訓研討會；(i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以及支持我們擴大的分銷網絡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v)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佣金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年5月出售昆山汀奢以來將固定價差餘額及向昆山汀奢支付的獎勵確認為開支，以致(a)固定價差餘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及(b)向昆山汀奢支付的獎勵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被向李婷支付的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來自魔胴防彈咖啡的收入趨勢一致。有關固定價差餘額及向昆山汀奢支付的獎勵，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定價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249.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4百萬元，原因是為支持我們擴大後的分銷網絡，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及薪資水平上漲，以及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僅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編纂]**費用人民幣7.6百萬元；及

(iii)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原因是為擴大IP組合及業務增長而向IP註冊代理作出的付款增加以及與一家前營銷代理機構的訴訟費用。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90.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00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收一名投資者的按金人民幣1.6百萬元。該人民幣1.6百萬元的產生原因是，於2018年6月及2019年3月，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我們存入一筆初步按金，擬共同投資於2020年1月舉辦的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重大不確定性及其進一步發展成為全球性疫情，投資者決定不履行繼續投資的合約義務，因此，我們在違約投資者終止投資後透過行使我們的合約權利沒收其按金。因此，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沒收按金人民幣1.6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一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就周遊記作出的投資錄得結算金額人民幣9.4百萬元。投資者最初於2018年3月與我們訂立投資協議，計劃投資人民幣21.4百萬元於周遊記，而自投資者收到的投資資金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列作其他應付款項。於2020年4月，鑒於爆發COVID-19導致節目開播時間不確定，該投資者與本集團同意提前終止協議，最終結算人民幣12.0百萬元。收到的資金與結算付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4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確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24,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錄得與我們的**[編纂]**投資相關的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2百萬元，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發生若干情況下購回向我們的一名**[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31.1%增至53.9%，主要是由於稅項虧損增加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f)。

純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加427.6%至2020年的人民幣4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魔胴防彈咖啡銷量增加及於2020年3月至6月播出的周遊記第一季產生的收入所致。

新零售業務收入

我們的新零售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65.2百萬元。新零售業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3月至6月周遊記播出期間推廣有關產品導致魔胴防彈咖啡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0年4月推出的新產品魔力通益生元軟糖亦為我們增加收入。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周遊記於2020年3月在多個收視平台(如浙江衛視及Netflix)的播出，所需投入魔胴防彈咖啡的營運及營

銷資源減少，因為我們的專有明星IP及以IP為導向的真人秀直接賦能銷量。因此，該等多餘的資源能夠重新用於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營銷，這使得達人悅己護膚系列於2020年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4百萬元。

IP創造及營運業務收入

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我們自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周遊記於2020年3月至6月播出產生的許可費及廣告收入人民幣81.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647.3%至2020年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9年的所售商品成本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至2020年人民幣102.2百萬元，原因是魔胴防彈咖啡銷量增加；及(ii)就2020年3月至6月播出的周遊記第一季確認電視節目版權成本人民幣106.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大幅增加311.3%至2020年的人民幣2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4月在全國範圍內正式推出的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額增加。毛利率由2019年的65.4%下降至2020年為50.9%，主要是由於2020年3月至6月播出的周遊記產生毛損。

新零售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新零售業務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魔胴防彈咖啡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人民幣236.6百萬元；及(ii)達人悅己護膚品系列毛利由2019年的1.4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

新零售業務毛利率由2019年的68.2%輕微升至2020年的69.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的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額佔比增加，以及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1.3%上升至2020年的70.4%。

IP創造及營運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就IP創造及營運業務而言，我們於2019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5百萬元，2020年產生毛損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的普遍負面影響導致節目中的多隻廣告被取消，以致毛損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周遊記於2020年3月至6月播出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大幅增長559.0%至2020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營銷開支因廣告及促銷活動顯著增加而由2019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9.4百萬元用於贊助浙江衛視電視節目；人民幣7.2百萬元用於派發試用樣品及包裝禮品；人民幣5.5百萬元用於舉辦年會及會議；及人民幣3.6百萬元用於2020年1月的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這與我們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快速增長一致；(ii)佣金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向李婷支付的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原因是魔胴防彈咖啡銷量增加；(b)為進一步激勵昆山汀奢銷售魔胴防彈咖啡，自2020年起與昆山汀奢訂立銷售獎勵計劃，導致向昆山汀奢支付獎勵人民幣11.7百萬元[1]；及(c)自2020年5月出售昆山汀奢以來，固定價差餘額列為開支人民幣8.4百萬元[2]；及(iii)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及薪金水平上漲以及支持我們經擴大的分銷網絡。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206.8%至2020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乃由於行政人員數目及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以及薪金上漲，以支持我們經擴大的分銷網絡；

附註：

1.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金額人民幣7.8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對銷。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定價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

2. 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開支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對銷。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銷售魔胴防彈咖啡的定價安排及折扣、獎勵及已付費用」。

及(ii)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原因是為擴大IP組合及業務增長而向IP註冊代理作出的付款增加以及與一家前營銷代理機構的訴訟費用。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1,000元增加1,020.5%至2020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一名投資者終止對於2020年1月策劃的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的投資後沒收該名投資者的按金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14,000元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2020年，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包括(i)一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就周遊記進行投資的結算金額人民幣9.4百萬元。投資者最初於2018年3月與我們訂立投資協議，計劃投資人民幣21.4百萬元於周遊記，而自投資者收到的投資資金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列作其他應付款項。於2020年4月，鑒於爆發COVID-19導致節目開播時間不確定，該投資者與本集團同意提前終止協議，最終結算人民幣12.0百萬元。收到的資金與結算付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4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確認；及(ii)其他收益人民幣854,000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829,000元。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19年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60,000元，2020年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35,000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長，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9年的28.6%增加至2020年的33.6%，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費用及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收虧損增加。

純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26.2%下降至2020年的1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4.7百萬元減少8.6%至2019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部分被新零售業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所抵銷。

新零售業務收入

我們的新零售業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新零售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魔胴防彈咖啡2019年銷售收入71.9百萬元，但部分被達人悅己護膚系列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37.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i)我們的前營銷代理機構與我們之間就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產品的營銷策略持有不同觀點，因此，我們與該營銷代理的業務關係受到影響，以致銷量呈下行趨勢；及(ii)營運重點及營銷資源轉移向魔胴防彈咖啡。

IP創造及營運業務收入

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原因是與周杰倫先生的世界巡迴演唱會《地表最強》(包括2018年在中國12個城市的演唱會)的分包服務相比，我們僅在2019年8月參與策劃一場演唱會(即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儘管2019年參與的演唱會數量少於2018年，但我們決定在獲得前年演唱會策劃的相關經驗後，將我們的角色由分包商提升為2019年首次演唱會策劃服務提供商。鑒於我們策劃演唱會的經驗有限，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在2019年僅策劃一場演唱會，即2019年8月舉辦的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因此導致IP創造及營運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人民幣71.0百萬元減少57.7%至2019年人民幣30.0百萬元。此主要乃因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的成本由2018年人民幣52.8百萬元減至2019年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的成本減少主要乃因演唱會安排數量減少，以及於2018在中國內地12個城市擔任演唱會分包商減少至2019年擔任一場演唱會的策劃人所致。

純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4月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分銷魔胴防彈咖啡，自此我們實現顯著的銷售增長。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5.1%增加至2019年的65.4%。

新零售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新零售業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4月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分銷魔胴防彈咖啡，部分被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的前營銷代理機構與我們就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產品的營銷策略持有不同觀點，因此，我們與該營銷代理的業務關係受到影響，以致銷量呈下行趨勢。

新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4.0%上升至2019年的68.2%，主要是由於開始銷售魔胴防彈咖啡，其毛利率為71.1%，高於其他產品。

IP創造及營運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就IP創造及營運業務而言，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下降40.0%至2019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分包或演唱會策劃服務收入減少。儘管如此，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4.5%增至2019年的25.5%，乃由於我們擔任策劃服務提供商而非分包商。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118.2%至2019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764,000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以支持我們經擴大的分銷網絡；及(ii)佣金費用由2018年的零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原因是魔胴防彈咖啡正式上市銷售。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114.6%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金水平及高級管理層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經擴大的分銷網絡；及(ii)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經營規模擴大，差旅及招待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576,000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收入

2018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其他收入，2019年產生人民幣151,000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2018年的零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23,000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8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000元，而2019年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4,000元。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18年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7,000元，2019年錄得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160,000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8,000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22,000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在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為28.1%及28.6%。

純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8年的9.3%增長至2019年的26.2%。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資產總額	103,892	178,273	259,115	431,3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7	9,334	67,010	89,627
資產總額	**105,069**	**187,607**	**326,125**	**521,021**
流動負債總額	105,782	159,770	187,496	369,8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2	2,170	3,609	21,221
負債總額	**106,094**	**161,940**	**191,105**	**391,0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0)	26,529	138,309	134,431
非控股權益	(15)	(862)	(3,289)	(4,472)
權益總額	**(1,025)**	**25,667**	**135,020**	**129,9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069**	**187,607**	**326,125**	**521,021**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14,000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以及我們租用更大的辦公室進行營運]。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629	682	3,967	7,278
製成品	6,727	14,828	23,169	26,189
	8,356	15,510	27,136	33,467
減：減值撥備	[–]	[–]	(3,029)	(3,651)
總計	8,356	15,510	24,107	29,81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為籌備推出小麻吉AI教育機器人增加各自產品庫存及(ii)我們魔胴防彈咖啡增加其庫存。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茶小姐及摩肌博士等新產品籌備上市；及(ii)達人悅己護膚系列產品所需的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達人悅己護膚系列原材料庫存及製成品增加，與達人悅己護膚品上升趨勢一致。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存貨減值撥備為零、零、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存貨已計提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營銷策略對作為我們非核心產品的滯銷產品計提減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1)	89	180	76	126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所售商品總成本(未計撥備前)，再乘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天／183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9天、180天、76天及126天。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他產品的庫存水平增加。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天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天，主要由於外包予杭州衡美生產且我們不持有原材料的魔胴防彈咖啡的快速增長以及相對較低水平的魔胴防彈咖啡成品儲存於我們的倉庫，原因是我們可基於分銷商的預付款項大致估計分銷商對魔胴防彈咖啡的需求。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天，主要由於存貨(未計撥備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原因是推出摩肌博士及茶小姐新產品。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9.8百萬元或29.3%已隨後售出。

電視節目版權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電視節目版權	42,047	77,247	–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電視節目版權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電視節目版權為資本化成本，包括2018年和2019年產生的與周遊記的製作及表演費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由於周遊記節目於2020年3月播出，相關的電視節目版權自透過各種分銷渠道首次播出節目以來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短期應收款項)	12,806	254	918	1,478
關聯方	–	–	28,708	2,823
長期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	–	9,023	6,684
	12,806	254	38,649	10,985
減：減值撥備	(121)	(2)	(906)	(693)
流動部分	12,685	252	37,743	10,292
第三方(長期應收款項)	–	–	11,470	6,684
減：長期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	–	(9,023)	(6,684)
	–	–	2,447	–
減：減值撥備	–	–	(26)	–
非流動部分	–	–	2,421	–
總計	12,685	252	40,164	10,29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IP創造及營運。在接受任何新債務人之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債務人的信貸額度。授予債務人的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932,000元及人民幣693,000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經計提減值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52,000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有關於2018年舉行演唱會所提供的服務的未結服務費人民幣12.6百萬元(未計減值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000元，主要是由於上一段所述第三方結付服務費所致。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於銀行紀念品上使用我們的專有明星IP而應收一名第三方的許可費。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000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Netflix未向我們支付有關轉播周遊記的款項及北京精湛未向我們支付有關於2020年3月在浙江衛視播出周遊記的款項所致。有關我們與Netflix及浙江衛視的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IP創造及營運－媒體內容製作」。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精湛進行主要結算及Netflix結付部分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30日內	12,600	[–]	26,115	1,990
31至90日	[–]	[–]	210	82
91至120日	206	254	3,301	4
121至365日	[–]	[–]	11,470	2,225
365日以上	[–]	[–]	[–]	6,684
總計	12,806	254	41,096	10,985

授予我們債務人的典型信貸期一般介乎五天至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屬於30日的類別。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6.7百萬元的未償還金額屬於365日以上的類別。相關金額指應收Netflix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協定兩年的計劃付款期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整體[1]	25	28	17	29
－新零售[2]	–	–	0[4]	1
－IP創造及營運[3]	43	412	81	168

附註：

(1) 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乘以365日／183日計算。

(2) 新零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與新零售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新零售業務的總收入，再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乘以365日／183日計算。

(3) 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與IP創造及營運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總收入，再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乘以365日／183日計算。

(4) 該數字指金額微不足道。

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天，主要是由於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收入下降。我們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天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天，主要是由於(i)來自魔胴防彈咖啡的收入增加，這需要我們的分銷商進行提前支付預付款項；及(ii)由於周遊記於2020年3月至6月播出，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收入增加。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天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天，主要是由於授予Netflix更長的結算期(我們已協定兩年的計劃付款期限)。

新零售業務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新零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無、無、0[1]及1天，因為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提前支付預付款項。

IP創造及營運業務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天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乃由於我們僅於2019年8月為一場演唱會(即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提供演唱會策劃服務，而我們於2018年向周杰倫先生的世界巡迴演唱會《地表最強》(包括在中國12個城市的演唱會)提供分包服務並於2018年12月31日產生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12.6百萬元。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天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天，主要是由於周遊記於2020年3月至6月播出及結算上年與《地表最強》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我們的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向Netflix授予更長的結算期(我們已協定兩年的計劃付款期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4百萬元或58.5%已隨後結清。

附註：

(1) 該數字指數額微不足道。

應收票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0百萬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接受應收我們關聯方的票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應收票據及銀行及商業承兑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25	29,219	4,087	1,104
按金	145	6,230	463	900
員工預付款項	766	553	1,020	494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	–	26,758	12,290
向第三方貸款	6,637	3,135	3,035	–
其他	8	314	262	217
	11,481	39,451	35,625	15,00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	(86)	(3,608)	(403)
總計	11,441	39,365	32,017	14,60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按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63,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有關金額主要指我們提供不同服務的潛在共同投資按金、租賃按金、雜項按金、設備按金或公用事業按金。我們的按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00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兩筆金額均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次性按金存入兩家公司，以用於潛在共同投資所致。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應收第三方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結餘主要指昆山汀奢作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我們(通過聯名控制賬戶)所收取分銷商就銷售魔胴防彈咖啡支付的預付款項，部分被昆山汀奢向我們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款項尚未通過聯名控制賬戶劃轉至我們的賬戶而轉交予我們。有關我們與昆山汀奢之間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本集團、昆山汀奢與分銷商之間的結算安排」。有關聯名控制賬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網絡－與總經銷商昆山汀奢的安排－聯名控制賬戶協議」。有關昆山汀奢向我們支付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保證金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網絡－與昆山汀奢的分銷協議－保證金」。

向第三方貸款

截至2018、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結餘主要為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該結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及至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第三方的部分結算。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餘全數撇銷，結餘進一步減少至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或放貸。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貸款人處以企業間借貸活動產生的收入(即收取的利息)一倍至五倍的罰款。儘管有《貸款通則》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於2020年12月最新修訂)中，對非金融機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作出新的解釋，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承認非金融機構間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只要(包括其他)企業簽訂貸款協議且在貸款協議簽訂後一年內收取的利率不超過所報利率的四倍。此外，《民間借貸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允許人民法院撤銷借貸協議的情形。經董事確認，上述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並無產生任何利息收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所告知，鑒於貸款並無產生任何利息收入且貸款安排將普遍得到中國法院的認可，我們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撥備人民幣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乃就向一名第三方(為我們的前營銷代理機構)提供的貸款計提。該結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因為我們認為該結餘不可收回。該結餘作為不可收回款項被悉數撇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與該營銷代理於2021年5月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友好解決問題(包括歸還此前由該營銷代理於其倉庫內扣留的存貨)。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購買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的預付款項	[–]	[–]	53,468	78,468
其他	[–]	1,891	1,043	676
總計	[–]	1,891	54,511	79,144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昆山嘉寶預付人民幣53.5百萬元用於購買員工宿舍。結餘進一步增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乃由於向昆山嘉寶額外支付人民幣25.0百萬元用於購買辦公物業。有關向昆山嘉寶收購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有關向昆山嘉寶購買物業的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預付款項；(ii)向供應商預付款項；(iii)可收回的增值稅；及(iv)**[編纂]**開支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1,978	838	905	13,547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9,643	15,012	28,997	19,117
可收回增值稅	698	751	931	1,332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	445	2,675
總計	12,319	16,601	31,278	36,671

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於2021年6月30日，金額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指向北京精湛支付的預付款項，用於籌備製作周遊記第二季。有關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2019年的未結清結餘主要包括我們就寧波巨星行動超級夜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結餘主要包括我們分別就生產魔胴防彈咖啡及製作活動劇本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就生產魔胴防彈咖啡而向杭州衡美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中人民幣12.3百萬元或64.4%已於其後被動用。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1,008	124,83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受限制銀行存款零、零、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該等結餘，主要由於我們與我們的前營銷機構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若干銀行賬戶被臨時凍結。於2021年1月，所有被凍結的資金均無條件解除。於2021年5月，由於咸寧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咸安市人民法院(「**咸安當局**」)已臨時凍結我們的銀行賬戶待調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錄得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4.8百萬元。於2021年7月底，咸安當局臨時凍結的所有資金全部無條件解除。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	499	5,425	899
－第三方	16,820	8,130	5,241	6,288
總計	16,820	8,629	10,666	7,187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支付服務及商品費用的責任。我們的供應商或會授予我們最長6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在2018年策劃的演唱會應付服務提供商的結餘。

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結清之前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在很大程度上包括就供應商向周遊記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彼等支付的款項。

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與周遊記相關的供應商進行大額結算所致。

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及製造我們的達人悅己護膚系列原材料的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0至60日	16,819	7,710	2,510	4,455
60至120日	[–]	107	6,947	478
121至365日	1	186	372	1,316
365日以上	[–]	626	837	938
總計	16,820	8,629	10,666	7,18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整體(1)	[36]	[72]	[25]	[26]
－新零售(2)	[23]	[34]	[9]	[17]
－IP創造及營運(3)	[38]	[97]	[75]	[56]

附註：

(1) 整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所售商品成本」、「運輸及物流費用」、「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成本」及「電視節目版權增加」的總和，再乘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天／183天。

(2) 新零售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公式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所售商品成本」及「運輸及物流費用」的總和，再乘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天／183天。

(3) 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成本」及「電視節目版權增加」的總和，再乘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天／183天。

整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的整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天，主要是由於2019年產生的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成本較低，原因是我們僅於2019年8月向一場演唱會(即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提供演唱會策劃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25天，主要是由於魔胴防彈咖啡業務快速增長，我們須提前支付向杭州衡美支付的生產成本；及結算欠付一名主要供應商與2018年策劃在中國12個城市的演唱會有關的應付款項。整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微增加至26天，主要是由於繼摩肌博士及茶小姐新產品上市後與新零售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惟部分被向周遊記提供服務應付Archstone結餘減少的影響所抵銷。

新零售業務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的新零售業務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零售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較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週轉天數減少至九天，主要是由於魔胴防彈咖啡業務快速增長，我們須提前支付向杭州衡美支付的生產成本。我們新零售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微增至17天，主要是由於繼摩肌博士及茶小姐新產品上市後，與新零售業務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

IP創造及營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天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僅於2019年8月為一場演唱會(即湛江超級巨星演唱會)提供演唱會策劃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75天，主要是由於結算欠付一名主要供應商與2018年策劃策劃在中國12個城市的演唱會有關的應付款項導致與IP創造及營運業務相關的平均貿易應付結餘減少。截至2021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56天，主要是由於為周遊記提供的服務而應付Archstone的結餘減少。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或44.6%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ii)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iii)自周遊記收到的投資；(iv)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v)其他應付税項；(vi)應計**[編纂]**開支；(vii)應計費用；(viii)客戶按金；(ix)應付銷售佣金；(x)應付銷售折扣；及(x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256	72,788	11,307	1,225
就周遊記收到的投資	6,400	21,400	–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38	1,592	5,727	3,569
其他應付税項	3,954	6,967	19,731	14,169
應計**[編纂]**開支	–	–	1,780	4,088
應計費用	3,296	714	1,065	3,419
客戶按金	2,020	11,553	5,829	7,759
應付銷售佣金	–	3,290	20,635	5,613
退款負債	–	2,742	–	–
來自第三方貸款	–	–	–	13,323
其他(1)	–	1,300	2,574	1,259
總計	74,364	122,346	68,648	54,424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應付行政及雜項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詳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就周遊記收到的投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就周遊記收到的投資應付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零及零。該金額指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及2019年對周遊記的墊付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其他應付稅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該等結餘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大致與我們的收入一致。

客戶按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按金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結餘增加至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向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分銷商收取的按金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結餘減少至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昆山汀奢(我們的代理，負責收取我們的分銷商支付的按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按金增加至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摩肌博士以及我們配套產品的推出導致與我們達人悅己護膚產品相關的按金增加。

應付銷售佣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銷售佣金分別為零、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應付李婷的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結餘為應付昆山汀奢佣金。

來自第三方貸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全部金額指於2021年6月30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年固定利率為12%)。

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我們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處罰的風險很小，原因是(i)上述貸款是有效的且根據民間借貸規定通常得到中國法院的支持；及(ii)該貸款率不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要求。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分銷商就購買我們的咖啡產品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由我們的總經銷商昆山汀奢透過聯名控制賬戶收取。由於我們將昆山汀奢視作我們的代理由其代表我們收取該等預付款項(且昆山汀奢將會定期向我們轉交有關款項)，我們將該等預收款項入賬列作合約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網絡－本集團、昆山汀奢與分銷商之間的結算安排」及「業務－分銷網絡－與總經銷商昆山汀奢的安排－聯名控制賬戶協議」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除分銷商的預付款項外，其次，我們亦收到其他客戶就其他產品及許可服務的預付款項。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負債				
銷售商品	10,320	11,559	63,056	101,370
提供IP創造及運營服務	201	1,291	1,477	1,724
小計	10,521	12,850	64,533	103,094
非流動負債				
提供IP創造及運營服務	[–]	686	[–]	[–]
總計	10,521	13,536	64,533	103,09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確認的合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我們合約負債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商品的銷售訂單增加，特別是我們的魔胴防彈咖啡自2019年4月以來在全國範圍內分銷。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訂單持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度每週播出一小時新的音樂脱口秀節目，以及預計該節目將於2021年底前舉辦，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及收益。

因此，由於預計2021年下半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上升，我們的分銷商在2021年上半年進一步提前付款，因此，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產生更多合約負債。

以下進一步載列於2021年6月30日有關我們分銷商數目、我們合約負債的平均金額及該等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佔總合約負債的比例。

	分銷商數目	於2021年6月30日的平均金額	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佔總合約負債的比例
		(以人民幣千元計)	*(%)*
預付款項範圍*(以人民幣千元計)*			
0至100	267	43	11.6
100至500	360	189	69.3
501至1,500	27	619	17.1
1,500以上	1	2,000	2.0
總計	655		100.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1年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潤率	25.1%	65.4%	50.9%	61.2%
淨利潤率	9.3%	26.2%	16.6%	5.0%
流動比率(1)	1.0倍	1.1倍	1.4倍	1.2倍
速動比率(2)	0.9倍	1.0倍	1.3倍	1.1倍
資產回報率(3)	8.3%	12.1%	23.2%	不適用(6)
股本回報率(4)	(855.1)%	88.5%	56.0%	不適用(6)
資產負債比率(5)	(0.80)倍	0.10倍	0.02倍	1.55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我們的年度純利除以我們於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來自第三方貸款及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6) 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期內純利僅指相關年度六個月的純利。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1.1倍、1.4倍及1.2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55.2百萬元，超過流動負債人民幣81.7百萬元的增加。儘管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增加66.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1.4百萬元，但流動比率小幅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2倍，主要是由於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61.7百萬元，流動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增加97.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9.8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9倍、1.0倍、1.3倍及1.1倍。速動比率表現出與流動比率相似的趨勢，波動的原因亦與流動比率相似。

資產回報率

我們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8.3%、12.1%及23.2%。2018年至2020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普遍增加，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增加超過總資產的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負855.1%、88.5%及56.0%。我們在2018年的股本回報率為負數乃由於我們的重組導致我們擁有的儲備為負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2019年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魔胴防彈咖啡銷量大幅上升導致保留溢利增加。2020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溫和下降，原因是向**[編纂]**投資者發行普通股以致我們的股本基數增加，代價為37.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負0.80倍、0.10倍及0.02倍。資產負債比率下降的趨勢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溢利以及2020年發行股份後股本基數持續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至1.55倍，主要是由於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61.7百萬元、借款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來自第三方貸款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與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為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下表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北京精湛	[–]	[–]	27,407	1,000
魔杰的茶(昆山)(1)	[–]	[–]	1,019	1,649
魔杰電競(北京)	[–]	[–]	282	174
	[–]	[–]	28,708	2,823
預付款項				
北京精湛	–	–	–	13,160
Max One	818	838	905	387
陸宇音樂(2)	1,160	[–]	[–]	[–]
	1,978	838	905	13,547
貿易應付款項				
Archstone	[–]	[–]	4,881	95
陸宇音樂	[–]	499	[–]	[–]
杰威爾音樂	[–]	[–]	494	754
魔杰的茶(昆山)	[–]	[–]	50	50
	[–]	499	5,425	899
合約負債				
魔杰電競(北京)	[–]	[–]	1,447	2,000

附註：

(1) 魔杰的茶(昆山)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魔杰的茶(昆山)**」)。

(2) 陸宇音樂有限公司(「**陸宇音樂**」)。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Max One	[–]	[–]	3	[–]
賴先生	[–]	4,670	3,907	[–]
Archstone	–	–	–	927
昆山嘉寶	[–]	10,000	[–]	[–]
巨室星創	3,861	8,468	177	177
拉薩聚創	[–]	1,080	[–]	[–]
昆山人本	[–]	1,080	[–]	[–]
上海倚格	[–]	1,840	[–]	[–]
魔杰電競(北京)	[–]	2,000	[–]	[–]
馬女士	64	81	[–]	[–]
	3,925	29,219	4,087	1,1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Great Essence Holdings Ltd.	24,203	35,762	[–]	[–]
巨室星創	10,863	10,000	[–]	[–]
昆山嘉寶	[–]	[–]	531	[–]
昆山人本	22,973	26,742	7,742	[–]
魔杰電競(北京)	3	3	[–]	309
Max One	[–]	[–]	[–]	916
馬女士	5	5	[–]	[–]
賴先生	209	276	3,034	[–]
	58,256	72,788	11,307	1,225
應付銷售佣金				
李婷	[–]	3,290	9,158	[–]
購買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的預付款項				
昆山嘉寶	–	–	53,468	78,468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北京精湛(持有北京巨星精湛30%股權的中國成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我們支付的與周遊記第一季有關的許可費及廣告費；及(ii)向魔杰電競(昆山)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魔胴防彈咖啡及周同學相關產品以在其網點轉售。

預付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關聯方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38,000元、人民幣905,000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為向北京精湛作出的預付款項，用於籌備周遊記的第二季製作。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關聯方應付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499,000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899,000元。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陳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Archstone就其在周遊記第一季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的物流及協調服務費，其中相關金額已於2021年結清，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減少。

合約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與魔杰電競(北京)的有關餘額，乃主要由於魔杰電競(北京)就尚未交付予魔杰電競(北京)的魔胴防彈咖啡支付預付款。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增加的主要是由於(i)向昆山嘉寶支付的購置物業誠意金於2020年全額退還；及(ii)我們向巨室星創提供的貸款以及就出售巨室星創應付關聯方的代價。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向昆山嘉寶購置物業支付的按金被退還。有關向昆山嘉寶收購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Great Essence及昆山人本提供貸款金額增加。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償還昆山人本及Great Essence提供的貸款以及結算我們就2018年向巨室星創收購昆山巨星行動應付巨室星創的代價。鑒於昆山人本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結清其未償還結餘，相關結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2百萬元。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銷售佣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銷售佣金分別為零、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零。結餘主要指應付李婷就魔胴防彈咖啡有關的銷售佣金的費用。

購買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的預付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購買辦公樓／員工宿舍的預付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金額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2月與獨立第三方網尚世界(昆山)數字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昆山嘉寶訂立協議，購買相關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我們將辦公室由當前租賃的辦公場所搬遷至新購買的辦公場所，我們的員工將由當前租賃的宿舍搬遷至新購買的員工宿舍。據我們所深知，昆山嘉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以昆山為經營重點。馬女士自2012年起結識昆山嘉寶的管理層，彼等維持良好的關係且互相信任。基於馬女士在昆山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馬女士獲昆山嘉寶管理層邀請提供戰略意見，並擔任昆山嘉寶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因此，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昆山嘉寶為我們的關聯方之一。

為免生疑問，馬女士並無參與昆山嘉寶的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馬女士已辭去昆山嘉寶的所有職務。儘管我們與昆山嘉寶之間存在關係，但董事認為我們與昆山嘉寶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外，鑒於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昆山嘉寶發佈的價格清單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故交易代價及所有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我們將需更多員工宿舍及辦公空間以容納我們不斷擴大的員工團隊。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擁有及提供我們自身的員工宿舍具有吸引更多人才的積極作用。經尋找可能的地點後，我們認為上述物業為用作該用途的合適地點，因為該等物業所在的地區將成為一個可供我們使用的成熟住宅及商業區。有關向昆山嘉寶收購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時悉數結付。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歷來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東注資]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703)	1,636	328,453	252,445	50,56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789	(17,824)	(197,722)	(253,555)	(158,94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885	28,442	(39,030)	(23,483)	182,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71	12,254	91,701	(24,593)	74,5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3	17,044	29,298	29,298	120,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37)	3	(4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4	29,298	120,962	4,708	195,108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文件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反映(i)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ii)已收利息；及(iii)已繳所得稅。

於2018年，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及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29,000元。

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包括(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2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iii)與周遊記相關的電視節目版權開發成本人民幣42.0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與2018年舉辦演唱會的未收回服務費有關。

於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前)為人民幣2.8百萬元，所得稅付款為人民幣1.2百萬元，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包括(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1.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乃由於結算與2018年舉辦的演唱會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4百萬元及向關聯方作出現金墊款人民幣7.5百萬元的而綜合影響所致；(iii)與周遊記相關的電視節目版權開發成本人民幣35.2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2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前)為人民幣339.0百萬元，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1.0百萬元，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28.5百萬元。

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39.0百萬元主要包括(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3.8百萬元；(ii)周遊記於2020年3月在浙江衛視播出所產生的電視節目版權人民幣77.2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昆山汀奢；(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經銷商昆山汀奢透過聯名控制賬戶所收取分銷商就購買我們的咖啡產品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3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抵銷，與為籌備上市而準備的新產品(如茶小姐及摩肌博士)的庫存增加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前)為人民幣81.9百萬元，繳納所得稅人民幣31.8百萬元，經營活動流入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6百萬元。

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包括(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在Netflix上轉播周遊記有關的應收款項已作出重大結算及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減少所致；(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計2021年下半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不斷增長，主要原因是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度每週播出一小時新的音樂脫口秀節目，以及預計該節目將於2021年底前舉辦，這將進一步賦能我們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及收益。因此，我們的分銷商已於2021年下半年進一步預付款，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與為籌備上市而準備的新產品(如茶小姐及摩肌博士護膚系列)庫存增加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於2018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ii)償還巨室星創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被授予我們的前營銷代理機構及巨室星創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授予巨室星創及Great Essence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ii)支付購買辦公場所按金人民幣10.0百萬元；(iii)被巨室星創償還貸款人民幣4.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淨額人民幣151.2百萬元；(ii)購買新辦公樓的付款，包括按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iii)償還巨室星創及Great Essence貸款人民幣10.5百萬元；(iv)退還2019年購買辦公場所支付的定金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銀行賬戶被臨時凍結，而額外的受限制現金存款人民幣113.8百萬元；(ii)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80.0百萬元；(iii)辦公設備及新辦公室裝修付款人民幣25.4百萬元；部分被銷售理財產品的收益人民幣6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於2018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65.5百萬元；(ii)聯合投資人製作周遊記的收益人民幣6.4百萬元；(iii)部分被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關聯方之資金人民幣34.6百萬元；(ii)聯合投資人製作周遊記的收益人民幣15.0百萬元；(iii)部分被償還授予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20.2百萬元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授予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19.0百萬元；(ii)就重組支付予股東的現金人民幣12.0百萬元；(iii)結算自周遊記2020年發佈以來有關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2.0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註資人民幣166.1百萬元；(ii)我們新辦公室的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借款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向一家商業銀行償還按揭貸款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向昆山人本及賴先生償還貸款人民幣10.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356	15,510	24,107	29,816	28,690
電視節目版權	42,047	77,247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26	39,617	71,760	24,894	33,5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19	16,601	31,278	36,671	46,427
以公平值計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0,0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1,008	124,838	–
定期存款	–	–	–	–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4	29,298	120,962	195,108	304,134
流動資產總額	**103,892**	**178,273**	**259,115**	**431,394**	**437,7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84	130,975	79,314	61,611	64,827
合約負債	10,521	12,850	64,533	103,094	108,0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66	14,932	42,076	19,459	12,434
租賃負債	511	1,013	1,573	2,326	2,227
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	–	–	–	161,709	162,308
應付股息	–	–	–	16,642	16,624
借款	–	–	–	5,000	5,000
流動負債總額	**105,782**	**159,770**	**187,496**	**369,841**	**371,42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90)**	**18,503**	**71,619**	**61,553**	**66,362**

2021年7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之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保持穩定在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1.4百萬元至2021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37.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亦保持穩定在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9.8百萬元至2021年7月31日的人民幣371.4百萬元。

2021年6月30日與2020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編纂]**投資注資；及(ii)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以準備推出茶小姐及摩肌博士等新產品。此外，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若干理財產品，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1百萬元。於2021年5月，由於咸寧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咸安市人民法院臨時凍結我們的銀行賬戶以待調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人民幣124.8百萬元的受限銀行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在總經銷商協助下分銷魔胴防彈咖啡－兩起事件」。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計2021年下半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不斷增長，主要原因是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度每週播出一小時新的音樂脫口秀節目，以及預計該節目將於2021年底前舉辦，這將進一步賦能我們魔胴防彈咖啡的銷量及收益。因此，我們的分銷商已於2021年上半年作出進一步預付款；(ii)確認與我們的**[編纂]**投資相關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可贖回權的金融負債，其中本公司在發生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購回向我們的一名**[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根據現行會計處理方法，合約義務構成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2020年12月31日與2019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百萬元，與2020年魔胴防彈咖啡的銷售收入增長相一致；(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魔胴防彈咖啡所收取的現金；及(iii)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與2020年魔胴防彈咖啡銷量增長相一致。流動資產的增加部分被電視節目版權由截至2019年12月的人民幣7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所抵銷，原因是周遊記第一季收官且預計不會再次播出。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銷商就尚未交付的魔胴防彈咖啡向我們支付款項以及與銷售收入的增加相一致。

2019年12月31日與2018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與周遊記第一季有關的電視節目版權由截至2018年12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百萬元；(ii)庫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與2019年魔胴防彈咖啡銷售收入的增長相一致；(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9年4月起在全國範圍內分銷魔胴防彈咖啡收取的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周遊記節目的資金及收到來自客戶的按金所致。

債務

銀行借款、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租賃負債及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租賃負債及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	–	17,500	17,083
租賃負債	312	1,484	1,409	1,521	1,354
小計	312	1,484	1,409	19,021	18,437
流動					
銀行借款	–	–	–	5,000	5,00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	–	13,323	13,466
租賃負債	511	1,013	1,573	2,326	2,227
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	–	–	–	161,709	162,308
小計	511	1,013	1,573	182,358	183,001
總計	823	2,497	2,982	201,379	201,438

銀行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的結餘分別為零、零、零、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即期	511	1,013	1,573	2,326	2,227
非即期	312	1,484	1,409	1,521	1,354
總計	823	2,497	2,982	3,847	3,58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823,000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租賃負債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新租賃協議。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

根據Bradbury與我們訂立的投資協議，倘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我們應購回Bradbury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Bradbury將有權按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即Bradbury就**[編纂]**投資支付的代價)行使該贖回權利。由於Bradbury獲授予的購回選擇權為本集團一項無法避免的義務，故來自Bradbury的投資被視作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而非權益。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31日，具贖回權的金融 具贖回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1年7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則我們會於產生虧損且有關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裝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如關聯公司墊付的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辦公場所				
－不遲於一年	–	–	–	25,027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一般而言，我們面臨多種的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我們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我們盡可能通過定期審查我們的外匯淨風險敞口管理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我們並無以我們經營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敞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匯兌虧損淨額合計人民幣22,000元。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披露。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預計計息資產的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我們密切關注利率走勢及其對利率風險的影響。我們目前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價格風險，包括投資理財產品。我們將投資組合多樣化以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我們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措施的小組，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亦在報告期末審查每一筆個人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度降低。

我們的兩類金融資產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用範圍內，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但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我們的管理層已根據客戶的背景及信譽、歷史償還記錄及過往經驗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管理層亦考慮外部評級機構報告指出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以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產生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面臨較大違約風險，須單獨進行測試。

按該基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運營現金流為未來的現金流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我們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	86,792	[–]	[–]	86,792
租賃負債	545	318	[–]	863
總計	87,337	318	[–]	87,6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	122,416	[–]	[–]	122,416
租賃負債	1,125	665	980	2,770
總計	123,541	665	980	125,1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	53,856	[–]	[–]	53,856
租賃負債	1,843	981	377	3,201
總計	55,699	981	377	57,057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	44,550	[–]	[–]	44,550
借款及應付利息	6,425	6,425	16,775	29,625
租賃負債	2,481	1,498	66	4,045
應付股息	16,642	–	–	16,642
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	166,420	[–]	[–]	166,420
總計	236,518	7,923	16,841	261,282

附註：

(1)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劃撥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達企業註冊資本(如有)的50%或以上，而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是由於不論盈利能力如何，我們仍可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宣派及派付股息，惟緊隨派付有關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此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息僅可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利潤且毋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的情況下以利潤及股份溢價派付。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金要求；
- 相關法律要求；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予**[編纂]**的佣金，作為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5百萬元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2.7百萬元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後作為自權益扣減入賬。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佣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截至2021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編纂]**經調整**[編纂]**報表僅供説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編纂]**後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綜合**[編纂]**的真實狀況。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編纂]**經調整**[編纂]**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編纂]	**於[編纂]後與終止贖回權利有關的綜合[編纂]的估計影響**	**[編纂]估計[編纂]**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編纂]經調整[編纂]**	**[編纂]經調整每股[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4,1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4,1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基於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34,431,000元，並對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的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76,000元進行調整。

(2) 根據與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II Inc.(「Bradbury」)訂立的**[編纂]**投資協議，Bradbury獲授贖回權利，據此本公司將向Bradbury購回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股份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述，該贖回權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財務負債。贖回權將在**[編纂]**時自動終止。因此，就**[編纂]**經調整**[編纂]**報表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將增加人民幣161,709,000元，即於2021年6月30日的可贖回權利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

(3)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0,514,000元，其已於2021年6月30日前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述文段所指的調整後及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發行及**[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本**[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換算為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於該日期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以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編纂]**之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的需要，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擬根據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策略拓展業務。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來自**[編纂]**的**[編纂]**(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的金額將載列如下：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則**[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值)，則**[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值)，則**[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值)，預期我們來自**[編纂]**的總**[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將我們將收取該等來自**[編纂]**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研發新產品，尤其是：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研發低碳水化合物食品及飲品，包括與研究機構合作研發食譜或配料及擴充內部研發人員及設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研發護膚品，包括與研究機構合作研發食譜或配料，以及擴大內部研發人員及設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收購知識產權及／或擁有獨特技術的公司；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研發其他新產品線；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與專屬IP相關的產品。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在MCN上的品牌曝光率及產品銷售，特別是：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與選定的頂級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及／或在頂級關鍵意見領袖的直播中投放銷售廣告；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發展我們自身的直播節目包括運營直播賬戶及創建直播內容，以及培養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消費者，以用於產品推廣。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創建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IP內容，更具體地說：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IP內容創作，包括周遊記及一個週播音樂脫口秀節目的後續劇季及劇集(基於由我們舉辦並於2021年農曆新年期間播出的音樂脫口秀節目《既來之則樂之》)；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活動策劃，包括在未來三年策劃明星演唱會，當中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明星IP創造、登記及運營。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包括線上及線下促銷活動以及線上、線下及電視廣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增加對IT開發的投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及員工隊伍。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本。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即每股**[編纂]**港元)，則**[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即每股**[編纂]**港元)，則**[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分配**[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值)。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值，**[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行使**[編纂]**的其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編纂]用途的執行時間表將參照(i)我們各項業務的資本需求；(ii)相關項目的發展計劃、性質及實際進度；及(iii)我們投資及收購磋商程序所處的階段釐定，並將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不時作出調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將透過動用**[編纂]**進行的潛在收購或投資。

倘**[編纂]**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户，僅於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如此行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

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中載有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就往績紀錄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4,682	86,585	456,944	311,875	166,095
收入成本	7	(70,962)	(29,972)	(224,155)	(179,795)	(64,451)
毛利		23,720	56,613	232,789	132,080	101,6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6,598)	(14,393)	(94,914)	(34,218)	(49,5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4,788)	(10,330)	(31,563)	(9,506)	(33,1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b)	(159)	73	(4,452)	(4,006)	409
其他收入	6	–	151	1,692	1,643	1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	(114)	10,254	9,544	2,063
經營溢利		12,177	32,000	113,806	95,537	21,59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9	17	(160)	35	(24)	(3,5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94	31,840	113,841	95,513	18,005
所得稅開支	10	(3,429)	(9,121)	(38,210)	(29,717)	(9,712)
年／期內溢利		8,765	22,719	75,631	65,796	8,293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235	23,559	78,064	67,517	9,462
－非控股權益		(470)	(840)	(2,433)	(1,721)	(1,169)
		8,765	22,719	75,631	65,796	8,2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8,765	22,719	75,631	65,796	8,29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	(27)	(1,150)	(528)	(32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754	22,692	74,481	65,268	7,97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224	23,539	76,954	66,970	9,156
－非控股權益		(470)	(847)	(2,473)	(1,702)	(1,183)
		8,754	22,692	74,481	65,268	7,9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0.02	0.05	0.16	0.14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2	1,314	3,247	3,148
使用權資產	13	814	2,469	2,786	3,647
無形資產	14	11	10	80	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60	3,650	3,965	3,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	–	2,4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	1,891	54,511	79,144
		1,177	9,334	67,010	89,62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356	15,510	24,107	29,816
電視節目版權	16	42,047	77,24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4,126	39,617	71,760	24,8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12,319	16,601	31,278	36,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	20,0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11,008	124,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044	29,298	120,962	195,108
		103,892	178,273	259,115	431,394
資產總值		105,069	187,607	326,125	521,021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36	38
儲備	25	(8,910)	(2,197)	33,583	20,379
保留盈利	26	7,900	28,726	104,690	114,014
		(1,010)	26,529	138,309	134,431
非控股權益		(15)	(862)	(3,289)	(4,472)
權益總額		(1,025)	25,667	135,020	129,959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責					
租賃負債	27	312	1,484	1,409	1,521
合約負債	29	–	68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	–	2,200	2,200
借款	32	–	–	–	17,500
		312	2,170	3,609	21,2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1,184	130,975	79,314	61,611
合約負債	29	10,521	12,850	64,533	103,0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66	14,932	42,076	19,459
租賃負債	27	511	1,013	1,573	2,326
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	31	–	–	–	161,709
應付股息	33	–	–	–	16,642
借款	32	–	–	–	5,000
		105,782	159,770	187,496	369,841
負債總額		106,094	161,940	191,105	391,0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069	187,607	326,125	521,02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90)	18,503	71,619	61,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3)	27,837	138,629	151,18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571	194,4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507	27,714
		56,078	222,18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445	3,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01
		445	16,117
資產總值		56,523	238,304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6	38
儲備	25	57,113	43,71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441)	2,379
權益總額		53,708	46,13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3	7,381
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	31	–	161,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162	6,437
應付股息	33	–	16,642
負債總額		2,815	192,1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523	238,3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155	(389)	(234)	455	22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9,235	9,235	(470)	8,76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1)	–	(11)	–	(11)
全面收入總額		–	(11)	9,235	9,224	(470)	8,754
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	946	(946)	–	–	–
視作向股東的分派	25	–	(10,000)	–	(10,000)	–	(10,000)
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	(9,054)	(946)	(10,000)	–	(1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910)	7,900	(1,010)	(15)	(1,0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8,910)	7,900	(1,010)	(15)	(1,02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23,559	23,559	(840)	22,719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20)	–	(20)	(7)	(27)
全面收入總額		–	(20)	23,559	23,539	(847)	22,692
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	2,733	(2,733)	–	–	–
視作股東分派	25	–	4,000	–	4,000	–	4,000
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	6,733	(2,733)	4,000	–	4,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197)	28,726	26,529	(862)	25,6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2,197)	28,726	26,529	(862)	25,66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78,064	78,064	(2,433)	75,63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110)	–	(1,110)	(40)	(1,150)
全面收入總額		–	(1,110)	78,064	76,954	(2,473)	74,481
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	23	36	32,950	–	32,986	–	32,986
出售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7	–	–	–	–	46	4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24	–	1,840	–	1,840	–	1,8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	2,100	(2,100)	–	–	–
股東注資巨室文創(昆山)投資有限公司	25	–	2,000	–	2,000	–	2,000
視作向股東的分派	25	–	(2,000)	–	(2,000)	–	(2,000)
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36	36,890	(2,100)	34,826	46	34,87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	33,583	104,690	138,309	(3,289)	135,0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6	33,583	104,690	138,309	(3,289)	135,02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9,462	9,462	(1,169)	8,29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306)	–	(306)	(14)	(320)
全面收入總額		–	(306)	9,462	9,156	(1,183)	7,973
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	23	2	159,841	–	159,843	–	159,843
確認贖回負債	31	–	(158,180)	–	(158,180)	–	(158,18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24	–	2,207	–	2,207	–	2,2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	138	(138)	–	–	–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33	–	(16,904)	–	(16,904)	–	(16,904)
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2	(12,898)	(138)	(13,034)	–	(13,034)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38	20,379	114,014	134,431	(4,472)	129,9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2,197)	28,726	26,529	(862)	25,66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67,517	67,517	(1,721)	65,79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547)	–	(547)	19	(528)
全面收入總額		–	(547)	67,517	66,970	(1,702)	65,268
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7	–	–	–	–	46	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	1,371	(1,371)	–	–	–
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	1,371	(1,371)	–	46	46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	(1,373)	94,872	93,499	(2,518)	90,9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4	(36,539)	2,819	338,982	257,550	81,935
已收利息		65	62	479	55	398
已付所得稅		(229)	(1,245)	(11,008)	(5,160)	(31,772)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36,703)	1,636	328,453	252,445	50,5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4)	(1,217)	(56,028)	(253)	(25,427)
無形資產付款		(12)	–	(83)	–	(211)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112,966)	(112,966)	(124,838)
受限制現金減少		–	–	101,958	–	11,008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	–	–	–	(80,0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	–	–	60,374
投資收入		–	–	–	–	145
貸款予關聯方		(3,861)	(11,040)	–	–	–
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4,990	4,433	10,468	–	–
貸款予第三方		(3,134)	–	–	–	–
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15,000	–	100	–	–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0,000)	–	–	–
退回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10,000	10,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37	–	–	(151,171)	(150,336)	–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12,789	(17,824)	(197,722)	(253,555)	(158,9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23、25	–	–	2,000	–	166,120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23	–	–	–	–	(5,328)
就重組支付予股東的現金	25	–	–	(12,000)	–	–
就重組向股東收取的現金	25	–	–	4,000	–	–
[編纂]付款		–	–	–	–	(1,740)
借款所得款項		–	–	–	–	25,000
償還借款		–	–	–	–	(2,500)
第三方所得款項		–	–	–	–	13,160
關聯方所得款項	38	65,545	34,592	–	–	916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35,807)	(20,154)	(18,999)	(10,732)	(10,554)
已付利息		–	–	–	–	(628)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53)	(996)	(2,031)	(751)	(1,469)
投資者投資電視節目的所得款項		6,400	15,000	–	–	–
清償與電視節目投資有關的金融負債		–	–	(12,000)	(12,000)	–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35,885	28,442	(39,030)	(23,483)	182,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71	12,254	91,701	(24,593)	74,5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073	17,044	29,298	29,298	120,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37)	3	(4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7,044	29,298	120,962	4,708	195,10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巨星文創(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下文附註1.2所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新零售業務以及IP創造及營運業務(「**[編纂]**業務」)。

貴公司由馬心婷女士(「馬女士」)、楊峻榮先生(「楊先生」)、葉惠美女士(「葉女士」)、陳中先生(「陳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控制。

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因此統稱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完成之前，**[編纂]**業務由巨室文創(昆山)投資有限公司(「巨室文創(昆山)」)、秘密音樂(香港)有限公司(「秘密音樂(香港)」)、巨星行動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巨星行動文化(香港)」)、巨星文創發展有限公司(「巨星文創發展」)、巨星傑爾影業(香港)有限公司(「巨星傑爾影業」)、巨星文創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巨星文創娛樂」)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開展。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i) 於2020年1月3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普通股，並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Star Media Global Ltd.(「Star Media」，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全資擁有)。賴先生獲委託代表控股股東及何志成先生(「何先生」)分別持有 貴公司實益權益的70%及15%，其餘15%的權益則歸屬於賴先生。

(ii) 於2020年2月5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美元向Great Essence Holdings Limited(「Great Essence」)收購巨星文創發展的全部股權。賴先生獲委託代表控股股東及何先生分別持有Great Essence實益權益的70%及15%，其餘15%的權益則歸屬於賴先生。

(iii) 於2020年2月5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港元(「港元」)向Great Essence收購巨星文創娛樂的全部股權。

(iv) 於2020年2月18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Star Media收購巨星行動文化(香港)的全部股權。

(v) 於2020年2月18日，巨星行動文化(香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巨室文創(昆山)收購昆山巨星行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vi) 於2020年2月18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50港元向Great Essence收購秘密音樂(香港)的50%股權。

(vii) 於2020年3月19日， 貴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Great Essence收購巨星傑爾影業的全部股權。

(viii) 於2020年2月28日，巨星文創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控股股東(擁有70%)及獨立第三方代表賴先生及何先生(擁有30%)擁有及控制的一間公司收購巨室文創(昆山)的全部股權。此後，巨室文創(昆山)成為巨星文創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各營運公司之控股股東均成為 貴公司股東，彼等於重組前後於營運公司之持股比例大致相同，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並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2020年7月29日， 貴公司法定股份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變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0年8月4日， 貴公司按面值向控股股東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00,000股普通股。於有關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由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及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馬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Max One Ltd(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30%、30%及10%權益。 貴公司其餘15%及15%權益分別由賴先生及何先生擁有。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2月17日， 貴公司分別以37,5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兩名**[編纂]**投資者(即Long Precise Limited(「Long Precise」)及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II Inc.(「Bradbury」)配發及發行12,820,512股普通股及30,094,112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	於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6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										
巨星文創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1美元	IP策劃、管理及授權、香港(「香港」)境外	100%	100%	100%	100%	100%	(ii)
巨星行動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12月5日	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ii)
巨星文創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11月3日	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巨星傑爾影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秘密音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7月4日	100港元	買賣鋼琴及線上音樂學習材料，香港	50%	50%	50%	50%	50%	(iii)、(v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2021年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貴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巨室精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1月6日	人民幣3,000,000元	電視、在線節目及演唱會的策劃、中國	70%	70%	70%	70%	70%	(ii)
北京秘密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5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中國	不適用	50%	50%	50%	50%	(ii)、(vii)
昆山秘密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8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買賣鋼琴及線上音樂學習、中國	50%	50%	50%	50%	50%	(ii)、(vii)
北京巨星傳奇文化發展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創造及營運、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ii)
北京巨星行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7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iv)
霍爾果斯巨室明創資訊諮詢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電視節目製作顧問、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ii)
昆山巨星行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3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新零食業務的產品開發、客户服務及訂單履行、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v)、(vi)
昆山杰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i]	中國、有限合夥	2017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媒體與電視節目製作管理、中國	2.5%	99.25%	99.25%	99.25%	99.25%	(ii)、(viii)
昆山杰未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i]	中國、有限合夥	2020年1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媒體與電視節目製作管理、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99.25%	99.25%	99.25%	(ii)
巨室文創(昆山)投資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11月4日	人民幣2,000,000元	IP策劃、管理及許可、中國境內	100%	100%	100%	100%	100%	(v)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2021年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巨星文創智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8月2日	1港元	不活躍、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星創藝(昆山)文娛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活躍、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i)
星創優選(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6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活躍、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i)
星創智權(昆山)創意文化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活躍、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i)

附註：

(i) 該等附屬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除非稅務局另有規定，否則彼等不受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法定審計規定的約束。

(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v) 北京巨星行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林誠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v)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金海藍天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vi) 昆山巨星行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vii) 秘密音樂(香港)有限公司的其他50%股權由詹宇豪先生全資擁有的Sapphire Prismatic持有。由於 貴集團擁有秘密音樂(香港)有限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故 貴集團可以控制秘密音樂(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北京秘密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昆山秘密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v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並委任昆山杰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新零售業務以及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訂明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納入從事新零售業務以及IP創造及營運業務的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該等公司於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且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股東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平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不予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一系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歷史財務資料為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下文附註4。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現有準則的所有相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但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前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021年4月1日
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並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營運而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管理該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為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會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內的非控制性權益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

(b) 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導致於控股或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的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代價之間的差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為獨立儲備。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所持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後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即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這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結欠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的負債；
-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
- 先前所存在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公平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兑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的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等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及中國境外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中國境內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兑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之匯兑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置換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電腦	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租賃裝修	預期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財務狀況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所購軟件根據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10年攤銷。

2.9 電視節目版權

製作中的電視節目版權

製作中的電視節目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電視節目版權製作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製作中的電視節目版權在製作完成後轉為「已完成電視節目版權」。

已完成電視節目版權

電視節目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集團根據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對已完成電視節目版權進行攤銷。 貴集團自該等節目首次通過各種發行渠道(如電視發行或互聯網發行)及其他許可安排發行時開始攤銷資本化成本。

終止確認

電視節目版權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電視節目版權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的資產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在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僅當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對債券投資進行重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在財務收入

中確認。由於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於「財務收入」中呈列。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入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在產生期間以淨額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以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相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於前瞻性基礎上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詳述 貴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預計年期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此外，管理層亦透過考慮與客戶的關係及其財務狀況來審查個別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以是否需於評估報告期末作出進一步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財務狀況日後十二個月的有關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已成為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於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的銀行存款。

就受限制的現金而言，對限制的經濟實質以及其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進行評估。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經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權利指 貴公司在未來發生若干事件時以固定贖回金額購回股份的義務。該等可贖回權利將於 貴公司股份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註銷。

與可贖回權利有關的潛在現金付款作為財務負債入賬。該負債最初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將導致 貴公司權益減少。金融負債隨後應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可贖回權利到期而未交付，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倘贖回發生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經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將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融資被提取時。倘無證據顯示將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進行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如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僅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公司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機及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進行抵銷及擬按淨額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則會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付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可據此按照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繳付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 貴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 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d)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產生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總開支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2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採用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收入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 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情況，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所有獲客戶同時收取並耗用的利益；

- 因 貴集團履約而產生或增加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按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方式計量。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 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 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預計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 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當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將應收款項入賬。倘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代價即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入賬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 貴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以下是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a) 新零售業務收入

銷售健康管理及護膚品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户時確認，一般於產品驗收時確認。 貴集團確認的收入相當於合約銷售價格減增值稅、銷售退貨的估計銷售津貼、批次折扣及支付予分銷商的獎勵。銷售退貨的估計銷售津貼、批次折扣及支付予分銷商的獎勵是根據合約條款及歷史模式作出。

(b) IP創造及營運收入

電視節目製作收入

貴集團承擔電視節目製作的投資者角色時，其：

- 在特定地理區域在某一時間段內以固定費用向客戶授出該等電視節目的版權及附屬權利。收入於客戶交付及驗收最終產品時確認，屆時娛樂內容的控制權已轉移，以便客戶可指導使用並獲得相關利益；或

- 向客戶出售有關電視節目的版權及附屬權利，以換取根據協定(如指定地理區域內每集的廣告收入)計算的現金代價。此費用構成可變代價且有關收入僅在不確定性消除後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活動策劃及管理收入

貴集團承擔演唱會管理職責的活動策劃及管理收入，在項目的演出或活動期間確認，屆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 貴集團服務提供的利益。收入在合約期限內採用直線法確認。

授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貴集團向第三方授權明星專有知識產權及創作的媒體內容。任何協定的預付授權費用均在授權協議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授權安排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2.2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場所，租賃期為1至3年。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如適用)：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b)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c)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d)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e)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6 股息分派

向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權持有人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地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中確認。

2.28 利息收入

倘利息收入乃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對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準備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財務部執行。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會產生。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開展。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對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從中國匯出的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	–	–	–	70,107
美元	–	–	11,473	33,952
	–	–	11,473	104,059
負債				
美元	–	–	–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合共美元貨幣資產淨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1,473,000元及人民幣33,952,000元。在香港的聯絡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稅前利潤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3,505,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除外)，故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則使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算的金融工具				
借款	–	–	–	22,500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價格風險，包括理財產品(「理財產品」)投資。 貴集團將投資組合多樣化以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a)。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該等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支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的小組，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新債務人前， 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債務人的信貸限額。 貴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債務人的信貸限額。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具聲譽的銀行(均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或由其管理。 貴集團所投資的理財產品為三個月內可贖回的短期投資。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擁有的兩類金融資產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分組。

管理層已根據客戶的背景及信譽、歷史償還記錄及過往經驗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亦考慮外部評級機構報告指出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以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產生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面臨較大違約風險，須單獨進行測試。

按該基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且下述預期信貸虧損已包括前瞻性資料。

	未逾期	逾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1至120日	逾期 121日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94%	–	–	–	–	–	0.9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806	–	–	–	–	–	12,806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21)	–	–	–	–	–	(121)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9%	–	–	–	–	–	0.6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54	–	–	–	–	–	254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2)	–	–	–	–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85%	11.59%	–	–	–	46.43%	2.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214	630	–	–	–	252	41,096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742)	(73)	–	–	–	(117)	(932)
於2021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1.33%	16.15%	26.67%	–	–	50.14%	6.3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632	260	42	–	–	1,051	10,98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28)	(30)	(8)	–	–	(527)	(6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予以撇銷。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有跡象顯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按金、向第三方貸款及員工預付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計量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此方法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初始確認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 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尤其是，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該金融工具將撥往「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將撥往「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其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個別業主或借款人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用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0.35%、0.22%、10.13%及2.69%。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準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	–	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19	40	159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	40	161
於2019年1月1日	121	40	1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9)	46	(73)
於2019年12月31日	2	86	88
於2020年1月1日	2	86	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930	3,522	4,452
於2020年12月31日	932	3,608	4,540
於2021年1月1日	932	3,608	4,5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39)	(170)	(409)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3,035)	(3,035)
於2021年6月30日	693	403	1,096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2	86	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521	1,485	4,006
於2020年6月30日	2,523	1,571	4,094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察 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貴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792	–	–	86,792
租賃負債	545	318	–	863
	87,337	318	–	87,655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16	–	–	122,416
租賃負債	1,125	665	980	2,770
	123,541	665	980	125,186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56	–	–	53,856
租賃負債	1,843	981	377	3,201
	55,699	981	377	57,057
於2021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50	–	–	44,550
借款及應付利息	6,425	6,425	16,775	29,625
租賃負債	2,481	1,498	66	4,045
應付股息	16,642	–	–	16,642
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	166,420	–	–	166,420
	236,518	7,923	16,841	261,282

* 不包括應付薪資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旨在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從而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第三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現金)	31,818	35,702	(118,434)	(117,651)
總資本	30,793	61,369	16,586	12,308
資產負債比率	103.33%	58.18%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 貴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

第二層：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

第三層：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對於並無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若干理財產品投資而言亦是如此。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	–	20,067	20,067

年／期內，不同類別間概無轉移。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的公平值評估方法以及相關關鍵假設及判斷為收益法(具體為現金流量貼現法)：採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具體為基於預期回報率的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年／期初	–	–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80,000
贖回	–	–	–	–	(60,374)
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附註6)*	–	–	–	–	441
年／期初	–	–	–	–	20,067

(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描述	於2021年6月30日的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1年6月30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20,067	預期回報率	3.30%至3.54%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3.8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預期回報率或貼現率變動1%對公平值並無重大影響。

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均由中國國有或具聲譽的全國性銀行發起及管理。該等理財產品均為以人民幣計值並可於三個月內贖回的短期投資。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由證券公司及銀行定期按季度或更為頻繁的基準更新。管理層於評估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時使用預期回報率粗略估算現金流量評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電視節目版權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參考其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已完成電視節目版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管理層將修改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陳舊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查可能會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發生變化。攤銷政策及預期可使用年期的確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除攤銷外，董事亦評估電視節目版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計提減值(如有)直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在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以及電視節目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考慮了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例如銷售預測、銷售及分銷成本預算以及相關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確定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評估乃基於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這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由於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確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並無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間支銷。

(f) 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

如附註31所述， 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與贖回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現值由管理層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確定。於釐定贖回金額的現值時作出假設(包括貼現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識辨為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乃根據經 貴公司董事會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貴公司董事會從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的角度考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中國保健及其他產品的新零售(「新零售」)；及
- IP創造、媒體內容創作及活動策劃(「IP創造及營運」)。

貴集團於某時間段及某時間點以下列主要產品線從貨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零售	IP創造及營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於某時間點確認	39,340	–	39,340
－於某時間段確認	–	55,342	55,342
分部總收入	39,340	55,342	94,6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零售	IP創造及營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於某時間點確認	80,797	353	81,150
－於某時間段確認	–	5,435	5,435
分部總收入	80,797	5,788	86,58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零售	IP創造及營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於某時間點確認	365,175	83,348	448,523
－於某時間段確認	–	8,421	8,421
分部總收入	365,175	91,769	456,94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新零售	IP創造及營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於某時間點確認	138,976	4,931	143,907
－於某時間段確認	–	22,188	22,188
分部總收入	138,976	27,119	166,09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新零售	IP創造及營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於某時間點確認	224,394	81,830	306,224
－於某時間段確認	–	5,651	5,651
分部總收入	224,394	87,481	311,875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零售	IP創造及營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9,340	55,342	94,682
分部業績	21,227	2,493	23,7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零售	IP創造及營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0,797	5,788	86,585
分部業績	55,136	1,477	56,6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73
其他收入			15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8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零售	IP創造及營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65,175	91,769	456,944
分部業績	254,488	(21,699)	232,7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94,9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452)
其他收入			1,69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25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84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新零售	IP創造及營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38,976	27,119	166,095
分部業績	93,782	7,862	101,6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49,5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1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09
其他收入			1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6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3,5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0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新零售	IP創造及營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24,394	87,481	311,875
分部業績	155,879	(23,799)	132,0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2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006)
其他收入			1,6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54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513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毛利潤／(虧損)。此為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呈報予 貴公司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並不定期向 貴公司董事會報告，因此個別分部資料中並不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b) 地區資料

除來自IP創造及營運分部的若干收益外， 貴集團大部分分部收益均源於中國。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金額及按相關業務單位經營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內地	94,682	86,232	437,533	292,464	166,095
其他	–	353	19,411	19,411	–
	94,682	86,585	456,944	311,875	166,095

(c)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健康管理及護膚品	37,470	75,377	361,209	222,641	138,424
電視節目製作收益	–	–	81,590	81,590	–
活動策劃及管理收益	55,342	4,761	4,977	4,505	20,142
授權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674	3,444	1,147	2,046
銷售其他產品	1,870	5,773	5,724	1,992	5,483
	94,682	86,585	456,944	311,875	166,095

(d)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5,142	–*	–*	–*	–*
客戶B	–*	–*	62,409	62,409	–*
客戶C	–*	–*	–*	–*	20,484

* 該等金額不超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沒收按金	–	–	1,600	1,600	–
政府補助	–	123	1	1	10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	28	91	42	140
	–	151	1,692	1,643	1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周遊記投資結算*(附註(a))*	–	–	9,400	9,400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	–	34	(22)	1,6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4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7)*	–	–	829	183	–
其他	2	(114)	(9)	(17)	3
	2	(114)	10,254	9,544	2,063

附註：

(a) 於2018年3月及2019年4月，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支付人民幣21,400,000元，作為對 貴集團其中一個電視節目周遊記的投資。根據該協議，獨立第三方將享有相當於該電視節目純利13.375%的投資回報。來自第三方的資金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於2020年4月，鑒於COVID-19疫情導致推出該節目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達成共識，以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最終結算提前終止該協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金收付匯差額人民幣9,400,000元已相應確認。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17,215	24,239	102,223	62,369	44,091
電視節目版權費用*(附註16)*	–	–	106,024	106,024	–
行政及市場營銷開支	4,794	4,423	41,564	14,248	22,02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810	9,074	23,856	5,959	22,389
佣金	–	3,290	38,026	15,577	18,517
差旅及酬酢開支	1,488	2,558	3,604	1,064	2,588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	1,342	1,721	6,029	2,796	4,954
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成本	52,821	3,901	5,414	4,905	14,578
辦公室開支	266	1,067	3,470	1,012	1,118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47	749	3,273	2,201	1,496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2)*	–	–	3,029	2,317	622
運輸及物流費用	450	818	2,250	1,377	3,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214	793	1,755	803	1,359
捐款	–	–	1,494	494	–
[編纂]開支	–	–	2,893	–	7,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4	94	591	78	522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附註27)*	355	304	423	288	373
核數師酬金	–	49	55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	1	13	1	11
其他	241	1,614	4,646	2,006	1,451
	82,348	54,695	350,632	223,519	147,122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014	7,133	19,241	5,680	15,4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	–	–	1,840	–	2,20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542	999	108	94	1,51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54	942	2,667	185	3,173
	2,810	9,074	23,856	5,959	22,389

(a)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向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及地方市政部門頒佈的政策，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各地方部門已相繼實施社保減免優惠政策。因此，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的社保開支相應獲減少或免除。

此外， 貴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界定按僱員入息的5%每月供款。 貴集團及其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零、零、零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董事薪酬內所呈列的分析內。應向其餘5、5、5、5及2名人士分別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89	1,669	2,766	1,022	5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4)*	–	–	549	–	55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168	204	9	12	5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28	258	185	98	71
	1,685	2,131	3,509	1,132	1,25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處於以下區間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以下	5	5	4	5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5	5	5	5	2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以集團實體僱員／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的薪酬)，以下情況除外：

姓名	薪金、工資及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女士*(附註(i))*	–	371	–	–	37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馬女士*(附註(i))*	1,004	445	–	–	1,449
錢中山博士*(附註(i))*	502	–	5	–	507
賴先生*(附註(i))*	588	–	6	–	594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會包括：

馬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先生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及陳先生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就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iv)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v)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度末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1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	62	479	55	398
	65	62	479	55	543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7)*	(48)	(222)	(444)	(79)	(11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	(628)
來自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	–	–	(163)
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附註31)*	–	–	–	–	(3,228)
	(48)	(222)	(444)	(79)	(4,13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7	(160)	35	(24)	(3,590)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76	12,611	43,661	36,329	8,578
－香港利得稅	–	–	–	–	577
	3,176	12,611	43,661	36,329	9,155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3	(3,490)	(3,238)	(4,692)	(229)
－香港利得稅	–	–	(2,213)	(1,920)	786
	253	(3,490)	(5,451)	(6,612)	557
所得稅開支	3,429	9,121	38,210	29,717	9,712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費與使用適用於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標準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 貴公司無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此外，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將不予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就年內 貴集團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剩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根據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通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就所產生溢利向其外國投資者分配之股息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外資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e) 貴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費與使用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94	31,840	113,841	95,513	18,005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本地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049	7,960	28,460	23,878	4,501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37	363	3,132	3,191	1,449
－不可扣稅開支	36	179	3,074	1,784	597
－毋須課稅收入	–	–	(207)	(46)	–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	–	–	(22)
－未就遞延所得稅確認的稅項虧損	207	616	1,522	877	3,169
－未就遞延所得稅確認的暫時差額	–	3	29	33	18
－有關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	–	2,200	–	–
	3,429	9,121	38,210	29,717	9,712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500,000,000股股份乃視為於2018年1月1日已發行，猶如 貴公司已註冊成立且股份分拆(附註23)屆時已生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9,235	23,559	78,064	67,517	9,4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500,000,000	503,231,472	500,000,000	512,820,51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股)*	0.02	0.05	0.16	0.14	0.0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進行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潛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傢具、裝置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	–	–	2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2	–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	–	–	2
添置	158	36	–	194
折舊	–	(4)	–	(4)
期末賬面淨值	160	32	–	19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60	36	–	196
累計折舊	–	(4)	–	(4)
賬面淨值	160	32	–	1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0	32	–	192
添置	105	1,112	–	1,217
折舊	(20)	(74)	–	(94)
匯兑差額	–	(1)	–	(1)
期末賬面淨值	245	1,069	–	1,31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65	1,148	–	1,413
累計折舊	(20)	(79)	–	(99)
賬面淨值	245	1,069	–	1,3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5	1,069	–	1,314
添置	312	399	1,849	2,560
折舊	(51)	(197)	(343)	(591)
匯兑差額	–	(36)	–	(36)
期末賬面淨值	506	1,235	1,506	3,247

	電腦	傢具、裝置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77	1,500	1,849	3,926
累計折舊	(71)	(265)	(343)	(679)
賬面淨值	506	1,235	1,506	3,24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06	1,235	1,506	3,247
添置	17	71	340	428
折舊	(57)	(106)	(359)	(522)
匯兑差額	–	(5)	–	(5)
期末賬面淨值	466	1,195	1,487	3,148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594	1,564	2,189	4,347
累計折舊	(128)	(369)	(702)	(1,199)
賬面淨值	466	1,195	1,487	3,148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5	1,069	–	1,314
添置	–	253	–	253
折舊	(51)	(27)	–	(78)
匯兑差額	–	9	–	9
期末賬面淨值	194	1,304	–	1,498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65	1,412	–	1,677
累計折舊	(71)	(108)	–	(179)
賬面淨值	194	1,304	–	1,498

折舊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5	52	25	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59	539	53	497
	4	94	591	78	522

13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	814	2,469	2,469	2,786
添置	1,028	2,448	2,072	1,086	2,220
折舊開支	(214)	(793)	(1,755)	(803)	(1,359)
期末賬面淨值	814	2,469	2,786	2,752	3,647
於年／期末					
成本	1,028	3,476	5,548	4,562	7,768
累計折舊	(214)	(1,007)	(2,762)	(1,810)	(4,121)
賬面淨值	814	2,469	2,786	2,752	3,64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27)。

14 無形資產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	11	10	10	80
添置	12	–	83	–	211
攤銷	(1)	(1)	(13)	(1)	(11)
期末賬面淨值	11	10	80	9	280
於年／期末					
成本	12	12	95	12	306
累計攤銷	(1)	(2)	(15)	(3)	(26)
賬面淨值	11	10	80	9	280

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預付款項*(附註(a))*	–	–	53,468	78,468
其他	–	1,891	1,043	676
	–	1,891	54,511	79,144

附註：

(a) 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2月， 貴集團與 貴集團的關聯方昆山嘉寶網尚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昆山嘉寶」)訂立協議，以分別按人民幣53,468,000元及人民幣50,027,000元的代價購買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預計將分別於2021年底及2022年中交付予 貴集團。

16 電視節目版權

	製作中的電視節目版權	已完成電視節目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添置	42,047	–	42,047
於2018年12月31日	42,047	–	42,047
添置	35,200	–	35,200
於2019年12月31日	77,247	–	77,247
添置	28,777	–	28,777
於完成時轉讓	(106,024)	106,024	–
於收益成本確認*(附註7)*	–	(106,024)	(106,02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	–	–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77,247	–	77,247
添置	28,777	–	28,777
於完成時轉讓	(106,024)	106,024	–
於收益成本確認*(附註7)*	–	(106,024)	(106,024)
於2020年6月30日	–	–	–

電視節目版權指周遊記版權。該權利已於2020年3月至6月播出周遊記期間於收入成本全額攤銷及確認。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26	39,617	74,181	24,8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1,008	124,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4	29,298	120,962	195,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20,067
	41,170	68,915	206,151	364,907
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86,792	122,416	53,856	43,876
－租賃負債	823	2,497	2,982	3,847
－可贖回權利的金融負債	–	–	–	161,709
－應付股息	–	–	–	16,642
－借款	–	–	–	22,500
	87,615	124,913	56,838	248,574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關聯方*(附註38)*	–	–	28,708	2,823
－第三方(短期應收款項)	12,806	254	918	1,478
－第三方(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	–	9,023	6,684
	12,806	254	38,649	10,98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1)	(2)	(906)	(69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685	252	37,743	10,292
應收票據	–	–	2,000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8)*	3,925	29,219	4,087	1,104
－按金	145	6,230	463	900
－員工墊款	766	553	1,020	494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附註(b))*	–	–	26,758	12,290
－貸款予第三方*(附註(c))*	6,637	3,135	3,035	–
－其他	8	314	262	217
	11,481	39,451	35,625	15,00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	(86)	(3,608)	(40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441	39,365	32,017	14,602
	24,126	39,617	71,760	24,894
非流動資產：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	–	–	11,470	6,684
減：長期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	–	(9,023)	(6,684)
	–	–	2,447	–
減：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26)	–
	–	–	2,421	–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IP創造及營運。授予 貴集團債務人的一般信貸期一般介乎5天至2年。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IP規劃、管理及許可。授予該等客户的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5天至2年。 貴集團新零售業務產品的銷售主要透過昆山汀奢向分銷商銷售。 貴集團收取分銷商墊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衍生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600	–	26,115	1,990
31日至90日	–	–	210	82
91日至120日	206	254	3,301	4
121日至365日	–	–	11,470	2,225
365日以上	–	–	–	6,684
	12,806	254	41,096	10,985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披露於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806	254	29,626	4,301
美元	–	–	11,470	6,684
	12,806	254	41,096	10,985

(b) 應收第三方款項指就昆山汀奢代表 貴集團收取的客户預付款而應收昆山汀奢的款項。昆山汀奢擔任 貴集團主要新零售業務的獨家代理，並代表 貴集團收取客户付款。

(c) 貸予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指 貴集團的第三方收款代理廣州青蔥貿易有限公司短期佔用客户付款，屬免息。

(d)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附註38)*	1,978	838	905	13,54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9,643	15,012	28,997	19,117
預付**[編纂]**	–	–	445	2,675
可收回的增值稅	698	751	931	1,332
	12,319	16,601	31,278	36,671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用於購買健康管理及護膚品。

貴公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編纂]**	445	2,675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341
	445	3,016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非上市	–	–	–	20,067

於2021年6月30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自中國國有或聲譽良好國家銀行購買的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特徵及變動已披露於附註3.3(a)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	3	9
銀行現金	17,044	29,298	120,959	195,099
	17,044	29,298	120,962	195,108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流動	–	–	11,008	99,838
－定期存款	–	–	–	25,000
	–	–	11,008	124,838

由於2020年6月與一家前營銷機構發生糾紛， 貴集團部分銀行賬戶被廣州人民法院凍結。於2020年12月31日，凍結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1,008,000元，隨後於2021年1月解凍。

於2021年5月，咸寧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咸安區人民法院(「咸安機關」)就《禁止傳銷條例》所禁止的疑似傳銷凍結 貴集團的銀行賬戶，於2021年6月30日資金總額達人民幣144,838,000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4,838,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000,000元(附註20)。於2021年7月底，咸安機關所凍結的資金全部解凍。

(c) 手頭及銀行的現金(包括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035	29,292	130,823	231,831
港元	9	6	1,144	60,847
美元	–	–	3	27,268
	17,044	29,298	131,970	319,946

手頭及銀行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兑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629	682	3,967	7,278
製成品	6,727	14,828	23,169	26,189
	8,356	15,510	27,136	33,467
減：減值撥備	–	–	(3,029)	(3,651)
	8,356	15,510	24,107	29,816

(a)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至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7,215,000元、人民幣24,239,000元、人民幣102,223,000元、人民幣62,369,000元及人民幣44,091,000元。

(b) 存貨賬面值超逾可變現淨值的部分將確認減值撥備，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止六個月，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29,000元、人民幣2,317,000元及人民幣622,000元。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	3,029
自損益扣除的存貨減值撥備	–	–	3,029	2,317	622
年／期末	–	–	3,029	2,317	3,651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的普通股(i)	50,000	50,000	–	–	–
於2020年7月29日股份分拆的影響(i)	4,999,950,000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	–	–
已發行：					
於2020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1	1	–	–	–
2020年7月29日的股份分拆(i)	99,999	–	–	–	–
於2020年8月4日發行普通股(ii)	499,900,000	4,999	35	–	35
向Long Precise Limited發行普通股(iii)	12,820,512	128	1	32,950	32,951
於2020年12月31日	512,820,512	5,128	36	32,950	32,986
於2021年1月1日	512,820,512	5,128	36	32,950	32,986
向**[編纂]**投資者發行普通股(iv)	30,094,112	301	2	159,841	159,843
股息(v)	–	–	–	(16,904)	(16,904)
於2021年6月30日	542,914,624	5,429	38	175,887	175,925

(i) 貴公司於2020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20年7月29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份由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ii) 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按面值1美元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普通股。於2020年7月29日，1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被細分為面值0.00001美元的100,000股。於2020年8月4日， 貴公司向控股股東賴先生及何先生所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00,000股普通股(附註1.2)。

(iii) 於2020年9月30日， 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Long Precise(附註1.2)配發及發行12,820,512股普通股，代價為37,500,000港元。

(iv) 於2021年2月17日， 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Bradbury(附註1.2)配發及發行30,094,112股普通股，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交易成本為7,500,000港元(附註31)。

(v) 根據開曼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34條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 貴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3。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附註(a))*	–	–	1,840	–	2,207

附註：

(a) 購股權

於2020年， 貴公司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允許符合若干歸屬條件的經甄選僱員、 貴公司董事及顧問根據授出的購股權收購 貴公司普通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獎勵的普通股最大數目為25,000,000股。於2020年8月3日及2020年11月16日， 貴集團根據2020年計劃分別向 貴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24,800,000份及200,000份購股權。所有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9港元。授予的購股權將在四年期內或在 貴公司控制權較早發生變化時以等額的年度分期付款方式授予。到期日為授予日期後的10年。

下表概述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購股權的資料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加權平均行使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年初開始	–	不適用	25,000,000	1.9港元
已授出	25,000,000	1.9港元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25,000,000	1.9港元	25,000,000	1.9港元
於年末可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激勵權益於授出日期(即2020年8月3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2020年8月3日授出	於2020年11月16日授出
預期波動率	42.86%	42.86%
無風險利率	0.241%	0.241%
沒收率	27%	27%
股息率	0.00%	0.00%
行使價	1.9港元	1.9港元

25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a)）*	*人民幣千元（附註(b)）*	*人民幣千元（附註(c)）*	*人民幣千元（附註24）*	*人民幣千元（附註(d)）*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	152	–	3	15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1)	(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46	–	–	946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a)(i))*	–	(10,000)	–	–	–	–	(1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000)	–	1,098	–	(8)	(8,910)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0,000)	–	1,098	–	(8)	(8,91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0)	(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733	–	–	2,733
視作股東分派*(附註(a)(ii))*	–	4,000	–	–	–	–	4,0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000)	–	3,831	–	(28)	(2,197)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	(6,000)	–	3,831	–	(28)	(2,197)
發行新股*(附註23(iii))*	32,950	–	–	–	–	–	32,95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110)	(1,1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840	–	1,8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00	–	–	2,100
股東注資*(附註(a)(iii))*	–	2,000	–	–	–	–	2,000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1.2(viii))*	–	(2,000)	–	–	–	–	(2,00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32,950	(6,000)	–	5,931	1,840	(1,138)	33,583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	(6,000)	–	3,831	–	(28)	(2,19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47)	(5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71	–	–	1,371
於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	–	(6,000)	–	5,202	–	(575)	(1,373)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32,950	(6,000)	–	5,931	1,840	(1,138)	33,583
發行新股*(附註23(iv))*	159,841	–	–	–	–	–	159,841
確認可贖回責任*(附註31)*	–	–	(158,180)	–	–	–	(158,18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06)	(3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207	–	2,207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附註33)*	(16,904)	–	–	–	–	–	(16,9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8	–	–	138
於2021年6月30日之結餘	175,887	(6,000)	(158,180)	6,069	4,047	(1,444)	20,379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庫存股	股份支付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b))*	*(附註24)*	*(附註(d))*	
於2020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	–
發行新股*(附註23(iii))*	32,950	–	–	–	–	32,95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44)	(1,3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840	–	1,840
完成重組*(附註(e))*	–	23,667	–	–	–	23,667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32,950	23,667	–	1,840	(1,344)	57,113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	–
發行新股*(附註23(iii))*	32,950	–	–	–	–	32,95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	(3)
完成重組*(附註(e))*	–	23,667	–	–	–	23,667
於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	32,950	23,667	–	–	(3)	56,614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32,950	23,667	–	1,840	(1,344)	57,113
發行新股*(附註23(iv))*	159,841	–	–	–	–	159,8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207	–	2,207
確認可贖回責任*(附註31)*	–	–	(158,180)	–	–	(158,180)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附註33)*	(16,904)	–	–	–	–	(16,90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59)	(359)
於2021年6月30日之結餘	175,887	23,667	(158,180)	4,047	(1,703)	43,718

附註：

(a) 資本儲備

i. 於2018年9月30日，為籌備重組(附註1.2)，現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巨室文創(昆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巨室星創(昆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巨室星創」)收購昆山巨星行動100%的股權，視為分配予業主並計入儲備。

ii. 巨室星創為巨室文創(昆山)之附屬公司，與**[編纂]**業務無關。於2019年8月31日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代價轉回股東，視為業主的視作出資並計入儲備。

iii. 於2020年7月，巨室文創(昆山)獲得股東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

(b) 貴集團庫存股可與向Bradbury發行具有可贖回權利的30,094,112股普通股有關。與可贖回權利相關的可贖回責任詳情於附註31中披露。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各年度純利時，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並沖減往年的累計虧損後，中國附屬公司應提取其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金(惟儲備結餘已達到實繳資本的50%則除外)。當法定盈餘儲備累計超過註冊資本的50%，且部分達到該上限時，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停止撥付。

獲得主管當局審批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

(d)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差額，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有別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

(e) 作為重組一部分， 貴公司自股東處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已付代價與所有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由 貴公司作為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資本儲備入賬。

26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89)	7,900	28,726	28,726	104,690
年／期內溢利	9,235	23,559	78,064	67,517	9,4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946)	(2,733)	(2,100)	(1,371)	(138)
於年／期末	7,900	28,726	104,690	94,872	114,014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	511	1,013	1,573	2,326
－非即期	312	1,484	1,409	1,521
	823	2,497	2,982	3,847

貴集團租賃辦公場所以供營運，而該等負債按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	60	357	800	341	3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	436	955	462	1,036
	214	793	1,755	803	1,359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附註9)*	48	222	444	79	114
辦公場所、宿舍和設備的短期租賃支出	355	304	423	288	373
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	253	996	2,031	751	1,469
短期租賃現金流出	309	282	567	288	373
	562	1,278	2,598	1,039	1,842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關聯方*(附註38)*	–	499	5,425	899
－第三方	16,820	8,130	5,241	6,288
	16,820	8,629	10,666	7,187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	58,256	72,788	11,307	1,225
－周遊記電視節目應收資金*(附註6)*	6,400	21,400	–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38	1,592	5,727	3,569
－其他應付稅項	3,954	6,967	19,731	14,169
－應計**[編纂]**開支	–	–	1,780	4,088
－應計開支	3,296	714	1,065	3,419
－客戶按金	2,020	11,553	5,829	7,759
－應付銷售佣金*(附註38)*	–	3,290	20,635	5,613
－退款責任	–	2,742	–	–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b))*	–	–	–	13,323
－其他	–	1,300	2,574	1,259
	74,364	122,346	68,648	54,424
	91,184	130,975	79,314	61,611

附註：

(a) 在每個報告日期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6,819	7,710	2,510	4,455
60至120日	–	107	6,947	478
121至365日	1	186	372	1,316
365日以上	–	626	837	938
	16,820	8,629	10,666	7,187

(b) 於2021年5月24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六個月的貸款協議，以獲得一筆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2%。於2021年8月，貸款由 貴集團悉數結算。

(c)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6,896	94,246	76,280	56,155
港元	24,288	36,729	3,034	5,456
	91,184	130,975	79,314	61,611

(d)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編纂]開支	1,780	4,088
應計其他開支	382	2,349
	2,162	6,437

29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10,320	11,559	63,056	101,370
提供IP創造及營運服務	201	1,291	1,477	1,724
	10,521	12,850	64,533	103,094
非流動負債				
提供IP創造及營運服務	–	686	–	–
	10,521	13,536	64,533	103,094

(a)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指來自客戶作出的款項，而相關貨品或服務尚未提供。合約責任的增加乃由於銷售訂單的增加所致。

(b) 有關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所確認的收益					
－銷售貨品	–	10,320	11,559	11,559	63,056
－提供IP創造及營運服務	–	201	1,291	1,291	1,477
	–	10,521	12,850	12,850	64,533

(c)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下表顯示長期許可合約導致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配予部分未履行長期許可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	1,840	1,323	2,691	1,712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貴集團選擇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省略披露其剩餘履約義務。

(d) 增量成本所確認資產以獲得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獲得合約方面並無重大增量成本。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	285	3,772	4,199	3,823
－於12個月後收回	78	34	130	228
	363	3,806	4,329	4,051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3)	(156)	(364)	(643)
	160	3,650	3,965	3,408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個月內收回	129	123	2,483	2,626
於12個月後收回	74	33	81	217
	203	156	2,564	2,843
扣除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3)	(156)	(364)	(643)
	–	–	2,200	2,200

於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未動用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	411	–	–	41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38	(294)	206	–	(50)
於2018年12月31日	40	117	206	–	363
於2019年1月1日	40	117	206	–	36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18)	803	(47)	2,705	3,443
於2019年12月31日	22	920	159	2,705	3,806
於2020年1月1日	22	920	159	2,705	3,80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1,706	1,272	250	4,631	7,8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7,336)	(7,336)
於2020年12月31日	1,728	2,192	409	–	4,329
於2021年1月1日	1,728	2,192	409	–	4,32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577)	(117)	263	153	(278)
於2021年6月30日	1,151	2,075	672	153	4,051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22	920	159	2,705	3,80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999	951	166	4,631	6,7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7,336)	(7,336)
於2020年6月30日	1,021	1,871	325	–	3,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通過未來應稅利潤實現相關稅收利益的情況下，確認為稅收虧損結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的不可預測性， 貴集團並無就分別為人民幣1,379,000元、人民幣5,310,000元、人民幣18,261,000元及人民幣40,025,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到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635	635	635	635
2024年	–	1,522	1,522	1,522
2025年	–	–	4,599	4,599
2026年	–	–	–	4,308
無限期	591	2,136	4,516	17,447
	1,226	4,293	11,272	28,511

年度／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03	–	203
於2018年12月31日	203	–	203
於2019年1月1日	203	–	20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7)	–	(47)
於2019年12月31日	156	–	156
於2020年1月1日	156	–	15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08	2,200	2,408
於2020年12月31日	364	2,200	2,564
於2021年1月1日	364	2,200	2,56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79	–	279
於2021年6月30日	643	2,200	2,843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156	–	15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35	–	135
於2020年6月30日	291	–	29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繳溢利之預扣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9,239,000元、人民幣34,625,000元、人民幣110,848,000元及人民幣135,569,000元)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924,000元、人民幣3,463,000元、人民幣11,085,000元及人民幣13,557,000元。由於董事已確認該等溢利將再投資且目前無意匯出該等收益，故並無就該等預扣稅作出撥備。

31 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	–
可贖回權利金融工具的確認	158,18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財務成本*(附註9)*	3,228
匯兑差額	301
於2021年6月30日	161,709

根據 貴公司與Bradbury訂立的**[編纂]**投資協議(附註1.2及23)，倘 貴公司股份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編纂]**， 貴公司須向Bradbury購回所有股份。Bradbury將有權以20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即**[編纂]**投資)行使該贖回權。由於授予Bradbury的回購選擇權為 貴集團不可避免的義務，來自Bradbury的投資被視為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而非權益。金融負債金額乃根據代價200,000,000港元之貼現值釐定。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每年5.7%，即 貴集團的借款成本及金融負債的利率。

32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有擔保	–	–	–	17,500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	–	–	5,000
借款總額	–	–	–	22,500

(a) 於2021年1月， 貴集團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訂立5年期按揭貸款，以購買昆山嘉寶所開發的寫字樓。按揭貸款的固定利率為年息5.70%（附註15），須按年分期償還。

(b) 借款分期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	5,000
1至2年	–	–	–	5,000
2至3年	–	–	–	5,000
3至4年	–	–	–	5,000
4至5年	–	–	–	2,500
	–	–	–	22,500

33 股息

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2021年9月28日全部支付。

34 綜合現金流量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94	31,840	113,841	95,513	18,0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附註9)*	(65)	(62)	(479)	(55)	(5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6)*	–	–	–	–	(441)
－周遊記投資的結算 *(附註6)*	–	–	(9,400)	(9,400)	–
－財務成本*(附註9)*	48	222	444	79	4,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附註12)*	4	94	591	78	52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附註13)*	214	793	1,755	803	1,359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4)*	1	1	13	1	11
－存貨的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22)*	–	–	3,029	2,317	62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3.1(b))*	159	(73)	4,452	4,006	(4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4)*	–	–	1,840	–	2,20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6)*	–	–	(829)	(183)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	–	37	(3)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555	32,815	115,294	93,156	25,48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356)	(9,045)	(10,959)	(11,589)	(5,965)
－電視節目版權	(42,047)	(35,200)	77,247	77,2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23)	5,189	31,323	(96,123)	50,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637)	(4,282)	(16,116)	(11,755)	(3,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48	10,327	90,793	177,123	(23,181)
－合約負債	10,521	3,015	51,400	29,491	38,561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36,539)	2,819	338,982	257,550	81,935

(b) 非現金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權利金融工具的確認 *(附註31)*	–	–	–	–	158,180
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貸款*(i)*	–	–	(32,951)	–	–
	–	–	(32,951)	–	158,180

(i) 於2020年9月30日， 貴公司以代價37,500,000港元(「代價」)向**[編纂]**投資者Long Precise(附註1.2及附註23)配發及發行12,820,512股普通股。同日， 貴公司與Great Essence及Long Precise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Long Precise將其自Great Essence應收的貸款37,500,000港元(「貸款」)轉讓予 貴公司，而該貸款已用於抵銷代價。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可贖回權利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就周遊記收取的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淨債務	–	–	–	18,289	–	–	18,289
現金流量	–	–	(253)	29,738	–	6,400	35,885
租賃添加	–	–	1,028	–	–	–	1,028
應計利息	–	–	48	–	–	–	48
匯兑差額	–	–	–	12	–	–	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	823	48,039	–	6,400	55,262
於2019年1月1日的淨債務	–	–	823	48,039	–	6,400	55,262
現金流量	–	–	(996)	14,438	–	15,000	28,442
租賃添加	–	–	2,448	–	–	–	2,448
應計利息	–	–	222	–	–	–	222
匯兑差額	–	–	–	26	–	–	26
截至2019年6月30日	–	–	2,497	62,503	–	21,400	86,400
於2020年1月1日的淨債務	–	–	2,497	62,503	–	21,400	86,400
現金流量	–	–	(2,031)	(18,999)	–	(12,000)	(33,030)
非現金變動	–	–	–	(32,951)	–	(9,400)	(42,351)
租賃添加	–	–	2,072	–	–	–	2,072
應計利息	–	–	444	–	–	–	444
匯兑差額	–	–	–	1	–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	2,982	10,554	–	–	13,536
於2021年1月1日的淨債務	–	–	2,982	10,554	–	–	13,536
現金流量	21,872	–	(1,469)	(9,638)	13,160	–	23,925
非現金變動	–	158,180	–	–	–	–	158,180
租賃添加	–	–	2,220	–	–	–	2,220
應計利息	628	3,228	114	–	163	–	4,133
匯兑差額	–	301	–	–	–	–	3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2,500	161,709	3,847	916	13,323	–	202,295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淨債務	–	–	2,497	62,503	–	21,400	86,400
現金流量	–	–	(751)	(10,732)	–	(12,000)	(23,483)
非現金變動	–	–	–	–	–	(9,400)	(9,400)
租賃添加	–	–	1,086	–	–	–	1,086
應計利息	–	–	79	–	–	–	79
匯兑差額	–	–	–	562	–	–	562
截至2020年6月30日	–	–	2,911	52,333	–	–	55,244

35 或有事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不超過1年	–	–	–	25,027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31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800元的代價出售其在當時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昆山汀奢的全部權益。

於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出售其於昆山斯達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並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出售其於上海斯達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於2020年10月31日， 貴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出售其於Kunshan Xingmeng Chinese Medicine Clinic Company Limited及Kunshan Moji Skin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100%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上述出售事項(合計)的詳情如下：

	於各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代價	1
以下各項的已出售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72
	205,121
以下各項的已出售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97)
合約負債	(404)
流動所得稅負債	(5,394)
	(205,995)
非控股權益	46
已出售負債淨額	(828)
出售收益	829
已收現金代價	1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7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1,171)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概要：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馬女士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賴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楊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陳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詹宇豪先生	股東
葉女士	股東
李婷女士	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昆山汀奢的少數股東
張靜女士	股東及錢中山博士的配偶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聚創投資有限公司(「拉薩聚創」)	股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前股東)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楊先生控制的實體
Max One Ltd	陳先生控制的實體
Archstone Co., Ltd	陳先生控制的實體
陸宇音樂有限公司(「陸宇音樂」)	詹宇豪先生控制的實體
昆山嘉寶	受馬女士影響重大的實體
Great Essence Holdings Limited	賴先生控制的實體
魔杰電競(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魔杰電競北京」)	楊先生、陳先生及葉女士控制的實體
魔杰的茶(昆山)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魔杰的茶昆山」)	楊先生、陳先生及葉女士控制的實體
北京精湛文創文化經紀有限公司(「北京精湛」)	北京巨星精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
倚格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倚格」)	楊先生、陳先生及葉女士控制的實體
昆山人本文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昆山人本」)	馬女士控制的實體
巨室星創(昆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巨室星創」)	受馬女士影響重大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交易					
(i) 自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陸宇音樂	–	1,803	–	–	–
(ii) 自以下公司獲得服務：					
Archstone Co., Ltd.	1,781	6,985	7,374	7,374	5,021
Max One Ltd	232	1,067	1,045	544	502
昆山嘉寶	–	–	689	345	266
魔杰電競北京	–	–	–	–	309
魔杰的茶昆山	–	–	125	–	–
	2,013	8,052	9,233	8,263	6,098
(iii) 向以下公司支付許可費：					
Archstone Co., Ltd.	19,497	–	226	226	52
(iv) 自以下公司獲得代理服務：					
北京精湛	–	–	558	558	–
(v)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魔杰電競北京	–	–	1,656	–	1,778
魔杰的茶昆山	–	–	902	–	1,276
張靜女士	–	–	39	25	31
馬女士	–	8	37	37	–
	–	8	2,634	62	3,085
(vi) 向以下公司提供服務：					
魔杰電競北京	–	–	266	–	3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vii)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昆山人本	34,310	23,060	600	–	–
Great Essence Holdings Limited	24,203	11,558	–	–	–
巨室星創	7,043	–	–	–	–
Max One Ltd	–	–	–	–	916
	65,556	34,618	600	–	916
(viii) 貸款予關聯方：					
魔杰電競北京	–	2,000	–	–	–
巨室星創	3,861	9,040	–	–	–
	3,861	11,040	–	–	–

根據合約條款，上述來自關聯方貸款及貸款予關聯方為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並無抵押品。

已終止交易

(i) 自以下人士獲得服務：					
李婷女士	–	3,290	9,158	9,158	–
(ii) 向以下人士銷售貨品：					
李婷女士	–	95	1,275	–	–

已終止交易指截至該等對手方不再為 貴集團關聯方之日的交易金額。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各部門主管。就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予關鍵管理層的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71	1,039	2,704	542	3,926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貿易應收款項				
北京精湛	–	–	27,407	1,000
魔杰的茶昆山	–	–	1,019	1,649
魔杰電競北京	–	–	282	174
	–	–	28,708	2,823
(ii) 預付款項				
北京精湛	–	–	–	13,160
Max One Ltd	818	838	905	387
陸宇音樂	1,160	–	–	–
	1,978	838	905	13,547
(iii) 貿易應付款項				
Archstone Co., Ltd.	–	–	4,881	95
陸宇音樂	–	499	–	–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	–	494	754
魔杰的茶昆山	–	–	50	50
	–	499	5,425	899
(iv) 合約負債				
魔杰電競北京	–	–	1,447	2,000

上述關聯方結餘為交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結算日。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Max One Ltd	–	–	3	–
賴國輝先生	–	4,670	3,907	–
Archstone Co., Ltd.	–	–	–	927
昆山嘉寶	–	10,000	–	–
巨室星創	3,861	8,468	177	177
拉薩聚創	–	1,080	–	–
昆山人本	–	1,080	–	–
上海倚格	–	1,840	–	–
魔杰電競北京	–	2,000	–	–
馬女士	64	81	–	–
	3,925	29,219	4,087	1,104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Great Essence Holdings Limited	24,203	35,762	–	–
巨室星創	10,863	10,000	–	–
昆山嘉寶	–	–	531	–
昆山人本	22,973	26,742	7,742	–
魔杰電競北京	3	3	–	309
Max One Ltd	–	–	–	916
馬女士	5	5	–	–
賴先生	209	276	3,034	–
	58,256	72,788	11,307	1,225
(iii) 應付銷售佣金				
李婷女士*(附註28)*	–	3,290	9,158	–
(iv) 購買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的預付款				
昆山嘉寶*(附註15)*	–	–	53,468	78,468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交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結算日。該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悉數結清。

39 後續事件

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後續事件。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納入本附錄作説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説明之用，載列於下文以説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編纂]**後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編纂]後與終止贖回權利有關的綜合[編纂]淨值的估計影響**	**[編纂]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附註1)	*人民幣千元(附註2)*	*人民幣千元(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附註4)*	*港元(附註5)*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4,1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4,1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34,431,000元，並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6月30日的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76,000元進行調整。

(2) 根據與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II Inc.(「Bradbury」)訂立的**[編纂]**投資協議，Bradbury獲授贖回權利，據此本公司將向Bradbury購回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股份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述，該贖回權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財務負債。贖回權將在**[編纂]**時自動終止。因此，就**[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於2021年6月30日的可贖回權利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

(3)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0,514,000元，其已於2021年6月30日前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述文段所指的調整後及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本**[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換算為港元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33元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於該日期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其對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約收購之物業於2021年6月30日所進行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21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於估值日期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故該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　貴集團。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出售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當中不享有延期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的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數據，並接納提供予吾等的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產權文件副本，包括商品房買賣合同及有關物業權益的其他文件，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汉坤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檔案對應佔地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檔案及合同均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沒有實地量度。

於2021年7月進行的實地考察由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5年估值經驗的Queena Qiao女士進行。然而，吾等並未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和設施等是否適宜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的估值是基於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間概無產生預期之外的成本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也無法呈報該物業確屬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亦未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數據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其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吾等遵照指示僅提供吾等於估值日期的估價意見。吾等的估值意見是基於估值日期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及吾等所獲得的信息的基礎上建立的，且基於假設吾等沒有責任在估值日期之後更新或修訂這些新發生的事件。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將新冠肺炎定義為「全球大流行」，其爆發給全球經濟活動造成了重大干擾。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中國經濟已經復甦，大多數商業活動已恢復正常。我們亦注意到，該特定市場領域的市場活動及市場情緒保持穩定。然而，出於疫情爆發後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以及其未來對房地產市場影響的不確定性，吾等對此次估值保持謹慎態度。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經常審查該物業的估值。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內所列款額均為人民幣。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啓

2021年[•]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訂約將予收購之中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江蘇省崑山市花橋鎮綠地大道1777號夢世界三期3–5#號樓13–15層69個單位及3–2#號樓18–20層48個單位	夢世界位於崑山市花橋鎮綠地大道1777號。該地區為成熟的住宅及商業區，位於崑山市東側。 據告知，夢世界佔有一副佔地面積約240畝的地塊(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發展為商業綜合體，竣工後總規劃建築面積約356,000平方米。 該物業包括位於夢世界三期3–5#號樓13至15層的69個單位(「**第一部分**」)和3–2#號樓第18至20層的48個單位(「**第二部分**」)。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中。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第一部分計劃於2021年年底交付予　貴集團，而該物業的第二部分計劃於2022年年中交付予　貴集團。竣工後，該物業的第一部分總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3,507.81平方米。該物業第二部分的總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3,166.2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至2052年3月31日屆滿，作辦公及商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山巨星行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昆山巨星行動**」)已與昆山嘉寶網尚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購買夢世界三期3–5#號樓13至15層69個單位，總建築面積3,507.81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53,467,532元。

2. 昆山巨星行動已與昆山嘉寶網尚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購買夢世界三期3–2#號樓18至20層的48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為3,166.26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50,026,908元。

3.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物業的所有權並未歸屬予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06,000,000元，前提是該物業已竣工， 貴公司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書且 貴公司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

4. 經 貴集團確認，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第一部分的購買價已悉數支付且截至估日期， 貴集團已支付約人民幣25,000,000元購買該物業的第二部分。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a. 上述商品房買賣合同合法有效，根據適用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1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

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為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i) 辭任；

(ii) 身故；

(iii)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v)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viii) 被所需的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有關認股權證的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之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最少兩名股東；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g)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

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餘下任期替任。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0年1月3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替任董事)姓名清單，供任何人士付費後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或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附有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公佈的指導意見(Guidance Notes)。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任何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其從事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並於2021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Star Media。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的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i) 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ii) 於2020年8月4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Best Million、Legend Key、Star Media、Lake Ranch及Max One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股份、150,000,000股股份、74,900,000股股份、7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

(iii) 於2021年1月10日，本公司向Long Precise配發及發行12,820,512股股份，代價為37.5百萬港元；

(iv) 於2021年2月17日，本公司向Bradbury配發及發行30,094,112股股份，代價為200百萬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予以發行，並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i) 在**[編纂]**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包銷商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被終止的情況下：

(a) 自**[編纂]**起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c) 授出**[編纂]**獲批准；

(d) 建議**[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

(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編纂]**美元**[編纂]**，藉以向**[編纂]**前（或按董事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持有人依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d)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外，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如有），該等授權有效期自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准（「**適用期間**」）；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內繼續有效；及

(h) 擴大上文(f)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1)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2)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於緊接本文件之日前的兩年內，附屬公司之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更日期	變更前註冊資本	變更後註冊資本
星創藝(昆山)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星創優選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星創杰影(昆山)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星創智權(昆山)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之日前的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i)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其中屬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須全部繳足)前，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期，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b)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除因在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買賣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

市規則，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上市公司亦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之資料。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且該等證券之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在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向公眾披露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准)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發生例外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申報要求

有關一間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地點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上午買賣時段開始前30分鐘或在下一個營業日的任何開市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對購回證券之數量、每股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支付總價格之每月分析。董事會報告應載有年內作出購買之參閱資料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之理由。

(f)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將其證券出售予該上市公司。

(ii)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具體情況，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進行購回。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數目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根據當時情況決定。

(iii) 購回資金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資本撥付。任何購回應付之溢價，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內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iv) 一般事項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因此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准)前的期間購回**[編纂]**股份：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我們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該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之日。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未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視乎其持有的權益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的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或於**[編纂]**行使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時，則該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

所提及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施。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本公司與Bradbury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7日的投資協議，據此，Bradbury同意以20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ii) **[編纂]**；

(iii) 彌償契據；及

(iv) 不競爭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STARPLUS LEGEND HOLDINGS	14	中國	49027883A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STARPLUS	38	中國	49358417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STARPLUS	9	中國	49031444A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STARPLUS	35	中國	49027887A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STARPLUS	14	中國	49027882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巨星传奇	38	中國	50093621	202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
CHOUMATE	15	中國	46675461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CHOUMATE	9	中國	46645002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CHOUMATE	28、12、23、44、22、36、39、5、34、25、38、24、21、11、27、2、42	中國	46683884, 46683797, 46683494, 46676159, 46675415, 46668211, 46668196, 46665145, 46663272, 46663252, 46663236, 46661444, 46656965, 46656933, 46656813, 46652674, 46646693	2021年1月21日	2031年1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30、43、32、29、35	中國	46242938, 46234639, 46220968, 46220958, 46212460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25	中國	45895098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28	中國	45890835	2021年1月21日	2031年1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42	中國	45866826A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36	中國	45867600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23	中國	45877779	2020年1月28日	2030年1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44、22、34、14、5、3、21、43、30、20、12、2、41、32	中國	45894112, 45891314, 45890913, 45887059, 45885859, 45885853, 45885161, 45883759, 45883475, 45883165, 45883090, 45882979, 45878855, 45861112	2020年12月28日	2030年12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35、26、27、11	中國	45861203, 45869255, 45869278, 45869742	202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38、24	中國	45877989, 45862091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31、15	中國	45877895, 45877456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33、9、10、39、18	中國	45899793, 45897307, 45866665, 45871651, 45874934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29、16	中國	45899604A, 45877481A	202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周同学	42	中國	40550370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共有人：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周同学	30	中國	43929045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周同学	11	中國	40562622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周同学	9	中國	40555064A	202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周同学	34、39、15、24、44、35、25、27、12、18、31、38、28、29、21、14、5、22、23、43、26、2、36、10、3	中國	40579206, 40578436, 40577400, 40575859, 40575797, 40575563, 40573609, 40570161, 40570143, 40566767, 40566480, 40566472, 40560959, 40559718, 40559665, 40559654, 40559634, 40559445, 40558158, 40556652, 40556626, 40556435, 40555072, 40550556, 40550510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周同学	20、30	中國	40572667, 40561277	2020年6月7日	2020年6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周同学	16、9	中國	40556704, 40555064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與杰威爾音樂
周游记	14	中國	29582679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巨室文創（昆山）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周游记	2、27、15、24、34、33、10、5、26、23、12、3、20	中國	29582644, 29582360, 29580913, 29579365, 29576838, 29574820, 29573477, 29573472, 29571843, 29571821, 29571778, 29567819, 29562213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巨室文創（昆山）
周游记	32、21、44、11、31、30、21、29	中國	29582413, 29582321, 29580992, 29580889, 29577747, 29576963, 29573522, 29568829	201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7日	巨室文創（昆山）
周遊記	5、2、24、10、20、15、33	中國	29582656, 29582641, 29582342, 29578017, 29576236, 29568761, 29568308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巨室文創（昆山）
周遊記	27、14、23、12、26、34、3	中國	29582358, 29576216, 29573232, 29571776, 29568808, 29568327, 29566243	2019年1月14日	2029年1月13日	巨室文創（昆山）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周遊記	30、29、44、31、32、11	中國	29573281, 29571563, 29571475, 29563780, 29562607, 29561982	201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7日	巨室文創（昆山）
	35	中國	43376906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巨室文創（昆山）
	9	中國	43373399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巨室文創（昆山）
J-STYLE TRIP	39、28、41	中國	44960959, 44957269, 44957237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巨室文創（昆山）
J-STYLE TRIP	5、9	中國	44975365, 44971153	2020年12月28日	2030年12月27日	巨室文創（昆山）
J-STYLE TRIP	3	中國	44971177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巨室文創（昆山）
J-STYLE TRIP	16	中國	44964663	202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巨室文創（昆山）
J-STYLE TRIP	35	中國	44946519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巨室文創（昆山）
LA DEW	32	中國	44656457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昆山巨星行動
LA DEW	30、25	中國	38817990, 36963704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昆山巨星行動
LA DEW	5、5	中國	36970723, 36969410	2020年2月21日	2030年2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LA DEW	3	中國	36968771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昆山巨星行動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LA DEW	32	中國	36966089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LA DEW	11、35	中國	36966039, 36949190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昆山巨星行動
LA DEW	44、36、28、18	中國	36959038, 36958885, 36955717, 36949215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LA DEW	5	中國	48938992A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LA DEW	29	中國	45854154	2021年4月14日	2031年4月13日	昆山巨星行動
LA DEW	31	中國	45838923	2020年12月28日	2030年12月27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	25	中國	50118591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	9	中國	48634121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	42	中國	45821157	202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	25	中國	45821036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	16	中國	45831490	202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	44	中國	45834952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	43、35	中國	47158269, 47153150	2021年7月28日	2031年7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魔胴	21、14、23、45、6、24、27、7、36、39、13、34、1、12、17、26、40、22、31、4、2、8、10、11、18、15、37、20、38、19	中國	45825966, 45825837, 45825991, 45827260, 45827314, 45827437, 45827486, 45829908, 45830022, 45830056, 45830309, 45834887, 45835562, 45835903, 45836024, 45837090, 45837192, 45837709, 45842701, 45844365, 45844925, 45845234, 45845248, 45845278, 45849055, 45851217, 45851494, 45855960, 45858869, 45859615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
DRMG	3	中國	49986129	2021年7月28日	2031年7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15	中國	49023401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31	中國	49017025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3、11、20	中國	49809580A, 49034417, 49017771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7日	巨星文創發展
	10、24、8	中國	49017389, 49013525, 49012064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28、29、44	中國	49016174A, 49009192A, 49007226A	2021年5月14日	2031年5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
	32、13	中國	49015862, 49005555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Dr.mg	43	中國	49365906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Dr.mg	18、8、10、16	中國	46246257, 46234037, 46221368, 46214067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
Dr.mg	39、29、24、22、14、11、23、26、31、15	中國	49371924, 49371314, 49365729, 49363248, 49363226, 49363216, 49358859, 49358531, 49349124, 49348984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茶姐	44	中國	49035762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茶姐	43	中國	49035752A	2021年5月14日	2031年5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
茶姐	27	中國	49015458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茶姐	26、13、12、8、31、3、10、15、14、11	中國	49035732, 49034428, 49027937, 49027905, 49015846, 49015421, 49012071, 49010624, 49010618, 49010592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茶姐	29、30	中國	49026416, 49013633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健康	21	中國	48312104	2021年4月14日	2031年4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健康	7	中國	48309648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健康	19	中國	48294515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健康	16	中國	48252643	2021年6月21日	2031年6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健康	26、37、31、40、22、42、24	中國	48317143, 48312549, 48312512, 48312168, 48312108, 48297828, 48290423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健康	6、14、11、1、2、12、4	中國	48272307, 48267535, 48266798, 48259072, 48255864, 48254276, 48247340	202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魔胴健康	20、13	中國	48302205, 48254497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健康	5、25	中國	48267208, 48293655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健康	25	中國	48293655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健康	27、23、34、18	中國	48305708, 48296317, 48290479, 48276563	2021年3月14日	2031年3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健康	28、9	中國	48309527, 48284947	2021年8月7日	2031年8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健康	41、33	中國	48309622, 48290109	2021年7月18日	2031年7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防弹	15	中國	48235119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
DRMG	3	中國	40031049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	30	中國	36955805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
巨星优选	5	中國	30519605	2019年2月21日	2029年2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
巨星优选	14	中國	30518732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巨星优选	26、36、30、8	中國	30535097, 30533255, 30522397, 30518721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巨星优选	32、18、3、42	中國	30533242, 30526253, 30523603, 30520856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5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
摩肌博士 DRMG	3	中國	26709499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
茶小姐 CHA XIAO JIE	3	中國	26584802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巨星文創發展
Dr.mg	3	中國	41936218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Dr.mg	5	中國	41918133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Dr.mg	3、5	中國	41936222, 41913744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巨星文創發展
魔胴	9、41、43、32、33、35、28	中國	40705662, 40705650, 40703876, 40698151, 40694220, 40685208, 40682143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巨星文創發展
巨星行动超级夜	41	中國	44233847	2020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3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动	26	中國	30522107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动	3	中國	35576017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动	41、35	中國	35570798, 35567564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巨星行动	26、25、42	中國	35567555, 35561564, 35556635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动	9	中國	35564872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昆山巨星行動
茶小姐	33、20、24、	中國	49034269, 49023202, 49015830,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巨室文創（昆山）
Star Plus 4U	9、35、42	中國	50142917, 50127716, 50126313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巨星文創發展
巨星优选	35	中國	47225684A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优选	9	中國	47213301A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优选	42	中國	47205258A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Star Plus 4U	42、9、35	中國	50142917, 50127716, 50126313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巨室文創（昆山）
达人悦己	3	中國	36964511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昆山巨星行動
达人悦己	29、30、5、36、14、35、11、25	中國	36963630, 36963491, 36963481, 36961257, 36954416, 36954361, 36951006, 36948779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达人悦己	28	中國	36948401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昆山巨星行動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达 人 悦 己	33	中國	50104472	202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昆山巨星行動
达 人 悦 己	43	中國	50098225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昆山巨星行動
达 人 悦 己	31	中國	50090238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昆山巨星行動
达人悦己	5、11	中國	27763316, 27758433	2018年11月7日	2028年11月6日	昆山巨星行動
达人悦己	36、28、25、3、30、29、14	中國	27758451, 27754005, 27753673, 27753614, 27747579, 27747558, 27747536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昆山巨星行動
达人悦己	35	中國	27757776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力通 MOLITONE	30	中國	43917767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力通 MOLITONE	29、33、35、31	中國	48182273, 48176970, 48162720, 48162692	2021年3月7日	2031年3月6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力通 MOLITONE	43	中國	48164783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昆山巨星行動

(ii)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周遊記	中國	國作登字-2018–L-00515076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	巨室文創(昆山)
周遊記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0994755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巨室文創(昆山)
巨星E學院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157287	2020年6月4日	2020年11月5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動LOGO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155137	2018年2月6日	2020年11月2日	昆山巨星行動
哎哟不PANG哦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030616	2019年9月9日	2020年5月25日	昆山巨星行動
喝不PANG奶茶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030618	2019年9月9日	2020年5月25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防彈咖啡能量包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0994485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防彈咖啡周遊記版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0994682	2020年3月22日	2020年4月7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防彈咖啡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0994684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7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防彈咖啡能量包(回憶版)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039637	2019年4月5日	2020年6月19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防彈咖啡正面圖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014938	2020年3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防彈咖啡能量包正面圖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014941	2019年4月30日	2021年1月21日	昆山巨星行動

(iii)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魔胴健康軟件V1.0.0	中國	2020SR1110558	2020年8月30日	2020年9月16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動茶小姐渠道系統V1.0	中國	2021SR0730981	–	2021年5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動活動報名系統V1.0	中國	2021SR0727636	–	2021年5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動素材資料庫系統V1.0	中國	2021SR0727626	–	2021年5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動魔胴咖啡渠道系統V1.0	中國	2021SR0724109	–	2021年5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動摩肌博士渠道系統V1.0	中國	2021SR0722332	–	2021年5月19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動商學院系統V1.0	中國	2021SR0721652	–	2021年5月19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動電子商城系統V1.0	中國	2021SR0714816	–	2021年5月19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行動超頻美雕儀系統V1.0	中國	2021SR0719972	–	2021年5月19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優選軟件V1.0.0	中國	2021SR0686007	–	2021年5月13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優選後臺管理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96924	–	2021年4月26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推薦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91492	–	2021年4月25日	昆山巨星行動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魔胴輕體賽管理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91500	–	2021年4月25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考核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87472	–	2021年4月23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排位賽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73537	–	2021年4月22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星圈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73603	–	2021年4月22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素材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70871	–	2021年4月21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打卡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66091	–	2021年4月21日	昆山巨星行動
摩肌博士打卡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66092	–	2021年4月21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商學院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64485	–	2021年4月21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優選商戶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70822	–	2021年4月21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體脂秤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60781	–	2021年4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商品管理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60543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輕體師管理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59736	–	2021年4月20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優選星友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51265	–	2021年4月19日	昆山巨星行動
摩肌博士社區管理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51795	–	2021年4月19日	昆山巨星行動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摩肌博士活動管理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56231	–	2021年4月19日	昆山巨星行動
巨星熱賣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42694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4月15日	昆山巨星行動
魔胴健康管理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42209	–	2021年4月15日	昆山巨星行動
摩肌博士體驗系統1.0.0	中國	2021SR0542830	–	2021年4月15日	昆山巨星行動

(iv)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starpluslegend.cn	巨室文創(昆山)	2022年4月23日
starplusholdings.cn	巨室文創(昆山)	2024年1月28日
jstarplus.cn	巨室文創(昆山)	2024年1月28日
splegend.cn	昆山巨星行動	2021年12月17日
splegend.net.cn	昆山巨星行動	2021年12月17日
splegend.com.cn	昆山巨星行動	2021年12月17日
star-action.cn	昆山巨星行動	2024年1月2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馬女士(3)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L)	**[編纂]**%
楊先生(3)(4)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L)	**[編纂]**%
賴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錢博士(5)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編纂]**股進行。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彼等須就其投票權一致行動並積極合作以鞏固本公司的投票控制權。因此，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楊先生、葉女士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協議」一段。

(4) 楊先生持有Legend Key的50%股份，而Legend Key直接持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65,771,92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Legend Key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錢博士為張女士的配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其直接持有525,73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博士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Long Precise由張女士擁有38.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Long Precis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我們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馬女士	Harmony Culture	實益權益	1	100%
楊先生	Legend Key	實益權益	500,000	50%
陳先生	Max One	實益權益	2,000,000	100%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知，下列人士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集團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Sapphire Prismatic limited	實益權益	秘密音樂(香港)	50%
詹宇豪(1)	受控法團權益	秘密音樂(香港)	50%
北京精湛	實益權益	北京巨星精湛	30%
天津百鴻影視製作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百鴻**」)(2)	受控法團權益	北京巨星精湛	30%
深圳精湛文創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深圳精湛**」)(2)	受控法團權益	北京巨星精湛	30%
張書明(2)	受控法團權益	北京巨星精湛	30%

附註：

(1) Sapphire Prismatic Limited由詹宇豪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宇豪被視為於Sapphire Prismatic持有的秘密音樂(香港)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據本公司所知，天津百鴻及張書明分別於北京精湛擁有76%及24%股權。天津百鴻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湛，而後者由張書明實益全資擁有。深圳精湛及張書明分別貢獻約天津百鴻約66%及3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百鴻、深圳精湛及張書明被視為於北京精湛持有的北京巨星精湛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發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期限自[•]起計為期三年。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發的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0.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分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及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iii)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入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v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vii) 除**[編纂]**項下擬進行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8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批准及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i) 目的

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的激勵，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ii) 可參與人士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定義見下文)可授予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人士。「**合資格人士**」指：

(a) 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定義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就所履行的工作及行事方法及方式而言，受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控制及指示限制；

(b) 董事會成員或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成員；或

(c) 任何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向本公司或該等關聯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人士(上述人士除外，僅限於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

在**[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管理人可不時自所有合資格人士中挑選以期權、股份增值權、股息等值權利、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獎勵(統稱「**獎勵**」)，並須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及金額。

獎勵可包含一項或多項有關抵押或利益。

(iii) 可獲授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

25,000,000股股份，可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調整。

(iv) 管理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由管理人進行管理，管理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該等獎勵，並或會受其不時決定的該授權的限制。「**管理人**」指董事會指定的管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董事。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管理人擁有以下酌情權限：

(a) 可不時選擇據此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b) 決定是否據此授出獎勵及授出獎勵的程度；

(c) 釐定將予授出獎勵的種類或數目、股份數目或據此獲授每項獎勵所涵蓋的代價金額；

(d) 批准用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獎勵協議表格(定義見下文)，以修改獎勵協議的條款；

(e) 釐定或更改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期權獎勵及獎勵協議通知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行使價);

(f) 修訂**[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未授出獎勵的條款，惟未經承授人書面同意，不得作出在重大方面對承授人於未行使獎勵項下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

(g) 解釋及詮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或獎勵協議通知；

(h) 要求承授人提供聲明或證據，證明用以支付任何獎勵的行使價的任何貨幣乃合法取得及根據適用法律自承授人居住的司法權區所得；及

(i) 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法律的條款並無抵觸的有關其他行動。

(v) 授出獎勵

(a) 管理人獲授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任何類型的安排，有關安排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並無抵觸，且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a)股份、(b)現金或(c)購股權、股份增值權或附帶與股份公平市值(定義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的類似權力，及附帶與隨着時間流逝、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符合表現標準或其他條件有關的行使或轉換特權的類似權利。

(b) 管理人可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獎勵，以結算、承擔或替代未授出獎勵或就本公司或關聯實體收購另一間實體而授出日後獎勵的責任、於另一間實體的權益或於關聯實體的額外權益(不論透過合併、購買股份、資產購買或其他形式的交易)。

(c) 每項獎勵均將於獎勵協議(「**獎勵協議**」)內指定。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管理人須釐定每項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每項獎勵須受管理人批准的獎勵協議的條款規限。

(vi) 獎勵年期

每項獎勵的年期須為獎勵協議所述的年期。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獎勵的指定年期不包括承授人選擇延遲收取股份或根據獎勵可予發行的現金的任何期間。

(vii) 行使或購買價

有關獎勵之行使或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所釐定；惟(a)倘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授予美國納稅人，該價格不得少於截至授予日期股份公平市值的100%；及(b)倘獎勵購股權授予美國納稅人，於獲授獎勵購股權時，其擁有(或根據美國法典第424(d)條被視為擁有)股份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或聯屬公司(定義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所有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的10%以上，則每股股份行使價將不低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價的110%。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上述第(v)(b)段發出獎勵，則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須根據可證明同意發出獎勵的相關文件的條文予以釐定。

(viii) 付款方式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予發行股份的將予支付代價(包括付款方式)將由管理人釐定。除管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類別代價外，管理人獲授權接納以下方式作為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的代價：

(a) 現金；

(b) 支票；

(c) 倘行使或購買發生於登記日期(定義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或之後，或經管理人批准的其他日期，則按管理人要求放棄股份或交付證明股份所有權而妥為簽立的表格，該等股份或表格於放棄或證明日期的公平市值等同於上述獎勵獲行使時股份的總行使價；

(d) 就購股權而言，倘於登記日期或之後行使，則透過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滙款程序付款，據此，承授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即時出售部份或全部所購買的股份，並向本公司滙出足夠資金以補足購買股份應付的總行使價；及(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令，以為完成銷售交易直接向該經紀公司交付所購買的股份之證書；或

(e)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意結合。

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或不時授出不得使用上述任何代價形式為股份付款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一種或多種代價形式的獎勵。

(a) 不得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或其他人士交付股份，直至該名承授人或其他人士已作出可獲管理人接納的安排，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履行任何所得及僱用預扣稅責任。承授人應負責與獎勵及股份的收取、歸屬、行使、轉讓及處置有關的所有稅費。於行使獎勵後，本公司及／或作為承授人的僱主的關聯實體應有權預扣或向受承授人收取足以履行上述稅項責任的金額。

(ix) 行使

(a) 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須按管理人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條件行使，並於獎勵協議內訂明。當獲授權行使獎勵的合資格人士根據獎勵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及全數支付行使獎勵的股份款項(包括使用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滙款程序支付購買價)時，獎勵將視為已行使。

(b) 任何獎勵不得於獎勵協議所載的獎勵終止日期後行使，且於承授人的持續服務終止後僅可在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內行使。當獎勵協議容許承授人於承授人持續服務終止後的一段特定期間內行使獎勵時，獎勵將於特定期間最後一日或獎勵原定限期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c)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管理人(由其自行決定)釐定行使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則不得行使獎勵。

(d) 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可釐定於(i)本公司**[編纂]**；或(ii)公司交易(定義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或控制權變更(定義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完成前不應行使獎勵，除非適用的獎勵協議允許則另當別論。

購股權須於四(4)年內歸屬。相當於25%股份的購股權須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其餘部分將在未來三(3)年內按年等額分期歸屬。

(x) 獎勵的可轉讓性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獎勵可(i)通過遺囑以及繼承法及分配法轉讓；及(ii)於承授人有生之年，僅可按照管理人批准的範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承授人身故，承授人可在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上指定一名或多名承授人獎勵的受益人。

(xi) 本公司的購回權利

於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承授人的繼續服務後，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終止而不再具有效力。倘任何已歸屬獎勵並無被終止，於因任何理由終止承授人的繼續服務後，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向承授人購回(「**購回權**」)全部或任何部份已歸屬獎勵或承授人於行使任何獎勵後獲得的股份。本公司可於終止承授人的繼續服務後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回權。

(xii) 調整

根據本公司股東按規定作出的行動，各項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權發行但尚未授出獎勵或已退還至**[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數目、各項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能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均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a)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b)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其他增加或減少；或(c)管理人全權決定進行的任何其他涉及股份的交易，包括公司合併、綜合、收購物業或權益、分拆(包括股份或財產的分拆或其他分配)、重組、清盤(不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前提為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轉換不會或並無視作「無償進行」。管理人所作的調整及決定將為最終定案，並具有約束力。除管理人釐定外，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不會對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價格產生影響，且概不得以此為由就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價格作出調整。如屬分拆交易，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作出有關調整，並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獎勵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對股份數目及種類、每股股份的行使或購買價及未行使獎勵的歸屬期作出調整；(b)於分拆交易完成前於若干期間內禁止行使獎勵；或(c)替代、交換或授出獎勵以購買附屬公司(定義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證券；惟管理人並無義務作出任何調整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xiii) 附加條款

(a) 除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倘屬公司交易(亦屬控制權變更的公司交易除外)，可於緊接公司交易特定生效日期前承擔或替代每份獎勵，就並無承擔亦無替代的每份獎勵而言，於緊接公司交易特定生效日期前，該獎勵部份須自動悉數歸屬並可予行使，且該部份獎勵當時代表的全部股份免受任何購回或沒收權(按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所限，前提為承授人的繼續服務於該日前並未終止。並無承擔亦無替代的獎勵部分須根據下文第(c)分段予以終止，惟以於完成有關公司交易之前尚未行使者為限。

(b) 除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倘屬控制權變更(亦屬公司交易的控制權變更除外)，於緊接控制權變更特定生效日期前，當時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未行使的每份獎勵須自動悉數歸屬並可予行使，且該獎勵當時代表的全部股份免受任何購回或沒收權(按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購回權除外)所限，前提為承授人的繼續服務於該日前並未終止。

(c) 於完成公司交易後，所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未行使獎勵須予以終止。然而，前提為就有關公司交易所承擔或替代的所有該等獎勵不應被終止。

(d) 除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倘屬公司交易或控制權變更，則管理人可制定其他機制，如(1)任何現金形式獎勵的終止及派付乃以股份於公司交易或控制權變更之日的價值(視情況而定)為基準；或(2)授予任何承授人權利於管理人釐定的指定期間內行使任何未行使獎勵。

(xiv) 期限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於獲董事會採納之日起計十(10)年內持續有效，隨即終止者則作別論。於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可於首次公開**[編纂]**獎勵計劃生效時據此授出獎勵。

(xv) 修訂、暫停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包括延長**[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暫停或終止**[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然而，惟在有關批准在適用法律的規定下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情況下或倘有關修訂將改變管理人的任何授權，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暫停或終止。

於暫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期間或終止**[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後不得授出獎勵。除非管理人另行真誠決定，否則暫停或終止**[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包括終止上文第(j)段所述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得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xvi)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25,000,000股股份(**[編纂]**後待調整至**[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34名承授人。各承授人須支付1.90港元(**[編纂]**後待調整)作為接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所作授出的代價。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於[編纂]後調整）	行使價港元（於[編纂]後調整）	於[編纂]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馬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12號4樓1室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周佩敏	首席運營官	上海市柳營路650弄32號701室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張志鵬	首席項目官	北京朝陽區八里莊西里71號樓1807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江秀虹	營運總監	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443-445號祥利大廈8樓A室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王斯瓊	合規總監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700弄3號401單元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王穎	財務總監	北京市石景山區八角北路23棟45號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許靜	設計總監	廣東州番禺區東環路132號番藝花園401單元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張宇晟	社交電商副總裁	廣東省湛江市赤坎區南方一橫路6號1棟601房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李銀鋒	信息技術總監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俊傑街11號802房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陸芳	高級產品開發經理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郭巷通達路1988號2幢2407室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李春丹	培訓經理	廣東省化州市良光鎮長安合垌村80號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張偉暉	市場推廣經理	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翰田村71號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陳婉純	物控倉儲經理	汕頭市澄海區鹽鴻鎮鴻二村高樓園八幢2號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於[編纂]後調整）	行使價港元（於[編纂]後調整）	於[編纂]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徐義清	節目總監	台北市文山區興福里20號景華街147巷11弄6號3樓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李英松	後期總監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15號中山路235巷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王磊	運維總監	廣州海珠區江南東路63號2104單元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齊文	市場推廣主管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江灣路26-1-17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施文娟	內控專員	上海市靜安區中華新路730弄1號201室甲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嚴志齊	維權經理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4號中華五路969巷1弄3號10樓1號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李姍姍	董事長助理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區南二環1956號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常笑宇	產品開發主管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沈洲路285號3-2-2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宋維偉	運維主管	安徽省長豐縣水湖鎮長豐社居委公安局宿舍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宋猛	系統開發項目經理	湖南省平江縣甕江鎮寨裡村114號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石領濤	法務總監	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友誼路藍多廊公寓4號樓303室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郭志江	財務經理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綠地大道199弄29號樓1607室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楊子萱	品牌推廣部經理	廣東省陽春市春城鎮水電新村16幢403室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於[編纂]後調整）	行使價港元（於[編纂]後調整）	於[編纂]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李忠波	java開發工程師	廣東省徐聞縣下橋鎮國營勇士農場十四隊34號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陳冠匀	文創產品總監	花橋鎮金捷路象嶼都城3號2505室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陶知姮	投資者關係總監	香港北角水星街28號耀星華庭10樓C室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方夏璐	財務客服主管	廣東省惠來縣惠城鎮梅三高埕三直巷3之5號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張淑芳	財務經理	香港新界元朗八鄉水盞田村17A號地下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陳榕金	法務顧問	天津市南開區蘇堤路春曉花園2號樓1門1702室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倪厚淳	法務顧問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亭林新村20號樓203室	2020年8月3日	[編纂]	1.72	[編纂]
王俊彥	戰略投融資總監	香港九龍鑽石山龍蟠苑龍環珊閣2505室	2020年11月16日	[編纂]	1.72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後調整）**[編纂]**及買賣。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實行的條件為**[編纂]**。

(i)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以鼓勵彼等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關聯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iii)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80,000,000股股份)，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及失效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超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時候，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iv) 每名人士可獲授最高權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過1%限額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經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身份存疑的合資格人士、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購股權價。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的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對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為尋求股東批准所需要的資料。

(vi) 接獲提呈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期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購股權價的部分款項。

(vii) 購股權價

除按下文第(xxi)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購股權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a) 於提呈發售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提呈發售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編纂]**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維持有效，以致先前授出任何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購股權得以行使。

(ix)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視情況而定)僅將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有關較長期間(「**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獲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xi)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xii)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向其遺產代理人轉交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與轉讓有關的購股權或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分派或出售任何相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則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xiii) 自願辭任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知會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xiv)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a)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b)其具固定年期的僱傭合約屆滿後不獲重續，或(c)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xv)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a) 身故；或

(b)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c)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d) 其與購股權持有人的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e)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f)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g)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定其購股權根據上文(h)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xvi)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viii) 公司重組時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

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ix)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通知當日或其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a)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或

(b) 發生上文第(xii)段所述任何情況時；或

(c) 上文第(xiii)至(xix)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xxi)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xx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a) 本公司於對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b)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xxiii)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而並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a)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b)根據第(xxii)段註銷。

(xxiv)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條款，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須修改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

(xxv)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

(a) **[編纂]**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供彌償保證，(i)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項下遺產稅產生的任何負債；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稅項或稅務申索。

彌償契據須於**[編纂]**生效且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其獲終止為止。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仍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編纂]**時支付獨家保薦人**[編纂]**港元的費用以使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行事。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即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漢坤律師事務所、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4,000元，並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e)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i) **[編纂]**副本；

(i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ii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進一步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起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金杜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i)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開曼公司法；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本文件附錄一；

(i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v)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vi)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意見函件，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v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公司事宜及我們的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viii) 我們的法律顧問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就台灣法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ix)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x)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本文件附錄三；

(x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xi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xii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xiv)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及其項下之承授人名單。